

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0 DigiTech, Inc.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j)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360 數科

360 DigiTech,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
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於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所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45
技術詞彙表.....	59
前瞻性陳述.....	62
風險因素.....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57
有關[編纂]的資料.....	161
豁免及例外情況.....	169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201
公司資料	205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7
合約安排	214
行業概覽	241
業務	251
財務資料	329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3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1
主要股東	404
關聯方交易	407
監管概覽	414
股本	454
[編纂]用途	458
[編纂]	462
[編纂]的架構	474
如何申請[編纂]	486
附錄一A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B-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數據，並應與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中國信貸科技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務，包括在貸款生命週期中協助金融機構、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服務範圍包括獲取借款人、初步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並以360借條應用程序為主要用戶界面。我們致力通過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科技服務，讓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獲得更方便、更個性化的信貸服務。我們通過科技服務協助金融機構識別消費者及小微企業主的多方面需求、透過多渠道有效觸達信用良好的潛在借款人、加強對於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管理信貸風險並改善催收策略及效率。我們通過AI及數據分析，從生活及商業場景與用戶的長期互動中精煉出對用戶的洞察力，為金融機構於貸款生命週期各個不同階段提供賦能，賦能金融機構擴大服務觸達範圍以滿足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的融資需要，並讓用戶獲得更觸手可及的信貸服務。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向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所得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25.6百萬名借款人撮合貸款約人民幣11,275億元（1,683億美元）。截至同日，我們的累計獲批准信貸額度的用戶達到41.3百萬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撮合的消費在貸餘額達人民幣1,311億元（196億美元）。我們聚焦於消費信貸科技市場，並已經逐步將服務擴展到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在信貸驅動服務模式下，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資金的貸款提供針對潛在違約的擔保服務，或經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為部分貸款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信貸驅動服務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679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信貸驅動服務下撮合的表外貸款錄得或有擔保負債人民幣3,320百萬元（496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的與或有擔保負債相關的還款（扣除從借款人後續收回的款項）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81百萬元、人民幣3,938百萬元、人民幣3,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

概 要

我們憑藉專有的技術，推出了一個直觀、借貸申請流程便捷的數字平台，賦能金融機構為借款人提供靈活貸款期限的循環信貸額度。潛在借款人通常可以在提交申請後的幾分鐘內獲得信貸額度，並從我們多元化的貸款產品組合中選擇最切合其需求的產品。在此段時間內，我們的後端系統能夠對潛在借款人完成信用畫像分析及欺詐檢測，將該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按其風險偏好進行匹配，並協助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進階信用評估及最終信貸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97%的用戶畫像分析及評估通過以AI賦能的算法自動完成。

我們的價值主張是通過科技創新連接金融機構與借款人，革新信貸服務，讓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更容易獲得信貸服務，同時在貸款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賦能金融機構。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為以下行業參與者提供了巨大價值：

- **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我們提供以技術驅動的服務及高效的線上借貸流程，從而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賦能。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無縫銜接，為他們提供廣泛的技術解決方案，從而實現實時自動獲取借款人及加強信貸篩選、貸後服務及其他方面的運營。我們幫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快速擴大優質借款人基礎、擴大信貸資產規模及改善風險調整回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累計與133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全國性及區域性銀行以及消費金融公司（向個人提供以消費為目的的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消費者。**我們以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份信貸服務或得不到信貸服務的消費者為目標客群。他們通常信貸歷史較短、收入穩定、增長潛力巨大且用戶生命期價值很高。然而，由於缺乏有效篩除相關風險的措施，傳統金融機構的信貸服務未能有效滲透該群體。運用我們先進的科技及信用畫像分析能力，我們能夠有效識別低逾期風險的用戶並將其轉化為借款人，從而賦能金融機構擴大借款人觸達範圍，同時為該等借款人提供合適、易獲取且具充足信貸額度、合理定價及高靈活度的金融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能成為用戶之選，是因為我們的良好的行業聲譽，以及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方便、快捷、直觀易用及透明的用戶體驗。

概 要

- **小微企業。**自2020年底以來，我們開始為優質小微企業撮合合適的貸款產品。我們認為，該群體尚未被傳統金融機構所服務或充分服務，因為傳統金融機構通常專注於為具有較長信貸歷史及經營往績記錄以及抵押品的大型企業提供信貸服務。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及信用畫像分析能力，我們能夠在缺乏充裕信用記錄及抵押品逾期的小微企業中識別出更小概率擁有逾期風險的群體，繼而使其成為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借款人。通過我們的平台擴展的定製產品具有靈活性且無需抵押，從而滿足小微企業的信貸需求。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合作夥伴及用戶提供多樣化的服務。我們的服務一般按服務性質及相關信貸風險水平，分類為信貸驅動服務或平台服務。在各類服務中，無論涉及的信貸風險水平，我們都為合作夥伴及用戶提供高效的借貸流程、改善信用評估及提升借貸體驗。

- **信貸驅動服務。**我們為潛在借款人與金融機構進行匹配，賦能金融機構獲得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這項服務所提供的貸款產品大多數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資金，而我們則為該等合作夥伴提供潛在違約風險擔保服務，其餘則由獲發牌可在中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的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為防止潛在違約提供擔保或經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為部分貸款提供資金，我們在信貸驅動服務模式下承擔信貸風險。
- **平台服務。**為切合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多樣化的需求，我們在貸款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定製的技術解決方案，例如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及貸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平台服務包括輕資本模式下的全方位的助貸及貸後服務、智能信貸引擎(ICE)模式下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智能營銷服務、轉介服務及風險管理SaaS。我們目前在平台服務模式下不承擔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平台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平台服務下所撮合的貸款分別約佔我們總貸款促成規模的54.4%及54.8%。
- **輕資本模式。**在輕資本模式下，我們透過覆蓋整個貸款生命週期的技術賦能服務，促成潛在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借貸，包括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的技術賦能，以及包括貸款履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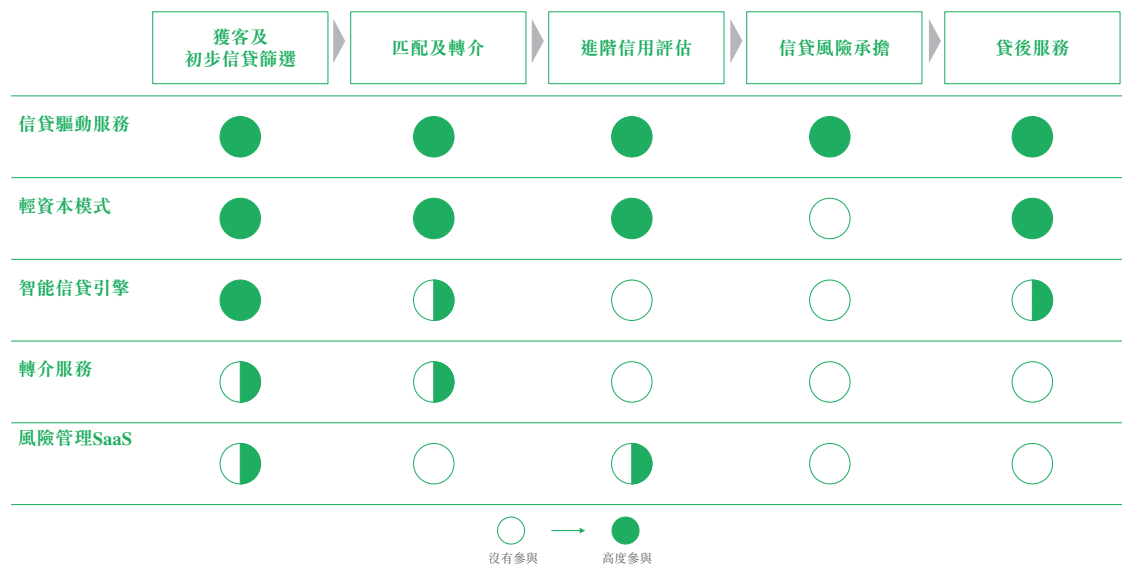
概 要

況監察及貸款催收等在內的貸後服務。對於輕資本模式下所促成的貸款，我們的收入來自於根據預先協商的條款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輕資本模式下累計與56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合作。

- **智能信貸引擎(ICE)**。ICE是為金融機構提供智能營銷服務的開放平台。我們利用用戶分析及雲計算技術將潛在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匹配，並協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借款人進行初步信貸篩選。我們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賺取預先商定的服務費，且不承擔信貸風險。
- **轉介服務**。我們將我們的平台上一些不符合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風險偏好的用戶轉介予若干線上借貸公司，從中賺取轉介費。
- **風險管理SaaS**。於2020年，我們開始為金融機構提供本地部署、模塊化風險管理SaaS，使他們能夠獲取借款人並改善信用評估結果。在這種模式下，我們通常根據金融機構選擇的相應技術解決方案收取相應的技術服務費或諮詢費。

下圖呈列我們按服務類型在貸款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參與程度。

我們的服務



概 要

下表分別列示了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等日期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該等日期與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相關的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貸款 促成 規模	期末 結餘	%		貸款 促成 規模	期末 結餘	%		貸款 促成 規模	期末 結餘	%		貸款 促成 規模	期末 結餘	%	貸款 促成 規模	期末 結餘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驅動服務	171,422	86.1	58,086	80.1	177,234	71.8	62,718	68.1	162,878	45.6	64,720	45.6	75,719	46.6	59,373	50.5	89,004	45.2	67,910	45.1
平台服務	27,649	13.9	14,427	19.9	69,524	28.2	29,357	31.9	194,225	54.4	77,268	54.4	86,882	53.4	58,187	49.5	108,110	54.8	82,580	54.9
總計	<u>199,071</u>	<u>100.0</u>	<u>72,513</u>	<u>100.0</u>	<u>246,758</u>	<u>100.0</u>	<u>92,075</u>	<u>100.0</u>	<u>357,103</u>	<u>100.0</u>	<u>141,987</u>	<u>100.0</u>	<u>162,601</u>	<u>100.0</u>	<u>117,559</u>	<u>100.0</u>	<u>197,114</u>	<u>100.0</u>	<u>150,490</u>	<u>100.0</u>

在會計處理方面，在信貸驅動服務模式下，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發放的貸款（列為表外貸款）提供擔保或通過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發放貸款（列為表內貸款）。在平台服務模式下，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均列為表外貸款。在收入確認方面，對於表內貸款，我們以實際利率法按照貸款的生命週期逐步確認融資收入。對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放的表外貸款，我們確認貸款促成收入、貸後服務收入及擔保服務收入（僅適用於信貸驅動服務下撮合的表外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及影響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淨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表內貸款及表外貸款在貸餘額詳情。表中所有數字均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內貸款	9,394	13.0	7,893	8.6	13,349	9.4	9,917	8.4	15,501	10.3
通過信託和										
資產支持證券	9,237	12.8	6,606	7.2	10,476	7.4	8,028	6.8	10,152	6.7
通過福州小額貸款	158	0.2	1,287	1.4	2,873	2.0	1,889	1.6	5,348	3.6
表外貸款	<u>63,119</u>	<u>87.0</u>	<u>84,182</u>	<u>91.4</u>	<u>128,639</u>	<u>90.6</u>	<u>107,643</u>	<u>91.6</u>	<u>134,989</u>	<u>89.7</u>
總計	<u>72,513</u>	<u>100.0</u>	<u>92,075</u>	<u>100.0</u>	<u>141,987</u>	<u>100.0</u>	<u>117,560</u>	<u>100.0</u>	<u>150,49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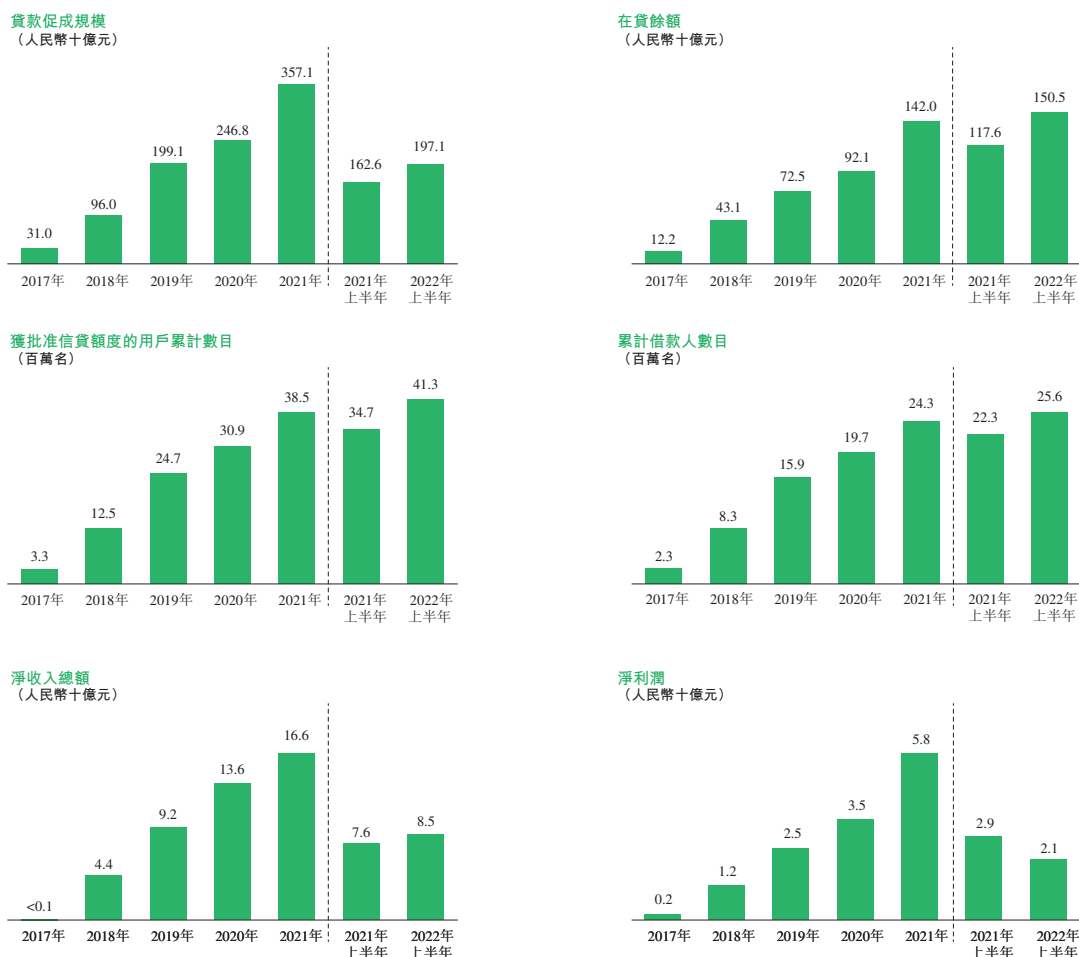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業務規模

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持續的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1.3百萬名用戶獲批准信貸額度，累計為25.6百萬名借款人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撮合貸款約人民幣11,275億元(1,683億美元)，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505億元(225億美元)。

我們的淨收入總額從2019年約人民幣92億元增長47.1%至2020年約人民幣136億元，並進一步增長22.6%至2021年約人民幣166億元。我們的淨收入總額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億元增加11.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5億元(13億美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利潤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321百萬美元)。

下圖顯示由2017年至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貸款促成規模、在貸餘額、獲批信貸額度的用戶累計數目、累計借款人數目、淨收入總額及淨利潤。



概 要

與我們用戶有關的運營數據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消費者借款人數及我們消費者借款人的主要貸款特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借款人數 ⁽¹⁾ (百萬人)	11.6	9.9	10.2	5.3
一般貸款金額 (人民幣元)	500~200,000	500~200,000	500~200,000	500~200,000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 ⁽²⁾ (人民幣元)	4,360	5,303	5,781	7,707
一般貸款期限 (月)	1~24	1~24	1~36	1~36
平均貸款期限 (月)	7.9	9.7	10.3	11.2
名義年利率 ⁽³⁾	16.6%	15.3%	15.0%	12.9%
實際年利率 ⁽⁴⁾	28.8%	27.2%	26.0%	23.0%

附註：

- (1) 「借款人數」指在指定期間內至少提取一次貸款的借款人數目。
- (2)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數據不包括(i)根據風險管理SaaS撮合的貸款，由於該等貸款乃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批准及管理，故我們概無擁有借款人人數及提取次數的相關信息；及(ii)微零花產品，該產品為虛擬信用卡產品，可進行多次、頻繁及小額的提取，並非通過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具有代表性的產品。2019年及2020年的數據亦不包括根據ICE撮合的貸款，該等貸款僅佔總貸款促成規模的較少份額，故並無將其列入為業務監控目的而進行的平均提取金額的計算。
- (3) 借款年化利率按借款人平均每月支付的全部利息成本及其他費用款項，除以起始貸款金額然後乘以12計算。名義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 (4) 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年利率通過內部回報率方法計算，而2019年及2020年的計算方式則不同。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披露官方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但我們無法追蹤2019年及2020年的內部回報率指標。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年利率為年化內部回報率，按該等利率計算並假設除利息收入以外的所有現金流入均已於期初收取，則來自一項貸款或一組貸款的所有普通現金流出（即貸款本金）及普通現金流入（即本金的還款、利息收入、助貸服務費及其他收益）的現值淨額相等於零。2019年及2020年實際年利率按名義年利率除以貸款久期並乘以貸款期限計算。實際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概 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小微企業借款人數及我們的小微企業借款人貸款的主要貸款特點。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借款人數 ⁽¹⁾ (百萬人)	0.4	0.3
一般貸款金額 (人民幣元)	500~1,000,000	500~1,000,000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 ⁽²⁾ (人民幣元)	19,023	23,245
一般貸款期限 (月)	1~36	1~36
平均貸款期限 (月)	14.0	14.1
名義年利率 ⁽³⁾	14.5%	13.9%
實際年利率 ⁽⁴⁾	23.8%	22.6%

附註：

- (1) 「借款人數」指在指定期間內至少提取一次貸款的借款人數目。
- (2)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撮合的貸款，由於該等貸款乃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批准及管理，故我們概無擁有借款人人數及提取次數的相關信息。
- (3) 借款年化利率按借款人平均每月支付的全部利息成本及其他費用款項，除以起始貸款金額然後乘以12計算。名義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 (4) 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年利率為年化內部回報率，按該等利率計算並假設除利息收入以外的所有現金流入均已於期初收取，則來自一項貸款或一組貸款的所有普通現金流出（即貸款本金）及普通現金流入（即本金的還款、利息收入、助貸服務費及其他收益）的現值淨額相等於零。實際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向用戶提供的產品」。

我們的信貸表現

我們監控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下撮合的貸款的信貸表現，以評估及改善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初步信用評估技術服務。我們使用30天+逾期率及90天+逾期率作為評估貸款信貸表現的關鍵指標。其分別反映截至指定日期逾期31至180天及91至180天的貸款。憑藉我們強大的信用評估能力，我們能夠有效管理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並持續實現較低的逾期率。此外，我們將核銷率作為逾期率的補充以評估貸款

概 要

組合的整體信貸表現，因為核銷率反映於某一期間逾期180天以上的貸款核銷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能夠維持相對較低的核銷率。已核銷的貸款及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因此，可以通過逾期率及核銷率來評估我們的信貸表現。對於我們提供擔保服務且因逾期180天以上而核銷的所有已撮合貸款而言，我們已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必要擔保還款且該等貸款並無進一步擔保責任。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包括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項下的貸款）的30天+逾期率及90天+逾期率以及於所示期間的核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0天+逾期率 ⁽¹⁾	2.8%	2.5%	3.1%
90天+逾期率 ⁽²⁾	1.3%	1.5%	1.5%	2.6%
核銷率 ⁽³⁾	3.7%	5.3%	4.8%	6.5% ⁽⁴⁾

附註：

- (1) 30天+逾期率百分比等於(i)本集團所撮合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已逾期31至180個曆日)除以(ii)截至指明日期本集團於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沖銷的貸款和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在計算逾期率時不予計入。
- (2) 90天+逾期率百分比等於(i)本集團所撮合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已逾期91至180個曆日)除以(ii)截至指明日期本集團於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沖銷的貸款和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在計算逾期率時不予計入。
- (3) 核銷率按(i)某一期間的核銷淨額(即總核銷金額減收回金額)除以(ii)該期間的貸款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核銷率的年化數據。

概 要

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有所改善。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主要是由於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對貸款償還造成負面影響。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4%，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削弱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

整體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COVID-19對2020年初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重大影響，但於2020財年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顯著改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整體90天+逾期率保持穩定為1.5%。整體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6%，主要是由於中國多個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削弱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

我們的核銷率由2019年的3.7%上升至2020年的5.3%，主要由於COVID-19對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在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高峰期）所致，而我們的核銷率由2020年的5.3%下降至2021年的4.8%，主要由於我們恢復正常運營並設法在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作出穩定表現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核銷率為6.5%，而2021年為4.8%，主要歸因於COVID-19對宏觀經濟環境的長期影響，當時對借款人償還逾期貸款的能力產生了負面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用評估－我們的信貸表現」。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我們成功及增長：

- 於進入壁壘高、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市場中具有獨特競爭優勢；
- 強大的技術及創新能力；
- 屢獲市場驗證的強大信用評估能力；
- 多渠道、高效的獲客以及廣大的用戶群體；

概 要

- 由廣大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網絡支持的多元化資金來源；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富創業精神的公司文化。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來達到我們的使命及願景，並發展我們的業務。

- 進一步提高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滲透率；
- 提升我們的技術及風險管理賦能能力；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輕資本模式及技術解決方案；
- 加強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及
- 進一步發展我們在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閣下對我們進行[編纂]的決定或 閣下[編纂]的價值。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信貸科技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令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 我們面臨助貸業務、小額貸款業務、融資擔保業務及徵信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的定價可能被視為超過法規規定的利率限制；
-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有信用畫像分析模型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貸款相關風險。假若我們的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假若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管理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

概 要

- 假若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我們的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4.3%權益，約佔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全部投票權75.0%（經計及周先生通過Aerovene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39,820,586股B類普通股的超級投票權）。就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20票，而每股A類普通股則可投一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解除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

於[編纂]後，所有B類普通股須根據Aerovene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其後，本公司於[編纂]後不再發行且無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及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周先生將於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編纂]%權益，約佔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全部投票權[編纂]%(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股份，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及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股份後，周先生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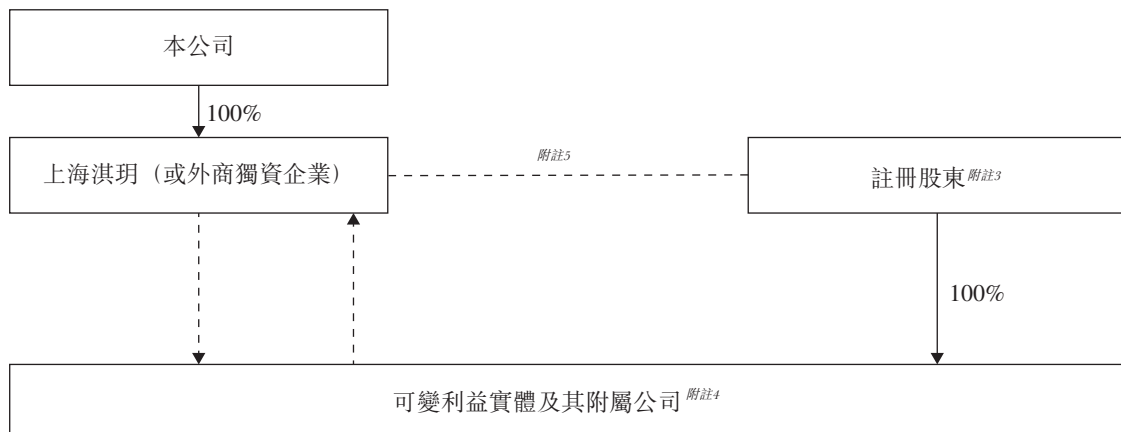
另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首次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以(a)解除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及(b)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股本－我們[編纂]前及[編纂]後的表決結構」章節。

概 要

合約安排

本公司經營所在若干行業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限制所規限。為了遵守有關法律，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運營的有效控制時，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因此，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中概不直接擁有任何控股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具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從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中獲得所有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的過程：



附註：

- (1) 「—▶」股權
- (2) 「----▶」合約安排
- (3) 註冊股東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股東。
- (4) 可變利益實體指上海淇毓、福州小額貸款及上海融資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5) 註冊股東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代表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概 要

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

我們已透過一份權利協議實施防禦機制以阻止惡意收購。於2022年6月9日，董事會根據一份權利協議就於2022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宣派一股股份（或因股份的連續變更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購買權（「權利」）的股息。

根據權利協議，於2022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所有發行在外本公司普通股均附帶權利。只要權利附屬於普通股，我們將對每股新普通股發行一份權利（可予調整），以便所有普通股（包括本次[編纂]中將予[編纂]的任何新股份）將擁有附帶的權利。倘個人或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i)收購或獲得權利以收購（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10%的實益所有權（該個人或集團為「收購人」）或(ii)開始要約收購或交換要約（其將導致該人或團體成為收購人），即可行使權利。當權利可行使時，每份權利將使註冊持有人（不包括收購人）有權向我們購買某個數量的股份（或因股份連續變更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價格為36.00美元（「購買價」），當時市值為購買價的兩倍（可予調整）。權利的發行對象（或團體對象）或持有人（或團體持有人）如現為、曾是或成為收購人，無論是日前由或代表該等人士或團體持有或由繼任持有人持有，則該權利宣告無效。因此，倘大部分其他現有股東均選擇行使權利，則收購人（及選擇不行使權利的股東）將會被大幅攤薄，而行使權利的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被攤薄，因而有效地降低了潛在惡意收購的風險。倘個人或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成為收購人，及(i)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ii)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更或交換，或(iii)本公司50%或以上的資產、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被出售或轉讓後，每項權利（收購人持有的權利除外）可隨後賦予該權利的持有人在以購買價行使權利時接收收購公司的普通股（或股本，如適用），價值等同權利的購買價兩倍。

我們相信，該機制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其鼓勵任何尋求收購本公司的人士在試圖收購前應與我們的董事會磋商，故確保了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和戰略的持續性，最大程度減少了潛在的業務中斷，讓我們的董事會能夠為我們股東的利益而作出更明智的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

概 要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發行人必須展示其須遵守的國內法律、法規及規定及其組織章程文件，連帶提供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的細則目前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承諾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細則，以遵守該等規定。

此外，我們承諾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細則，以(i)要求由董事延期舉行的股東大會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ii)解除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與B類普通股有關的條文（「**B類解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此外，除若干指明例外情況外，我們承諾將於[編纂]時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適用期間結束時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數據」一節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為方便閱覽，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將財務數據自人民幣折算為美元。該等折算均按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

概 要

節選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信貸驅動服務	8,013,391	86.9	11,403,675	84.1	10,189,167	61.2	4,856,038	63.8	5,868,397	876,129	69.0	
平台服務	1,206,456	13.1	2,160,279	15.9	6,446,478	38.8	2,744,729	36.2	2,634,849	393,373	31.0	
淨收入總額	<u>9,219,847</u>	<u>100.0</u>	<u>13,563,954</u>	<u>100.0</u>	<u>16,635,645</u>	<u>100.0</u>	<u>7,600,767</u>	<u>100.0</u>	<u>8,503,246</u>	<u>1,269,502</u>	<u>100.0</u>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u>6,326,256</u>	<u>68.6</u>	<u>9,773,796</u>	<u>72.1</u>	<u>9,849,446</u>	<u>59.3</u>	<u>4,189,862</u>	<u>55.1</u>	<u>6,133,193</u>	<u>915,661</u>	<u>72.1</u>	
經營收益	<u>2,893,591</u>	<u>31.4</u>	<u>3,790,158</u>	<u>27.9</u>	<u>6,786,199</u>	<u>40.7</u>	<u>3,410,905</u>	<u>44.9</u>	<u>2,370,053</u>	<u>353,841</u>	<u>27.9</u>	
淨利潤	<u>2,501,304</u>	<u>27.1</u>	<u>3,495,709</u>	<u>25.8</u>	<u>5,764,513</u>	<u>34.6</u>	<u>2,895,129</u>	<u>38.2</u>	<u>2,149,313</u>	<u>320,884</u>	<u>25.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利潤)	<u>291</u>	<u>0.0</u>	<u>897</u>	<u>0.0</u>	<u>17,212</u>	<u>0.1</u>	<u>(42)</u>	<u>(0.0)</u>	<u>10,024</u>	<u>1,497</u>	<u>0.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u><u>2,501,595</u></u>	<u><u>27.1</u></u>	<u><u>3,496,606</u></u>	<u><u>25.8</u></u>	<u><u>5,781,725</u></u>	<u><u>34.7</u></u>	<u><u>2,895,087</u></u>	<u><u>38.2</u></u>	<u><u>2,159,337</u></u>	<u><u>322,381</u></u>	<u><u>25.4</u></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概 要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我們使用經調整經營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達到財務及營運決策目的。我們相信，經調整經營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避免因我們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的業績中計入若干開支而可能令這些趨勢失真，並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實用信息，增強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有助更清晰理解我們管理層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中所採用的關鍵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定義為不包括非現金性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經營收益。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定義為不包括非現金性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淨利潤。

然而，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非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定義，亦非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列報。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應被視作為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業績的額外資料，但不應被視為其替代或優於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業績。此外，我們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的計算，或會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計算不同，因此進行對比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概 要

淨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增加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並由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增加22.6%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3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1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1,270百萬美元）。收入持續增加是由於信貸科技業務快速擴張。於2020年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亦是導致2020年解除擔保負債收入金額較2019年的人民幣28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506.9百萬元的一部分原因。我們平台服務收入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160百萬元增加198.4%至2021年的人民幣6,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台服務下的貸款促成規模上升。

運營成本及開支

運營成本及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32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849百萬元。運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33百萬元（916百萬美元）。2020年的運營成本及開支相較2019年的運營成本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2020年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導致或有負債撥備增加；及(ii)工資及福利開支以及催收費增加導致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因採取較保守的獲客策略及有效的獲客導致的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減少所抵銷。2021年的運營成本及開支相較2020年的運營成本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更積極的獲客策略，主要與獲取高信貸額度需求的用戶相關，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成本及開支相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成本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表內貸款的貸款促成規模增長導致應收貸款撥備增加及(ii)信貸驅動服務項下表外貸款的撮合量增加導致或有負債撥備增加所致。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3,790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786百萬元。2019年至2020年的經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服務的快速擴張，導致我們的總收入增加，部分被或有負債撥備增加所抵銷。2020年至2021年的經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服務的快速擴張，導致我們

概 要

的總收入增加，部分被營銷相關開支增加所抵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百萬元（3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更積極的客戶獲取策略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淨利潤

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4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765百萬元。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2019年至2020年的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服務的快速擴張，導致我們的總收入增加，部分被或有負債撥備增加所抵銷。2020年至2021年的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服務的快速擴張，導致我們的總收入增加，部分被營銷相關開支增加所抵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營銷相關開支增加。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和負債，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總值	19,503,488	21,876,042	27,757,223	30,807,848	4,599,491
流動負債總額	9,667,187	13,384,508	14,143,186	16,823,516	2,511,684
流動資產淨值	9,836,301	8,491,534	13,614,037	13,984,332	2,087,8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2,113	2,511,263	5,747,772	6,858,260	1,023,9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73,684	1,521,707	4,145,200	3,821,614	570,553
非控股權益	1,288	512	12,746	2,722	406
權益總額	<u>7,214,730</u>	<u>9,481,090</u>	<u>15,216,609</u>	<u>17,020,978</u>	<u>2,541,165</u>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利潤人民幣3,496百萬元部分被由於2020年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而確認因截至2020年1月1日保留收益期初餘額減少的累計影響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5,765百萬元，部分被向股東派發人民幣277百萬元股息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21百萬元(2,5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部分被向股東派付人民幣487百萬元(73百萬美元)股息所抵銷。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水平。我們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流動資產水平主要是由於大額應收貸款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及應收金融資產淨值，部分被即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備用及或有擔保負債及應付所得稅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3,717百萬元，主要由於備用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1,961百萬元以及或有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2,809百萬元，(ii)部分被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2,37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10百萬元、應收金融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653百萬元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貸款淨額減少人民幣1,739百萬元抵銷)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5,88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98百萬元、應收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2,344百萬元、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703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以及應收金融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ii)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449百萬元以及備用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部分被即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減少人民幣813百萬元抵銷)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84百萬元(2,0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3,051百萬元(45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21百萬元(167百萬美元)及應收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1,006百萬元(150百萬美元)及(ii)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2,680百萬元(400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即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增加人民幣2,920百萬元(436百萬美元)。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3,075	5,325,810	5,789,700	2,001,639	2,537,911	378,9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60,441)	892,770	(6,064,328)	(2,287,998)	(2,694,432)	(402,2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07,858	(3,282,400)	2,263,720	1,351,545	2,129,177	317,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值增加淨額	1,822,254	2,938,416	1,985,681	1,062,434	1,970,279	294,155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013,596	3,835,850	6,774,266	6,774,266	8,759,947	1,307,826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3,835,850</u>	<u>6,774,266</u>	<u>8,759,947</u>	<u>7,836,700</u>	<u>10,730,226</u>	<u>1,601,981</u>

概 要

COVID-19的影響及近期發展

COVID-19對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1月底以來，COVID-19影響中國及全球各地。因應全國抗疫工作，我們亦及時調整業務，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安排員工遠程工作以及暫時關閉部分營業網點和設施等。

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和小微企業（特別是線下業務）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消費不同程度減少，尤以非必要消費為甚。經濟低迷以及各行各業先前暫停商業活動，亦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如此可能引致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的違約增加。在COVID-19疫情初期，我們錄得對平台撮合貸款產品的需求短暫減少，以及消費水平下降、宏觀經濟狀況艱難和疫情的不確定性引致貸款逾期短暫增加。因此，我們於2020年計提更大撥備，應對COVID-19造成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惡化，同時增加準備，確保充分涵蓋平台撮合貸款的潛在違約。此外，我們於2020年縮減開支，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採取較保守的獲客戰略。

隨着COVID-19在中國逐步受控，我們恢復正常運營，於2020年及2021年在貸款組合資產質量和業務增長方面繼續締造穩健表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區域性的爆發對中國眾多商業運營造成影響。為遵守相關政府措施，我們於2022年3月中至5月對位於上海總部的僱員實施了遠程工作政策。由於我們通過互聯網進行大多數日常運營，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局部地區疫情期間實施的短期封城和出行管控對我們的日常運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憑藉強大的信用畫像分析能力，保持90天+逾期率於行業較低水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所有未償還貸款的90天+逾期率分別為約1.3%、1.5%及1.5%。截至2022年6月30日，90天+逾期率約為2.6%，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疫情反彈，引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借款人及時還款的能力下降，以及我們對受到COVID-19疫情反彈嚴重影響的地區調整催收操作。我們的或有負債撥備亦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2.6百萬元（322.9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220.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天回收率為

概 要

86%，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天回收率則為91%，主要由於相同原因。由於COVID-19疫情對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催收業務中進行了以下調整：(i)加強對COVID-19公開報告數據的監控，並根據COVID-19的嚴重程度按區域及時採取預防措施並調整催收策略，(ii)建立應急機制以應對因COVID-19相關管控或封鎖而導致的緊急暫停運營，加強遠程運營所需的設施和人員管理，並提高員工遠程工作時的管理和運營效率，及(iii)為支付能力因COVID-19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借款人實施若干利息折扣政策。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90天+逾期率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90天+逾期率自2.6%改善至2.3%，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優化獲客。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天回收率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天回收率自85.7%改善至86.4%，主要歸因於我們進行各種調整，如通過專注於更優質用戶而優化用戶群體。

此外，儘管COVID-19對消費和小微企業的業務（特別是線下業務）造成持續不利影響，但我們採取了通過業務創新和技術開發提升風險分析能力進而拓展平台服務並優化獲客的業務戰略，因此，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增加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6%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36百萬元。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1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1,270百萬美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COVID-19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影響，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內仍能實現持續收入增長，部分原因是我們及時實行內部政策，迅速回應局部疫情爆發，以及採取專注拓展平台服務及優化獲客的業務戰略。除以上所討論的影響外，董事認為，COVID-19對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現時並無可資比較的近期事件，為COVID-19疫情可能造成的影響或日後如何發展提供指導。自2021年起，中國多個城市以及全球各地出現德爾塔和奧密克戎等新變種毒株，引致疫情反彈，可能繼續對在中國運營的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按疫情範圍和程度而言，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的長期發展軌跡，以及其對行業和廣泛經濟造成的影響，仍然難以評估或預測，還有難以量化的重大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於2022年及之後會對我們和中國整體經濟造成多大程度的影響，取決於其未來發展，此為非常不確定及不能預測。如COVID-19形勢不能實質轉好，或在中國或全球繼

概 要

續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爆發可能持續，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07億元（16億美元）。我們認為，此流動現金水平足供我們在長期不確定情況下成功破浪前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若干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2022年9月30日，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累計數目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1.3百萬人增至43.0百萬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計借款人數目為26.3百萬人，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為25.6百萬人。此外，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累計數目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33人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141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貸款促成規模為人民幣3,078億元（433億美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602億元增加18.3%。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平台服務下所撮合的貸款分別佔我們總貸款促成規模約54.7%及56.1%。截至2022年9月30日，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總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600億元（225億美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5億元增加6.3%。截至2022年9月30日，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90天+逾期率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6%改善至2.3%，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優化獲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節選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概要。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節選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中期期間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財務業績。有關趨勢及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風險因素」。

為方便閱覽，下文載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將財務數據自人民幣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乃按人民幣7.113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9月30日的匯率。

概 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節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數據報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節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數據報表的絕對金額及佔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淨收入					
信貸驅動服務	7,476,006	61.2	8,809,503	1,238,420	69.7
助貸及服務費－重資本	1,846,102	15.1	1,724,628	242,444	13.6
融資收入	1,468,075	12.0	2,485,871	349,458	19.7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4,088,453	33.5	4,522,107	635,708	35.8
其他服務費	73,376	0.6	76,897	10,810	0.6
平台服務	4,737,574	38.8	3,837,872	539,520	30.3
助貸及服務費－輕資本	4,192,673	34.3	3,169,165	445,514	25.0
轉介服務費	442,889	3.6	468,031	65,795	3.7
其他服務費	102,012	0.9	200,676	28,211	1.5
淨收入總額	<u>12,213,580</u>	<u>100.0</u>	<u>12,647,375</u>	<u>1,777,940</u>	<u>100.0</u>
運營成本及開支 ⁽¹⁾					
撮合、發起及服務	1,662,927	13.6	1,787,872	251,335	14.1
融資成本	245,995	2.0	366,105	51,466	2.9
銷售及營銷	1,462,210	12.0	1,791,761	251,882	14.2
一般及行政	416,777	3.4	318,869	44,826	2.5
應收貸款撥備	742,286	6.1	1,098,859	154,475	8.7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	173,661	1.4	279,361	39,272	2.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	286,202	2.4	170,787	24,009	1.4
或有負債撥備	1,918,899	15.7	3,305,458	464,674	26.1

概 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6,908,957	56.6	9,119,072	1,281,939	72.1
經營收益	5,304,623	43.4	3,528,303	496,001	27.9
利息淨收入	109,790	0.9	126,007	17,714	1.0
匯兌收益(虧損)	17,897	0.2	(155,241)	(21,823)	(1.2)
其他收益淨額	38,737	0.3	227,485	31,979	1.8
投資收益(虧損)	10,115	0.1	(8,996)	(1,265)	(0.1)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5,481,162	44.8	3,717,558	522,606	29.4
所得稅開支	(1,021,956)	(8.4)	(579,891)	(81,520)	(4.6)
淨利潤	4,459,206	36.4	3,137,667	441,086	24.8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 (利潤)虧損	(42)	(0.0)	14,505	2,039	0.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淨利潤	4,459,164	36.4	3,152,172	443,125	24.9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撮合、發起及服務	53,116	53,490	7,5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933	2,409	3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322	92,484	13,001
總計	196,371	148,383	20,860

概 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14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647百萬元(1,7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信貸科技業務增長。總收入當中，信貸驅動服務產生的金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76百萬元增加17.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810百萬元(1,238百萬美元)，而平台服務產生的金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38百萬元減少19.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838百萬元(540百萬美元)。

- **助貸及服務費。**信貸驅動服務項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2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信貸驅動服務項下的表外貸款的平均定價較低。平台服務項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9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169百萬元(4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規模減少及平台服務項下輕資本模式下的平均定價下降。
- **融資收入。**融資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3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的表內貸款結餘增加。
-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解除擔保負債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8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522百萬元(636百萬美元)。該增加與期內信貸驅動服務項下表外貸款尚未償還平均結餘增加一致。
- **轉介服務費。**轉介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68百萬元(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通過智能信貸引擎(ICE)的撮合規模增加，部分被轉介服務的交易量減少所抵銷。

概 要

運營成本及開支

運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1,2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或有負債撥備增加。

-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2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規模及餘額增加導致催收費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18百萬美元)。
-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2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採取更積極的、專注於較高質量用戶的用戶獲取策略。
-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19百萬元(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較低及我們持續努力改善運營效率。
-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66百萬元(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資產支持證券和信託的融資增加。
- **應收貸款撥備。**應收貸款撥備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1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表內貸款增加，反映我們評估與相關貸款概況相稱的撥備採取一貫的方法。
-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79百萬元(3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增加，反映我們評估與相關貸款概況相稱的撥備採取一貫的方法。

概 要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1百萬元（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輕資本模式下貸款促成規模減少。
- *或有負債撥備*。或有負債撥備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4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增加，反映我們評估與相關貸款概況相稱的撥備採取一貫的方法。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26百萬元（18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淨額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27百萬元（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580百萬元（82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不計及中國不可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5.0%，而2021年同期則為18.0%。

淨利潤

淨利潤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441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459百萬元。

概 要

截至2022年9月30日節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6,360	7,219,700	1,014,929
受限制現金	2,643,587	3,009,630	423,087
短期投資	-	30,000	4,217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874,886	549,548	77,254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153,151	983,851	138,308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3,097,254	3,109,128	437,074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3,806,243	3,321,117	466,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37,324	518,001	72,819
應收貸款淨額	9,844,481	14,002,507	1,968,441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383,937	534,340	75,116
流動資產總值	27,757,223	33,277,822	4,678,120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2,304,518	6,173,089	867,7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58,329	2,267,693	318,7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4,057	203,324	28,583
短期貸款	397,576	639,764	89,937

概 要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備用擔保負債	4,818,144	4,385,117	616,450
或有擔保負債	3,285,081	3,404,333	478,574
應繳所得稅	624,112	683,342	96,063
其他應繳稅項	241,369	186,270	26,185
流動負債總額	<u>14,143,186</u>	<u>17,942,932</u>	<u>2,522,3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14,037</u>	<u>15,334,890</u>	<u>2,155,742</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223,474	298,161	41,915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597,965	755,977	106,2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0,851	72,245	10,156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2,859,349	3,289,501	462,431
物業及設備淨值	24,941	25,170	3,538
土地使用權淨值	1,018,908	1,003,366	141,051
無形資產	4,961	4,835	680
遞延稅項資產	834,717	1,170,598	164,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06	64,702	9,0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47,772</u>	<u>6,684,555</u>	<u>939,702</u>

概 要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426	196,517	27,626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非即期	4,010,597	3,802,348	534,526
其他長期負債	13,177	31,067	4,3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145,200</u>	<u>4,029,932</u>	<u>566,518</u>
非控股權益	12,746	88,241	12,405
權益總額	<u>15,216,609</u>	<u>17,989,513</u>	<u>2,528,926</u>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990百萬元(2,52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3,138百萬元(441百萬美元)，部分被向股東分派人民幣683百萬元(96百萬美元)股息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335百萬元(2,15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5,521百萬元(77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4,158百萬元(585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03百萬元(155百萬美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3,800百萬元(534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即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增加人民幣3,869百萬元(544百萬美元)。

概 要

節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8,316	4,130,038	580,5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8,813)	(5,675,628)	(797,8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6,770	3,010,269	423,176
匯率變動影響	(2,709)	4,704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值(減少)增加淨額	(136,436)	1,469,383	206,562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6,774,266	8,759,947	1,231,454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6,637,830</u>	<u>10,229,330</u>	<u>1,438,016</u>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0百萬元(581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3,138百萬元(4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48百萬元(21百萬美元)；(ii)加回應收貸款、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1,549百萬元(218百萬美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3,305百萬元(465百萬美元)，部分被額外用於營運資金人民幣4,226百萬元(595百萬美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3,619百萬元(509百萬美元)。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增加是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概 要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76百萬元(7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41,317百萬元(5,808百萬美元)，部分被催收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35,696百萬元(5,018百萬美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淨流出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0百萬元(4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合併信託投資者收取的現金人民幣6,817百萬元(958百萬美元)及短期貸款收取人民幣190百萬元(27百萬美元)，部分被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3,209百萬元(451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784百萬元(110百萬美元)所抵銷。

近期監管發展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推出基於多項因素的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列明有關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主要概念，包括「個人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及「個人信息處理者」。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且概述出境數據傳輸的可能安全評估程序。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對多種情況的數據處理者實施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另外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該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亦訂明，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

概 要

網絡安全審查。儘管本集團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但經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國家網信辦授權其處理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項下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公眾諮詢），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國外上市及我們無需主動申請第七條所述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有關部門認為有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經國家網信辦批准，可對相關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第十條列出國家網信辦在網絡安全審查中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通知我們被歸類為CIIO，因此，我們不必申請適用於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CIIO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本次[編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查、懲罰或處罰。此外，對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第十條所載因素，(i)我們並無被任何相關部門認定為CIIO，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第十條第(i)至(iv)項不適用於本公司；(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公開查詢及據我們所知，我們所處理的數據概無被納入相關部門公佈的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有效目錄。此外，我們已制定數據保護管理制度，並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數據安全。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數據和技術系統風險管理」及「業務－技術與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生數據洩露。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第十條第(v)項下「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盜、洩露或損毀，或非法使用或非法洩漏該等信息的風險」對我們而言發生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因在香港[編纂]不應被視為國外上市，第十條第(vi)項不適用於我們。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第十條所載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極低。

概 要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在中國境內通過網絡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及對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應當受《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管。由於我們在中國運營360借條應用程序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行，該草案將適用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及涉及網信辦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亦並無收到任何這方面的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採取了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全面採納及實施，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且《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且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並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非法律專家)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將導致其質疑我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即假設《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全面採納及實施，《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2021年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於近期頒佈，且《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概不確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解釋、適用性及執行操作。我們將密切留意立法的進展，並即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境外上市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或稱《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

概 要

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或稱《備案辦法》），以徵求公眾意見。《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建議建立全新以備案為基礎的體制，監管境內公司的境外發行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境外上市」。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調查及盡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編纂]並不屬於《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項下的任何禁止情形。因此，倘《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以其現有形式生效（須遵守預期於後續實施細則中詳述的具體備案程序），我們預計遵守《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對我們業務具管轄權的中國政府機關就[編纂]或合約安排提出任何警告、制裁或任何監管反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允許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且不會就該等中國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基於上述分析，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預計，《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如以現有形式生效）不會對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目前並無明確的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以目前形式獲採納，只要我們根據《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提交所有相關材料，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辦理備案程序概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概不確定該等法規草案的實施和法規解釋。中國證監會就該等草案徵求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仍處於草案形式，且並無就採納有關草案設定時間表，故尚未清楚所採納的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動。目前，在《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方面，我們毋須就[編纂]向任何機關進行任何備案或遵守任何批准或審核。尚不確定將如何制定、解釋或實施該等草案以及其將如何影響[編纂]。

概 要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A規定如美國證交會確定我們已提交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受到PCAOB的審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而PCAOB在該司法權區未經中國當局批准，無法進行審查，因此我們的核數師目前並未接受PCAOB的審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在美國或其他外國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的能力。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確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們的核數師受該決定影響。於2022年5月，美國證交會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的年度報告後最終將360 DigiTech, Inc.列為HFCAA下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根據HFCAA，倘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證券在2024年將分別被禁止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或倘擬修改該法律或頒佈《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上述禁止則在2023年時發生。因此，納斯達克可能會決定將我們的證券退市。

董事認為，美國證交會於2022年5月首次將360 DigiTech, Inc.列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不會對我們作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地位的地位、[編纂]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即時影響。然而，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大幅下降。

於2022年8月26日，PCAOB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簽署協議聲明，就允許PCAOB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及調查邁出第一步。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PCAOB現時無法就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會剝奪[編纂]從有關審查中獲益」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假如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美國存託股可能於2024年或於2023年(若法律的修改提案得以實施)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金融科技平台的合規實踐

於2021年4月，我們及其他12家主要金融科技平台被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約談，討論該等平台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在中國的營運及合規實踐。我們一直根據該等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對營運進行整改及調整，以應對會面期間所討論的問題及我們自查的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機構提供的指導基本完成大部分基於我們自查結果的整改措施。監管機構已整體審查了我們的整改措施。因此，我們已根據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從自查整改階段轉為常態化監管階段。我們的整改結果仍有待監管機構的常態化監管，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整改將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起並沒有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列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政策

於2021年11月15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了季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由2021年第三個財政季度開始將於每個財政季度宣派及分派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該季度稅後淨利潤的約15%至20%。儘管已制訂股息政策，但在任何特定季度進行股息分派的決定及相關分派的確實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並可由董事會予以調整及釐定。

概 要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匯的法規－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若我們就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我們將向作為此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存託人支付與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應付的股息，然後，存託人將按照此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對應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金額，但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我們對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編纂]

自2018年12月14日起，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股份）已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並開始以股票代碼「QFIN」交易。於2020年11月19日，美國存託股開始由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轉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1)條及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股份於主板[編纂]提出申請。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編纂]股股份的[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編纂]，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編纂]申請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豁免及／或例外情況，以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一項裁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所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享有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的若干義務。[編纂]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編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有關[編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概 要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按香港[編纂]及[編纂]的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編纂]進行，且[編纂]未獲行使），其中(a)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編纂]（相等於[編纂]）及(b)[編纂]開支預期約為[編纂]（相等於[編纂]），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在我們估計的[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相等於[編纂]）直接來自發行[編纂]，並將在[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列賬；及(ii)約[編纂]（[編纂]）已經並預期會於我們的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

概 要

為開支，其中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 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而餘下約[編纂] (相等於[編纂]) 預期將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 (相當於[編纂])、[編纂]及[編纂] (相當於[編纂])。

[編纂]用途

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折扣及佣金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或倘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

與我們的戰略一致，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 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進行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及信用評估能力，並開發更多樣化的技術解決方案以響應金融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調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 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進一步滲透信貸科技行業及擴大用戶群體；
- 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 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發展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會將有關資金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
「三六零集團」	指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受其控制的聯屬人士和前身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股份）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	指	人工智能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2018年10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8年12月14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經修訂） 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表決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附帶本公司的加權表決權，使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表決權，根據相關股東[交付]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換股通知書，全部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中國網信中心」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360數科」或「我們」	指	360數科公司(前稱360金融公司)，為於2018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按文義所需，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淇毓、福州小額貸款、福州融資擔保、上海融資擔保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個「併表聯屬實體」)，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釋 義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由新型病毒引致的疾病，定名為二型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款協議」	指	我們、紐約梅隆銀行與不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存款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存託公司」	指	存款信託公司或其繼承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任何若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日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的極端情況或事件
「首次股東大會」	指	我們將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以提呈(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表決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3b-4所界定的詞彙
「福州融資擔保」	指	福州三六零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釋 義

「福州小額貸款」	指	福州三六零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奇瑞」	指	香港奇瑞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IT」 指 信息技術

[編纂]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發佈及於2018年4月30日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9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由2018年10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8年12月14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周先生」	指	周鴻禕先生，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2021年版)」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股東」	指	併表聯屬實體不時的登記股東；「合約安排」一節所識別的現有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市場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融資擔保」	指	上海三六零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琦曜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上海奇步天下」	指	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登記股東之一
「上海淇毓」	指	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A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所識別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釋 義

「美國持有人」	指	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i)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成的法團（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法團的其他實體）；(iii)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益可包括在總收益中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iv)信託(A)其管理須受美國法院的主要監管，並擁有一名或以上有權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的美國人士或(B)其他已有效選擇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被視為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被視作我們的附屬公司時其財務業績則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如文義所需）結構相關的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淇玥」	指	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所引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180天+歷史逾期率」	指	百分比，等於(i)一個財政季度內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超過180天的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減去同一財政季度內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超過180天的所有貸款的已收回逾期本金總額，除以(ii)該財政季度內本集團所撮合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智能信貸引擎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
「30天回收率」	指	百分比，等於(i)截至指定日期逾期本金總額中一個月內償還的本金金額除以(ii)截至該指定日期的逾期本金總額
「30天+逾期率」	指	百分比，等於(i)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31至180個曆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除以(ii)截至特定日期，我們整個平台中由本集團撮合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已沖銷的貸款以及智能信貸引擎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
「30天+歷史逾期率」	指	百分比，等於(i)一個財政季度內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30天以上的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減去同一財政季度內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30天以上的所有貸款的已收回逾期本金總額，除以(ii)該財政季度內本集團所撮合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智能信貸引擎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

技術詞彙表

「90天+逾期率」	指	百分比，等於(i)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91至180個曆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除以(ii)截至特定日期，我們整個平台中由本集團撮合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已沖銷的貸款以及智能信貸引擎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
「Argus引擎」	指	Argus智能風控引擎，一個AI驅動的引擎，用於評估整個貸款生命週期的風險，包括欺詐檢測、信用畫像分析和貸後服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輕資本模式」	指	從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中的技術賦能到貸後服務，在整個貸款生命週期內的一整套技術支援的助貸服務，而我們現時不就此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信貸科技」	指	信貸科技服務，指利用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賦能和加強信貸服務，其特點為卓越的效率和質量
「貸款促成規模」	指	根據文義所指，信貸科技平台、傳統金融機構或信貸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撮合或發放的貸款本金總額；就由我們撮合或發放的貸款的貸款促成規模而言，指於特定期間所撮合或發放的貸款本金總額，包括通過智能信貸引擎(ICE)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撮合的貸款規模

技術詞彙表

「在貸餘額」	指	根據文義所指，信貸科技平台、傳統金融機構或信貸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於各期末撮合或發放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就由我們撮合或發放的貸款的在貸餘額而言，指於各期末撮合或發放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包括智能信貸引擎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的貸款餘額，但不包括逾期超過180天的貸款
「複貸量」	指	百分比，其分子為過往至少有一次成功提款的借款人在該期間借入的貸款本金額，分母為該期間通過我們平台的總貸款促成規模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小微企業」	指	小微企業和小微企業擁有人
「具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	指	已提交信貸申請並於各期末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內的若干陳述屬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該」、「或會」、「尋求」、「應當」、「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旨在」、「期望」、「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關於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會被證明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和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在（其中包括）資金、技術及熟練人員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屬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說明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且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之日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在對股份作出[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營運於中國開展且受到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該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信貸科技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令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中國的信貸科技行業正處於發展階段。該市場的監管框架亦在不斷演變，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信貸科技行業仍未經歷完整的信貸週期。當行業進入不同階段時，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市場形勢的變化並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資金的可用性不會在信貸週期的較後階段出現收縮。因此，我們在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鑑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發展迅速，加上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
- 擴大我們的潛在借款人基數；
- 提高現有借款人及新借款人對我們產品的利用率；
- 維護和加強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和業務合作；
- 保持由我們撮合的貸款的低逾期率；
- 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展和維持合作關係，以為借款請求獲取充足、多元化、具成本效益的資金；

風險因素

- 繼續開發、維護和擴展我們的平台，並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 繼續開發和提高我們專有信用評估和分析技術的有效性、準確性和效率；
- 在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中前進；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
- 吸引、留住和激勵有才華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維持我們的系統安全，以及我們系統所提供及使用的資料機密性；
- 在經濟狀況及波動下前進；及
- 對法律及監管訴訟（例如涉及知識產權或基於隱私權提出申索的訴訟）進行自辯。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面臨信貸週期及借款人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

我們成立於2016年並於2018年5月正式推出輕資本模式。我們的業務面臨與中國整體經濟波動及信貸科技行業趨勢有關的信貸週期。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在中國尚未經歷完整的信貸週期。倘若經濟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面臨借款人違約或逾期風險增加，由此將導致較低回報，甚至是損失。倘若借款人信用惡化或我們無法跟蹤其信用惡化，我們用於分析用戶信用狀況的標準可能失準，而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系統可能隨後失效。這進而可能導致更高違約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經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的30天+逾期率及90天+逾期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而削弱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信用評估－我們的信貸表現」。

此外，任何借款人信用惡化或我們的逾期率上升，亦將阻礙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倘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選擇採用嚴格信貸審批及提取資金政策，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助貸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變化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限制我們的產品選擇，甚至根本性地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曾經並可能不時被要求對我們的營運進行調整，以保持符合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文)及相關法規的頒佈便是其中一例。由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7年12月1日發佈的141號文，介紹了辦公室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等現金貸業務的監管指南。141號文規定，通過助貸方式提供現金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i)接受不具備提供擔保所需許可證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ii)將信用評估、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予助貸經營者；及(iii)允許助貸經營者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假若金融機構違反上述規則及規定，監管部門可強制執法、暫停其業務、取消其資質或監督整改。如情況特別嚴重，有關金融機構的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有關141號文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助貸業務的法規」。

在141號文的基礎上，《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與助貸經營者之間的合作作出更全面及具體的規定。除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將其信用評估和風險控制環節外包外，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亦規定「授信審批、合同簽訂等核心風控環節應當由商業銀行獨立有效開展」。有關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助貸業務的法規」。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19年10月9日，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九個政府部門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規定首次明確要求為各類放貸機構提供借款人推介、信用評估等服務的機構(包括如我們般的信貸科技公司)，未經批准不得直接提供或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對於無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實際上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予以取締，妥善結清存量業務。有關補充融資擔保規定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融資擔保的法規」。

於141號文頒佈前，我們遵循市場慣例編製助貸所用的協議。因應141號文、補充融資擔保規定及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的若干要求，我們已對與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模式進行數項調整。然而，我們仍可能被視為在以下業務方面不符合141號文、補充融資擔保規定、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則：

- **擔保實踐。**我們既不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擔保費，亦不以通過我們的非持牌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作為主要經營業務，但過去一個尚未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曾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在此模式下，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可能被視為經營融資擔保業務而因此不符合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自2019年年初以來，我們不再簽署任何以我們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的新的框架協議，且我們已於2020年9月完全停止了該等以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的做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項－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現時，第三方擔保公司或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根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及因相關法規對持牌併表聯屬實體的擔保責任餘額設有上限，我們委聘第三方擔保公司。同時，我們向外部擔保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我們根據外部擔保公司的安排和實踐提供該等擔保以滿足其需求，且主要在信貸驅動服務下提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41號文並未禁止背對背擔保模式，因為我們並非向銀行業金融機構直接提供擔保。然而，由於對141號文缺乏權威性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監管機構將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此問題上持有相同的觀點。此外，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解釋，補充融資擔保規定下「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業務」的確切定義和範圍尚不明確。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新模式不會被認定為違反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有關遵守融資擔保業務槓桿比率限制的潛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支付。**我們已採用一種支付模式，並將其應用於我們與所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根據我們的支付模式，我們不會根據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利息；相反，我們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在若干情況下，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一步聘請我們和第三方支付系統服務提供商共同安排支付清算，據此，借款人首先向第三方支付系統還款，而我們與支付系統服務提供商合作，將還款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服務費）分拆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各自有權獲得的部分。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乃根據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被聘請，主要是為了進行一般支付處理及結算。對於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根據我們的支付模式，我們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支付模式不違反141號文或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然而，由於對141號文缺乏權威性解釋，且鑑於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最終將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觀點。
- **產品定價。**根據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已降低產品定價，有關定價是根據內部回報率方法計算。由於法規或業務策略的變化，我們可能會不時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產品定價。假若我們無法緊貼法規的發展並保持合規性，或被視為以超過監管限制的利率對貸款定價，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糾正或終止我們的做法或營運，取消資質，或被責令放棄超標的利息收入。假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產品定價有關的潛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的定價可能被視為超過法規規定的利率限制」。

風險因素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141號文對在141號文發佈前開展的助貸業務並無追溯效力，而我們認為，我們在141號文發佈前撮合的貸款或根據141號文發佈前簽立的現有合作協議撮合的貸款不受其管轄。因此，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根據於2017年12月1日發佈141號文前訂立的現有未到期框架協議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增信服務不受141號文規定的限制。此外，補充融資擔保規定允許無相關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妥善結清存量業務協議。而且，為履行2019年10月9日發佈的補充融資擔保規定之要求並確保合規性，儘管2020年上半年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持續進一步調整過往融資擔保業務，並與我們僅存的一個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其擔保服務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妥善地處理了歷史框架協議。我們於2020年9月停止了所有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相關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然而，我們不能排除政府當局仍會認為我們的擔保實踐、付款模式、產品定價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違反141號文的可能性，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當局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觀點。假若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方面被視為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在有限的時間內進一步調整我們目前的做法，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對商業銀行的信用評估協助主要取決於對個人信用狀況相關資料的評估，此可能被視為「數據驅動風控模型」，而141號文等法規要求謹慎採用該模型。我們亦可能被中國當局視為從事徵信業務或徵信職能服務，而根據《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信辦法》）可能需要引入第三方持牌機構參與確保合規。假若有關協助被禁止，可能會影響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後續合作。假若我們被禁止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徵信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假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暫時停止為貸款提供資金，以等待新監管環境進一步明確，或因擔心違規而永久停止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假若願意為貸款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減少，融資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而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1年4月，我們及其他12家主要金融科技平台被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約談，討論該等平台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在中國的營運及合規實踐。我們一直根據該等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對營運進行整改及調整，以應對會議期間所討論的問題及我們自查的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機構提供的指導基本完成大部分基於我們自查結果的整改措施。監管機構已整體審查了我們的整改措施。因此，我們已根據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從自查整改階段進入常態化監管階段。我們的整改結果仍受到監管機構的常態化監管，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整改將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假若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整改力度不足或不滿意，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整改令或其他行政行動，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平台上撮合的小部分貸款由福州小額貸款（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上海淇毓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我們亦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即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在其自願申請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之前）就我們撮合的部分貸款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融資擔保。因此，我們受限於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規體系。

於2017年8月2日，中國國務院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而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的擔保責任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對同一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責任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5%。

風險因素

於2020年9月16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86號文)。為規範小額貸款公司的營運，86號文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資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此外，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資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倍。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能進一步下調前述的槓桿限額。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小額貸款草案》)，為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增加新要求。特別是，《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其中包括)加強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及其他批准條件。根據《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如小額貸款公司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主要在其註冊地所在的省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重申地方金融組織(包括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必須在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區域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開展業務。

福州小額貸款已從主管監管部門取得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此允許福州小額貸款通過互聯網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小額貸款已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並已全部實繳。目前，福州小額貸款可根據其有效許可證從事跨省業務。然而，假若以現時的形式採納《網絡小額貸款草案》，福州小額貸款可能需要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合法批准，才能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跨省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或批准規則尚未制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若當局隨後頒佈有關小額貸款業務規則或其他對融資擔保業務施加許可或批准要求的規則，福州小額貸款或福州融資擔保根據其要求將有資格取得有關許可或批准。假若我們未能取得監管批准以增加授權金額或建立額外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滿足我們未來的增長需要。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的許可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必要的許可、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福州小額貸款在註冊資本、貸款與資本比率及其他槓桿比率等方面須遵守福州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辦法，而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則受福州、上海以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地方金融機構的監管。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警告、糾正令、譴責及罰款，且假若我們的任何小額貸款及融資擔保公司被視為違反國家、省或地方法律法規或監管命令和指導，則可能須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徵信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監管個人和企業徵信業務的法規。該等法規包括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同年頒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是指對企業、事業單位等組織的信用信息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而「徵信機構」是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未經批准／完成備案手續而從事個人／企業徵信業務的機構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徵信辦法》，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徵信辦法》將「信用信息」定義為包括「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並將「徵信業務」定義為對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徵信辦法》適用於在中國開展徵信業務和「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實體。此外，以「信用信息服務、信用服務、信用評分、信用評級、信用修復等」名義提供「徵信服務」的實體，亦須遵守《徵信辦法》。《徵信辦法》規定，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自生效之日起有18個月的過渡期，以取得徵信業務許可證並遵守其其他規定。《徵信辦法》為新發佈，其解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例如，《徵信辦法》並未直接否定金融服務業現有數據分析或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合法性，亦未就該等提供商（如被視為開展徵信業務）如何及何時可申請所需的許可證或以其他方式遵

風險因素

守《徵信辦法》提供明確的指導或實施細則。因此，我們不能排除我們業務的某些方面可能隨後被視為不合規，並被要求以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不利的方式停止或調整。《徵信辦法》缺乏明確指導以及與之相關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合規成本。

此外，於2021年7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進一步向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網絡平台發出通知（《關於斷直連的通知》），要求網絡平台在個人信息方面實現與金融機構的全面「斷直連」，即禁止個人信息從收集有關信息的網絡平台直接流向金融機構。

我們已與持牌徵信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實施確保個人信息流動符合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的計劃。此外，我們一直積極就整改措施與監管機構溝通並將在徵信辦法規定的18個月過渡期內繼續如此。為確保合規及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實踐作出必要的變更，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和開支。根據《關於斷直連的通知》、《徵信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假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相關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刑事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的定價可能被視為超過法規規定的利率限制。

141號文規定網絡平台、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實體以利息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規定，有關成本應在法律允許的民間借貸年利率範圍內。根據於2015年9月1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假若貸款人收取的年化利息與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24%限額，且借款人拒絕支付超過24%限額的部分，中國法院將不會支持我們要求該等借款人支付超過24%限額的部分費用的請求。假若貸款人收取的年化利息與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36%，則超過36%限額的部分無效。於2017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

風險因素

作的若干意見》，其中規定，就點對點借貸而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與出借人以居間費用形式規避民間借貸利率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應當認定無效。於2020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為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意見》）。《意見》當中載列，假若借款合同一方主張的利息和費用，包括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超過司法保護的上限，法院將不予支持，假若貸款各方掩飾融資成本，試圖規避上限，貸款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將根據實際貸款關係確定。

於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司法解釋修正案》），該修正案於2021年1月1日修訂，並對司法保護下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作出修訂。根據《司法解釋修正案》，假若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或其他費用被視為貸款利息或與貸款有關的費用（包括任何違約利率、違約金和任何其他費用），倘貸款人收取的年化利息與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四倍LPR上限），借款人可拒絕支付超過四倍LPR上限的部分。在該情況下，中國法院將不會支持我們要求該等借款人支付超過四倍LPR上限的費用的請求。假若借款人支付的費用超過四倍LPR上限，則借款人可要求我們返還超過四倍LPR上限的部分，而中國法院可支持有關要求。上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20日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於2022年9月20日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6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四倍LPR上限在未來不會進一步降低。

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最高人民法院批覆》），明確由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七類地方金融組織，屬於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其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司法解釋修正案》。

風險因素

儘管《司法解釋修正案》及《最高人民法院批覆》規定，該等法規不適用於持牌金融機構，包括從事貸款和信貸科技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但《司法解釋修正案》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牌金融機構根據141號文是否受其管轄，或在若干情況下，用於確定利息上限的計算公式的基礎、相關費用和保險費的範圍，以及不同中國法院的執行標準和水平之間的不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對《司法解釋修正案》作出解釋，將其管轄範圍擴大至包括持牌金融機構，我們亦無法保證用於確定利息上限的詳細計算公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未來的費率不會因四倍LPR上限而降低，或倘相關爭議案件於2020年8月20日或之後被中國一審法院受理，則四倍LPR上限將不適用於我們的歷史和舊產品。在該情況下，假若我們的歷史和舊貸款產品被視為違反有關貸款利率和費率上限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需要償還若干借款人。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司法解釋修正案》的實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中國法院發佈的規則、意見及決定外，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亦須遵守監管機構的要求、監督或指導。我們已降低我們所撮合貸款的定價，並可能由於法規或我們業務戰略的變動而不時進一步調整定價。目前，我們堅持的定價政策是，任何貸款的內部回報率均不應超過36%。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貸款的內部回報率均低於36%，而內部回報率超過24%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264億元（39億美元），佔我們撮合的所有在貸餘額的20.0%⁽¹⁾，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人民幣621億元及43.7%。假若我們無法緊貼法規的發展並保持合規性，或被視為以超過監管限制的利率對貸款定價，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糾正或終止我們的做法或營運、取消資質，或被責令放棄超標的利息收入。假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附註：

(1) 內部回報率並無計及風險管理SaaS下撮合的貸款，該等貸款由相關金融機構與借款人直接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的交易流程可能會導致借款人產生誤解。

我們的無紙化交易流程主要在我們的移動平台實現。儘管該交易流程簡化方便，但涉及若干固有風險。借款人可能不會仔細閱讀電子協議，此可能導致對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誤解。此外，我們的產品推廣資料及應用程序中的資料可能導致借款人誤解，並被視為誤導。例如，我們利用內部回報率方法計算借款人支付的總利息和服務費，並確定所撮合的貸款產品的定價。儘管我們在與借款人的協議中披露我們的費用結構，並在我們的移動平台展示如何使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服務費，但他們可能會忽視或誤解有關服務費、利率及其他費用，並使用不同的方法計算總利息及服務費，此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費用結構的誤解。假若政府部門及法院認定我們的產品推廣及應用程序中披露的利率具有誤導性，法院可支持借款人撤銷協議的請求，或決定借款人支付較低的利息和服務費，且我們可能會因誤導性推廣而受到法院及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此外，有關誤解可能引起負面宣傳及借款人投訴，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損害我們留住及吸引借款人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減少。

我們面臨與潛在借款人及處理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資料的各方有關的欺詐活動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及欺詐檢測工具可能不足以準確檢測及預防欺詐。即使我們發現欺詐性潛在借款人並拒絕其信貸申請，該潛在借款人亦可能使用欺詐資料重新申請。儘管我們採取措施核實潛在借款人提供的個人身份資料，但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關行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與欺詐活動有關的交易資金。欺詐活動的顯著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阻礙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減少撮合的借款人交易數量，並導致我們採取額外措施降低欺詐風險，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受到關注的欺詐活動甚至可能導致監管干預，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開支及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有信用畫像分析模型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貸款相關風險。假若我們的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假若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管理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吸引用戶並建立對我們平台信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評估用戶信用狀況的能力及基於AI賦能工具Argus引擎的違約可能性。AI賦能工具在處理海量數據及提供準確報告方面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其可能無法根據數據模式或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作出調整。此外，該工具可能被破壞、操縱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

假若未來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會嘗試撤銷其受影響的投資或決定不投資於貸款，或借款人可能會尋求修改其貸款條款或減少使用我們的平台融資。

同時，隨着我們的Argus引擎越來越為公眾所熟悉，欺詐用戶亦更為了解行業實踐，儘管我們的反欺詐及信用評分算法不斷迭代開發，但我們的模型在發現新的欺詐計劃或進行準確的信用評估方面可能會變得過時及無效。如發生上述情況，我們控制逾期率的能力將大幅受限，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制定及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假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或該團隊的關鍵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依賴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不斷對我們的Argus引擎進行迭代及測試，該引擎為建立及執行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政策的中心。儘管Argus引擎配備機器學習能力，並完全根據我們擁有的數據進行自我學習及自我開發，但我們仍然依賴風險管理團隊發現及修復Argus引擎的潛在錯誤及缺陷。與此同時，信貸科技市場變化迅速，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原則，以控制我們的損失率，同時確保借款人的穩定增長，並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帶來滿意的回報。我們依賴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密切監察市場及業務的變化，並相應更新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原則，然後將其用於訓練我們的Argus引擎。假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或該團隊的關鍵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尋找適合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替任人，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及嚴重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規限，當中多項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解釋不確定。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業務實踐出現變動並增加運營成本，而任何安全漏洞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索賠、處罰、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平台收集、儲存及處理來自用戶的若干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以用於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已徵得用戶的明確同意，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其個人資料，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有關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防止個人資料洩露、損壞或丟失。然而，我們在處理及保護個人數據方面面臨固有的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與來自我們平台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的數據有關的多項挑戰，包括：

- 保護在我們的系統中及在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系統的攻擊、欺詐行為或僱員的不當使用；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傳輸、披露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化及新的解釋，包括監管及政府機構提出的與該等數據有關的任何要求。

一般來說，我們預計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未來將日益受到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注意及關注，以及持續或更多的公眾監督及注意，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保護有關的更多風險及挑戰。假若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或假若我們被指控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糾正令、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網站或應用程序，以及吊銷所需許可證，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中國監管部門加強對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要求，其中多項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且解釋亦不確定。該等法律將繼續發展，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採取進

風險因素

一步的規則、限制及澄清。此外，不同的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局，以不同的標準及應用實施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以下為中國最近在該領域的若干監管活動的非詳盡例子：

網絡安全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為「網絡運營者」創建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其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採取安全措施，保障網絡免受未經授權的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被竊取或篡改。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網絡運營者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亦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嚴格按照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範圍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遵守該等法律要求、加強信息安全，以及解決安全故障造成的任何問題需要大量的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我們面臨安全漏洞或類似中斷的風險。由於我們擁有的數據資產，我們的平台是對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破壞而言乃是一個具吸引力的目標，我們可能受到該等攻擊。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對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的技術不斷及頻繁演變，通常直至對目標作出攻擊後才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性應對措施。除技術進步外，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複雜程度和多樣性的提高、黑客專業水平的提高、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序遭到破壞或產生漏洞。若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安全措施無效，或若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暴露及被利用，用戶數據或個人信息可能會被盜竊或被濫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其他行政措施、耗時且代價高昂的訴訟和負面宣傳、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阻止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數據安全

- 於2021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相關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及其他內容。該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須就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規定，除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已經及預期將實施一系列的法規、指南和其他措施，以實現《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設立的要求。例如，於2021年7月，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於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其先前的規定。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當局均未發佈任何詳細規則或實施細則，而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發出有關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然而，現行監管機制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確切範圍仍不明確，且中國政府機構在解釋和實施適用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會根據中國法律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假若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除了目前有義務遵守的規定外，我們可能還須承擔其他義務。

風險因素

-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且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應當接受國家網信辦的安全評估。根據目前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假若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的實體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自前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須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進一步規定安全評估的流程和要求。然而，仍不確定中國政府部門在該情況下將如何監管公司。亦不清楚構成「數據出境」的條件。此為新頒佈辦法的應用及執行帶來更多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需要接受國家網信辦的有關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任何相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在必要時準備進行安全評估。
- 於2021年11月，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數據處理者」定義為在數據處理活動（如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公開、刪除等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對確定活動是否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解釋。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正式採納，其相關規定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個人信息及隱私

-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於2021年2月7日生效，該指南禁止網絡平台運營者強制收集用戶信息。
- 於2021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要求，並列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該法亦加強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懲罰，並鞏固之前頒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不同規則。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以滿足中國政府部門的最新監管要求，並採取技術措施，以系統化的方式保護數據和確保網絡安全。儘管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提高了對個人信息處理的保護要求，而該法的許多具體要求仍有待國家網信辦、其他監管機構和法院在實踐中予以明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對我們的業務實踐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執行或解釋的任何變動。

風險因素

-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須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且相關監管機構須進行算法安全評估。指導意見亦規定，應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以及推進算法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中包括)(i)根據多個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ii)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及(iii)要求有關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我們將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遵守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

多項與數據及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當中若干概念仍需由監管機構解釋。假若我們擁有的任何數據屬於或可能為須受到嚴格審查的數據類別，我們可能須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保護及管理有關數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於相關要求是否適用於如我們般已在美國上市的公司尚不明確。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發展。假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我們等[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可能會就能否及時或能否完成該等額外程序面臨不確定性，此可能會令我們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營運，或將我們的應用程序從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中刪除，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遵守現有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立法和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頒佈的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並為我們帶來額外開支，以及令我們受到負面宣傳的影響，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在實踐中如何實施及解釋有關法律及法規亦存在不確定性。鑑於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保持完全合規，或我們現有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被認為足夠。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警告、罰款、調查、訴訟、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或上市、關閉網站、刪除應用程序及暫停下載、我們的證券價格下跌，甚至政府機構或其他個人要求我們承擔刑事責任。例如，於2021年7月，為優化產品設計及提供增強的用戶數據隱私保護，我們的360借條應用程序被國家網信辦要求暫時下架，在此期間，新下載被暫停。國家網信辦進行測試及認證後，於2021年8月，我們的360借條應用程序在應用程序商店恢復下載。我們相信，360借條應用程序臨時下架沒有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科技、標準及監管環境的不斷發展，當局未來不會要求進一步加強系統及數據隱私保護，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或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未來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採取其他行動，可能須遵守其他法律、法規或受到其他政府審查。

我們從潛在借款人或第三方收到有關借款人的信用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準確反映借款人的信譽，此可能影響我們信用評估的準確性。

為進行信用評估，我們從潛在借款人及第三方取得潛在借款人的若干資料，有關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靠。給予借款人的信用評分可能無法反映特定借款人的實際信譽，原因為信用評分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借款人資料。儘管我們採取若干調查措施，但我們現時無法可靠地確定借款人在從我們獲得貸款時是否通過其他網絡平台有未償還貸款。此造成借款人可能通過我們的平台借款，以償還其他網絡平台貸款的風險，反之亦然。假若借款人在悉數償還其在我們平台上獲得的任何貸款前產生額外債務，額外債務可能損害該借款人償還其貸款的能力。此外，額外債務可能會對借款人的整體信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借款人陷入財務困境或無力償債。與此同時，假若我們用以運行算法的優質數據價格上漲，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相同的成本取得優質資料。我們可能被迫以較少優質數據運行我們的算法、反覆運算我們的算法，或在日後為優質資料支付更多的費用，上述各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假若我們未能維持或增加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規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自我們成立以來，通過我們平台的貸款促成規模快速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累計撮合約人民幣11,275億元(1,683億美元)的貸款。為保持平台的高速增長勢頭，我們必須通過留住現有借款人及吸引更多借款人，不斷增加貸款促成規模，而此取決於我們以合理成本獲客及提供多元化貸款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及小微企業在消費及其他生活和商業環境中的資本需求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為我們的獲客工作投入大量資源，並開發及完善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假若合資格貸款請求不足，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會考慮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降低其對我們的出資承諾。如出資承諾不足，借款人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資金，並可能轉向其他來源滿足其借款需要。

整體規模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相對於市場利率向借款人提供的利率、我們信用評估流程的效率、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情況、宏觀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在推出新產品或應對一般經濟狀況方面，我們亦可能對借款人的資格施加更嚴格的要求，以確保我們平台的貸款質量，此可能對我們貸款促成規模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假若我們未能吸引合資格的借款人，或假若以目前的利率借款人不再繼續在我們的平台尋求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增加貸款促成規模及收入，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假若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限制、縮減、效率降低或較為昂貴，或假若我們無法如目前般從三六零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或商業生態系統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三六零集團(我們的聯屬公司之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開展合作。此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在我們業務的早期階段，而我們相信其將繼續為我們的增長作出貢獻。我們已與三六零集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協議中載列合作條款，特別是與雲服務及安全、用戶流量支持及商標許可相關的條款。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與三六零集團的交易」。特別是，我們已獲三六零集團授權使用其「360」品牌，此讓我們在發展的早期階可在業務的若干方面從三六零集團的強大品牌知名度中獲益，例如獲客方面。此外，作為三六零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亦受益於其商業生態系統。例如，我們與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銀行，其最大股東為三六零集團)合作，為我們提供與潛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引入創新合作安排的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繼續與三六零集團維持相同的合作水平，或在協議期限屆滿後重續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不會被三六零集團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效率降低或較為昂貴，此取決於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法律要求及三六零集團的業務狀況、計劃及戰略。例如，三六零集團是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須遵守相關中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此可能影響其根據我們理想的條款與我們合作的能力。我們注意到，於2020年5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修訂了《出口管理條例》(EAR)，於實體清單中增加24家實體，其中包括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及Qihoo 360 Technology Company。因此，自美國向該兩家實體出口或再出口產品或服務以及於美國進行國內產品或服務的轉讓將面臨額外的許可證要求，且大部分許可例外的可用性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家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並未對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或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該兩家實體進行任何交易。此外，我們注意到，根據美國國防部於2022年10月5日發佈的2021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運營的「中國軍事公司」實體清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列入清單並未對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或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鑑於過去幾年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及美國與中國之間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我們不能排除可能對三六零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施加不同性質的額外限制。另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假若我們無法與三六零集團維持相同的合作水平，或假若我們無法如目前般從三六零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或商業生態系統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獲客的成本及效率方面。

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假若我們未能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合作，或未能維持足夠的能力為借款人撮合貸款，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滿足借款人在我們平台上的貸款需求。為維持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以滿足借款人的需求，我們需要不斷擴大網絡，並從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得穩定的資金流。

風險因素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否提供資金取決於多個因素，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影響融資成本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假若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從合作夥伴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此外，我們在信貸科技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佳的條款，以吸引金融機構不與我們合作。在這個不斷發展的市場中，我們可能無法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分別為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約45.5%及51.8%的總資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常同意向符合預定標準的借款人提供資金，但須遵守其信貸審批流程。該等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年。此外，儘管我們的用戶貸款請求如在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協定的參數範圍內通常會獲得批准，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在其審批流程中實施額外要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夠提供可靠、可持續及充足的資金，原因為合作夥伴可拒絕為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或拒絕重續或重新磋商合作夥伴對融資計劃的參與。

此外，假若中國法律法規對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施加更多限制，該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將在選擇合作夥伴時變得更具選擇性，此可能會推高融資成本，並加劇網絡貸款平台之間與數量有限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的競爭。根據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互聯網貸款通知》），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無實體經營網點、業務主要在線上開展，且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其他規定條件的除外。假若我們未能有效地將區域性銀行與足夠的當地借款人匹配，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銀行作為資金來源，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假若中國政府頒佈任何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被終止或暫停，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例如，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六個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規範金融機構或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禁止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的情況下變相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就金融產品與消費者進行互動諮詢、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及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措施尚未正式採取，現時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假若以目前的形式採取該等措施，我們可能無法再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以目前的格式展示金融產品以進行網絡營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符合相關法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資金來源多元化的努力將會成功，或我們撮合的貸款的資金來源將在未來維持或日益多元化。假若我們依賴少數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而當中的任何合作夥伴決定不與我們合作、將商業條款更改至借款人無法接受的程度，或限制我們平台上可用的資金，該等限制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撮合貸款的能力，並對借款人的體驗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與金城銀行（其最大股東為三六零集團）合作，提供全方位服務。我們與金城銀行的合作為我們提供與潛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探索及引入創新合作安排的機會。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在貸餘額計算，金城銀行是我們的最大融資合作夥伴。假若金城銀行被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收購，或假若其業務、財務狀況或聲譽惡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維持現時與金城銀行的合作。

假若我們與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業務安排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與若干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合作的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渠道，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得若干資金。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與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合作安排，各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均有特定期限。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以信託或資產管理單位的形式投資於該等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權獲得各單位的投資回報。我們被指定為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假若信貸申請獲批准，信貸提取將由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向借款人提供資金，有關借款人直接接受該等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的獨立信貸審查。根據與借款人的貸款協議，該等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被確定為貸款人。根據反映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最初提供的資金的信託及計劃條款，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將投資回報匯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投資收益將根據實際貸款利息分配予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負責管理信託，並收取服務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設立總資產為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的信託，以專門投資於我們平台的貸款。就大部分信託而言，我們被視為信託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該等信託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儘管我們並無參與信託的集資過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信託提供服務不會被中國監管機構視為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假若我們被禁止與信託公司合作，我們在獲得可持續融資方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的融資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假若我們嘗試探索其他融資舉措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探索其他融資舉措，包括通過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等標準化資本工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獲批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共計人民幣27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並已發行人民幣14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及配套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企業資產證券化規定**」），企業有權以計劃發起人身份設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條件為其對能夠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產生獨立及可預測現金流量的相關轉讓資產擁有合法所有權。然而，在中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須受相關企業資產證券化規定項下的多項法規所規限，例如，管理人須為證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資產應於具備相關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託管，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產

風險因素

託管機構託管。適用於資產支持證券的法律法規仍在制定中，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及解釋仍不確定，尤其是與我們經營所在快速發展的信貸科技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依賴信託公司及其他合作方確保資產支持證券成功發行。假若我們與上述各方的合作中斷或受到影響，我們利用餘下獲批配額發行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假若我們在目前配額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嘗試受到限制，或我們尋求進一步批准資產支持證券額外配額的嘗試被拒絕，我們以較低的綜合成本獲得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有效期內，若我們無法為正常業務活動維持合理支持，並為相關轉讓資產產生獨立及可預測現金流量提供必要保證，則可能對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價值或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假若我們未能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信貸科技行業對中國的借款人來說仍然較新。潛在借款人可能不熟悉此市場，以及可能難以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令潛在借款人相信我們產品的價值對於增加借款人的交易數量及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有效地發展及維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於吸引及留住潛在借款人至關重要。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客策略的有效性、我們的營銷努力、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用於推廣平台的渠道成功與否。假若我們目前的任何借款人獲取策略或營銷渠道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或不再可行，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借款人，或將潛在借款人轉為活躍借款人。我們與市場領先的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對於我們的獲客工作至關重要。假若由於我們或渠道合作夥伴的原因，有關合作停止或有效性降低，我們可能會面臨即時的獲客壓力，且我們可能需就獲客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換有關合作夥伴（如我們能夠更換該等合作夥伴）。此外，假若我們的部分渠道合作夥伴被三六零集團的競爭對手收購或控制，我們與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受到限制或嚴重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新的合作夥伴取代原來的合作夥伴。

我們建立品牌的努力導致我們產生開支，且很有可能我們日後的營銷努力將需要我們產生額外開支。該等努力可能不會導致近期的營業收入增加或根本不會有任何增加，即使能令營業收入增加，任何增加亦可能無法抵銷所產生的開支。假若我們未能成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假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商合作時，我們已就反洗錢採取不同的政策及程序，如內部控制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金融科技指導意見》旨在(其中包括)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要求，包括：

- 設立借款人身份識別計劃；
- 監察及報告可疑交易；
- 保存借款人資料及交易記錄；及
- 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進行與反洗錢事項有關的調查及訴訟。根據《金融科技指導意見》擬對我們施加的反洗錢義務，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將保護我們不被用於洗錢目的，或我們將被視為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實施細則(如採納及當採納時)。洗錢法下的任何新要求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且假若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制裁。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尤其是處理還款轉賬的支付處理商)制定本身的適當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假若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干預，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防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我們的任何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支付處理商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融資的渠道。假若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融資有牽連，聲譽可能會受損，可能會受到監管罰款、制裁或法律強制執行，包括被列入任何「黑名單」，禁止若干方與我們進行交易，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商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但由於該等活動的複雜性及保密性，我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商可能無法完全消除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對此行業的任何負面看法，例如出於其他信貸科技服務提供商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活動，即使實際上不正確或屬個別事件，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形象，破壞所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聘請擔保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增信或額外安慰，並就會計目的確認擔保負債。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價格物色及委聘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滿意的擔保公司，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將會惡化，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及嚴重影響。假若我們的擔保負債確認未能解決我們目前的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

為遵守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我們已委聘擔保公司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向其提供增信服務，且我們的兩家可變利益實體（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已獲得開展擔保服務的許可證。即使我們使用本身的持牌擔保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繼續委聘第三方保險公司或擔保公司以滿足本身的業務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擔保公司可以不時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滿意的服務，或我們將始終能夠物色及委聘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滿意的擔保公司。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價格物色及委聘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滿意的擔保公司，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將惡化甚至暫停，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向第三方擔保公司支付超出合理市價的服務費，而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通過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或向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我們從會計角度按公允價值確認擔保負債，其中包括擔保項下的預期潛在付款，並且計及擔保的非或有和或有方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備用擔保負債人民幣2,212百萬元、人民幣4,173百萬元、人民幣4,818百萬元及人民幣4,539百萬元（678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或有擔保負債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人民幣3,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0百萬元（496百萬美元）。我們已制定評估程序，以釐定我們的減值撥備及擔保負債是否充足。儘管此評估過程使用過往及其他客觀資料，且我們已委聘第三方獨立估值師進行工作，但亦取決於我們基於估計及判斷的主觀評估。實際虧損難以預測，尤其是假若有關虧損源於我們過往經驗以外的因素。鑑於信貸科技行業演變迅速，且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市場趨勢轉變、監管框架及整體經濟狀況變化，由於缺乏足夠的數據，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現時目標用戶群體的逾期率。因此，我們的實際逾期率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預期與實際情況不同，或假若我們撮合的貸款質量惡化，我們的擔保負債可能不足以消化實際信貸虧損，我們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撥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餘額較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的流動部分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人民幣3,097百萬元及人民幣3,499百萬元（522百萬美元），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44百萬美元）。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我們應收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3,565百萬元、人民幣3,8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19百萬元（540百萬美元），以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102百萬美元）。同樣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我們應收貸款的流動部分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240百萬元、人民幣7,501百萬元、人民幣9,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0百萬元（1,620百萬美元），以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零、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85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8百萬元（546百萬美元）。有關我們應收款項餘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及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主要來自我們表內貸款及表外貸款。有關表內外貸款風險承擔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我們基於預測（其中包括按年份劃分的歷史逾期率及其他特定相關貸款組合信貸風險相關的其他因素）建立了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我們按季度或更頻繁的（如需要）基準評估及調整對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相關開支作為「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及「應收貸款撥備」列賬。雖然我們的備抵及撥備計及歷史及其他客觀資料，其亦取決於基於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的主觀評估。實際信貸風險難以預測，尤其是假若有關風險來自超乎我們過往經驗以外的因素（尤其是無過往可比性的不可預見風險）所致時，如近期COVID-19的再次爆發。假若逾期率大幅上升乃由於包括中國宏觀經濟情況等諸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影響所致，或我們的撥備不足以彌補信貸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未能獲得充分的市場認可，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並將繼續注重對現有貸款產品的升級及營銷及提高其市場知名度。我們亦可能因開發及營銷新的貸款產品及金融服務（納入額外特點、改善功能或其他以至我們的平台對借款人更具吸引力）而產生開支及預先消耗資源。新貸款產

風險因素

品及金融服務必須獲得較高的市場認可度，以便我們收回開發及營銷方面的投資。為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必須維持及提升以下能力：為潛在借款人配對及推薦合適金融產品、有效地策劃流程，以及提供相關適時內容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借款人需求。假若我們未能回應借款人喜好的變化，並提供令人滿意且與眾不同的借款人體驗，則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可能會轉向競爭平台或直接從其提供商獲得金融產品。因此，借款人進入我們平台的渠道及借款人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均會減少，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對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吸引力將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新貸款產品及金融服務可能因多種原因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包括：

- 潛在借款人可能不會認為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的特點（如價格及信貸限額）具有競爭力或吸引力；
- 我們或未能準確推測市場需求並及時提供滿足該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 使用我們平台的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我們所作更改，可能不悅、不以為有效或不認同；
- 我們的平台可能有缺陷、錯誤或故障；
- 可能有對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或我們平台的表現或有效性的負面報導；
- 監管機構可能認為新產品或平台變更不符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及
- 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或預期推出競爭產品或服務。倘我們的現有及新貸款產品未能維持或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部署的AI賦能工具可能無法產生準確的結果，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對AI賦能工具的部署亦須遵守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法規，而任何不合規或被認為不合規的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營運及財務狀況。

我們在助貸及貸後服務中部署AI賦能工具(如Argus引擎)。任何在我們的信用評分或風險建模過程中的出於AI賦能工具的部署的不精準之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推薦最適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風險偏好的潛在借款人，因此可能會被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用作評估我們服務質量的因素。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AI賦能工具的部署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網絡安全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我們AI賦能工具作出的任何潛在偏見或不適當的決定，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訴訟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中國的信貸科技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我們主要面對以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為目標市場的信貸科技平台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具有不同的成本結構或有選擇地參與不同的細分市場，而對手也許最終會更成功或更能適應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將更多資源用於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其平台。競爭對手亦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廣泛的用戶群體、更大量的數據、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以及更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傳統金融機構可能投資科技並進入消費信貸科技市場。彼等在金融產品開發及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能夠投入更多資源於開發、推廣、銷售及技術支援，可在與我們的競爭中獲得優勢。此外，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現有競爭對手或與之結成戰略聯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擅長開發新產品、應對新技術、收取較低的貸款費用及開展更廣泛的營銷活動。當新的競爭對手尋求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時，或當現有市場參與者尋求增加其市場份額時，他們有時會調低該市場的普遍定價或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或開發新市場機會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信貸科技行業演變迅速，潛在借款人未必可以完全了解我們平台的運作方式。倘我們未能採取行動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定價及條款可能轉為不利。

此外，為應對中國更嚴格的現金貸款法律法規，更多信貸科技平台可能將其服務及產品擴展至基於場景的貸款，包括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這可能會加劇信貸科技平台之間的競爭。有關激烈競爭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競爭對手能夠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有關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選擇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要求我們接受與競爭對手看齊的條款。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實施若干程序以減少費用，來應對中國現行或潛在對於利率及信貸科技平台收取費用的法規。借款人通常對利率敏感，品牌忠誠度較低。倘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用戶黏性。倘我們採用低於商業合理水平的價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或倘我們因競爭壓力而被迫收取較低費用，則收入可能會減少或我們的平台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爆發可能持續，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以來，COVID-19對中國經濟及小微企業（尤其是線下企業）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或多或少地導致支出減少，尤其是在可自由支配的消費方面。我們從通過平台撮合的貸款產品獲得收入。可自由支配消費的減少可能會對消費者及小微企業貸款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經濟下滑及先前各行業業務活動暫停，因為很可能造成失業率上升，可能導致通過我們平台撮合貸款的違約增加，並可能削弱借款人的還款意願和能力。違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及財務損失。因此，我們於2020年有更多撥備入賬，以應對COVID-19導致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惡化，並增加撥備以確保充分覆蓋我們平台所撮合貸款的潛在違約。此外，我們縮減開支，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採取更保守的獲客策略。2020年末，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已基本得到控制，然而，自2021年

風險因素

以來，在中國多個城市以至全球各地，由德爾塔和奧密克戎等新變種引起的COVID-19病例再次出現。若干城市已重新實施管控措施，以抵禦爆發及新出現的病毒變種。COVID-19疫情發展在中國乃至全球有關範圍和強度的長期趨勢及其對行業和整體經濟的影響仍然難以評估或推測，並有難以量化的重大不確定性。於2022年及以後，COVID-19疫情對我們及整個中國經濟的影響程度取決於其未來發展，而有關發展高度不確定及不可推斷。倘COVID-19的情況未有重大好轉，或中國或全球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催收逾期貸款的能力受損，或倘我們在催收工作中出現實際或被認為的不當行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後服務主要包括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催收服務。我們採取多種措施催收貸款還款，包括短信、移動應用程序推送通知、AI發起催收電話、人工催收電話、電子郵件或法律函件。我們亦不時委聘若干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在逾期60天后。倘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催收方式（如電話及短信）無效，且我們未能迅速作出回應及改善我們的催收方式，則我們的逾期貸款回收率可能會下降。

儘管我們已實施及執行與我們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催收活動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但倘該等催收方式被借款人或監管機構視為騷擾、威脅或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面對借款人提起的訴訟或被監管機構禁止使用某些催收方式。倘發生這種情況，而我們未能及時採用替代催收方式或其他催收方式被證明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逾期貸款回收率以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我們平台的信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並損害我們催收逾期貸款的能力，我們平台上的貸款促成規模將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應對或適應快速的技術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的環境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和法規不斷演進、嶄新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協議、新產品與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用戶需求和趨勢。我們的成功將部分有賴於有能力識別、開發、獲取有助我們的業務的領先技術或取得使用許可權，並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應對技術發展以及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和法規。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在技術基礎設施及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技術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採用和實施新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響應或適應技術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或者對信貸科技行業聲譽的任何破壞詆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實現此項目標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維持本身平台的質量及可靠性；
- 為用戶提供卓越的平台體驗；
- 提升改善我們的Argus引擎；
- 有效管理及解決用戶投訴；及
- 有效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和隱私。

媒體或其他各方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負面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管理、業務、法律合規情況、財務狀況或前景，無論是否毫無根據，均可能嚴重傷害我們的聲譽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隨著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發展及該市場的監管框架也在不斷演進，有關該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不時出現。不論我們是否從事任何不當活動，有關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一般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若干可能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的合作夥伴、外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的負面報導，例如有關其債務催收行為的負面報導，以及彼等未能充分保護借款人的資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以其他方式滿足所需的質量及服務標準，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此外，信貸科技行業的任何負面發展，例如其他平台的破產或倒閉，尤其是當該等破產或倒閉影響大量企業時，又或者對整個行業形成負面看法，例如由於其他平台被指控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所招致者，即使不實或屬個別事件，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形象，侵蝕所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借款人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於2019年3月15日，中央電視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節目《3•15晚會》報導，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在融資平台上提供的若干金融產品涉嫌侵犯消費者權益。媒體報導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整個信貸科技行業的看法，而這種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信貸科技行業的負面發展，如廣泛的借款人違約、欺詐行為或其他線上平台的關閉，也可能導致對該行業的監管審查更加嚴格，並限制線上平台如我們可能進行的許可業務活動的範圍。由於我們是三六零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任何有關三六零集團的負面指控

風險因素

亦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21年3月15日，中央電視台的《3•15晚會》報導，360瀏覽器的廣告代理在360瀏覽器上發佈若干涉嫌虛假醫療廣告。由於360瀏覽器由我們的聯屬公司運營且我們共享360品牌，因此此類事件及其後續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的看法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催收過程中採用不同的催收渠道，包括短信、移動應用程序推送通知、AI發起催收電話、人工催收電話、電子郵件或法律函件。我們亦不時將催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在逾期60天后。為滿足相關合規要求，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全面的催收政策及程序，包括密切監控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催收實踐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用評估－催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識別並阻止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倘與我們合作的任何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在催收過程中作出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受到監管行動或處罰。此外，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在催收活動中的任何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的不當行為（例如認為催收活動過於激進）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借款人的不當行為、錯誤及失職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及錯誤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潛在的借款人互動、處理大量交易及支持貸款催收流程，所有這些均涉及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假若交易方向改變、被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不適當地執行，又或個人信息被披露給非預期的接收者，或若營運中斷或處理交易過程中發生故障，無論是由於人為錯誤、蓄意破壞或欺詐性操縱我們的營運或系統，我們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並非總能識別及阻止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或錯誤，而我們為發現及防止此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的風險或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與借款人互動時（例如在催收過程中），獲取、轉換或濫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定規程，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面對監管行動及處罰。我們亦可

風險因素

能被視為發起或參與非法挪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定規程，因此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另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規限，當中多項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解釋不確定。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業務實踐出現變動並增加運營成本，而任何安全漏洞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索賠、處罰、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目前的債務催收監管制度仍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僱傭或合作的催收人員在其進行催收工作當中不會有任何的不當行為。我們催收人員的任何有關不當行為或者視我們的催收行為過於進取且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看法，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此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從借款人收款的能力，導致潛在借款人申請及使用我們的信貸的意願下降，又或者招致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罰款、處罰、行政調查或甚至刑事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獲客合作夥伴、營銷及品牌推廣機構、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催收服務提供商）開展業務。我們與有關服務提供商訂立固定期限的合作合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有關合作協議屆滿時重續有關協議，或我們可按我們理想的條款重續有關協議。有關服務提供商亦可能被其投資者要求不與我們合作，或結成聯盟以尋求與我們交易的更好條款。此外，假若該等服務提供商未能正常運作或終止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者，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下降、可能需對借款人承擔責任、無法吸引借款人、聲譽受損、監管干預及財務損害，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不會犯錯誤或無不當行為，尤其是在進行線下營銷及推廣時，未能滿足上述各項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用戶投訴，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受到行政處分。我們亦不能保證借款人不會犯錯誤或無不當行為，如有，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風險因素

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貸款促成規模產生負面影響。

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大部分貸款均以固定利率發放。利率環境波動可能會阻礙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平台提供資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假若我們未能及時應對利率波動並重新定價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該等貸款產品對借款人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158百萬美元）。我們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可能性，使用有關（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及稅務規劃策略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的情況下確認。然而，由於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期將會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若我們未能在中國完成、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他必要許可證的批准或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未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從事商業性質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實施制裁、對未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VATS許可證）以及就經營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許可證（ODPTP許可證）從事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實體實施制裁（ICP及ODPTP均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集）。該等制裁包括中國電信管理機構發出糾正命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及（在嚴重違法情況下）暫停相關業務，以及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運營。然而，有關法規的詮釋及中國監管機構在信貸科技行業中對有關法規的執行仍然不確定；尚不清楚如我們般的信貸科技服務提供商是否需取得ICP許可證，或任何其他類型的VATS許可證。儘管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上海淇毓一直經營信貸科技業務，並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為取得ICP許可證管理局進行溝通，且自2016年成立以來即著手準備申請材料，其於2021年4月方取

風險因素

得ICP許可證，主要是由於許可及監管環境日趨嚴格。具體而言，上海淇毓在取得其ICP許可證方面有所延遲，主要由於(i)政府機構在實質性許可證申請審查過程中對線上消費金融業務及其他金融相關業務整體採取審慎態度；及(ii)上海淇毓的實益擁有權架構複雜，令上海淇毓在許可證申請過程期間需耗費大量時間與政府機構溝通。通過線上平台提供的線上信息服務是我們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我們的服務產生線上流量和用戶。假若我們過去的實踐被視為並無VATS許可證的互聯網電信業務，或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的VATS許可證，政府機構可能會處以最高為非法所得五倍或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沒收我們的收益、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官員（中國法律顧問確定其有資格提供相關確認）於2021年9月的諮詢，及鑒於上海淇毓已取得ICP許可證，且上海淇毓於業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認為上海淇毓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微。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信貸科技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機構明確要求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取得額外ICP許可證、ODPTP許可證或其他VATS許可證的可能性，或發佈新的監管要求，為我們的行業建立新的許可制度。由於相關機構或該等法律法規詮釋的變更，我們可能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或違反當前有效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監管批准或備案，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維持，此將令我們受到制裁，如罰款、中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新監管規則中規定的其他制裁，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平台或電腦系統上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阻止我們在平台處理貸款，降低我們平台的吸引力，並導致借款人流失。

假若平台中斷及物理數據丟失，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的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營運及聲譽以及我們保留現有和吸引新用戶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能力至關重

風險因素

要。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均託管在位於北京的租賃設施。我們亦在同一設施維護實時備份系統，並在獨立的設施中維護遠程備份系統。我們的營運有賴於我們保護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條件、電腦病毒或試圖損害我們的系統、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的破壞或中斷的能力。假若我們的租賃設施出現服務暫停或損壞，我們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及延遲，並可能在安排新設施時產生額外開支。

由於第三方或我們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性漏洞（不論是意外或故意）導致我們的平台或解決方案的可用性中斷或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用戶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此外，假若發生損壞或中斷，我們並無保險用以充分賠償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尚未在實際災難條件下進行測試，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能力在發生中斷時恢復所有數據及服務。該等因素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分散我們僱員的注意力，並令我們承擔責任，上述任何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高度技術性的軟件，假若其中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高度技術性及複雜的軟件。此外，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取決於有關軟件儲存、取回、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包含以及現在或將來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可能僅在程式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為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帶來負面體驗，延遲引入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流失、收入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上述任何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軟件著作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依賴商標及商業秘密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監管概覽－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均不會受到質疑、失效或規避，或有關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

風險因素

勢。此外，其他方可能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將導致我們蒙受經濟或聲譽損失。由於技術變革迅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均將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專利，或根本無法獲得專利。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其他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或與其他方共同開發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從該等其他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及技術。

在中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一般很困難。成文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規限，且由於法定詮釋缺乏明確指導，可能無法貫徹應用。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約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屬困難及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假若我們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假若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因相關專門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部分方面包括開源軟件，未能遵守一個或多個開源許可證的條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平台的多個方面包括開源許可證涵蓋的軟件。開源許可證的條款通常不明確，且很少或沒有對於監管若干該等許可證的多項條款詮釋的法律先例。因此，有關條款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尚不清楚。假若我們的部分專有軟件被確定為受開源許可證規限，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公開發佈受影響的部分源代碼，重新設計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技術，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技術許可，上述各項均可能降低或消除我們的技術及貸款產品的價值。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監察開源軟件使用的工作能夠成功避免以要求我們披露專有源代碼或授予專有源代碼許可證的方式使用開源軟件，且有關使用可能會無意地發生。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了與許可證要求有關的風險外，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帶來更大的風險，原因為開源許可方通常不會對軟件的來源提供擔保或控制。與使用開源軟件有關的多種風險無法消除，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導致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會不時受到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商標、版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對此並不知悉。有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尋求在中國、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有關知識產權。假若對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索賠，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轉移，以對該等索賠進行辯護，而不論該等索賠有否理據。假若我們在該等任何案件中敗訴，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暫停我們的服務，承擔高昂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費，或招致大量金額以滿足判決或對索賠或訴訟進行和解。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聲譽及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使用的商標及商號「360」受第三方質疑，該第三方聲稱我們使用「360」商標侵犯其權利。此外，「360」商標的擁有人（為三六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牽涉數宗法律訴訟，當中對360商標的效力提出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爭議我們使用「360」商標及商號權利的案件已由所涉及各方和解，而由三六零集團註冊的相關「360」商標的有效性已在法院得到維持。為防止該等糾紛及類似糾紛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造成潛在的破壞性影響，三六零集團亦已註冊數個新360商標供我們使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三六零集團日後不會面臨與「360」商標及商號以及其使用有關的其他訴訟或糾紛。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商標、版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假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身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物業法律及與我們若干租賃處所有關的相關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備案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有登記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假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主管住房機構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對每一項未登記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會令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最新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最新修訂)，在中國註冊及運營的公司必須在成立起30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其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未及時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並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該附屬公司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被視為不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假若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面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的義務、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相關地方機構，該等機構確認有關安排實際上可接受。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被主管勞動機構責令整改，如未能遵守有關命令，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罰款。

風險因素

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部分貸款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信託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信託安排下的信託間接提供及發放資金。倘信託中的全部或部分資金並未發放予借款人作為貸款，及信託中的資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產生預期回報，則我們可能有義務補足預期回報與實際回報之間的差額。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我們與少數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根據其內部業務規定及程序相互協定，通過我們平台所撮合的部分貸款由信託間接提供及發放資金，其亦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可以在指定時限內利用信託資金撮合貸款，並且符合行業慣例。就該等信託安排而言，我們承擔信託的可變經濟利益或虧損。由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常有權收取初始提供資金的還款以及信託安排項下信託的回報，倘信託中的全部或部分資金並未發放予借款人作為貸款，及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產生預期回報，則我們可能有義務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補足預期回報與實際回報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該等回報差額，故我們並無義務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任何該等差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無義務補足任何該等差額。倘日後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假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本文件中所列的執行高管及負責我們風險管理及產品開發的團隊，以及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儘管我們為管理層提供不同的激勵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繼續留住他們為我們服務。假若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取替他們，或根本無法取替他們，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此外，儘管我們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管理層團隊中並無任何成員將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或向公眾披露機密資料。假若我們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需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以在中國執行有關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可能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此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注意、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增加我們平台的價值。假若交易完成，該等交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即使我們能識別適當的商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交易，即使我們完成該交易，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利益或避免該交易的困難及風險。

戰略投資或收購將涉及業務關係中常見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吸收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數據、技術、權利、平台、產品及服務；
- 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水平；
- 難以保留、培訓、激勵及整合關鍵人員；
-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營運的時間及資源；
- 合併組織內難以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難以與所收購業務的借款人、僱員及供應商保持關係；
- 進入我們先前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在現有監管機構中保持良好聲譽或獲得任何必要的交割前或交割後批准，以及接受新監管機構對所收購業務的監督；
- 承擔的合約義務包含對我們不利的條款，要求我們授予許可或放棄知識產權，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未能成功地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
- 收購前所收購業務活動的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違法行為、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責任；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在干擾；及
- 與戰略投資或收購有關的意外成本及未知風險及負債。

我們可能不會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即使我們如此行事，任何有關未來投資或收購亦可能不成功、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有利、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有關收購成本，或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利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對新業務或技術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將導致新或增強的貸款產品及服務的成功開發，或任何新或增強的貸款產品及服務（如開發）將獲得市場認可或證明有利可圖。

假若我們未能開發及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第404條的要求，美國證交會採納規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入一份關於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其中載有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佈一份鑑證報告，該報告結論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然而，假若我們在日後未能保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得出我們在合理保證水平上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有效的結論。此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耗費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以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其他要求。

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波動，可能無法充分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表現。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的淨收入、運營成本及開支、淨（虧損）／利潤水平及其他關鍵指標，由於不同因素（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在日後會有所不同，且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任何一個季度的業績均不一定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季度業績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經歷季節性變化，反映出互聯網使用及傳統個人消費模式的季節性波動，原因為借款人通常使用其借款所得款項滿足其個人消費需求。儘管我們的快速增長在某程度上掩蓋此季節性因素，但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可能會受到該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對僱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支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合資格及熟練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包括風險管理、軟件工程、財務及營銷人員）的努力及才能。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留住合資格及熟練僱員的能力。對高技能技術、風險管理及財務人員的競爭極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按與我們現有薪酬及工資結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及留住該等人員。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僱員的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可能能夠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

此外，我們在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開支，此增加他們對可能尋求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假若我們無法留住僱員，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及培訓替代人員方面產生大量開支，我們營運平台的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經濟經歷通貨膨脹及勞動成本上升。因此，預計中國的平均工資將繼續增長。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不同的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政府機構可檢查僱主是否已向法定僱員福利支付足夠款項，未有支付足夠款項的僱主可能須面臨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預計，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在內的勞動成本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控制勞動成本，或通過增加服務費用將該等增加的勞動成本轉嫁給我們的用戶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業務保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現時提供的保險產品種類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廣泛。目前，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已確定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以及按照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使我們購買有關保險為不切實際。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此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曾經及日後可能被列為推定股東集體訴訟的被告，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曾被列為在聯邦法院提交的推定股東集體訴訟的被告，標題為 *In re 360 DigiTech,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No. 1:21-cv-06013 (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2022年1月14日提交經修訂訴狀)。該案件據稱乃代表於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間購買我們證券的一組人士所提出，該等人士宣稱因我們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我們合規及數據收集慣例的指稱錯誤陳述及遺漏而遭受損害。於2022年1月14日，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訴狀。於2022年3月15日，我們提交一份動議，要求駁回經修訂訴狀。有關駁回動議的回復已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於2022年7月，法院批准了我們的動議，無偏見地駁回經修改的訴狀，並准許原告於2022年9月26日前再次起訴。於2022年9月26日，首席原告通知法院，其不打算提交第二次經修訂訴狀。法院於2022年9月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而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過。我們認為該案件實際上已完結。有關該案的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及附錄一第I-56頁。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新的法律訴訟、索賠及調查。有關案件的存在及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判決的上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項的解決可能佔用我們大部分的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注意力，上述各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彌償索賠，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此外，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被列為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對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或稱奇虎360科技（一家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周先生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等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之一。原告聲稱，

風險因素

在奇虎360科技的私有化交易中，股東被指控的虛假陳述及遺漏信息所誤導。由於案件仍處於初審階段，我們現時無法預測其結果。假若該案件的被告未能駁回該案件或以有利條款和解，或假若該案件導致有關周先生的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的看法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對為建設地區總部及聯屬工業園而成立的合營公司的投資及資本支持可能佔用我們營運資金的一部分。

於2020年10月，我們通過上海淇毓在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上海三六零長風科技有限公司（或三六零長風），以為我們的未來營運建設我們的地區總部及聯屬工業園。目前，我們持有三六零長風的70%股權，並為控股股東，餘下3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我們已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三六零長風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其已成為我們的綜合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經營的建設項目屬資本密集型。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股東將為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提供初始資金，而後續開發所需的資金將主要通過外部融資提供，任何餘下資金差額將由股東按照各自股權所有權的比例按比例提供。另請參閱「業務－物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東合共出資人民幣10億元收購土地使用權，其中人民幣3億元由獨立第三方出資。此外，三六零長風已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為其營運及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據此，商業銀行同意提供總額高達人民幣10億元的貸款融資，要求附屬公司按所用融資總額的相同比例繳付注冊資本。目前，我們對三六零長風的投資及資本支持並無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假若其日後需要我們進一步出資或撥資，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假若其在任何債務融資中未履行其還款義務，其可能會招致額外負債或牽涉法律訴訟，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及公益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問題，令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項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ESG實踐，且於近年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哪個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企業的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其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承諾投入資本。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假若我們不適應或不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或被認為並無適當回應對ESG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不論法律是否要求如此行事，我們均可能遭受聲譽損害，而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此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中國及全球爆發流行病。假若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及受到其他流行病的影響，如埃博拉病毒病、寨卡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以及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干擾，原因為此可能需要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或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假若任何該等流行病損害中國經濟及信貸科技行業整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非法闖入、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以及我們多名高級管理層居住在北京。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位於上海及北京的租賃設施中。因此，我們很容易受到影響上海及北京的不利因素影響。假若上述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在上海及北京發生或加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假若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互聯網業務（如網絡信息的分發）的外商所有權須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儘管國務院最近於2022年5月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運營經驗的先前要求，但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仍有限制。例如，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50%以上的股權，該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我們在當中並無所有權權益）在中國經營我們的信貸科技業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我們可(i)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ii)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並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

風險因素

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其中一家可變利益實體上海淇毓，自注冊成立起一直經營我們的信貸科技業務，其中包括360借條的營運，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並持有ICP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上海淇毓的附屬公司福州小額貸款亦通過360借條提供貸款，已從相關主管地方機構取得小額貸款許可證。

因此，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並非購買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我們在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對本公司的[編纂]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此可能會影響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尚不確定是否將採納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或如採納其有關規定尚不確定。假若本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政府機構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有關違規行為，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收益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吊銷我們外商投資企業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網絡平台、停止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昂貴及破壞性的重組、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離岸[編纂]的[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並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損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若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未能指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或我們未能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如我們未能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行使合約控制權，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可變利益實體分別佔我們總淨收入的93%、97%及92%。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約安排進行所有業務營運，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此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我們一直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信貸科技業務，其中包括360借條的營運以及若干其他補充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在為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與我們的合約義務，如未能維護我們的平台並按照合約安排規定的方式使用域名及商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假若我們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進行變更，從而可在管理及營運層面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實施變更。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該等合約下的義務。在我們計劃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均存在有關風險。儘管我們有權根據中國政府機構的登記程序，取代上海奇步天下作為在合約安排下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但假若其不合作或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將須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運作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而其結果將受不確定性的影響。請參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假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各自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花費額外資

風險因素

源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述各項將在中國法律下有效。例如，假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期權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其我們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假如他們向我們作出不誠實行為，則我們可能需採取法律行動，迫使他們履行其合約義務。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因該等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為明確起見，此處的仲裁條款涉及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形式的合同關係而產生的索賠，而並非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且該等條款並不防止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在美國提出索賠。中國的法律體系不如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如美國）般成熟。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導很少。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或判定該裁決不可執行，否則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如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此舉將需要額外開支及延遲作出。假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假若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一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獲提供的法律保護」。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由我們部分股東實益擁有。然而，隨着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及我們的股東日後出售他們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不同。在其股東的影響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我們與他們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此將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未能及時向我們匯出根據合約安排到期應付的款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風險因素

現時，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解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根據與有關股東的期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期權，要求他們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在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假若我們未能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需依賴法律程序，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並令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的每家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及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假若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可以對稅收進行合理調整。假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原則訂立，從而導致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的不允許減稅，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入賬的開支扣減減少，此可能會增加其稅務負債。此外，假若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要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根據該等合約安排以名義或無價值轉讓其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則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並令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適用法規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以支付調整後但未支付的稅款。假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假若他們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假若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當中部分資產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其中包括知識產權、硬件及軟件。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而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他們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其在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然而，假若我們的可變利

風險因素

益實體股東違反該等合約安排並自願清算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將受限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或未經我們的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特別是與我們核心領域聯繫並不緊密、或可能需要過多資源或財務資金的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利益。與剝離業務有關的盈利損失及公司額外開支分配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剝離亦可能導致在財務上我們與剝離主體產生持續性財務往來，如通過擔保、彌償或其他財務義務。在該等安排下，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潛在誤解（認為剝離業務仍然為我們合併集團一部分）而承受負面宣傳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剝離業務不會構成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假如剝離業務與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前景或長遠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門知識。我們多元化或擴充現有業務或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業務戰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從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利益。選擇業務進行出售或分拆、為該等業務（或將予出售的其股權）物色買家及磋商價格，而其可能為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所有權權益因而難以確定公平市場價值，此需要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並可能會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致使我們能夠於[編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附屬公司實體。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任何計劃，但我們可能會考慮在[編纂]後的三年內，將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分拆的三年限制」。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PCAOB現時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審計我們的財務報表工作進行審查，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會使[編纂]無法從有關審查中獲益。

我們的核數師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其出具的審計報告載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年報中。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在PCAOB註冊的公司，我們的核數師須遵守美國法律。根據美國法律，PCAOB會對核數師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適用專業準則。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未經中國當局批准，PCAOB無法對該司法管轄區的核數師進行審查，故我們的核數師目前沒有受PCAOB審查。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編纂]無法受益於有關PCAOB審查。與接受PCAOB審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審查，因而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因此可能令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及潛在[編纂]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假如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美國存託股可能於2024年或於2023年(若法律的修改提案得以實施)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HFCAA規定如美國證交會確定我們所提交的審計報告由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受到PCAOB審查的註冊會計事務所出具，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

風險因素

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於2021年12月2日，美國證交會採納實施HFCAA披露及提交規定的最終修訂，據此，假若發行人所提交的年報包含由PCAOB確定無法對其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則美國證交會將確定發行人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且如在發行人連續三年被確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後則對其實施交易禁令。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確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們的核數師受該決定影響。於2022年5月，就實施HFCAA而言，美國證交會在本公司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後最終將360 DigiTech, Inc.列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根據HFCAA，倘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中國的在PCAOB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證券在2024年將被禁止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或倘頒佈該法律的修改提案或《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的證券會在2023年被禁止交易。因此，納斯達克可能會決定將我們的證券摘牌。董事認為，美國證交會於2022年5月首次將360 DigiTech, Inc.列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不會對我們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地位、[編纂]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即時影響。

於2022年8月26日，PCAOB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簽署協議聲明，就開放PCAOB對總部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及調查邁出第一步。然而，PCAOB能否或根本無法在我們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財務報表（截止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前對於PCAOB註冊而總部設於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核數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股份會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且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可完全互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在香港聯交所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則美國存託股在轉換及交易時是否有足夠的市場認可度及流動性。禁止交易會嚴重損害閣下按意願出售或購買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禁止交易會嚴重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使我們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法案，將觸發HFCAA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非審查年度由三年縮短至兩年。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一項法案，其中包括一項相同的條款。倘這一條款被頒佈為法律，並且將觸發HFCAA規定的禁令所需的非審查年度由三年縮短至兩年，則美國存託股可能在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的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政府對我們開展業務擁有重大監督及裁量權，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營運，以推進監管及社會目標及政策立場。中國政府最近發佈對若干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能排除日後會發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或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許可以繼續經營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及／或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因此，中國政府所採取影響我們業務的行動可能會為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編纂]帶來潛在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獲提供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正在迅速發展，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迅速變更。大多數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不一致，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例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了現有的三部監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及其實施規則及附屬法規。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監管趨勢，以令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地符合現行國際慣例以及為統一境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而進行的立法努力。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規則及附屬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或根本不能完全遵守所有新的監管要求或任何未來的實施規則。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編纂]或繼續[編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大幅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酌情權，因此與較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較難。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知悉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有關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力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削減國有生產性資產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惟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歸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此外，中國政府有重大權力對如我們等中國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施加影響。因此，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編纂]面臨中國政府的潛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論地域性及不同經濟分部間的增長均不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當中部分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或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或全球經濟低迷可能會減少消費者貸款需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均帶來嚴重負面影響。此會否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屬未知之數。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多項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已經放緩。包括美國及中國在內的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納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及干擾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令人憂慮，此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特別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非常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減少消費者貸款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出現變化，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的制裁亦是造成該局勢的原因。美國政府已作出聲明及採取若干行動，或導致對美國及針對中國的國際貿易政策出現變動。例如，美國政府已經對一些中國技術公司威脅實施及／或已經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美國亦威脅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的涉嫌違法活動實施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並提出其他更嚴厲的監管要求。在此背景下，中國已實施且或會進一步實施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公司發起的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條約、關稅以及制裁及限制。例如，中國商務部於2021年1月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以此抵制外國對中國公民及公司的限制。日益加劇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此亦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目前不注重於跨境業務，假若我們計劃日後在國際上擴展業務，任何不利的政府國際貿易政策或對中國公司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防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此外，假若有關緊張局勢或不利政府貿易政策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外[編纂]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向其備案，而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需要多長時間。

由6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規定為實現上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我們的境外[編纂]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假若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批准尚不確定，即使我們獲得有關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批准亦可能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我們任何境外[編纂]的任何批准，或取消我們獲得的有關批准將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進行罰款及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或局限，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事件。作為後續政策，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擬建立新的備案制度以監管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上市行為。《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不論直

風險因素

接或間接，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認定，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根據《備案辦法》，發行人或其重要境內關聯企業（視情況而定）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告其首次公開發行、後續境外發行及其他同等境外發行活動的相關資料。特別是，發行人或重要境內關聯企業應在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文件，並在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後續境外發行的文件。假若不遵守備案要求，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企業被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及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責任人罰款。《備案辦法》亦載列若干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紅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尚未正式採納。有關《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是否會被進一步修訂、修改或更新存在不確定性。《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頒佈時間表及最終內容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證監會日後可能會制定及發佈備案指南，《備案辦法》並無對備案文件的實質及形式提出詳細要求。在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上發佈的問答中，回答的有關負責人表示，從增量企業和發生再融資等活動的存量企業開始。其他存量企業備案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回答亦回應協議控制問題，指出在遵守境內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滿足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在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以赴境外上市。然而，回答並無列明何為滿足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以及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鑑於現階段有關中國證監會的最新備案規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備案並完全符合相關新規則，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或符合新規則。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與之相關的《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特別管理措施》，從事《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的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由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相對較新，有關該等新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尚不清楚如我們般的上市公司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須遵守該等新規定。假若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而未能及時遵守，或根本未能遵守，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假若日後釐定我們的境外[編纂]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或須進行其他程序（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下的網絡安全審查，以及《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下的備案要求），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尚未明確，且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可能會遭撤銷或拒絕。假若我們未能就境外[編纂]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出現延誤，或假若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遭撤銷，將導致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編纂]的[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所[編纂]的股份之前停止境外[編纂]。此外，假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之前的境外[編纂]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且假若已制定有關程序可以獲得有關要求的豁免，我們有可能無法獲得關於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與有關批准要求的有關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美國較常見，但因法律或實用性問題一般難以於中國開展。例如，在中國，為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會遭遇巨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當局可能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惟與美國的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的有關合作可能會因缺乏互利務實的合作機制而效率不高。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儘管尚未頒佈有關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惟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時所面臨的困難。與[編纂]於我們（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風險，另請參閱「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可能面對困難，且閣下通過美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對於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現有的三部監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建議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i)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實體及個人不得投資，(ii)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商投資應當符合法律規定的若干要求，及(ii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業務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要求外國投資者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與其投資有關的信息。

風險因素

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其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概不能保證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日後不會被詮釋為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該定義亦包含一項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仍有餘地將合約安排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尚不確定。此外，假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在能否及時或根本能否完成有關行動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上述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持股及與之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要求。由於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被視作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僅對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平台擁有合約控制權。由於外商投資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企業受到限制，故我們不直接擁有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平台。此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令我們受到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產生其他有害影響。

風險因素

不斷發展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體系可能會帶動建立新的監管機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新部門國家網信辦（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該新機構的主要職責為促進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就互聯網內容管理指導及協調相關部門，以及處理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跨部門監管事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網絡平台360借條（由我們的利益可變實體之一上海淇毓營運）於2021年4月取得ICP許可證。然而，福州小額貸款除VATS許可證外是否需要就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取得單獨的經營許可證，或上海淇毓是否需要取得額外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尚不確定。另請參閱「一 假若我們未能在中國完成、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他必要許可證或批准或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及可能頒佈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為中國互聯網企業（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未來的外商投資的合法性以及其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將可維持我們的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假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下營運，或頒佈需要額外批准或許可證的新法律法規，或對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營運施加額外限制，則中國政府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益、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對《反壟斷法》的詮釋及合規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責令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不認為我們的業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反壟斷有關的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最近，國家市場監管局對互聯網行業的多宗反壟斷案件施加行政處罰，反壟斷監管環境正在收緊。由於中國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及競爭法律法規的不同地方實施實踐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南及實施，或能夠維持完全合規。任何不合規或相關查詢、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大量的時間和注意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負面宣傳，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假若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則監管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現時與我們的利益可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其應課稅收入，而調整方式將對其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累計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配作為僱員福利及獎金。該等公積金及僱員福利和獎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5月12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號文)，其規定境內企業向境外與其具有股權關聯關係的企業放款額度不得超過其所有者權益的30%。2號文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放款的能力。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實施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匯出外幣用於境外收購、支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的審查程序更加嚴格。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其資本控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另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得若干利益」。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放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證券[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放貸款或追加出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融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不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追加註冊資本，均必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根據與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的備案，並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此外，(a)我們的中國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錄入FICMIS中的總投資額之間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記錄及登記。對於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或境外放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假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我們使用證券[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運營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融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中包括)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然而，該限制於2019年10月放寬，自此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以通過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進行國內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應符合《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轉移及在中國使用證券[編纂][編纂]淨額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動很大且不可預測。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假若我們需要將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結匯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的美元等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

風險因素

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將有關股息匯出中國境外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例如，本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當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主要境外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程序，以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可酌情在日後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准入。假若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為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夠的供款並對僱員薪酬預扣個人所得稅，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不同的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付款義務，並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地點，以相當於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對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鑑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並未貫徹執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在中國經營的公司亦

風險因素

需要根據每名僱員的實際薪酬在付款時就僱員薪酬預扣個人所得稅。假若我們並無繳納足夠的僱員福利付款，我們可能需要彌補該等計劃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和罰款；關於預扣不足的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需要補足預扣稅，並支付滯納金和罰款。假若我們因支付的僱員福利及預扣的個人所得稅不足而面臨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及部分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在進行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之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假若觸發若干閾值，應提前通知商務部任何經營集中情況。此外，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列明，引起「國防和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對引起「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均須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且規則亦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我們日後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所需的批准流程（包括從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取得批准）均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此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或實體、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到國家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

風 險 因 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頒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假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並無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來自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中國法律下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然而，我們可能不會被告知在本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不能強迫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已經遵守並將在日後進行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有關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我們未能修改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均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申請。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中國公民僱員（除有限例外情況外）以及我們授予股票期權的其他僱員，可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根據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必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而假若其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則須完成若干其他程序，除非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購股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等事項。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

風險因素

管理人員及其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股票期權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公民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對其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性，此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匯的法規－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股票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文件，並預扣行使其股票期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假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匯的法規－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假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名為82號文的通知，該通知為判定在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如我們般的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載列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其全球收入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所有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財務資料－稅務－中國」。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現時尚不清楚稅務居住地規則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假若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假若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目的判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稅項，如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稅率為10%（如為非中國企業）或20%（如為非中國個人）（在各情況下，根據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條文而定）。目前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主張其稅務居住地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會減少閣下在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中的[編纂]回報。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得若干利益。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部分流動性需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現時應用10%的預扣稅稅率，除非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稅收優惠。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81號文，假若中國企業在分派股息前至少連續12個月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的股份，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已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其他條件及要求，則該預扣稅率可降低至5%。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企業應確定是否符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的稅收優惠待遇，並向稅務機關報送有關報告及資料。根據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享受

風險因素

降低預扣稅稅率還有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稅務－中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關符合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資格的決定不會受到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必要備案，並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我們面對有關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過往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有關報告及後果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並於2017年進行修訂。根據是項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繳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中國應繳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考慮的特徵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繳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益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繳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境外企業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繳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間接轉讓中國應繳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對於在境外間接轉讓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財產所得，應計入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轉讓所得申報企業所得稅，因此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涉及中國境內不動產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而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則須繳納稅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有適用優惠稅務待遇則作別論)，而須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而該等股份是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獲得者。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對涉及中國應繳稅財產的若干過往及未來交易有關申報及其他涵義的不確定性，例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備案義務或須繳稅；倘本公司為該等交易的受讓人，則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通函，或須證明本公司不應根據該等通函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根據第十九C章申請[編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與許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同的做法。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編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編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例外情況或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常規做法的若干條文。我們將於[編纂]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修訂細則的若干條文，以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此外，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財政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編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例外情況或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

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於2021年，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於11.79美元至44.05美元之間。這可能是由於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所致，例如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或近年證券已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的其他中國互聯網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惡化。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發行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一般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其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及數量波動，如美國、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2008年底、2009年初以及2011年下半年股價暴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我們的用戶或行業的監管發展；
- 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關係惡化；
- 信貸科技行業的狀況；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公告；
- 其他信貸科技平台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發生變動；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加或離職；
- 對我們、我們管理層或我們行業有損的負面報導；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及
- 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適當的研究範圍，或報導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可能會蕩然無存，從而可能導致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賣空者所採用的手段可能導致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指賣方並未擁有證券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予以出售，希望日後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出借人的行為。賣空者預期其買入價格會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情緒或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

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查及負面報道主要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

風險因素

遵循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或美國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尚不清楚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此類指控被證實真實與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此類指控或為自身辯護。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然而基於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州法律或商業機密性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受限。這種情況可能成本高昂且頗為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實此類指控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股東權益，而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編纂]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和美國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和機構投資者不同的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之後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股份的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股份，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交回美國存託股並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倘大量股份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者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收益水平。

儘管我們於2021年採納常規的季度股息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息政策日後將不會更改。閣下可能收取的股息金額，我們亦未能保證我們將具備足夠的溢利、從溢利留置的儲備或其他資金以證明及促使依法宣派及派付任何財政季度的股息，因此，閣下或需依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升值作為閣下[編纂]回報的唯一來源。

於2021年11月15日，董事會批准季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自2021年第三財政季度起，我們將在每個財政季度宣派及派發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該季度稅後淨利潤的約15%至20%。於任何特定季度作出股息分派的決定及該等分派的確切金額將基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並須經董事會調整及釐定。

儘管已制定常規股息政策，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財政季度的股息前，我們需具備足夠的溢利來支持該宣派及派付，或我們需從之前產生的溢利中留置充足且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此外，我們須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

風險因素

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符合所有條件以依法宣派及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如有）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閣下可收取的股息金額為不確定且會有所變動。

此外，我們的常規股息政策可由董事會全權隨時更改，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調整或終止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且日後閣下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依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升值。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或甚至維持購入時的價格。閣下或未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實現回報，甚至或會損失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編纂]。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投票權方面受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指導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投票。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直接權利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該等大會上投票，且僅能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若我們要求存託人徵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在收到該等指示後，則存託人將盡力根據該等指示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倘我們不指示存託人徵求指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仍可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而存託人可（但並非必須）盡力執行該等指示。除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前提取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彼等將無法直接就相關普通股行使任何投票權。若我們要求存託人就股東大會徵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我們已同意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十(30)日發出該會議及將投票表決的事項詳情的存託人通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就召開股東大會向登記股東發出的最短通知期為十(10)個曆日。當召開股東大會時，可能沒有足夠的事先通知，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夠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得以允許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或就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投票的

風險因素

特定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有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倘任何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存託人將在我們要求的情況下，並在存託協議的條款規限下，盡力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進行投票，並交付我們的投票資料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彼等能指示存託人就彼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着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投票，若相關股份未有依照要求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並無法律補救措施。

倘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未指示存託人如何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投票，則存託人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全權委託書，以對該等股份投票，此可能對彼等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就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就任何事項如何投票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在下列情況下，則存託人將給予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一份全權委託書，以在股東大會上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 及時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資料；
- 我們向存託人確認，我們希望獲得一份全權委託書；
- 我們向存託人確認，我們合理地並不知悉有關會議上將予投票的事項有任何重大反對意見；及
- 我們已向存託人確認投票的事項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全權委託書的作用是，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如何在任何特定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投票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則彼等不能阻止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在滿足上述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在該會議上予以投票，這情況可能使股東較難以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毋須受是項全權委託書所規限。

風險因素

存託協議可在未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修訂或終止。

我們及存託人可在未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協定修訂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存託協議修訂後繼續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彼等同意受經修訂存託協議的約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編纂]的資料」。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未來任何供股的權利可能有限，可能導致其股權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者獲得對登記要求的豁免。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權利，除非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權利及相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豁免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我們並無義務提交與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有關的登記聲明或努力促使該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的必要豁免。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未來的供股且可能遭受股權的攤薄。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普通股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倘向彼等提供股息或其他分派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則彼等可能不會從中獲得任何價值。

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存託人認為使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分派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存託人毋須負責。例如，倘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而該分派包括須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但並無妥為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而獲分派，即屬違法。存託人亦可決定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郵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分派有關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通過該等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獲准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東西。這意味著若我們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分派乃屬非法或不切實際，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受到對轉讓其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可於存託人的賬簿上轉讓。然而，當存託人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乃屬合宜時，存託人可隨時或不時暫停其股份過戶登記。此外，若由於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令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如此行事乃屬明智，存託人一般可於我們或存託人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時或於任何時候拒絕交付、轉讓或登記美國存託股的過戶。

股東針對我們而獲取的若干裁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認為，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等，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美國或香港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在美國或香港提出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裁決。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產生或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有關的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此可能導致原告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得較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對因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的權利。

倘我們或存託人根據豁免反對陪審團審訊要求，法院將根據適用州及聯邦法律基於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釐定豁免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有關根據聯邦證券法產生的申索的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訊豁免的可執行性尚未被美國最高法院最終裁定。然而，我們相信，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訊豁免條文一般可由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強制執行，包括根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強制執行，而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對存託協議項下產生的事宜具有非獨家司法管轄權。在決定是否執行合同爭議前陪審團

風險因素

審訊豁免條文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是否在知情、明智及自願的情況下放棄參加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我們認為，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屬以上情況。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訂立存託協議前，應就陪審團豁免條文諮詢法律顧問。

倘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產生的事宜（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申索，則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有關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會限制及阻礙針對我們或存託人的訴訟。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託人提起訴訟，則或只能由適用的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大法官審理，其將根據不同的民事訴訟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的審訊結果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可能對原告較不利的結果。

然而，倘適用法律不允許該陪審團審訊豁免條文，則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訊。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文均並非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我們或存託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實質性條文。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可能面對困難，且閣下通過美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確立不及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或香港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美國或香港的成熟。部分美國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較開曼群島為成熟且在司法解釋方面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記錄（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押記登記冊以及股東特別決議案除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記錄，但無責任令股東可查閱公司紀錄。此舉可能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託書。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故此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即使收購對我們的股東有利，我們的權利協議的條款可能會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的收購。

於2022年6月，我們根據一份權利協議透過股東權利計劃實施了針對潛在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股東權利計劃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將作為股息入賬。儘管權利計劃不會阻止收購，但該計劃擬鼓勵尋求收購本公司的任何人士在嘗試通過可能顯著攤薄收購方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中的所有權權益進行收購之前與我們的董事會進行談判。由於股東權利計劃通常允許股東（觸發權利獲行使的收購方除外）按大幅折讓的市場價格購買額外股份，潛在攤薄影響取決於收購方所購入的股份數目及與收購相關的其他因素，且現階段無法予以估計。此外，權利計劃的存在亦可能阻止可能涉及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支付超過現行市場價格的溢價的交易。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若干條文，可以限制他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包括一項條文授權董事會在股東無須採取行動的情況下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獎勵，可以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於2018年5月及2019年11月，我們分別採納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2018年計劃隨後於2019年11月修訂，而2019年計劃隨後於2020年8月修訂。我們使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將所有購股權的薪酬成本入賬，並依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開支。根據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2018年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5,336,096股。根據2019年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7,547,567股，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起，連續四個財政年度，每年最多可增加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1.0%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截至2022年2月28日，根據2018年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共為2,833,958股，而根據2019年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達到17,048,330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15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激勵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激勵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出售或可以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可能對其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股權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在美國證交會有效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將可自由交易，不受限制或毋須根據證券法進一步登記，且我們現有股東或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日後亦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惟須遵守證券法項下第144條規則及第701條規則的限制及受適用禁售協議規限。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發行在外股份由並非我們聯屬人士的風險投資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東可能在若干融資安排下擁有不同的投資視野、現金需求及還款義務，包括由我們股份的若干實益擁有人訂立的安排，該等實益擁有人最初乃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私有化交易而組織及撥出資本，可以根據第144條規則出售其股份，且無數量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可能要求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其股份的出售。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於緊隨登記生效後不受證券法限制地自由交易。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出售該等登記股份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從而可能壓低我們的股份價格。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我們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當前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管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章節；
- 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彼等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風險因素

作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採納若干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母國常規，明顯有別於納斯達克上市標準，而該等常規給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低於若我們全面遵守前述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為股東帶來的保護。

作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如我們般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母國企業管治常規。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或會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大有不同。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均無規定大多數董事須屬獨立，我們可加入非獨立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我們的獨立董事不一定需定期舉行僅有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目前，我們在企業管治的若干方面依循母國常規，包括(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要求、(ii)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獨立的要求、(iii)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及(iv)制定或重大修訂計劃或其他股權薪酬安排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考慮到我們遵循的其他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獲得的保護可能低於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為股東帶來的保護。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產生的成本增加，尤其是在我們已不再符合「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並無產生的大額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隨後由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施加各種規定。例如，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增加了獨立董事的人數，並採納了有關內部控制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政策。我們亦在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產生了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以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察有關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且我們未能準確推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不再是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無法再就適用於其他非新興成長型公司的上市公司的各種規定而得到若干豁免，包括最明顯的是，我們以往無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核數師證明要求。我們已產生大量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工作，並預期將繼續如此行事，以確保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美國證交會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我們在美國的一宗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於2022年7月被駁回。法院於2022年9月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而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目前已過時效。我們認為該案件實際上已完結。我們日後可能捲入更多集體訴訟。請參閱「一 我們及我們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目前及日後可能被列為推定股東集體訴訟的被告，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該等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需要我們為抗辯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是否成功，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任何課稅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PFIC)，這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美國投資者面臨重大不利美國所得稅結果。

於任何課稅年度，倘(a)該年度總收益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益構成；或(b)該年度資產價值(一般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益(「資產測試」)，則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被歸類為PFIC。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擬將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視為由我們擁有，這不僅是因為我們對該等實體的運營行使有效控制，亦因為我們有權享有彼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彼等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到我們的綜合及合併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為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的擁有人，並基於我們的當前及預期收益及資產，包括未於資產負債表反映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我們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課稅年度我們並非PFIC，且我們目前預期，於當前課稅年度或可預見未來，我們均並非PFIC。然而，我們無法就此作出任何保證，因為釐定我們是否屬或將成為PFIC乃每年進行的大量事實調查，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資產的組成。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在當前或未來的課稅年度屬或成為PFIC，因為就資產測試而言，我們的資產價值（包括我們的商譽及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不時參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波動）而釐定。我們的收益及資產組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倘我們決定不為主動目的調配大量現金，或倘經釐定我們並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則我們屬PFIC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由於相關規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且PFIC身份乃每年於各課稅年度結束後作出的事實認定，故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課稅年度或任何未來課稅年度不會屬PFIC。此外，美國國稅局可能質疑我們將若干收益及資產分類為非被動資產，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納稅年度成為PFIC或於一個或多個未來課稅年度成為PFIC。

如果我們在任何課稅年度屬PFIC，則美國持有人可能會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以及收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分派而產生大幅增加的美國所得稅，有關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被視為「超額分派」，而且有關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繁重的申報規定。此外，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年度屬PFIC，則我們通常將於該美國持有人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所有後續年度繼續被視為PFIC。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有關[編纂]的資料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得不遵守納斯達克若干企業管治規定的豁免。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企業管治要求，惟其須披露其企業管治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的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遵循我們的母國慣例做法，即(i)不要求我們在我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ii)不要求我們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或實質性修訂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iii)不要求我們的董事會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及(iv)不要求我們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與納斯達克規則下美國國內公司所遵循者並無其他顯著差異。然而，我們承諾會(i)於[編纂]後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ii)在[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在有關會議上可能沒有任何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及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不足六個月的期間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基於證券的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有關[編纂]的資料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的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因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有關利益衝突屬何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如何解決。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相比之下，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年度報告所涵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裁定：

規則	主題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4.11、19C.10D及19C.23條	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編纂]前買賣股份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動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ii)及(v)段	有關供應商的披露規定

豁免及例外情況

規則	主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l)(b)(iii)、(iv)及(v)段	有關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購股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作用的附屬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有關分拆的三年限制

[編纂]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先前已收到其證券各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8年12月14日起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及自2020年11月19日起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具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目前並未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臨時報告亦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交會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免費提供。此外，本公司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發佈其委託投票權資料，並向其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通知。有關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獲取。

除本公司將[編纂]香港[編纂]的[編纂]外，本公司亦將向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編纂]配售[編纂]。鑒於本公司的多元化股東基礎及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量，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個別接洽現有股東，尋求其確認希望接收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或是向其提供要求接收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權利，亦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其自身網站以英文及中文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其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的中英印刷本；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c) 確保其網站(<http://ir.360shuke.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編纂]查閱其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須加入上市文件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具體而言，包括：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已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期間未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或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及「會計準則更新2016-02「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及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有關「信貸損失撥備」、「擔保負債」(與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相關)及「經營租賃」(與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相關)的會計政策。

本[編纂]包括以下替代披露：

- (a)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及其採用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累計虧絀的影響(如有)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本[編纂]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於本[編纂]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

由於本[編纂]中已加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本[編纂]中現有披露包含[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認為，在本[編纂]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若干資料，對香港[編纂]的價值不大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我們確認，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批准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影響[編纂]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及(ii)本[編纂]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和第4.11條規定本公司在[編纂]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以及[編纂]後發佈後續財務報告，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D條規定，會計師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其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允許編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報告，則香港聯交所在考慮到海外發行人進行其第一上市的交易後，可以要求該報告包含一份對賬表，列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豁免及例外情況

香港聯交所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示，已接受正在或尋求在美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規定，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一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和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載入一份對賬表，列明該等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D條附註5及GL111-22第35段規定，就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申請人而言，有關須就上市文件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一份對賬表的要求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第二[編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的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財務報表的相應審核標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得到國際投資界的認可和接受，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銜接取得了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如要求我們在香港的本公司披露採用有別於美國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編纂]和股東產生混淆。統一兩個市場用於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減少任何此類混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第4.11條、第19C.10D條及第19C.23條的規定，允許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後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9C.23條及GL111-22所要求的對賬表，當中載有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當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核或審閱時，審計師將根據與《國際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可比的標準審閱需要作為附註載入此等財務報表的對賬表；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8條及第19C.10E條以及GL111-22第30至34段；
- (c) 如我們不再在美國上市或沒有義務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我們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及
- (d) 該豁免請求將不被普遍採用，並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而定。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規定，如香港聯交所不認為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是或將是在股東保障標準至少與香港規定標準相等的交易所進行，則可拒絕其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發行人必須展示其須遵守的國內法律、法規及規定及其組織章程文件，連帶提供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18、19、20及21段（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由於[編纂]屬高度機密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於[編纂]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現有細則相關修訂以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將要求我們通知所有股東在納斯達克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我們認為，於[編纂]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及附錄三，以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我們的細則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且屬不適當。特別是，現有細則相關修訂（包括對香港上市規則的明確引用）的性質可能會導致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在[編纂]前出現投機交易，進而擾亂市場。因此，本公司將在首次股東大會（即將於[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細則。

豁免及例外情況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 (2)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上註明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附錄三第14(1)段）；
- (3) 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附錄三第14(2)段）；
- (4) 在遵守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前提下，(a)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發言，及(b)在舉手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一票表決權，及(c)在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就其或其委託人所持的每一股持有一票表決權（附錄三第14(3)段）；
- (5)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 (6)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之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且有關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附錄三第14(5)段）；
- (7) 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在獲所附帶權利的類別中的本公司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或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才能變動，惟受該類別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絕大多數票」乃指至少四分之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該類別股東的單獨股東大會上投票（附錄三第15段）；

豁免及例外情況

- (8) 本公司細則的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至少四分之三（附錄三第16段）；
- (9)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即(a)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或(b)獲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書面批准的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附錄三第17段）；
- (1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彼等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彼等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團的名義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倘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須被視為出席該等會議（附錄三第18段）；
- (11)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力，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附錄三第19段）；

豁免及例外情況

- (12) 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最高金額（須經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或獲准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及
- (13)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至少四分之三（附錄三第21段）。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修訂細則，以(i)要求由董事延期舉行的股東大會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ii)解除**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與**B類**普通股有關的條文（「**B類解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編纂]完成後，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遞交]的轉換通知，其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賦予持有人每股一票表決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將不會再有任何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修訂本公司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在首次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由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不再有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故毋須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5條，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股東。

解除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

根據我們目前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關於所有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20票表決權。

豁免及例外情況

於[編纂]後，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將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通知將於[編纂]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於[編纂]後不得存續。

此外，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我們將提呈對本公司細則的若干變動進行表決，其中包括通過刪除細則中對B類普通股的所有提述解除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其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利。

於[編纂]後，所有B類普通股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周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在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的獎勵行使或歸屬時已發行和保留供未來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約[編纂]%。此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整體（包括周先生）將於[編纂]後享有本公司約[編纂]%的總投票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僅有效至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相關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止）的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來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建議決議案**」）；
- (b) 周先生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將於[編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首次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c)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獲股東批准為止，且周先生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會繼續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 (d)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公開宣佈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豁免及例外情況

- (e) 本公司將於[編纂]前向香港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編纂]時或之後及正式修訂其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i)將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及16段下的批准規定（僅就於首次股東大會或隨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而言）除外；及(ii)不會發行任何其他同股不同權的股份；
- (f) 周先生及各董事將於[編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於[編纂]時或之後及正式修訂細則前(i)遵守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ii)不會發行任何其他同股不同權股份；及
- (g)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修訂的性質為加強股東保障及刪除同股不同權架構，而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及周先生在相關承諾中確認並同意，該等承諾旨在使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建議決議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發出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則本公司將促使其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可能指派的任何全權代理就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前提是本公司股東根據現有細則享有的現有股東權利符合規定，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儘管如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首次股東大會，以提呈修訂細則的相關決議案。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建議決議案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且由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編纂]後將不再擁有任何增強投票權，故首次股東大會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能夠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編纂]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編纂]本公司的決定。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46間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且其美國存託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周鴻禕先生及其聯屬人士（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概無其他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要求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人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及(ii)彼等各自將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作與在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滿足在有關期間之前進行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任何補充擔保要求），惟在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不會發生變化（「第1類」）；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2類」）；及
- (c)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3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屬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人士如(i)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編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及
- (c) 除閻焱先生質押其控制的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類人士概無質押股份作為擔保。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若第1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獲許可人士於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自由裁量權；
- (c) 鑒於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

豁免及例外情況

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間附屬公司且其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d)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e) 倘若本公司知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身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f) 在[編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認為，在上文第(c)分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買賣其證券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編纂]的利益，且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原則一致。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附註，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或

豁免及例外情況

- (c) 其受具有類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取得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義務。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備案的20-F表格內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發佈的季度業績報告內披露該等資料(如屬重大)。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動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八間實體為其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46間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編纂]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我們確認，本文件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及例外情況

重大附屬公司包括於美國S-X法規財務限額下的所有重大運營附屬公司（即貢獻本集團總資產及收益超過10%者）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包括持有重大知識產權者）。就對本公司總淨收入、總淨利潤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概無非重大附屬公司對我們而言屬個別重大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

舉例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大附屬公司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逾89.4%、85.6%、88.9%及87.8%，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重大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3.7%、85.8%、84.6%及86.4%。概無其他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及總資產的5%，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牌照、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研發。因此，本公司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其股本變動及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而有關重大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費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有關重大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的披露提供了可令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充足資料；且考慮到已披露涉及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及有關資料與本公司的業務無關，不載入有關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料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香港證監會批准上述豁免的條件為：(i)該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有關供應商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及(ii)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分別載列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的說明及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的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v)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列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發行人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根據上述第(i)、(ii)及(v)分段須披露者低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及B部的若干披露規定或不適用，並允許對有關規定進行適當調整，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具體百分比數字具有商業敏感性，並可能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未在其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發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及(ii)段嚴格要求的資料，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然而，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披露，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額的比例低於30%，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這一比例分別約為40.9%及約為40.1%，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概無個別佔其採購額的14%以上，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25%。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24.4%、5.4%、9.1%及13.1%，而其餘五大供應商均僅佔本公司各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的1.9%至9.3%。有關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本公司從未公開發露有關資料，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考慮到本公司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編纂]，本公司認為本文件內的現有披露為[編纂]提供了足夠的資料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及例外情況

作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公司無法促使擁有其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公眾股東（基於公開備案，就此而言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及摩根士丹利]）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v)段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規限，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的股權亦將對其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若須披露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的股權，則將存在同樣的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除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持有5%或以上股權。

此外，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v)段嚴格要求的資料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因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規限，且其關聯方交易詳情已於本文件「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供應商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ii)及(v)段，惟以本文件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

有關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分別載列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收入百分比的說明及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所佔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列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發行人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集團五大客戶中的權益說明。第(vi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根據上述第(iv)分段須披露者低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iv)及(v)分段（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要求披露的具體百分比數字具有商業敏感性，並可能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未在其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嚴格要求的資料，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然而，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選擇性披露，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低於50%，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50.4%，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概無個別佔我們收入的17%以上。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5.9%、15.0%、14.9%及16.8%，而其餘五大客戶均僅佔本公司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3.1%至12.6%。有關本公司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此外，本公司從未公開披露有關資料，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考慮到本公司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編纂]，本公司認為本文件內的現有披露為[編纂]提供了足夠的資料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作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公司無法促使擁有其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公眾股東（基於公開備案，就此而言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及摩根士丹利]）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規限，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尤其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股權亦將對其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若須披露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股權，則將存在同樣的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除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持有5%或以上股權。

此外，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嚴格要求的資料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因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規限，且其關聯方交易詳情已於本文件「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已就本公司客戶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iv)及(v)段，惟以本文件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

購股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列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在本文件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股本或債權證的僅有購股權為按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所發行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一節。該披露與本公司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因此，本文件的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要求。本公司無須監控或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數目，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及其截至2022年9月30日擁有超過2,000名僱員的事實，預計將有多名承授人。本公司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注意力以著手整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內容。此舉將大幅增加資料合規、披露編製及發佈的成本及時間。此外，本公司將須尋求並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充分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此舉亦將耗時甚鉅，且在行政方面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本公司歷來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的實質性詳情。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該等要求會造成過重的負擔，對本公司並無必要及／或不適宜，而該等資料對香港[編纂]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我們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的所有必要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因此，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將不會影響[編纂]的權益。

根據2018年計劃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25,336,096股，而2019年計劃則為17,547,567股，另加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四個連續財政年度各年首日的年度增加，即(i)相等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或(ii)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股份數目。董事會有權修訂及修改股份激勵計劃。然而，除非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行動不得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9月30日，就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2,883,663股，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3.7%。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為13,520,030股，不包括於相關授出日期後遭沒收或註銷的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不包括於相關授出日期後遭沒收或註銷的獎勵）的有關詳情（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限），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

- (i) 本公司於本文件披露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最高百分比；
- (ii)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iii) 本[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例外情況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作用的附屬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本公司持有或擬被本公司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重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動及許可債權證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提供該等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因此，僅與重大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重大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章節，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我們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的所有必要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因此，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將不會影響[編纂]的權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例外情況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政年度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已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編纂]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有關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母公司(定義見第15項應用指引)股東批准的情況。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

豁免及例外情況

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母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本公司不時地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機會，包括於業務附屬公司達到理想的成熟水平時分拆任何業務附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附屬公司的發展狀況及市場情況。於某些情況下，[編纂]後三年內分拆或屬適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故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分拆目標的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詳情的資料，因此，本文件中並無與任何可能的分拆有關的任何資料的重大遺漏。除香港聯交所另有豁免，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編纂]，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第二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的業務附屬公司分拆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任何業務附屬公司，直到與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附屬公司於[編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附屬公司，則評估將按累計基準作出)，潛在分拆不會令本公司(將分拆的附屬公司除外)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A條的資格及適用性規定；
- (b)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披露[編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見「風險因素－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將分拆的業務附屬公司均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第4.2項規定執行人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及會進行經濟或商業上的測試，主要顧及到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包括：(i)其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ii)其業務及資產的所在地點，包括在公司法例下的註冊及稅務地位等因素；及(iii)香港股東是否藉任何規管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活動的法定條文或守則而獲得保障或缺乏保障。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裁定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第一[編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5%以上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1%或以上），有關人士

豁免及例外情況

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公司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及公司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本公司[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披露權益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本公司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本公司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編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 國家／地區
周鴻禕	中國北京 海淀區北京大學 燕北園313號公寓102號	中國
吳海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望京東園 108棟7單元804室	中國
徐祚立	中國北京朝陽區 大屯路科學園南里 風林綠洲6棟1603室	加拿大
陳曉歡	香港九龍 尖沙咀金巴利道24至26號 Kimberley 2622樓B室	香港
趙丹	中國上海長寧區 延安西路900號	中國
焦嬌	中國北京 海淀區太平路27號 15樓丙門2室	中國
肖鋼	中國北京 豐台區草橋欣園 4區10棟	中國
付永進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丁香路 1599弄30號502室	中國
閻焱	香港深水灣 深水灣道39號9棟	香港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關聯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樓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延安東路222號
外灘中心30樓
郵編：20000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
B棟7樓

[編纂]

附註：

- *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目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核數師。[編纂]後，本公司將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將納入於香港發佈的下一份年度報告。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營業務主要辦公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東方路1217號 陸家嘴金融服務廣場7樓
香港地址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網站	http://ir.360shuk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徐祚立
審計委員會	付永進(主席) 肖鋼 閻焱
薪酬委員會	閻焱(主席) 周鴻禕 吳海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周鴻禕(主席) 閻焱 焦嬌

[編纂]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三角一體化
示範區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青浦區

青湖路818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南湖東園122號

博泰國際商業大廈

招商銀行(深圳上步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中路1002號

新聞大廈首層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自成立起，本公司一直在中國經營信貸科技平台，通過提供信貸科技服務，實現信貸供需之間的有效匹配。從三六零集團分拆後，我們於2016年7月開始獨立運營，彼時上海奇步天下（前稱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上海淇毓。

於2017年3月，福州小額貸款成立，獲准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於2018年6月，福州融資擔保成立，獲得相關牌照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於2018年4月，為便於我們融資及在納斯達克離岸上市，我們用前稱360金融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離岸控股公司。於2018年5月，上海奇步天下全體股東一致決議為離岸上市進行重組，並決定分拆由上海淇毓、福州小額貸款及福州融資擔保（均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信貸科技服務、小額貸款及相關融資擔保業務。在中國，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

於重組過程中，我們向上海奇步天下的實益擁有人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換取上海淇毓、福州小額貸款及福州融資擔保的出資。此外，我們已在香港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奇瑞作為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並在中國進一步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淇玥（亦是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日期	事件
2016年	7月，我們成立上海淇毓後開始獨立於三六零集團運營。
2017年	3月，福州小額貸款成立，獲准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2018年	5月，我們正式推出輕資本模式。 6月，福州融資擔保成立，隨後獲得相關牌照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2018年12月14日，美國存託股開始以股票代碼「QFIN」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交易。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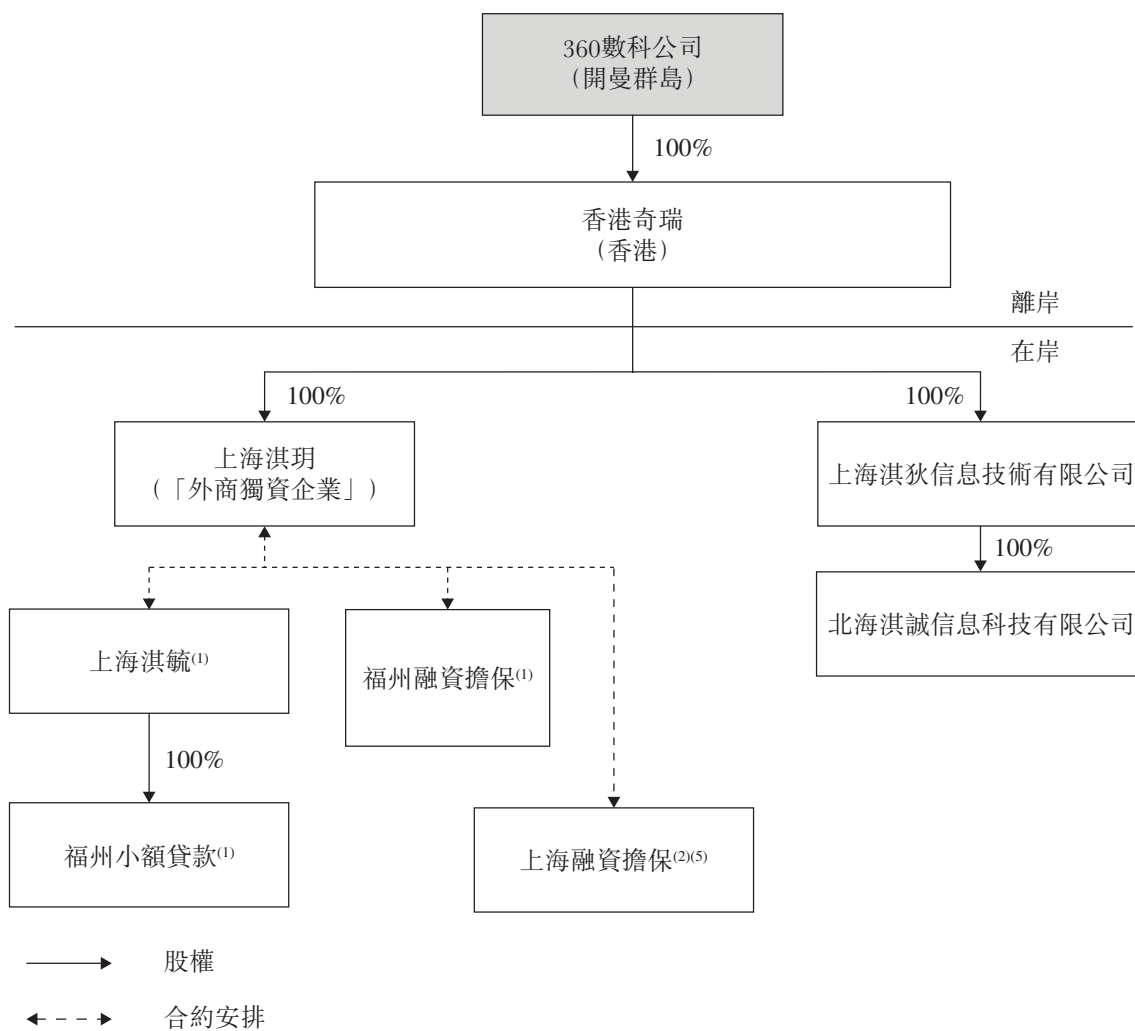
日期	事件
2019年	<p>1月，上海融資擔保獲得相關牌照提供融資擔保服務。</p> <p>5月，我們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信貸風險管理成就獎。</p> <p>8月，我們推出開放平台－智能信用引擎(ICE)，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智能營銷服務。</p> <p>9月，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接入徵信中心。</p> <p>10月，我們成為第一批加入公安部反詐預警平台的公司。</p>
2020年	<p>6月，我們成為首批通過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移動金融app備案的公司。</p> <p>8月，我們更名為360數科，以更好地體現我們聚焦科技賦能。</p> <p>2020年11月19日，美國存託股開始由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轉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p> <p>我們推出「嵌入式金融」模式。</p>
2021年	<p>2月，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獲得ISO/IEC 27001:2013認證。</p> <p>7月，我們攬得《亞洲銀行家》2021年中國獎項計劃「中國最佳數字信貸服務」、「中國年度反欺詐技術實施」及「中國年度風險數據與分析技術實施」。</p> <p>11月，我們榮獲世界經濟論壇「2021年新領軍者－卓越企業治理獎」，成為2021年新領軍者獎亞洲唯一獲獎企業。</p> <p>我們的累計貸款促成規模共達人民幣9,300億元。截至2021年12月，我們已積累119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註冊用戶累計共達188百萬。</p>
2022年	<p>1月，我們的隱私信息管理體系獲得ISO/IEC 27701:2019認證。</p>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為便於說明，下表概述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公司集團架構（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附註：

- (1) 上海淇毓及福州融資擔保均由上海奇步天下全資擁有。上海奇步天下由天津奇信富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奇信富控」）擁有65.74%，而天津奇信富控由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奇信志成」）擁有84.95%。周先生是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最大的股東，擁有17.38%股權。有關上海奇步天下及天津奇信富控各自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腳註(3)及(4)。
- (2) 上海融資擔保由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這兩家公司均由上海奇步天下全資擁有。有關上海奇步天下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腳註(3)。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上海奇步天下由天津奇信富控擁有65.74%及由北京奇睿天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7.26%，北京奇睿天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天津奇信富控間接控制的公司。有關天津奇信富控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腳註4。此外，上海奇步天下由上海玠傑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97%、由共青城中財奇虎金控互聯網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3.13%、由共青城中財奇虎金控二期互聯網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87%、由共青城中財奇虎金控三期互聯網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25%、由北京和諧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1.15%、由蘇州五嶽天下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1.12%、由北京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12%及由共青城和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1%。上海奇步天下的餘下股權由16名其他股東擁有，彼等各自持有上海奇步天下總股權的1%以下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天津奇信富控由天津奇信志成擁有84.95%、由周先生擁有7.13%、由上海冠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周先生的配偶間接控制的公司)擁有3.00%、由齊向東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90%、由天津聚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66%及由天津天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35%，天津聚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天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為精簡及整合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運營，本集團計劃通過福州融資擔保開展本集團所有融資擔保業務，並逐步清退上海融資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通過八間重大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營運。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股本／註冊資本
香港奇瑞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6月14日，香港	100,000美元
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8月7日，中國	5,000,000美元
上海淇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9年6月27日，中國	1,000,000美元
北海淇誠信息科技有限公	金融科技	2019年8月6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	信貸科技	2016年7月25日，中國	人民幣 4,303,039,074元
福州三六零網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小額貸款	2017年3月30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福州三六零融資擔保有限公	融資擔保服務	2018年6月29日，中國	人民幣 4,600,000,000元
上海三六零融資擔保有限公 (現稱上海琦曜信技術 有限公司)*	融資擔保服務*	2019年5月20日，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附註：

- * 本集團將精簡及整合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運營，並對該實體作出若干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鞏固融資擔保業務」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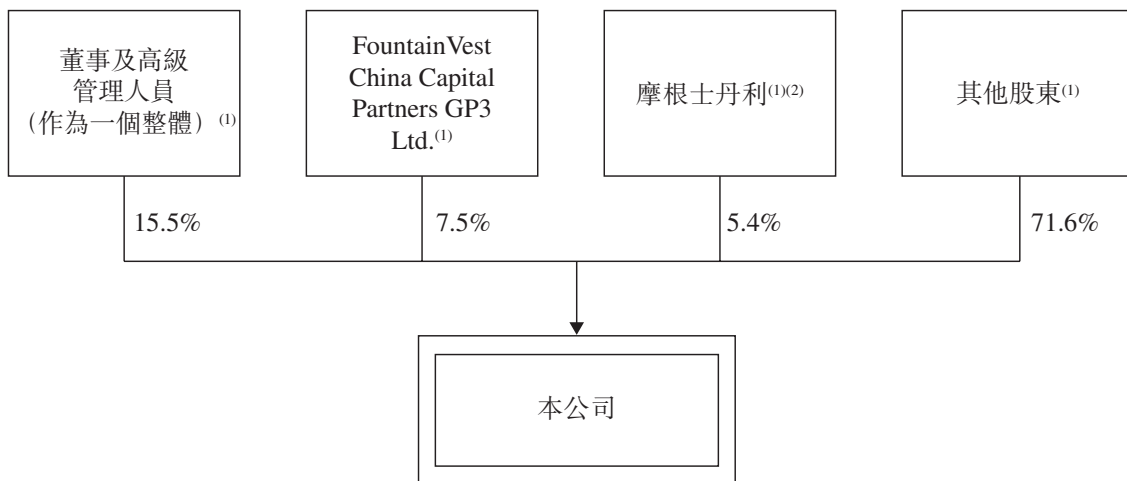
於納斯達克上市

於2018年12月14日，美國存託股以股票代碼「QFIN」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於2020年11月19日，美國存託股開始由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轉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納斯達克規則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與我們的納斯達克合規記錄有關的事宜須提請[編纂]垂注。

我們相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帶來機遇，可進一步擴大[編纂]基礎，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

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股權架構（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保留供未來發行的2,910,315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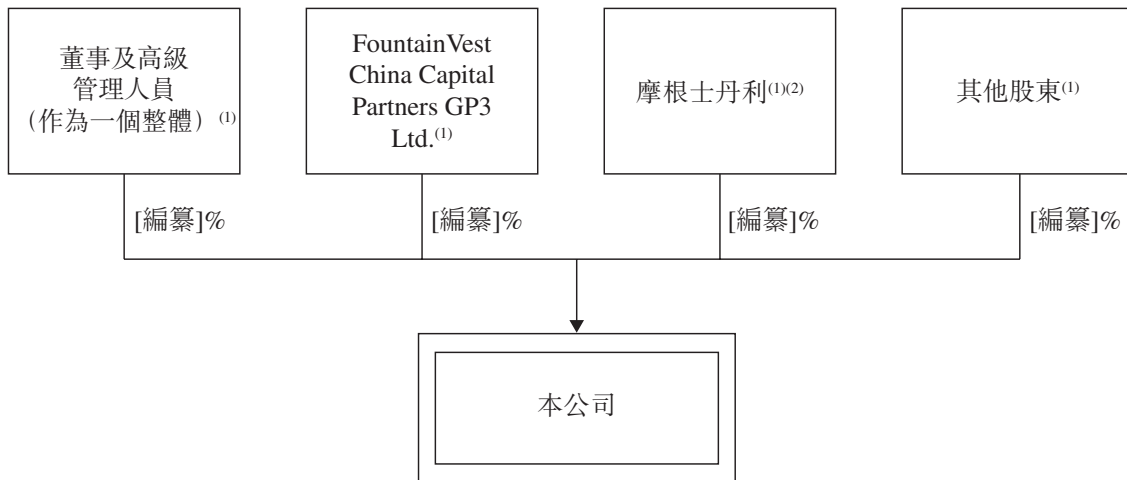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整體）、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摩根士丹利及其他股東投票權及實益擁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2) 基於摩根士丹利（作為控股母公司）與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於2022年2月11日共同提交的附表13G。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保留供未來[編纂]的股份，並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主要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編纂]額外股份）：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 (2) 請參閱上文附註(2)所載詳情。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下文所述，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的業務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依照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通過上海淇毓、福州小額貸款、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統稱「**主要可變利益實體**」）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將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產生的全部100%的經濟利益。

為精簡及整合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運營，本集團計劃在未來通過福州融資擔保開展本集團所有融資擔保業務，並逐步停止使用上海融資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鞏固融資擔保業務」一節。

受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業務（「**相關業務**」）概述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
受限制業務 —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我們的線上消費信貸科技業務經營涉及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屬於《電信條例》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範圍。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開展此類業務的企業超過50%的任何股權。上海淇毓持有主管部門頒發的ICP許可證，以提供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
小額貸款業務	我們通過福州小額貸款經營我們的線上小額貸款業務，屬於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 福建省小額貸款辦法 」）的範圍，福建省小額貸款辦法對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實體股東施加若干規定。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
融資擔保業務	我們通過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經營的融資擔保業務，屬於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 融資擔保條例 」）的範圍。

有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監管概覽－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及「監管概覽－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融資擔保的法規」。

鑑於上文所述，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上海融資擔保及彼等的登記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已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上海淇毓的合約安排於2018年9月初步訂立、福州融資擔保於2018年9月初步訂立（於2019年4月修訂）及上海融資擔保於2019年5月初步訂立。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乃於2022年6月1日訂立，以取代先前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彼等各自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自由磋商訂立；(ii)通過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在[編纂]後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同或類似的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該等嚴謹制訂的安排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合約安排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併表聯屬實體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93%、97%、92%及92%。其餘收入來自於本集團其他為我們的平台服務提供附屬服務（例如風險管理SaaS及貸款前技術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21年版）》，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因此，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另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即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有償地提供信息或網站設計的服務）須取得ICP許可證。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涉及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即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受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由上海淇毓提供，並由其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線上消費信貸科技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i)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該決定」），該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決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營經驗的要求已取消。於2022年5月2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決定諮詢工信部並獲悉，目前該線上消費者金融服務領域的外商獨資企業申請持有EDI或ICP許可證仍受到嚴格管控，且實踐上不會獲批，亦概無該消費信貸科技業務獲批先例。上述工信部諮詢乃與工信部相關部門的官員進行，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部門隸屬提供上述確認的主

合約安排

管部門，且進行諮詢的官員屬適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而言，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向我們提出有關ICP許可證或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任何查詢或通知。此外，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該決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且並無發佈詳細的指導或實施措施，其未來對我們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可能需要滿足的任何具體要求。我們將密切監察與該決定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規定或指南，包括日後需要時重組公司架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

- (ii) 根據上述工信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本公司而言，目前我們實際上無法通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獲得ICP許可證。

小額貸款業務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於2008年5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授權省級政府在試點基礎上批准設立小額貸款公司。設立小額貸款公司須經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該指導意見，包括福建省在內的多個省級政府頒佈了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管理的地方實施細則。於2012年3月，福建省人民政府頒佈福建省小額貸款辦法，向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管理職責，並對小額貸款公司作出更詳細的規定。

福州小額貸款已獲得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允許福州小額貸款通過互聯網開展小額貸款業務。

儘管《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未將小額貸款業務分類為「限制」或「禁止」類別，但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的福建省小額貸款辦法對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實體股東施加若干規定。

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21年3月向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官員進行諮詢（「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是決定福建省小額貸款業務申請的主管部門，且進行諮詢之官員有權提供相關確認。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官員確認，鑑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正在制定（尚未頒佈）《非存款類放貸組織條例》及《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相關法規，已暫停審批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外商投資公司的申請。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官員亦確認，福建省僅有一家外資實體（即由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實體）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由於福建省小額貸款辦法第12條規定在福州試點設立一家外資小額貸款公司），且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目前不會考慮批准任何其他外資控股實體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 (ii) 於2022年7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主管官員進行另一次口頭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並獲知自前次進行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以來，上述監管性政策及做法概無變動，因此過往自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取得之確認仍然有效；及
- (iii) 根據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於可見將來不會批准外資控股實體（包括香港奇瑞）在福建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申請。

因此，為維持福州小額貸款的小額貸款業務營運，福州小額貸款須維持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其股權不得轉讓予外國公司（包括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融資擔保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儘管《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未將融資擔保業務分類為「限制」或「禁止」類別，但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條例對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實體的股東施加若干規定。

於2010年3月，中國銀監會、商務部及財政部等七個政府部門頒佈《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事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於2018年6月，福州融資擔保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授予的融資擔保證書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我們通過其就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於2019年1月，上海融資擔保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授予的融資擔保證書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我們通過其就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整合融資擔保業務

為精簡及整合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運營，本集團計劃通過福州融資擔保開展本集團所有融資擔保業務，並逐步清退上海融資擔保。上海融資擔保已申請並獲相關中國部門許可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而有關許可證已交回有關中國部門註銷。於有關註銷後，上海融資擔保獲准繼續履行其先前存續的融資擔保合約及義務，但是將不得再訂立新融資擔保業務安排。基於先前存續的融資擔保協議合約條款，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完成逐步清退上海融資擔保，且上海融資擔保將於其所有先前存續的合約義務已履行或已告失效(倘適用)時向相關中國部門提出正式註銷申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福州融資擔保開展其所有融資擔保業務。

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融資擔保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8月及2021年3月向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官員進行諮詢（或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是福建省融資擔保業務申請審批的主管部門，而諮詢官員有權提供相關確認。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官員確認，(i)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目前對外資流出中國的嚴格監管態度，中國監管機構對與外國投資者合作的融資擔保公司的申請批准更為謹慎，且外國投資者融資擔保公司的審批難度極大；及(ii)福建省目前並無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外資控股實體；及(iii)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的政策不允許其於可預見的未來批准外資控股實體的融資擔保公司的申請。於2022年7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主管官員進行另一次口頭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並獲知自前次進行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以來，上述監管性政策及實踐概無變動，因此過往自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取得之確認仍然有效；

- (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8月及2021年3月與上海市普陀區金融服務辦公室（「**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的官員進行諮詢（「**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諮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為預審上海市普陀區融資擔保業務申請的主管部門，且進行諮詢之官員有權提供相關確認。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的官員確認：(i)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一般對融資擔保資質進行初步審查，且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將在初步審查通過後進行進一步審查；(ii)外資控股實體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任何申請將難以獲得批准；(iii)目前並無外資控股實體在上海市普陀區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iv)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香港奇瑞並不符合審批條件；及(v)即使香港奇瑞符合審批

合約安排

條件，鑑於有關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嚴格政策，香港奇瑞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任何申請實際上不會獲批准。於2022年7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普陀金融監督管理局主管官員進行另一次口頭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諮詢，並獲知自前次進行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諮詢以來，上述監管性政策及實踐概無變動，因此過往自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諮詢取得之確認仍然有效；

- (iii)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7月與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官員確認(i)其部門負責公司融資擔保的監管；(ii)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對融資擔保資格進行初步審查；(iii)倘上海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在其初步審查中不批准該申請，則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將不會推翻上海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的決定。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為決定上海市融資擔保業務申請的主管部門，而前述的部門官員是提供相關確認的適格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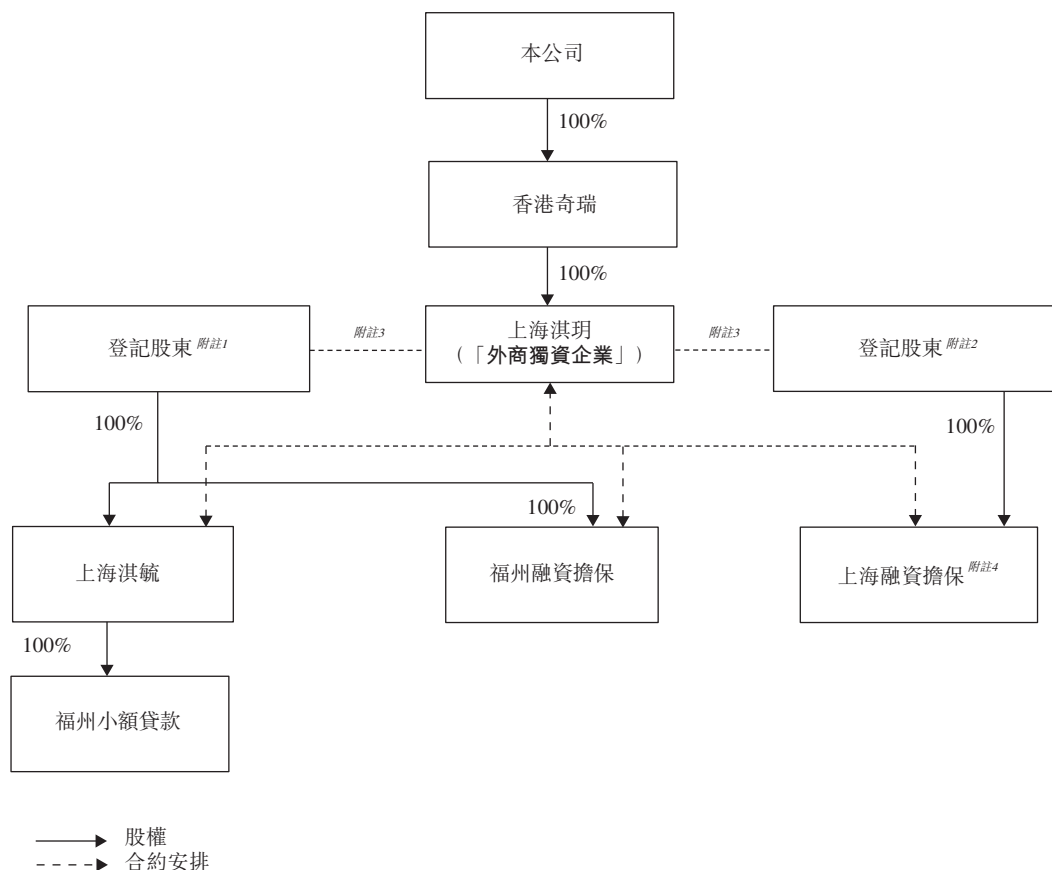
- (iv) 根據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不會批准外資控股實體（包括香港奇瑞）於可見將來在福建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申請。根據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諮詢及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不會批准香港奇瑞於可預見未來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申請。此外，除香港奇瑞及其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於本集團內擁有任何其他合適實體以從事融資擔保業務，並成為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的股東。

因此，為維持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的融資擔保業務營運，彼等須維持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其股權不得轉讓予外國公司（包括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下圖說明於合約安排下各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上海奇步天下擁有上海淇毓及福州融資擔保的全部股權。上海奇步天下由天津奇信富控科技有限公司擁有65.74%，而天津奇信富控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鴻禕先生為該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17.38%的股權）擁有84.95%。
- (2) 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才天下」）於上海融資擔保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均由上海奇步天下全資擁有。
- (3) 上海奇步天下就上海淇毓及福州融資擔保，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就上海融資擔保，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與上述文件大致相同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4) 為精簡及整合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運營，本集團計劃通過福州融資擔保開展本集團所有融資擔保業務，並逐步清退上海融資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整合融資擔保業務」一節。

合約安排

我們將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有關經營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以及倘中國對相關業務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終止，或允許相關業務由中外合資實體或外商獨資實體持有，我們將直接持有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淇毓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淇毓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其中包括）上海淇毓業務所需的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研發上海淇毓業務所需的技術，包括開發、設計及建立上海淇毓業務信息的數據庫、用戶界面及其他相關技術，並授權上海淇毓使用該等技術；
- (ii) 提供有關上海淇毓業務的技術應用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的整體設計、安裝、測試及試行；
- (iii) 上海淇毓業務所需網絡系統的日常維護、監控、測試及排除程式中的錯誤，包括向數據庫輸入用戶數據、不時向上海淇毓提供業務信息、定期更新數據庫及用戶界面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 (iv) 就上海淇毓業務所需的設備及軟硬件系統的採購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各類軟件工具、應用程序及技術平台的選擇、系統安裝及測試，以及相關硬件設施及設備的採購、型號及性能提供諮詢意見；

合約安排

- (v) 為上海淇毓相關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及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適當的培訓（有關客戶服務、技術及其他相關方面）、介紹有關安裝及操作相關系統及設備的知識及經驗，協助上海淇毓解決不時出現的系統及設備安裝及操作問題、就編輯平台及軟件向上海淇毓提供建議及意見，及協助上海淇毓收集及整理各類資料及內容；
- (vi) 為上海淇毓就其業務運營、網絡設施、技術產品及軟件引起的技術問題提供技術諮詢及解決方案；
- (vii) 應上海淇毓的要求提供人員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外借或部署相關人員；
- (viii) 應上海淇毓的要求，對上海淇毓股東進行風險評估及分析；及
- (ix) 據補充協議可能協定，根據訂約方的業務需求所需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上海淇毓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服務費相等於上海淇毓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合併淨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適用）、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予保留或預扣的其他款項）。儘管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管理及技術難度以及管理、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複雜性；(ii)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人員提供該等管理及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時間；(iii)管理、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確切內容及業務價值；(iv)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知識產權許可及租約的確切內容及業務價值；及(v)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酌情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除非另行協定，否則上海淇毓須於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服務費。

倘上述付款將導致上海淇毓在經營中遇到任何困難，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書面形式延遲付款及／或調整服務費金額或付款方式（包括根據中國稅法及慣例），而外商獨資企業須事先書面通知上海淇毓，並接受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要求。

合約安排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其他事項，上海淇毓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其他人士（彼等可能與上海淇毓訂立若干協議）向上海淇毓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流向本集團整體。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2年6月1日（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無限期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i)於上海淇毓無力償債、破產或面臨清盤或解散程序；(ii)根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上海淇毓的全部股權及所有資產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法律允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淇毓的股權，且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登記為上海淇毓的股東；(iv)當相關政府部門拒絕重續上海淇毓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已屆滿經營期；(v)提前30天向上海淇毓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vi)上海淇毓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時予以終止。上海淇毓無權單方面終止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均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條款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大致相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為上海淇毓的唯一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將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上海淇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上海淇毓將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可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該等購買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奇步天下及上海淇毓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上海淇毓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ii) 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上海淇毓的企業存續、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促使上海淇毓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促使上海淇毓取得及／或維持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上海淇毓的任何資產或於業務中的權益、或上海淇毓的收入，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上海淇毓；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外，上海淇毓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vi) 彼等將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上海淇毓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上海淇毓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疏忽；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簽立的合約外，不會促使上海淇毓簽立任何重大的合約；
- (v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不會促使上海淇毓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財務資助、擔保、質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允許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形式的擔保；
- (ix) 會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0日內或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上海淇毓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合約安排

- (x) 會按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上海淇毓的資產和業務投保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接受之承保人的保險；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准許上海淇毓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上海淇毓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就該等法律程序達成和解；
- (xiii) 為保持上海淇毓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會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淇毓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利，前提是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上海淇毓須立即向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v)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會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上海淇毓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罷免上海淇毓的現有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履行所有相關決議及備案程序；及
- (xvi) 倘上海淇毓或其股東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義務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獨家購買權，上海淇毓或其股東應支付稅項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以使外商獨資企業可代上海淇毓或其股東支付稅項。

此外，上海奇步天下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淇毓股權下的股權質押外，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上海淇毓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i) 不得從事任何有損上海淇毓聲譽的業務或任何其他行為；

合約安排

- (iii) 其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與上海淇毓主要業務相關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依法及時更新該等牌照及許可證；
- (iv) 其不得簽署與上海淇毓、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簽署及正在履行的任何法律文件相衝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承諾；其不得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其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該等利益衝突，其須在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及時解決該等衝突；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開展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權益或資產（少於5%的權益除外）；
- (vi) 其須促使上海淇毓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進行表決，並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採取任何及其他所有行動；
- (v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應及時且無條件地將上海淇毓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就任何其他股東向上海淇毓轉讓股權放棄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 (viii) 其不得要求上海淇毓就其於上海淇毓的股權派付任何股息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任何分派、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股東決議案，亦不得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投贊成票；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應放棄自上海淇毓收取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並立即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利潤、分派或股息。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其簽署之日起無限期生效，除非及直至協議項下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已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可合法經營上海淇毓的業務，惟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就此終止。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則不得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合約安排

(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奇步天下；與(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融資擔保、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6月1日訂立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大致相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同意將其於上海淇毓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並保證，彼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發生破產或任何其他導致上海奇步天下無法行使其作為上海淇毓股東的權利的事件時保護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並應促使或盡其努力促使上海奇步天下的任何繼承人遵守相同的承諾，猶如彼等為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倘上海淇毓或上海奇步天下違反合約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押人）將有權出售上海淇毓的已質押股權。上海奇步天下已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上海淇毓的股權，亦不會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於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已獲履行；(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上海奇步天下於上海淇毓持有的全部股權、上海淇毓的全部股權已根據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轉讓予質押人或其指定人士，及／或質權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可合法從事上海淇毓的業務；(i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上海淇毓的所有資產、上海淇毓的資產已合法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可使用該等資產合法從事上海淇毓的業務；(iv)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要求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或(v)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時。

合約安排

(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奇步天下；與(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融資擔保、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已分別於2022年6月1日訂立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大致相似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行使該等董事權力的清盤人或其他繼承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上海淇毓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上海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以上海奇步天下的受委代表身份召集及參與股東大會，並代表上海奇步天下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淇毓的細則，代表上海奇步天下行使表決權並通過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上海淇毓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以及委任董事的權利；(iii)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關提交任何所需文件；及(iv)根據上海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提名、指定或委任及罷免上海淇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當上海淇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上海淇毓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可對彼等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並指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

上海奇步天下已承諾將避免任何可能導致上海奇步天下、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行動或疏忽。

上海奇步天下亦承諾，其繼承人、監護人及任何其他可能有權在其無力償債、清算、解散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就上海淇毓行使股東權利的情況時承擔其於上海淇毓股權的權利及利益的人士，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則應被視為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簽署人，並承擔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自2022年6月1日起無限期生效，並將於(i)其被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或(ii)法律允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淇毓的股權，而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登記為上海淇毓的唯一股東時終止。

合約安排

(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奇步天下；與(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融資擔保、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6月1日訂立與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條款大致相似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借款協議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金額向上海奇步天下提供免息貸款，用於上海淇毓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資金直接注入上海淇毓的註冊資本。

根據借款協議作出的各項貸款並無固定期限。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應單方面決定何時提取貸款，前提是外商獨資企業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上海奇步天下。

借款協議於上海淇毓的期限內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可重續期間內仍然有效。借款協議將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實體悉數行使其所有權益後自動終止，而該等權益乃由上海奇步天下根據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上海淇毓直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可在發出三十(30)天通知後單方面終止借款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上海奇步天下及上海淇毓均無權單方面撤銷或終止借款協議。

(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奇步天下；與(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融資擔保、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6月1日訂立與上述借款協議條款大致相似的借款協議。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合約安排項下適用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在登記股東破產及上海奇步天下實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保障本集團權益的安排。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包括上海奇步天下、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

根據合約安排，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申請公司分拆、合併、破產、清算、解散及結束。此外，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登記股東發生破產、清算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其行使於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各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清算人以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個人／實體不得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上海奇才天下及北京中鑫均由上海奇步天下全資擁有。上海奇步天下由天津奇信富控科技有限公司擁有65.74%，而天津奇信富控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先生為其最大股東，持有17.38%的股權）擁有84.95%。有關安排將有利於執行合約安排。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及發出承諾，即(i)彼將簽訂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妥善履行合約安排；及(ii)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在其身故、能力受限制或失去工作能力、離婚或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間接股東之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的情況下，履行上述承諾，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個人／實體將受該承諾約束，以支持及保障合約安排的執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登記股東破產或清算，執行合約安排下的條款及安排以保障股東利益並無法律障礙。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文，倘就合約安排的詮釋與執行方面有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首先真誠磋商解決爭議；倘訂約方在磋商請求後三十(30)天內未能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須在北京舉行並以中文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除爭議本身外，訂約方應繼續行使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裁決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或授予禁令救濟或頒令清盤併表聯屬實體；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內地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

就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方式及實際後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審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頒令清盤併表聯屬實體；及
- (b) 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或無法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我們倘無法執行合約安排，則或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

由於上述原因，倘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合約安排

損失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上毋須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和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必要時繼續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是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該等實體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許可證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併表聯屬實體出現虧損，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清算，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將遵照中國法律法規按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將所有剩餘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受讓人。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將在當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或受讓人因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在當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受讓人因該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如有）。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於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清盤時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則該等規定或無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保單以承擔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運營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管治機構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嚴謹制定，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衝突的可能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有權簽訂協議；
- (2) 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每份協議的內容均不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的禁令救濟及其他臨時救濟措施可能無法合法有效地執行；
- (3) 訂立及執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
- (4) 執行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預先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登記要求；
 - (b)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須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有關部門批准、備案或登記規定；
 - (c) 合約安排項下擬轉讓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d) 與履行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均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

合約安排

- (e)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或要求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5) 基於其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受限於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執行性的不確定性，以及受限於適用破產、無力償債、延期償付、重組及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可強制執行性，相關政府機構就詮釋及實施以及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有關政策行使其權力的酌情權，該等合約安排各自及作為一個整體，(i)為有效且對其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6)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規管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或預測合約安排將不會導致任何違規情況。因此，中國監管機構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我們無法確定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結構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獲採納，或倘獲採納，其將作出何種規定。倘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被認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或失誤時可全權酌情採取行動，包括：(a)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b)終止或限制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進行任何交易；(c)處以罰款、沒收併表聯屬實體的收益或施加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d)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包括終止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註銷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合併併表聯屬實體、自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或對其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或(e)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4月、2021年3月及2022年7月與工信部、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上海市普陀區金融服務辦公室進行諮詢，根據我們的中國法

合約安排

律顧問的意見，相關部門均為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於諮詢期間，各高級職員確認彼等並無反對採納合約安排，亦不預期本集團會因採納合約安排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而除本節「爭議解決」及「清算」一段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已令若干合約安排無效，理由是訂立該等協議意圖規避在中國的外國投資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禁止「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會令(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更有可能對外國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及(ii)登記股東根據該等合約安排違反合約義務的動機增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除其他情形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同為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原因如下：(a)合約安排的各方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及(b)合約安排並非旨在隱瞞非法意圖，而是將併表聯屬實體所收取的經濟利益移交至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規定為合同無效的法定情形，但規定了若干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

合約安排

為，以及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關於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約的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上述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屬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的代價，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將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服務費金額相等於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總額（扣除併表聯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預留或預扣的其他款項）。儘管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法與慣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資金需要，自行調整服務範圍和費用，且主要可變利益實體應無條件接受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要求。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戶。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於以任何形式作出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於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惟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付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猶如併表聯屬實體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

背景

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形式如下：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某些行業。外商投資法列出的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和限制類行業分別歸入禁止實施目錄和限制實施目錄，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於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允許外國投資者在限制實施目錄中列出的行業投資，惟受限於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投資可於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投資，並與國內投資按相同基準進行管理。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的行業，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停止投資活動，並限期處置股份、財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實施目錄規定的行業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改正，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獲得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拒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和潛在後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沒有根據外商投資法被指定為外商投資，亦無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已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故外商投資法不適用於合約安排，且其並無顯著改變外國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領域的認定以及合約安排的認可及待遇原則。因此，倘此方面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變動，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限制實施目錄範圍或受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其他外商投資政策要求的某些條件和外資准入許可限制，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法經營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收購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的股權／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適用批准及與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任何申請或審批程序後方可作實。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來自各種官方的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艾瑞諮詢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艾瑞諮詢除外）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已受我們委託，該公司是一家獨立的中國市場研究機構，為信貸科技、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信息技術、電商及廣告等多個行業的公司提供消費者洞察和市場數據。我們已同意就編製艾瑞諮詢報告，向艾瑞諮詢支付人民幣750,000元的費用。在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業務」及其他部分中，我們已從艾瑞諮詢報告摘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更全面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在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期間，艾瑞諮詢進行了初級和次級研究，並獲得了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行業趨勢方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和行業洞察。初級研究乃通過與行業權威專家和行業領先參與者訪談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數據來源，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其他政府部門和各個行業協會、行業專家的刊物和研究、上市公司年報和季報、艾瑞諮詢的其他研究報告、線上資源及艾瑞諮詢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

艾瑞諮詢對中國相關市場規模的預測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i)歷史市場規模數據；(ii)信貸科技平台的公開申報文件和其他與此相關的公開可得資料，及(iii)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的看法和估計。艾瑞諮詢基於以下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這確保中國信貸科技行業持續穩定發展；(ii)COVID-19疫情可能對中國經濟及信貸科技行業產生短期影響，而艾瑞諮詢報告中已考慮COVID-19疫情的短期影響；(iii)自權威機構引用的數據保持不變；(iv)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仍然具有相關性和適用性；及(v)相關行業不會發生顛覆性變化。

行業概覽

艾瑞諮詢相信，在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作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艾瑞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採用艾瑞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惟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上述假設和因素準確性影響。

中國信貸科技行業概覽

信貸科技服務（或稱信貸科技）是指利用先進或創新的技術、業務模式及運營解決方案，賦能並提升信貸服務，其特點在於卓越的效率和質量。中國信貸科技行業是從傳統信貸行業演變而成，與傳統信貸解決方案相比，信貸科技服務可觸及更廣泛的借款人、信用評估更佳、運營效率更高，並讓用戶體驗更方便可得。

中國傳統信貸行業所面臨的挑戰

傳統信貸行業的金融機構面臨眾多挑戰，有礙其滿足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日益複雜的信貸需求。從需求角度來看，具信貸需求的消費者（特別是該等信貸記錄有限的消費者）急需有效的融資解決方案，且有關解決方案須在貸款本金金額、期限、提取貸款頻率及還款安排方面更具靈活性，以滿足其財務需求。同時，小微企業迫切需要多樣化的融資解決方案來推動增長，但由於缺乏穩健的信用狀況、充裕的經營往績記錄及合資格的抵押資產，難以通過傳統信貸方式獲得融資。

該等尚未得到滿足的信貸需求為供給端帶來挑戰，傳統信貸行業的金融機構難以跟上有關挑戰的步伐。金融機構的挑戰之一，是尋找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服務擴展到如此龐大但未曾獲得服務或所獲服務不足的潛在借款人。此外，金融機構難以配備強大的技術能力，特別是在AI和數據分析、信用畫像分析和基於風險的定價等領域，從而(i)為信用額度審批有效判別信譽良好的消費者和小微企業；(ii)推出可動態平衡定價、貸款期限及本金等的多樣化產品，以應對不同且不斷變化的借款人需求及信用狀況；(iii)進行有效的信用評估，並持續控制貸款組合資產質量；及(iv)簡化運營並提供方便、透明及直觀的服務，以滿足借款人更高的期望。因此，大量消費者和小微企業無法從傳統金融機構獲得足夠信貸（如有），以滿足其在消費及其他生活或商業環境的資金需求。

行業概覽

信貸科技行業所帶來的裨益

為解決傳統信貸行業中的有關挑戰，信貸科技平台應運而生，並利用創新產品和服務重塑信貸行業，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間的關係。信貸科技平台利用強大的數據分析和其他先進的技術能力，優化信貸服務的各個層面。信貸科技為信貸行業帶來的主要裨益，主要體現於獲客、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

- **獲客。**有賴於先進的數據分析，信貸科技平台可識別消費者和小微企業的多樣化需求，並通過定向線上廣告、與其他具備豐富消費場景、高用戶流量的互聯網平台合作，以及線下銷售工作等多渠道，有效獲取優質用戶；
- **信用評估。**信貸科技平台利用信用畫像分析模型和基於風險的定價模型進行初步信用評估，並賦能金融機構根據自身風險管理政策和協議，進行最終風險管理和定價，並作出最終貸款決策；
- **資金匹配。**借助強大的數據分析，信貸科技平台可有效掌握並評估各借款人的多樣化需求和信貸風險，並根據金融機構的風險偏好和資金協議，將借款人有效推薦予合適的金融機構，從而無縫匹配信貸需求和資金供應；及
- **貸後服務。**支付貸款本金後，信貸科技平台會持續進行貸後信用評估，監控及管理潛在的逾期風險，並改善催收策略和效率。

中國信貸科技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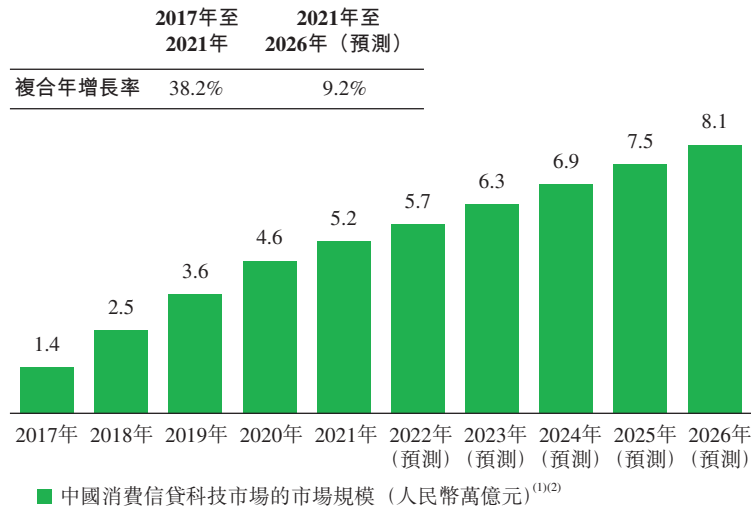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經濟和科技的發展，信貸科技行業近年來迅速發展並正不斷擴大，日趨成熟，監管合規性亦日益提高。信貸科技成為了一種向借款人提供全面便捷的信貸服務，並為金融機構賦能科技能力的有效途徑。

信貸科技行業源於服務消費者，而消費信貸科技市場依然是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重要細分市場。與消費貸款相比，儘管小微企業貸款的本金金額通常更高，但與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相比，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的歷史更短。憑藉在服務消費者時所積累的洞察與經驗，信貸科技平台近年來逐漸將服務拓展至小微企業。

行業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在貸餘額總額計，中國消費信貸科技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4萬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2%，並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8.1萬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2%。

中國消費信貸科技市場



資源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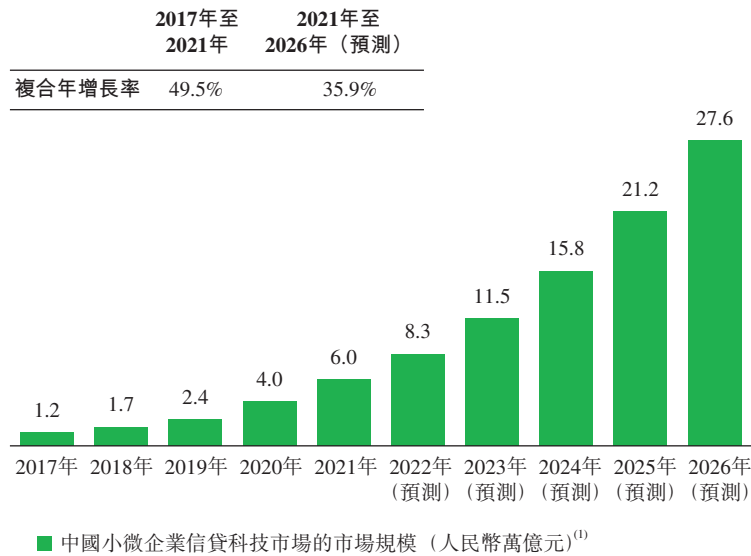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國消費信貸科技市場規模是指傳統金融機構和信貸科技平台提供的線上消費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
- (2) 在計算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市場規模時，並未計及螞蟻花呗或京東白條的免息服務。螞蟻花呗及京東白條是類似銀行信用卡的產品，可由合資格借款人在其信用額度內用作付款。有關借款人通常在付款後享有一個月的免息期。由於實際貸款活動於有關借款人選擇貸款期限後方會發生，故計算在貸餘額總額時並不計及螞蟻花呗及京東白條的免息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2017年至2021年，按獲批信用額度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
的在貸餘額總額計，中國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2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6.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5%，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27.6萬億
元，2021年至2026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5.9%。

行業概覽

中國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



資源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 (1) 中國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規模是指傳統金融機構和信貸科技平台提供且獲批信用額度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線上小微企業貸款在貸餘額總額。

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助貸服務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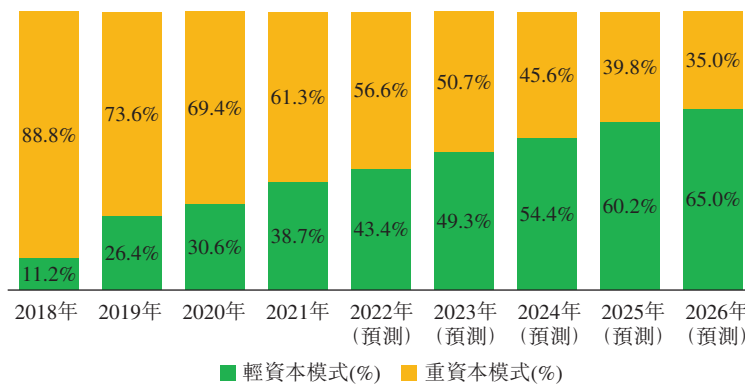
基於資金來源的不同，消費信貸科技行業的信貸服務可分類為自營和助貸。自營模式下，信貸科技平台及金融機構運用自有資金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相反，在助貸模式下，信貸科技平台與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

消費貸款助貸服務分為重資本模式（亦稱為信貸驅動模式）或輕資本模式（亦稱為平台模式）。在重資本模式下，信貸科技平台需作一定程度的資金投入，或為金融機構提供潛在借款人違約的擔保，因而須承擔信貸風險。相反，在輕資本模式下，信貸科技平台不出資亦不用承擔信貸風險。

行業概覽

近年，消費信貸科技行業中數家領先的信貸科技平台率先轉型為輕資本模式。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在貸餘額總額計，輕資本模式在消費貸款助貸業務中的佔比由2018年的11.2%上升至2021年的38.7%。隨著技術能力提升、業務經驗積累、風險管理模式優化及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加深，這些信貸科技平台贏得金融機構的信任，需要承擔的風險比例亦逐漸降低。艾瑞諮詢預計，按在貸餘額總額計，於2026年輕資本模式在消費貸款助貸業務中的佔比將進一步提升至65.0%。

中國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助貸服務商業模式



資源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分別代表輕資本模式及重資本模式在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助貸服務在貸餘額總額中所佔的比例。

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信貸科技行業主要受下列市場機遇所驅動。

不斷增長的消費能力和日益拓展的消費市場推動了消費信貸科技行業的發展

於2017年至2021年，中國個人可支配收入總額以7.8%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中國的消費支出與個人可支配收入總額同步增長。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人均消費預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24,100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36,50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同時，中國消費貸款（不包括房屋貸款）的在貸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0.9

行業概覽

萬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消費貸款的增長率高於2017年至2021年間的人均消費增長率，反映國民對消費貸款產品的接受度提高。消費能力增強及國民對消費貸款產品的接受度提高預計將提振消費信貸科技服務的活力，這在中國也代表一種便捷靈活的消費方式。

消費信貸科技服務為消費者提供靈活的消費融資方式，並可緩解具消費需求但暫時資金不足的消費者的流動資金限制。隨著消費支出水平的不斷增長和消費場景的多樣化，消費信貸科技服務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歡迎。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信貸科技服務在消費場景中的滲透率預期將進一步提升。

數字化支撐金融科技平台迅速發展

中國已邁入數字化時代，互聯網和移動電話深度滲透，推動國民日常生活數字化轉型。中國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迅速增長，由2017年的750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10.3億人，佔2021年中國總人口的72.8%。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預測中國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將於2026年達到中國總人口的78.3%。隨著消費者對數字化渠道的接受度有所提高，其對通過線上平台提供易於獲取的金融服務方面的需求及期望亦不斷提升，故金融服務參與者務必開發及提升技術能力，以把握用戶不斷演變的需求、獲客及提升用戶體驗。

利好政府政策出台，促進小微企業貸款，協助得不到充分服務的小微企業

目前，小微企業的經濟貢獻與其從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支持水平存在頗大差距。中國小微企業貢獻了約60%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50%的稅收、超過70%的技術創新及超過80%的城市區域就業。然而，截至2021年底，按在貸餘額計，小微企業貸款僅佔企業貸款總額的41%，與小微企業的經濟貢獻不成正比。受利好政策帶動，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未來發展前景可期。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已發出多項指導和措施，推動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舉例而言，於2019年4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完善政策，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信貸服務。於202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共同發佈《關於加大小微企業信用貸款支持力度的通知》，據此鼓勵地方法人銀行機構在評估小微企業信貸申請時優化風險評估、運用大數據、雲

行業概覽

計算及其他金融技術，以提高其風險評估及管理能力，並控制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的利率。最近，於2022年4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2022年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工作的通知》，要求金融機構通過信貸科技和產品創新等，進一步開發針對小微企業的信貸服務。有關政府政策和措施旨在解決小微企業面臨的融資困難，預期將促進小微企業貸款規模的增長，進一步釋放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潛力。

前沿技術的發展使科技服務日趨全面

新一代前沿技術以數據分析和AI體現，擴大了信貸科技平台的技術手段，並賦能信貸科技平台創新信貸服務的各個階段。舉例而言，在進行信用評估時，AI賦能的數據分析技術已為針對某一指定借款人的貸款產品，提供了日益準確且具差異化的基於風險的定價。在資金匹配階段，以數據驅動的自動資金匹配系統大大提高了將借款人的融資請求和風險狀況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偏好進行匹配的準確性和效率。在貸後服務方面，智能聊天機器人已釋除人手處理一般具重複性的繁瑣作業，配以使用AI協助調度工作量，預期將進一步提高信貸服務效率。

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未來趨勢

建基於多年的演變及上述市場機遇，中國信貸科技行業預期將有以下趨勢。

消費者的需求和期望持續增長，並日趨複雜

互聯網覆蓋的更深度滲透和更全面的企業對消費者的消費場景預期將釋放更多消費潛力。同時，隨著年輕一代在生活上的進步，預期此族群人士對與其職業、婚姻、育兒及其他人生階段相關的消費需求將不斷提升。此類人士因較早接觸互聯網，對線上消費金融的接受程度較高，並對合理使用消費信貸的概念更具了解，故更有可能成為信貸科技平台上的貸款產品用戶。因此，消費信貸科技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小微企業信貸需求持續增長

隨著小微企業不斷拓展，其對靈活融資服務的需求已急劇上升。尤其是，數字化加速和支持小微企業融資的利好政策預測將進一步帶動小微企業信貸需求的高增長，鼓勵小微企業尋求更多樣化、更快捷的信貸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獲批信用額度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在貸餘額總額計，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27.6萬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5.9%。

監管環境改善，為領先的信貸科技平台帶來競爭優勢

因監管環境日益趨嚴，信貸科技行業面臨更嚴謹的監管合規要求，預期將為行業參與者帶來挑戰與機遇。嚴格的監管環境預測將進一步拉高准入門檻，為領先的信貸科技平台帶來競爭優勢。同時，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下，越來越多的長尾平台可能因無法獲得必要經營許可或牌照，或難以獲得合資格用戶及維持穩定盈利能力而退出市場。因此，有關平台的用戶預期將轉向具備先進專有技術、信用評估能力及多樣化產品的領先信貸科技平台。

信貸科技平台的技術屬性日趨明顯

隨著信貸科技行業持續發展，在更多樣化產品和完善服務推出的推動下，信貸科技行業預期將實現穩定的持續增長。貸款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工作配置可能會獲明確界定。有關趨勢預期將使信貸科技平台的技術屬性日趨明顯。信貸科技平台通過技術，預測將賦能更多金融機構，並構建更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信貸科技平台繼而通過有關合作獲得經驗和用戶洞察而受惠，從而在監管框架內進一步開發並增強其服務。

競爭格局分析

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競爭格局

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目前是中國信貸科技行業最成熟的細分市場，亦仍是信貸科技平台的主要競爭舞台。360數科目前主攻此市場。在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所有信貸科技

行業概覽

平台中，按中國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在貸餘額總額計，於2021年，五大平台合計進佔市場份額的35.8%。

信貸科技平台的關鍵成功因素

信貸科技行業參與者日後的成功，預期將受下列關鍵因素影響：

科技。數據分析、AI及其他前沿技術與信貸服務的無縫整合以及金融科技基礎設施的建設，均對信貸科技平台持續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信貸科技平台須構建強大的技術能力，有效降低獲客和信貸服務的邊際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增強信用評估能力。只有科技不斷進步，信貸科技平台才能更直接、更有效地為規模化、多樣化的消費者和長尾小微企業提供服務，從而實現金融普惠的目標。

獲客。有效且高效的獲客賦能信貸科技平台實現更深度的用戶滲透及持續的業務增長。信貸科技平台應運用線上和線下獲客渠道，與高用戶流量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從而最大限度地獲客。

信用評估。深入的用戶洞察、交互式算法模型及強大的信用畫像分析系統，均是有效信用評估的基礎。作為信用評估最關鍵層面之一，合理的基於風險的定價系統可以在控制整體風險水平的同時，根據借款人的信用證明為其提供更合適的若干條款。此外，優越的基於風險的定價系統可更好地掌握借款人的整體風險水平和利率敏感度，在不同業務策略下優化信貸科技平台的規模和盈利能力。這有助於信貸科技平台更快地調整業務策略，並在提供服務時充分考慮規模、風險及投資回報。

與金融機構合作。與金融機構合作有助於信貸科技平台開發服務、拓展更廣泛的用戶群體，並進一步擴大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網絡。在逐嚴監管要求的背景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領先信貸科技平台更有可能會與多種類型和規模的金融機構建立深度關係。此外，領先的信貸科技平台更具備優越條件，借助其擴大用戶群體的能力、深刻的用戶洞察、較高的信用評估能力以及其他技術優勢，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服務。

業 務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中國信貸科技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務，包括在貸款生命週期中協助金融機構、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服務包括獲取借款人、初步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並以360借條應用程序為主要用戶介面。我們致力通過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科技服務，讓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獲得更方便、更個性化的信貸服務。我們通過科技服務協助金融機構識別消費者及小微企業主的多方面需求、透過多管道有效觸達信用良好的潛在借款人、加強對於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管理信貸風險並改善催收策略及效率。我們通過AI及數據分析，從生活及商業場景與用戶的長期互動中精煉出對用戶的洞察力，為金融機構於貸款生命週期各個不同階段提供賦能，賦能金融機構擴大服務觸達範圍以滿足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的融資需要，並讓用戶獲得更觸手可及的信貸服務。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向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所得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25.6百萬名借款人撮合貸款約人民幣11,275億元（1,683億美元）。截至同日，我們的累計獲批准信貸額度的用戶達到41.3百萬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撮合的消費在貸餘額達人民幣1,311億元（196億美元）。我們聚焦於消費信貸科技市場，並已經逐步將服務擴展到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在信貸驅動服務模式下，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資金的貸款提供針對潛在違約風險的擔保服務，或經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為部分貸款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信貸驅動服務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679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信貸驅動服務下撮合的表外貸款錄得或有擔保負債人民幣3,320百萬元（496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的與或有擔保負債相關的還款（扣除從借款人後續收回的款項）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81百萬元、人民幣3,938百萬元、人民幣3,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

我們憑藉專有的技術，推出了一個直觀、借貸申請流程便捷的數字平台，賦能金融機構為借款人提供靈活貸款期限的循環信貸額度。潛在借款人通常可以在提交申請後的幾分鐘內獲得信貸額度，並從我們多元化的貸款產品組合中選擇最切合其需求的產品。在此段時間內，我們的後端系統能夠對潛在借款人完成信用畫像分析及欺詐檢測，將該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按其風險偏好進行匹配，並協助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進階信用評估及最終信貸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97%的用戶畫像分析及評估通過AI賦能的算法自動完成。

業 務

我們的價值主張是通過科技創新連接金融機構與借款人，革新信貸服務，讓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更容易獲得信貸服務，同時在貸款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賦能金融機構。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為以下行業參與者提供了巨大價值：

- **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我們提供以技術驅動的服務及高效的線上借貸流程，從而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賦能。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無縫銜接，為他們提供廣泛的技術解決方案，從而實現實時自動獲取借款人及加強信貸篩選、貸後服務及其他方面的運營。我們幫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快速擴大優質借款人基礎、擴大信貸資產規模及改善風險調整回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累計與133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全國性及區域性銀行以及消費金融公司（向個人提供以消費為目的的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消費者。**我們以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信貸服務或得不到信貸服務的消費者為目標客群。他們通常信貸歷史較短、收入穩定、增長潛力巨大且用戶生命期價值很高。然而，由於缺乏有效篩除相關風險的措施，傳統金融機構的信貸服務未能有效滲透該群體。運用我們先進的科技及信用畫像分析能力，我們能夠有效識別低逾期風險的用戶並將其轉化為借款人，從而賦能金融機構擴大借款人觸達範圍，同時為該等借款人提供人合適、易獲取且具充足信貸額度、合理定價及高靈活度的金融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能成為用戶之選，是因為我們的良好的行業聲譽，以及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方便、快捷、直觀易用及透明的用戶體驗。
- **小微企業。**自2020年底以來，我們開始為優質小微企業撮合合適的貸款產品。我們認為，該群體尚未被傳統金融機構所服務或充分服務，因為傳統金融機構通常專注於為具有較長信貸歷史及經營往績記錄以及抵押品的大型企業提供借貸服務。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及信用畫像分析能力，我們能夠在缺乏充裕信用記錄及抵押品逾期的小微企業中識別出更小概率擁有逾期風險的群體，繼而使其成為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借款人。通過我們的平台擴展的定製產品具有靈活性且無需抵押，從而滿足小微企業的信貸需求。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合作夥伴及用戶提供多樣化的服務。我們的服務一般按服務性質及相關信貸風險水平，分類為信貸驅動服務或平台服務。在各類服務中，無論涉及的信貸風險水平，我們都為合作夥伴及用戶提供高效的借貸流程、改善信用評估及提升借貸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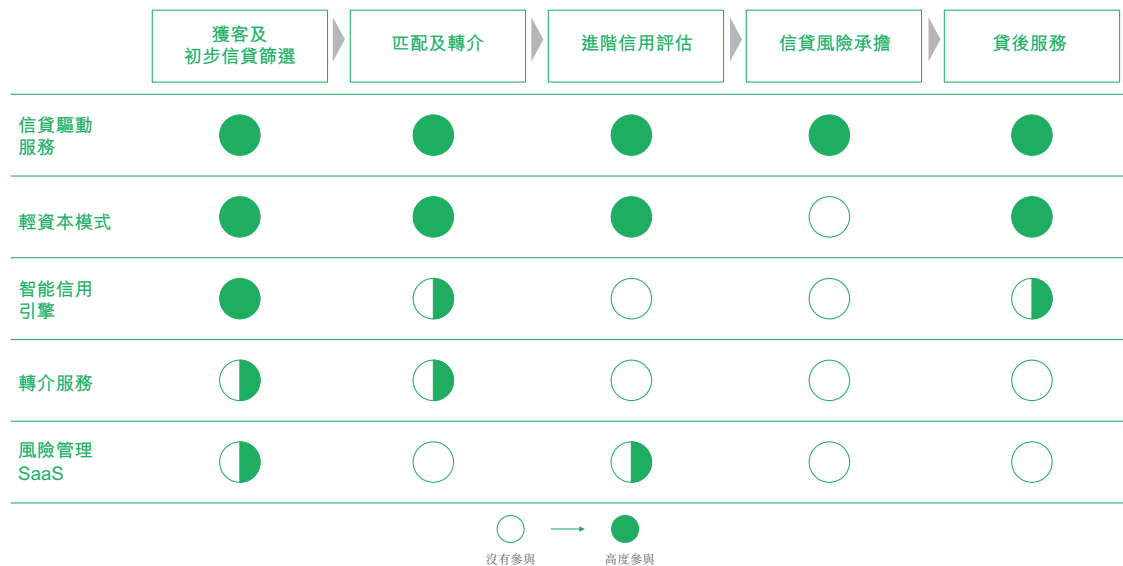
- **信貸驅動服務。**我們為潛在借款人與金融機構進行匹配，赋能金融機構獲得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這項服務所提供的貸款產品大多數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資金，而我們則為該等合作夥伴提供潛在違約風險擔保服務，其餘則由獲發牌可在中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的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為防止潛在違約提供擔保或經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為部分貸款提供資金，我們在信貸驅動服務模式下承擔信貸風險。
- **平台服務。**為切合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多樣化的需求，我們在貸款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定製的技術解決方案，例如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及貸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平台服務包括輕資本模式下的全方位的助貸及貸後服務、智能信貸引擎(ICE)模式下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智能營銷服務、轉介服務及風險管理SaaS。我們目前在平台服務模式下不承擔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平台服務下所撮合的貸款分別約佔我們總貸款促成規模的54.4%及54.8%。
- **輕資本模式。**在輕資本模式下，我們透過覆蓋整個貸款生命週期的技術驅動服務，促成潛在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借貸，包括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的技術赋能，以及包括貸款履約情況監察及貸款催收在內的貸後服務。對於輕資本模式下所促成的貸款，我們的收入來自於根據預先協商的條款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輕資本模式下累計與56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合作。
- **智能信貸引擎(ICE)。**ICE是為金融機構提供智能營銷服務的開放平台。我們利用用戶分析及雲計算技術將潛在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匹配，並協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借款人進行初步信貸篩選。我們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賺取預先商定的服務費，且不承擔信貸風險。

業 務

- **轉介服務**。我們將我們的平台上一些不符合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風險偏好的用戶轉介予若干線上借貸公司，從中賺取轉介費。
- **風險管理SaaS**。於2020年，我們開始為金融機構提供本地部署、模塊化風險管理SaaS，使他們能夠獲取借款人並改善信用評估結果。在這種模式下，我們通常根據金融機構選擇的相應技術解決方案收取相應的技術服務費或諮詢費。

下圖展示我們按服務類型在貸款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參與程度。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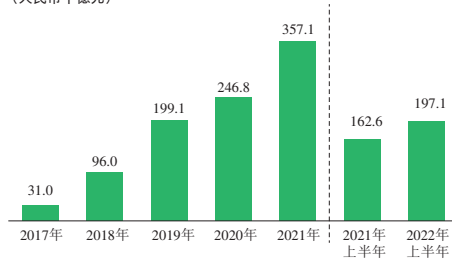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持續的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1.3百萬名用戶獲批授信額度，累計為25.6百萬名借款人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撮合貸款約人民幣11,275億元（1,683億美元），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505億元（225億美元）。

我們的淨收入總額從2019年約人民幣92億元增長47.1%至2020年約人民幣136億元，並進一步增長22.6%至2021年約人民幣166億元。我們的淨收入總額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億元增加11.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5億元（13億美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利潤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321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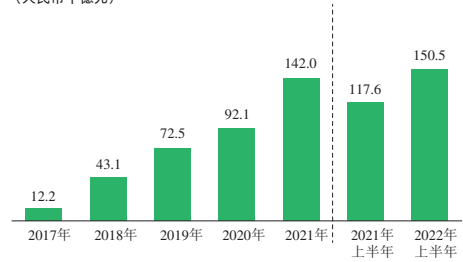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顯示由2017年至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貸款促成規模、在貸餘額、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累計數目、累計借款人數目、淨收入總額及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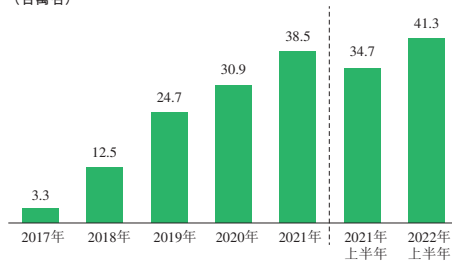
貸款促成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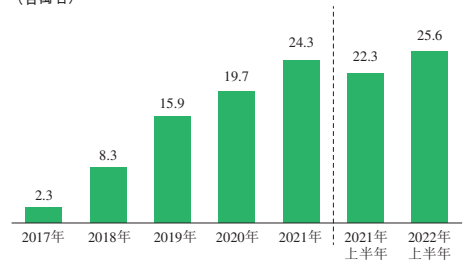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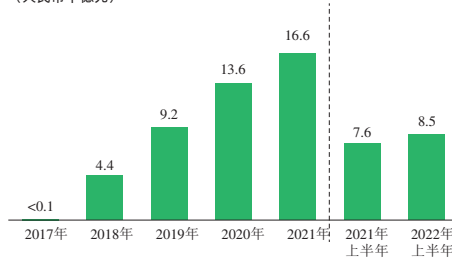
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累計數目
(百萬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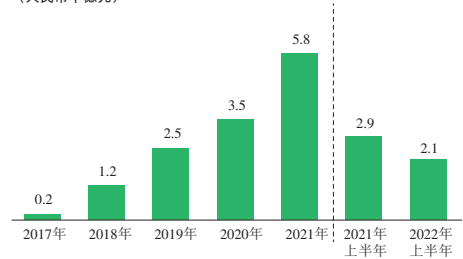
累計借款人數目
(百萬名)



淨收入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淨利潤
(人民幣十億元)



我們與三六零集團及金城銀行的合作

三六零集團

我們與中國領先科技公司三六零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1360）在科技、用戶流量及品牌等領域合作。歷史上，我們受惠於三六零集團在安全及反欺詐方面的經驗及獨特技術優勢。

金城銀行

我們亦與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銀行」，為三六零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周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穿透來看實益擁有其中約5.85%的股權）密切合作，提

業 務

供全方位的助貸及貸後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金城銀行是中國最大股東為互聯網公司的三大民營銀行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在貸餘額計算，金城銀行是我們最大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驅動服務下由金城銀行提供資金的貸款所佔的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百萬元(0.2百萬美元)。同期，平台服務下由金城銀行提供資金的貸款所佔的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81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10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金城銀行與我們之間的交易的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就我們向金城銀行提供服務	2020年：15.7百萬元 2021年：1,880.5百萬元 2022年六個月：685.7百萬元
我們應收金城銀行款項	2020年：13.5百萬元 ⁽¹⁾ 2021年：771.3百萬元 ⁽²⁾ 2022年六個月：572.3百萬元 ⁽³⁾

附註：

- (1) 助貸及貸後服務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1百萬元。
- (2) 助貸及貸後服務為人民幣823.6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06.3百萬元。
- (3) 助貸及貸後服務為人民幣490.2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08.1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金城銀行持有銀行存款人民幣32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此外，我們亦在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下與金城銀行在獲客、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賦能等領域進行合作，合作方式與我們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的方式相同。例如，我們在欺詐檢測及初步信用評估中部署了Argus引擎及AI驅動的數據分析功能，並與金城銀行共享評估結果，以便其進行最終風險管理及信貸決策。我們與金城銀行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向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擴展產品及服務範圍的巨大機會，並為我們提供了在監管框架內引入創新科技解決方案及富有創造力的商業模式的靈活性，從而增強我們在行業內的獨特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及增長的關鍵。

於進入壁壘高、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市場中具有的獨特競爭優勢

我們目前主要以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為目標，該市場規模龐大且增長迅速。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1年中國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規模以在貸餘額總額計為人民幣5.2萬億元，並預計至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8.1萬億元，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多年來，我們在三大方面建立了明確的競爭優勢。第一，面對監管要求日益嚴格，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經營的所需許可及執照。第二，我們具備強大的數據分析、信用評估及其他技術能力，使我們在行業中處於優勢地位。第三，我們深入了解用戶及金融機構，建立了龐大的用戶群體及廣闊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網絡。所有上述因素需經過長時間及大規模投資才能積累而成，讓我們享有優於同業及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同業間佔據具競爭力地位。截至2022年6月30日，經我們撮合的消費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311億元（196億美元）。截至同日，信貸驅動服務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679億元，我們在信貸驅動服務中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資金的貸款提供潛在違約風險擔保服務，或經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為部分貸款提供資金。截至同日，我們錄得或有擔保負債人民幣3,320百萬元（496百萬美元）及應收貸款撥備人民幣1,337百萬元（200百萬美元）。由成立以來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累計41.3百萬名用戶獲批授信額度，並累計為25.6百萬名借款人撮合貸款。憑藉取得的具競爭力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充分準備，如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般挖掘增長空間，實現穩健發展。

強大的技術及創新能力

我們藉著科技、創新及安全的基因，不斷創新技術、開發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需求，提升用戶體驗、數據安全及營運效率。多年來，我們的技術能力屢獲市場認同。於2021年7月，我們獲Asset Asian Awards頒發年度金融科技獎。

業 務

我們擁有的技術發展，已轉化成我們改進現有、開發嶄新業務模式以及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從而獲取增長機會。我們是業內率先推出輕資本模式的先行者之一，證明了我們在應對各種風險狀況及不同信貸需求的用戶方面具有創新能力及技術實力。在輕資本模式下，我們通過科技在整個貸款生命週期中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賦能，並且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承擔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計有56家金融機構以輕資本模式與我們合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輕資本模式的推動下，平台服務撮合的貸款分別佔我們總貸款促成規模約54.4%及54.8%。該業務模式成功推出，是我們經營穩定及信用評估技術進步記錄始終優良的證明及成果，因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願意就我們在此模式下撮合的貸款承擔相關風險。在我們的技術能力帶動下，我們的輕資本模式運作繼續推動我們朝著成為金融機構技術賦能者的目標邁進。另一個展示我們技術創新能力的例子，是我們於2020年推出創新的「嵌入式金融」模式，是業界首次成功嘗試運用強大的自動化信用評估、數據分析及其他專有技術，有效整合消費信貸服務與其他擁有龐大用戶流量及多樣化生活和商業場景的領先線上平台的服務。憑著我們的技術優勢，一些業內同行亦甚至選擇以「嵌入式金融」模式與我們合作，以提升用戶體驗並進一步將他們的用戶群體變現。

我們開發了強大全面的技術基礎設施，結合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其他核心技術，推動我們業務的各個主要方面，從中能優化我們的服務並在我們營運的關鍵環節提升效率。我們在貸款催收中運用AI便是一個好例子。自我們於2019年推出自主研发的AI機器人以來，我們的貸後服務運作效率不斷提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AI聊天機器人處理了我們總貸款催收量的65%，而30天回收率亦保持在約86%的水平。

多年來，我們形成一支龐大、高效的研發團隊，並擁有深厚的知識產權儲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僱員總數的36.5%。此外，研發投資向來是我們的戰略重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的同時，我們的研發相關開支亦相應持續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其相應上一期間分別增長40.9%、35.5%及58.8%。我們的創造力及對技術創新的持續追求，為我們取得了大量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8項註冊專利、900項待批專利及66項註冊軟件版權。

業 務

屢獲市場驗證的強大信用評估能力

我們引以為豪的獲市場驗證的信用評估能力，使我們成為消費信貸科技市場中具超卓競爭力的參與者。我們AI驅動的Argus引擎，評估整個貸款生命週期的風險，包括欺詐檢測、信用畫像分析及貸後服務。此外，我們為小微企業專門打造了企業版的Argus引擎。該系統全面審視業務記錄、稅務數據、發票數據、供應鏈及其他雜項資料，以評估小微企業的風險狀況。此外，我們的實時圖像識別引擎能有效識別潛在借款人的各種風險因素。截至2022年6月30日，實時圖像識別引擎已更新至第四代，當中包含超過20億個節點及580億條邊線，每天進行大約120百萬次線上計算。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功能強大的以風險為基礎的定價系統，即我們的Cosmic Cube定價模型，其應用借款人的風險狀況、利率敏感度及其他市場因素，為貸款產品制訂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該等強大的信貸分析系統共同為借款人帶來較能負擔的信貸額度，同時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更高的風險調整回報。

我們率先建立的風險意識及強大風險分析能力，賦能我們保持穩定增長趨勢的同時實現卓越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舉例說，受惠於Argus引擎的信用畫像分析功能，我們能夠有效地識別具有良好信貸狀況的潛在借款人，我們能夠及時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各種調整，在COVID-19疫情初期以及其後COVID-19變種地區性爆發期間專注改善信用評估及催收，包括策略性地篩選出逾期風險相對較高的借款人，並主動聯絡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以考慮修改因COVID-19的不利影響而無法及時還款的若干借款人的貸款還款期條款。這些調整使我們不僅能夠克服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帶來的挑戰，亦能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優勢。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憑藉領先的信用評估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逾期率屬業內同行中最低之一。

多渠道、高效的獲客以及廣大的用戶群體

我們的獲客能力，賦能我們在所有線上生活及商業場景下獲客，從而建立廣大的用戶群體。此外，我們是業內率先於獲客部署實時廣告程式介面數據管理平台(RTA-DMP)，利用AI技術有效識別我們的目標用戶，同時保持合理的借款人獲取成本。

業 務

此外，憑藉我們先進的風險分析及用戶分析能力，我們獲眾多具有龐大用戶流量的領先線上平台選擇以「嵌入式金融」模式合作。請參閱「—強大的技術及創新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累計與34個具消費場景的線上平台合作，而嵌入式金融已成為重要的獲客渠道。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亦設有一支地推團隊，主要由超過2,600名遍佈中國97個城市的第三方關係經理組成，從而觸及更多有着複雜信貸需求且適合線下推廣的目標用戶。該等第三方關係經理主要進行線下營銷活動，吸引包括小微企業在內的潛在借款人，如參與金融機構籌備的活動以獲取高質素借款人。

憑藉線上線下的獲客能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升獲客的成本效益，我們得以建立廣大的用戶群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累計41.3百萬名用戶獲批授信額度，並累計為25.6百萬名借款人撮合貸款。此外，自2020年年底起，我們開始進入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用戶群體。我們廣大且多元的用戶群體，使我們在不同的消費及商業場景以及服務及獲利途徑中發揮更多槓桿作用。

由廣大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網絡支持的多元化資金來源

我們與中國多家金融機構建立了長久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挑選我們所提供最適合其需求的各種技術解決方案及靈活商業安排。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讓該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擴展其服務至傳統金融產品或服務未能服務或服務不足的借款人，並能改善其風險調整後的回報。憑藉我們審慎而多樣化的服務模式、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科技驅動的信用評估能力，以及對中國急速演變的信貸科技行業的深刻見解，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累計與133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包括全國性及區域性銀行以及消費金融公司。

我們廣大多元及可持續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網絡，為我們提供穩定、成本相對低的資金來源以及廣泛的地域覆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機構佔我們資金總額的100%。得到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充足及穩健的資金承諾，我們可以靈活地根據市況向借款人推薦具有不同資金來源組合的合適的產品。

業 務

我們與金城銀行的戰略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資金優勢。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金城銀行是中國最大股東為互聯網公司的三大民營銀行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金城銀行為我們的在貸餘額貢獻了約人民幣320億元，成為我們在網絡中的主要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一。我們與金城銀行的關係確保了資金來源穩定。該戰略合作亦讓我們有機會探索創新的資金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不時與金城銀行推出更多具創意的產品選擇及商業模式，以獲得寶貴的洞察力。當我們提供類似的產品及條款以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更廣泛合作時，該等洞察力的實行形成了我們在行業中的獨特優勢。

此外，我們一直在探索其他融資方案，其中包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等標準化資本工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發行人民幣14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以實現我們的資金來源的多樣化，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資金成本。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富創業精神的公司文化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具備廣泛的技術及金融知識、廣闊的技術背景及強大的執行力。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吳海生先生在監督互聯網產品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在傑出的關鍵人員的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在技術、金融服務、風險分析、監管及數據科學領域擁有豐富技能及經驗的管理團隊。憑藉我們的管理團隊以風險及科技為本的思維及審慎的營運方針，我們能夠在經濟週期的每個階段，快速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在消費信貸科技市場中崛起。

我們以獨特的創業文化而感到自豪，我們密切關注用戶需求、力求創造思想開放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以推動創新。在這種文化的支持下，我們致力優化產品、服務及技術，提高決策效率，務求保持市場地位。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來達到我們的使命及願景，並發展我們的業務。

進一步提高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滲透率

面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計劃繼續將信貸狀況良好且逾期風險相對低的互聯網用戶，轉化成為我們平台的用戶。為了達到該目標，我們預期通過創新及技術開發來優化我們的獲客，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風險分析能力，同時發揮我們對用戶的洞察

業 務

力。此外，針對我們廣大用戶群體，我們計劃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更多樣化的貸款產品。我們亦擬優化我們的「嵌入式金融」模式，以策略性地增強我們與擁有大量用戶流量的頭部線上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提高我們在合作夥伴網絡中獲客的效率。此外，我們計劃加大線上廣告投放力度，以吸引更多潛在用戶。

提升我們的技術及風險管理賦能能力

為達到更有效更具針對性的獲客、更完善的用戶體驗及更高效的運營，我們將繼續開發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特別是，我們打算不斷完善我們AI驅動的數據分析及其他先進技術，並提升我們專有平台的分析精度及自動化。我們計劃繼續完善我們的Argus引擎及Cosmic Cube定價模型，並進一步升級我們的數據分析算法，從而更精準高效地改良我們對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的信用評估及定價。隨著我們總貸款促成規模增長，我們將運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力來提高信用畫像分析模型的自動化及預測能力。另外，我們將增加對技術基礎設施、系統以及人才獲取及留存的投資。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輕資本模式及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以輕資本模式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展開更多合作，並逐步增加我們的輕資本模式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的比率。為達到這目標，我們計劃持續向金融機構展示我們在借款人獲取、風險分析、定價效率及貸後服務方面的先進能力。此外，我們將繼續致力豐富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更多金融機構在貸款流程及運營過程中的需求。我們亦力求進一步模塊化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其功能，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為金融機構定制服務的能力。

加強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我們將繼續加強與金城銀行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擴大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進一步發展多元化及可持續的低成本資金網絡。我們計劃與金城銀行更緊密合作，透過引入更多創新資金合作方式來增強我們的資金優勢。此外，我們將繼續激勵我們現有及潛在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採用我們的平台服務，並探索更多創新

業 務

合作方式，例如在數據分析、信用畫像分析及建模、產品開發及在消費信貸科技及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獲客等領域合作。

進一步發展我們在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的業務

我們計劃監控宏觀經濟環境的同時，戰略性地發展我們在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的業務，繼續發揮我們在獲客及信用畫像分析方面的優勢，賦能傳統金融機構順利完成為小微企業提供服務的數字化進程。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採用線上營銷渠道以達到更高的市場滲透。我們亦擬憑藉我們在資金網絡、數據分析及信用畫像分析方面的優勢，協助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更佳的金融產品，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的用戶群體。

我們的服務

我們通過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將信貸需求服務不足或得不到服務的用戶與多元化的有信貸供應的金融機構相匹配。

下表分別列示了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等日期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該等日期與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相關的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貸款 促成		期末		貸款 促成		期末		貸款 促成		期末		貸款 促成		期末		貸款 促成		期末	
規模	%	結餘	%	規模	%	結餘	%	規模	%	結餘	%	規模	%	結餘	%	規模	%	結餘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驅動服務	171,422	86.1	58,086	80.1	177,234	71.8	62,718	68.1	162,878	45.6	64,720	45.6	75,719	46.6	59,373	50.5	89,004	45.2	67,910	45.1
平台服務	27,649	13.9	14,427	19.9	69,524	28.2	29,357	31.9	194,225	54.4	77,268	54.4	86,882	53.4	58,187	49.5	108,110	54.8	82,580	54.9
總計	199,071	100.0	72,513	100.0	246,758	100.0	92,075	100.0	357,103	100.0	141,987	100.0	162,601	100.0	117,559	100.0	197,114	100.0	150,490	100.0

信貸驅動服務

在信貸驅動服務類別下，我們為潛在借款人與金融機構進行匹配，賦能金融機構獲得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這類服務提供的貸款產品大多數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資金，其餘則由持牌在中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的福州小額貸款提供。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均須承擔貸款的信貸風險。對於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我們針對潛在違約提供擔保。該合約擔保安排由持牌併表

業 務

聯屬實體或第三方持牌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承保，我們可應他們的要求提供背對背擔保。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貸款的助貸服務方面，我們根據按照合約協議預先協定的條款（因情況而異），直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我們的服務費一般為貸款定價利率（由相關金融機構設定）與固定利率（按個案磋商）之間的息差，並由相關金融機構收取作為其收益。福州小額貸款提供的貸款方面，我們收取利息費用，其反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借款人的信貸狀況、可動用資金及相關資金成本以及相關貸款產品期限。

平台服務

我們的平台服務包括以我們的輕資本模式提供助貸及貸後服務、以智能信用引擎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智能營銷服務、轉介服務及風險管理SaaS。我們目前毋須就平台服務承擔信貸風險。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服務所撮合的貸款分別約佔我們總貸款促成規模的13.9%、28.2%、54.4%、53.4%及54.8%。

輕資本模式

我們於2018年推出輕資本模式，焦點是將我們的策略由傳統風險承擔助貸者轉型為技術賦能者。在輕資本模式下，我們透過覆蓋整個貸款生命週期的技術驅動服務，促成潛在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合作夥伴之間的借貸，包括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的技術賦能，以及包括貸款履約情況監察及貸款催收在內的貸後服務。在輕資本模式下，我們目前對若干合作的保險公司（於其破產時）及若干金融機構夥伴根據其內部規定提供有限的擔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輕資本模式下提供擔保服務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4億元，佔截至同日在輕資本模式下在貸餘額總額的2.6%。鑒於該等擔保安排的性質及我們對保險公司發生破產的可能性甚微的評估，我們相信我們於平台服務下可能承擔的該等信貸風險是可以忽略不計的。對於輕資本模式下所促成的貸款，我們的收入來自於根據預先協商的條款（因情況而異）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服務費率一般為相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借款人貸款設定的定價費率的若干百分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輕資本模式下累計與56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合作。

業 務

智能信用引擎(ICE)

ICE是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智能營銷服務的開放平台。就使用ICE撮合的貸款而言，我們運用全面數據分析及雲計算技術將潛在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匹配，並協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借款人進行初步信貸篩選，但不提供預先信用評估。我們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賺取預先商定的服務費，毋須承擔信貸風險。我們的服務費率一般為相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借款人貸款設定的定價費率的若干百分比，可與相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並因情況而異。

轉介服務

由於不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批核潛在借款人信貸額度時規定不同指標，並賦予不同的價值，若干用戶有時未能匹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標準，故未能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接納。然而，該等借款人仍可在其他借款公司目標借款人群組內。為向用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及盡量提高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價值，我們按行業慣例主要向其他網絡借貸公司提供轉介服務，從中賺取轉介費。我們認為轉介服務本質上是補充我們的助貸服務。此服務的規模相對小，其產生的轉介費隨時期波動較大。

風險管理SaaS

於2020年，我們開始為金融機構提供本地部署、模塊化風險管理SaaS。我們的風險管理SaaS與我們的信用評估見解及算法以及其他專有技術相結合，幫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取借款人並改善信用評估結果。在這種模式下，我們通常根據金融機構選擇的相應技術解決方案收取相應的技術服務費或諮詢費。

在會計處理方面，在信貸驅動服務模式下，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發放的貸款(列為表外貸款)提供擔保或通過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發放貸款(列為表內貸款)。在平台服務模式下，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均列為表外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信貸驅動服務下提供擔保，我們的擔保負債餘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金融資產(主要來自表外貸款)和應

業 務

收貸款（主要來自表內貸款）餘額亦較高。我們基於預測（其中包括按年份劃分的歷史逾期率及與特定相關貸款組合信貸風險相關的其他因素）制定評估程序，以釐定我們的減值撥備及擔保負債以及不可收回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是否充足。然而，實際損失及信貸風險難以預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聘請擔保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增信或額外告慰，並就會計目的確認擔保負債。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價格物色及委聘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滿意的擔保公司，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將會惡化，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及嚴重影響。假若我們的擔保負債確認未能解決我們目前的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及「財務資料－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在收入確認方面，對於表內貸款，我們以實際利率法按照貸款的生命週期逐步確認融資收入。對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放的表外貸款，我們確認助貸服務收入、貸後服務收入及擔保服務收入（僅適用於信貸驅動服務下撮合的表外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及影響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淨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表內貸款及表外貸款在貸餘額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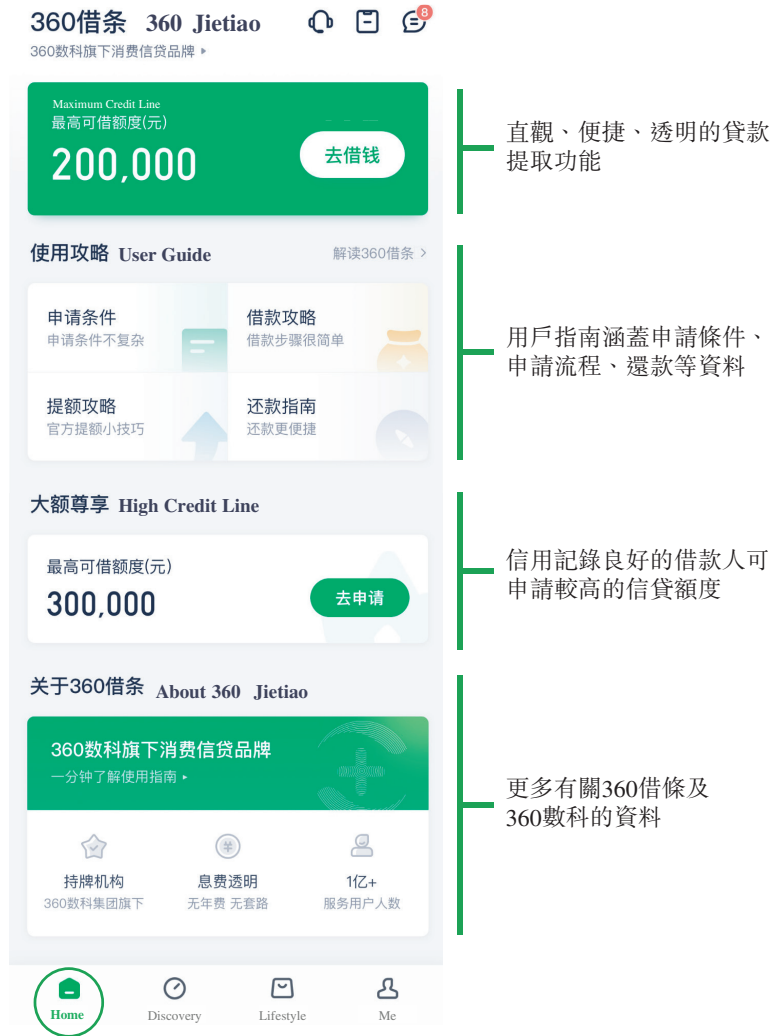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內貸款	9,394	13.0	7,893	8.6	13,349	9.4	9,917	8.4	15,501	10.3
通過信託和										
資產支持證券	9,237	12.8	6,606	7.2	10,476	7.4	8,028	6.8	10,152	6.7
通過福州小額貸款	158	0.2	1,287	1.4	2,873	2.0	1,889	1.6	5,348	3.6
表外貸款	63,119	87.0	84,182	91.4	128,639	90.6	107,643	91.6	134,989	89.7
總計	<u>72,513</u>	<u>100.0</u>	<u>92,075</u>	<u>100.0</u>	<u>141,987</u>	<u>100.0</u>	<u>117,560</u>	<u>100.0</u>	<u>150,490</u>	<u>100.0</u>

業 務

向用戶提供的產品

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核心產品是價格合理的數字化循環信貸額度，允許多次提取貸款，並具有便捷的申請流程及靈活貸款期限。我們的產品以360借條品牌提供。

下圖展示360借條應用程序的用戶界面。



我們與潛在消費借款人的接觸始於通常需時數分鐘的信貸申請。當信貸申請獲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批准後，潛在借款人將獲授予本金通常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信貸額度，可按照借款人的特定需要提取款項，提取金額一般為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信用記錄良好的潛在借款人可就不同的消費需求獲授高達人民幣300,000元的較高信貸額度。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費借款人平均單筆提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60

業 務

元、人民幣5,303元、人民幣5,781元及人民幣7,707元(1,151美元)。當獲批准借款人提出提款請求時，我們會先對該借款人進行初步信用評估，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提款資格，然後再將其請求轉交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獨立的最終風險評估及發放貸款審批。當提款獲批准時，借款人可選擇最適合其財務需求的貸款期限，固定期限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或三十六個月，以每月分期方式還款。在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情況下，於整個貸款期限內提供擔保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付款條款，例如可於一或兩個月內隨時按每日固定利息還款。貸款不設免息期，但我們可能會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提供免息券作為促銷活動，以促進借款人與我們平台的互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消費借款人的平均在貸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78元、人民幣12,148元、人民幣15,432元及人民幣16,142元(2,410美元)。

為滿足小微企業的信貸需求及應付其獨特的風險狀況，我們於2020年底以360借條品牌推出360小微貸。目前，我們360小微貸的產品組合包括三個產品，包括電商貸款、企業貸款及發票貸款，針對處於不同營商環境及不同業務發展階段的小微企業的信貸需求，提供高額度及貸款期限靈活的無抵押信貸。視產品類型而定，小微企業借款人將獲授本金金額通常為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信貸額度，可按照借款人的特定需要提取款項，提取金額一般為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小微企業借款人平均單筆提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23元及人民幣23,245元(3,470美元)。當提款獲批准時，借款人可選擇固定期限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或三十六個月的貸款期限，以每月分期方式還款。在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情況下，於整個貸款期限內提供擔保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付款條款，例如可於一或兩個月內隨時按每日固定利息還款。貸款不設免息期，但我們可能會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提供免息券作為促銷活動，以促進借款人與我們的平台互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小微企業借款人的獲批授信額度平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731元及人民幣73,826元(11,022美元)。

業 務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消費者借款人數及我們消費者借款人的主要貸款特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借款人數 ⁽¹⁾ (百萬人)	11.6	9.9	10.2	5.3
一般貸款金額 (人民幣元)	500~200,000	500~200,000	500~200,000	500~200,000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 ⁽²⁾ (人民幣元)	4,360	5,303	5,781	7,707
一般貸款期限 (月)	1~24	1~24	1~36	1~36
平均貸款期限 (月)	7.9	9.7	10.3	11.2
名義年利率 ⁽³⁾	16.6%	15.3%	15.0%	12.9%
實際年利率 ⁽⁴⁾	28.8%	27.2%	26.0%	23.0%

附註：

- (1) 「借款人數」指在指定期間內至少提取一次貸款的借款人數目。
- (2)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數據不包括(i)根據風險管理SaaS撮合的貸款，由於該等貸款乃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批准及管理，故我們概無擁有借款人人數及提取次數的相關信息；及(ii)微零花產品，該產品為虛擬信用卡產品，可進行多次、頻繁及小額的提取，並非通過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具有代表性的產品。2019年及2020年的數據亦不包括根據ICE撮合的貸款，該等貸款僅佔總貸款促成規模的較少份額，故並無將其列入為業務監控目的而進行的平均提取金額的計算。
- (3) 借款年化利率按借款人平均每月支付的全部利息成本及其他費用款項，除以起始貸款撮合金額然後乘以12計算。名義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 (4) 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年利率數據通過內部回報率方法計算，而2019年及2020年的計算方式則不同。中國人民銀行僅於2021年3月披露官方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我們無法追蹤2019年及2020年的內部回報率指標。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年利率為年化內部回報率，按該等利率計算並假設除利息收入以外的所有現金流入均已於期初收取，則來自一項貸款或一組貸款的所有普通現金流出（即貸款本金）及普通現金流入（即本金的還款、利息收入、助貸服務費及其他收益）的現值淨額相等於零。2019年及2020年實際年利率按名義年利率除以貸款久期並乘以貸款期限計算。實際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小微企業借款人數及我們的小微企業借款人貸款的主要貸款特點。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借款人數 ⁽¹⁾ (百萬人)	0.4	0.3
一般貸款金額 (人民幣元)	500~1,000,000	500~1,000,000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 ⁽²⁾ (人民幣元)	19,023	23,245
一般貸款期限 (月)	1~36	1~36
平均貸款期限 (月)	14.0	14.1
名義年利率 ⁽³⁾	14.5%	13.9%
實際年利率 ⁽⁴⁾	23.8%	22.6%

附註：

- (1) 「借款人數」指在指定期間內至少提取一次貸款的借款人數目。
- (2)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撮合的貸款，由於該等貸款乃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批准及管理，故我們概無擁有借款人人數及提取次數的相關信息。
- (3) 借款年化利率按借款人平均每月支付的全部利息成本及其他費用款項，除以起始貸款撮合金額然後乘以12計算。名義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 (4) 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年利率為年化內部回報率，按該等利率計算並假設除利息收入以外的所有現金流入均已於期初收取，則來自一項貸款或一組貸款的所有普通現金流出（即貸款本金）及普通現金流入（即本金的還款、利息收入、助貸服務費及其他收益）的現值淨額相等於零。實際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平台的總貸款促成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91億元、人民幣2,468億元、人民幣3,571億元、人民幣1,626億元及人民幣1,971億元（294億美元）。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的在貸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5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億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5億元（225億美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撮合的貸款的平均合約期限分別為7.9個月、9.7個月、10.6個月及11.5個月。

業 務

在貸款表現方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下撮合的貸款在內，我們平台所撮合所有貸款的30天+逾期率分別為2.8%、2.5%、3.1%及4.4%。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下撮合的貸款在內，我們平台所撮合所有貸款的90天+逾期率分別為1.3%、1.5%、1.5%及2.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信用評估 — 我們的信貸表現」。

我們的服務流程和作業流程

我們的平台專注於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賦能及為消費者與小微企業服務，提供涵蓋貸款全生命週期的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所提供之三種主要服務模式的服務流程和作業流程，即信貸驅動服務下的端對端助貸服務、以及平台服務下的輕資本模式和ICE。信貸驅動服務與輕資本模式從授信額度審批至提取貸款的服務流程和作業流程均相同，僅在撮合後階段有分別，據此，就承擔信貸風險的信貸驅動服務而言，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擔保還款（如有需要）。就ICE而言，由於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智能營銷服務，我們主要於授信額度審批階段進行潛在借款人的初步信貸篩選，因此相較於信貸驅動服務及輕資本模式，於貸款生命週期內參與的步驟較少。

第一階段：授信額度審批

*步驟1：無紙化信貸申請。*對新用戶而言，我們的服務始於有關用戶在我們平台上註冊一個賬戶、提供一些基本信息並授權我們收集其他信息以進行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等工作。信貸申請過程通常需時數分鐘，之後我們會展開用戶狀況分析、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過程。

*步驟2：畫像分析、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我們利用Argus引擎對潛在借款人建立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檔案。憑藉我們的數據庫、AI賦能的信用評估系統、Argus引擎以及通過與廣大用戶群體互動所獲得的洞察理解，我們能夠建立更準確及全面的潛在借款人狀況。如申請人通過欺詐檢測測試，我們會根據信貸驅動服務及輕資本模式進行全面的信用評估並給予有關申請人專屬信用評分，或根據ICE模式僅進行初步信貸篩選。在信貸驅動服務與輕資本模式下，於經過信用評估後，我們的Cosmic Cube定價模型根據潛在借款人的整體信用狀況及其他市場因素制定初步定價建議並提供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關信用評估流程的詳情，請參閱「— 信用評估」。

業 務

步驟3：推薦及匹配。通過我們的工作流程系統CloudBank，在信貸驅動服務及輕資本模式下，我們其後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介潛在借款人的資料和定價建議，並與彼等分享我們的初步信用評估結果，以便對方進行最終風險管理工作及作出信貸決策，包括貸款期限、授信額度及貸款產品的其他主要條款。就ICE而言，我們僅按初步信貸篩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薦潛在借款人，並不提供定價建議。

步驟4：金融機構的最終風險管理工作及信貸決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最終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各自信用流程及監管指南作出信貸決策。

步驟5：授信額度審批通知。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完成最終風險管理工作後，將會向我們的工作流程系統作出批准或拒絕的回應，如屬批准，則會提供其可承受的信貸風險最高水平。收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信貸批准決定後，我們將有關資料通過我們的平台傳送至潛在借款人。

下圖列示信貸驅動服務及輕資本模式下授信額度審批階段的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就ICE而言，由於我們僅於進行初步信貸篩選後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薦潛在借款人，我們於ICE模式下並無參與授信額度審批，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自家貸款產品及直接通知借款人其信貸批准決定。下圖列示ICE模式下授信額度審批階段的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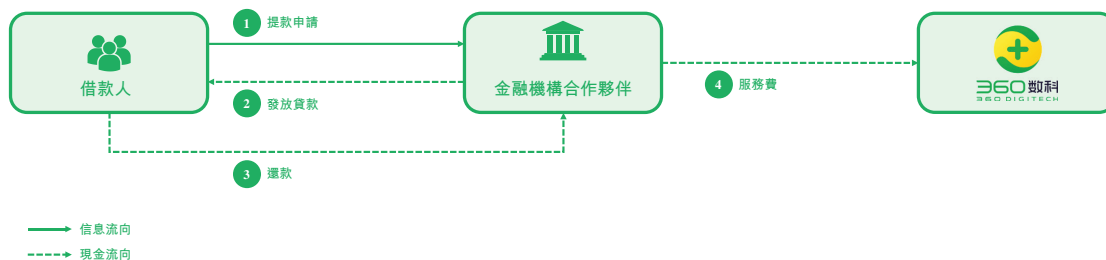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提取貸款

在獲得授信額度後，潛在借款人可隨時要求提款，但提款金額必須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批准的信貸額度之內。Argus引擎在收到提款要求後會進行精簡的信用評估，以確保潛在借款人持續符合提款資格，並通知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關提款要求，由後者完成最終風險管理工作並做出提款決定。我們負責告知借款人有關提款決定，並由與有關借款人配對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向其發放貸款。一旦貸款本金轉予借款人，我們會按照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確認貸款撮合服務收入。

下圖列示信貸驅動服務及輕資本模式下貸款提取階段的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就ICE而言，儘管潛在借款人通過我們的平台作出提款申請，有關申請將直接通過應用程式界面(API)傳送至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而我們並無以任何形式處理有關信息。下圖列示ICE模式下貸款提取階段的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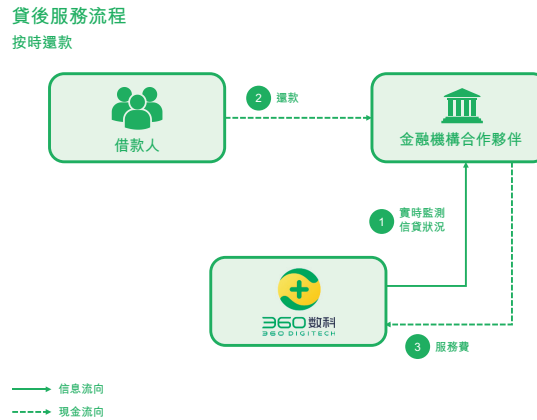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貸後服務：持續監測信用狀況及催收

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技術賦能我們持續監測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借款人提取貸款後，Argus引擎會追蹤其借款及還款活動，並會不斷自動調整有關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借款人通常會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而非通過我們的平台，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還款，此屬行業常見情況但受信貸科技平台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個別安排所規限。我們在相關貸款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貸後服務收入。我們通常

業 務

會在相關貸款期限內每月於借款人還款時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預先商定的服務費（包括助貸及服務費、貸後服務費及擔保服務費（如適用））。下圖列示就及時還款的個案而言，以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下輕資本模式提供的貸後服務階段的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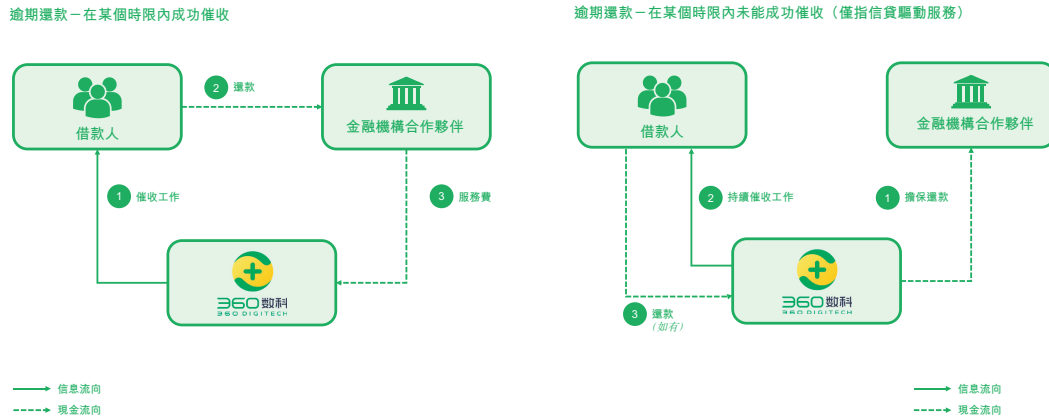


如果貸款逾期未還，Argus引擎將連同其他強大的數據分析算法，根據借款人狀況自動制定初步催收方法。根據分析結果，我們通常在貸款還款到期後1至4天內首先啟動AI驅動的自動化流程（AI發起的電話及短信），以催收未償還款項。內部人工催收電話通常在貸款逾期5至60日內進行，同時採取其他自動催收方法（可予調整）。有關我們催收工作的詳情，請參閱「一信用評估一催收」。對於信貸驅動服務的貸款，由我們承擔信貸風險，我們在貸款逾期（通常為30至60天）（視乎相關協議條款）時將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擔保還款，其後我們將保留借款人作出的任何還款。我們每月估計將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的擔保還款金額，並提前預留有關資金。同時，我們將不斷進行催收工作，包括將催收外包給第三方催收服務商，以催收逾期金額，尤其是在貸款逾期60天後。經通知未能在某段時間內作出還款的借款人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會將其請求權轉予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在其自願申請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牌照之前），其均為併表聯屬實體，而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作為債權人）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取得與請求相關的權利。因此，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借款人直接催收還款。於2020年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之後，我們於相關貸款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擔保服務所得收入。對於以輕資本模式提供的貸款，我們毋須承擔信貸風險，我們或較後階段涉及的第三方催收服務供應商將根據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協議持續進行催收工作，直至預定時間前。由於我們

業 務

在信貸驅動服務下承擔信貸風險並提供擔保服務，且目前在平台服務下未承擔信貸風險，信貸驅動服務下所收取的費用總額通常會高於平台服務下所收取的費用。

下圖列示信貸驅動服務及輕資本模式下催收貸款的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就通過ICE撮合的貸款而言，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亦根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特殊要求協助提供極為有限的催收服務。

信貸需求

用戶畫像

在消費信貸科技市場，我們的目標用戶群是數量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國用戶，這些目標用戶通常收入穩定、增長潛力巨大且用戶生命週期價值較高，但傳統金融機構為該等用戶提供的服務不足或未有為該等用戶提供服務。潛在借款人通常會被我們的平台所吸引，以獲得補充信貸解決方案。

在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年營運收入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小微企業服務，該等小微企業獲授的信貸額度通常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認為，傳統金融機構未有為該等小微企業提供服務或為該等小微企業提供的服務不足，主要由於傳統金融機構通常專注於為經營規模更大的企業服務。

業 務

我們相信，用戶選擇我們是因為我們是一個值得信賴的可靠平台，且我們的平台提供方便、快捷、直觀及具透明度的用戶體驗，信譽良好。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忠實誠信用戶群。我們具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7百萬人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0.9百萬人，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8.5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1.3百萬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重複借款人佔比分別為71.8%、86.5%、88.1%、88.5%及88.1%。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具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的年齡明細。

年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18-24	22.3%
25-29	24.2%
30-39	36.1%
40-49	14.0%
50+	3.3%
總計	100.0%

獲客

我們致力使獲客網絡多元化，目前包括在領先的互聯網公司運營的渠道上投放線上廣告、與擁有高用戶流量的線上平台三六零集團進行「嵌入式金融」合作、線下推廣及與其他平台合作的推薦計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每名具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的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6元、人民幣138元、人民幣228元及人民幣365元。

業 務

線上廣告

我們與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合作，通過線上廣告獲取借款人。我們正通過利用數據分析來提高我們的針對性營銷能力，以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向符合我們目標借款人條件的目標用戶投放廣告。我們亦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開發以從該等渠道合作夥伴收集所得的匿名用戶信息為依據的分析算法，以便能夠將具有信貸需求的渠道合作夥伴用戶引導至我們的平台，從而提高精確度及效率。我們擬繼續優化我們的專有AI及數據分析系統，並擴大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從而提高獲客效率。

嵌入式金融模式

於2020年，我們開始在「嵌入式金融」模式下與擁有龐大用戶流量的領先線上平台合作。該等平台合作夥伴包括領先的電商平台、網約車平台公司及智能手機公司。根據此模式，我們將我們的信用評估、數據分析及其他專有技術解決方案嵌入已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互聯網平台。因此，終端用戶於我們合作平台上使用的信貸服務最終將由我們提供。通過「嵌入式金融」，我們可有效接觸更多用戶，同時讓我們的合作平台改善用戶體驗並進一步釋放其用戶群體的變現價值。我們已成為眾多領先線上平台的信貸科技服務合作夥伴，接觸到大量有可能轉變成借款人的跨消費場景互聯網用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合共34個領先線上平台合作，嵌入式金融已成為我們重要的獲客渠道。

三六零集團渠道

我們過往在獲客的多個方面與三六零集團進行合作。得益於該合作關係，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能夠在三六零集團產品的用戶界面上展示，我們得以與三六零集團的用戶群體建立聯繫。然而，近年來由於我們的獲客渠道持續多元化，從三六零集團獲得的潛在借款人對我們業務作出的貢獻顯著減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有獲批授信額度的新用戶總數的1.54%、1.03%、0.21%及0.10%分別歸因於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獲客合作。

業 務

線下推廣及借款人推薦計劃

我們會同時進行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在特定地區及就特定產品推廣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繼續通過借款人推薦計劃獲取新用戶。

信貸供應

我們擁有穩定且多元化的資金夥伴基礎。我們主要依賴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全國性及區域性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為我們的信貸產品提供資金。我們亦不時通過福州小額貸款為小部分貸款提供資金。憑藉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充足及強大的資金承諾，我們可因應市場狀況靈活地向借款人推薦具有不同資金來源組合的合適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機構（包括福州小額貸款）分別佔我們資金總額的89.4%、98.8%、100%及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資金來源劃分的總貸款促成規模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i>							
金融機構	177,999	89.4	243,818	98.8	357,103	100.0	197,114	100.0
直接出資	151,658	76.2	205,790	83.4	316,934	88.8	172,406	87.5
通過信託	18,129	9.1	24,674	10.0	15,104	4.2	6,785	3.4
福州小額貸款	390	0.2	2,470	1.0	6,840	1.9	7,451	3.8
資產支持證券	7,821	3.9	10,884	4.4	18,225	5.1	10,472	5.3
P2P平台	21,072	10.6	2,940	1.2	-	-	-	-
總計	<u>199,071</u>	<u>100.0</u>	<u>246,758</u>	<u>100.0</u>	<u>357,103</u>	<u>100.0</u>	<u>197,114</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資金來源劃分的信貸驅動服務下貸款促成規模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i>							
金融機構	150,350	87.7	174,294	98.3	162,878	100.0	89,004	100.0
直接出資	124,009	72.3	136,266	76.9	122,709	75.3	64,296	72.2
通過信託	18,129	10.6	24,674	13.9	15,104	9.3	6,785	7.6
福州小額貸款	390	0.2	2,470	1.4	6,840	4.2	7,451	8.4
資產支持證券	7,821	4.6	10,884	6.1	18,225	11.2	10,472	11.8
P2P平台	21,072	12.3	2,940	1.7	-	-	-	-
總計	<u>171,422</u>	<u>100.0</u>	<u>177,234</u>	<u>100.0</u>	<u>162,878</u>	<u>100.0</u>	<u>89,004</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資金來源劃分的平台服務下貸款促成規模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i>							
金融機構	27,649	100.0	69,524	100.0	194,225	100.0	108,110	100.0
直接出資	27,649	100.0	69,524	100.0	194,225	100.0	108,110	100.0
通過信託	-	-	-	-	-	-	-	-
福州小額貸款	-	-	-	-	-	-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
P2P平台	-	-	-	-	-	-	-	-
總計	<u>27,649</u>	<u>100.0</u>	<u>69,524</u>	<u>100.0</u>	<u>194,225</u>	<u>100.0</u>	<u>108,110</u>	<u>100.0</u>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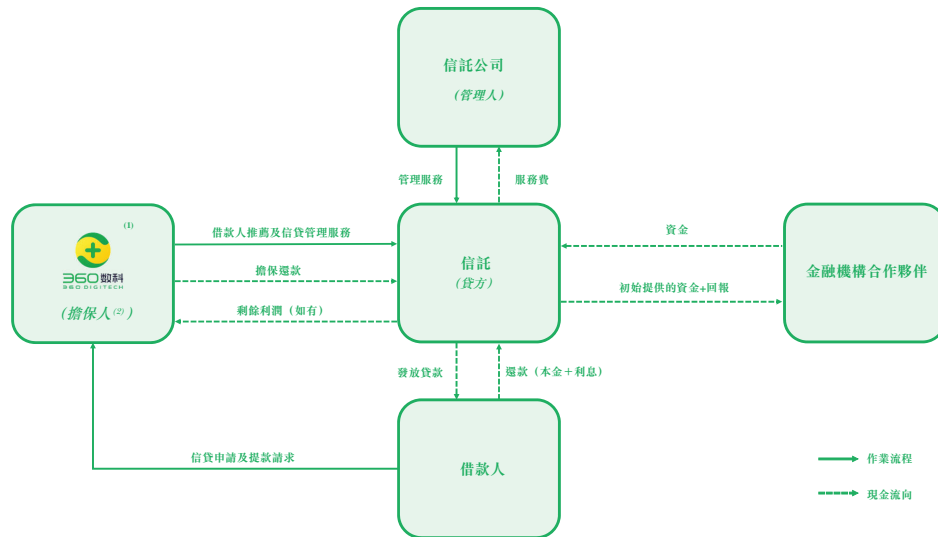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主要為全國性及區域性商業銀行，與其他貸款人相比，該等銀行的資金成本較低、合規協議更全面及信用畫像分析基礎架構更嚴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與133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當中包括遍及全國26個省份及省級自治區以及64個城市的全國性及區域性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及經我們與少數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根據其內部業務規定及程序互相協定，部分透過我們平台所撮合的貸款由信託間接提供及發放資金，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可以在指定時間範圍內利用信託資金撮合貸款，並且符合行業慣例。就有關信託安排，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於該等信託擁有控制性財務權益，此乃由於(i)該等信託僅以投資於我們撮合的貸款為唯一目的，且我們為該等信託的信託管理服務提供商，故我們有權指導對信託的經濟表現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ii)我們承擔該等信託的可變利益或損失，因為我們有權收取該等信託的剩餘可分配利潤，或有義務回購信託中逾期30至90天的任何貸款。因此，我們將該等信託的資產及負債併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信託通過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僅可用於投資信託規定的貸款或其他證券）計入「受限制現金」。信託發放的貸款計入「應收貸款」，而就貸款收取的所有服務費於貸款存續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融資收入」。外部投資者提供的資金計入「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相關利息開支於認購期間應計並計入「融資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過信託提供資金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103百萬元、人民幣1,932百萬元、人民幣3,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百萬元。

業 務

下圖載列信託安排的一般架構，以及參與各方（包括本公司、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信託、信託公司及借款人）的義務。



附註：

- (1) 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亦直接認購信託。
- (2) 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併表聯屬實體向信託提供擔保服務。

就大多數信託而言，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將提供資金，而就若干信託而言，我們亦認購及提供部分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由我們提供資金的信託部分的在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我們向信託提供借款人推薦及信貸管理服務。我們亦通過擁有融資擔保業務經營牌照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擔保服務，而該等併表聯屬實體將作為擔保人，並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向信託作出擔保還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為76.7%、54.3%、49.1%及72.3%由信託提供資金的未償還貸款提供擔保服務。信託公司亦參與向信託提供管理服務並直接自信託收取服務費，而信託將作為貸款人通過我們平台的撮合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從而收取借款人的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於信託存續期間，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為信託認購人）將不時自信託收取回報。於信託到期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將收取初始所提供資金的還款加上信託回報，而倘我們已認購部分信託，我們將收取剩餘貸款資產及／或資金作為本金（倘適用）及剩餘利潤（如有）。

業 務

信託安排一般為期兩年。信託安排涉及的各方（包括本公司、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信託及信託公司）之間的常見法律及合約關係如下：(i)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向信託提供資金，並有權根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信託公司之間的信託協議獲得初始提供資金的付款加回報；(ii)我們根據我們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助貸合作協議，向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提供借款人推薦及信貸管理服務；(iii)在我們通過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就通過信託提供資金的貸款提供擔保服務的若干情況下，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將與信託公司訂立擔保服務協議；及(iv)在我們認購部分信託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信託公司訂立信託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上述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信託安排進行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適用的現行有效法律法規，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信託安排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機構通過信託提供的資金分別佔我們資金總額的9.1%、10.0%、4.2%及3.4%。

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增加的價值包括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高效獲取借款人、信用評估技術賦能、貸後服務以及整個經濟週期的風險調整回報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有助加強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風險管理，為他們提供更無縫及實時的風險管理體驗。

福州小額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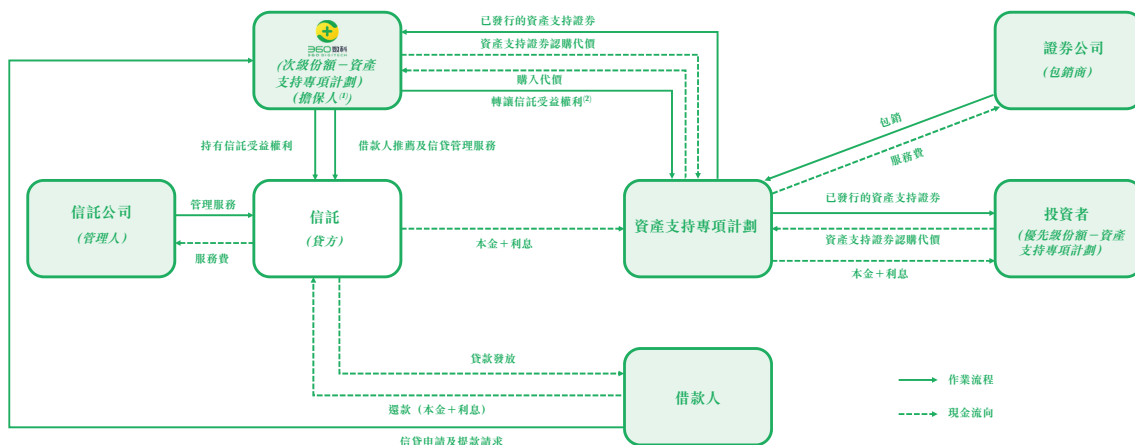
福州小額貸款於2017年3月成立，已獲得監管批准及小額貸款許可證發放貸款。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貸款資金的資金來源包括其註冊資本及經營利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68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11億美元）的放款金額（約佔我們該期間資金總額的0.2%、1.0%、1.9%及3.8%）由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資金。由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資金的所有貸款均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目前，福州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並已全部實繳。

業 務

其他融資計劃

我們已探索並預期繼續探索其他融資計劃，包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等標準化資本工具。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資產類型包括信託及應收貸款的實益權利。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未償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中目前已證券化的相關資產的預期加權平均回報率為21.4%（以內部回報率表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證券化，而已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我們通常持有全部次級證券，資產支持證券已由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綜合入賬。因此，相關資產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仍為「應收貸款」，而外部投資者購買的優先級證券計入「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且相關現金流量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向外部投資者支付及應計的利息計入運營成本及開支內「融資成本」部分。

本公司、信託、信託公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包銷商、投資者及借款人在資產支持證券借貸模式中的一般法律程序及資金流向概列於下圖。



附註：

- (1) 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併表聯屬實體向信託提供擔保服務。
- (2) 或者，信託將應收貸款轉讓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法律程序通常始於信託公司及其他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審計師及評級機構）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符合有關發行的相關要求。其後，外部專業人士將協助編製法律文件，並向資產支持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提交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申請。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後，證券公司將參與其中，向

業 務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包銷服務並從中收取服務費。投資者通常會認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優先級份額並提供大部分資金。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言，我們將認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次級份額，從而提供部分資金。自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取得所得款項後，我們將主要進行以下其中一項安排：(i)將我們在專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而設立的信託中的主要實益權利轉讓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或(ii)將專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而設立的信託持有的應收貸款轉讓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信託公司參與向信託提供管理服務並直接自信託收取服務費，而信託將作為貸款人通過我們平台的撮合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於第一項安排下，借款人會先向信託償還本金及利息，其後將本金及利息轉移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即相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第二項安排下，借款人將直接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償還本金及利息。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到期後，將向投資者分派本金及利息。於信託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存續期間，我們繼續向信託提供借款人推薦及信貸管理服務，以維持相關資產的質量，而我們亦會通過擁有融資擔保業務經營牌照的併表聯屬實體向信託提供擔保服務。

我們總價值人民幣27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已獲批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發行人民幣140億元（21億美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綜合融資成本低於6.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提供的資金分別佔資金總額的3.9%、4.4%、5.1%及5.3%。

個人對個人(P2P)借貸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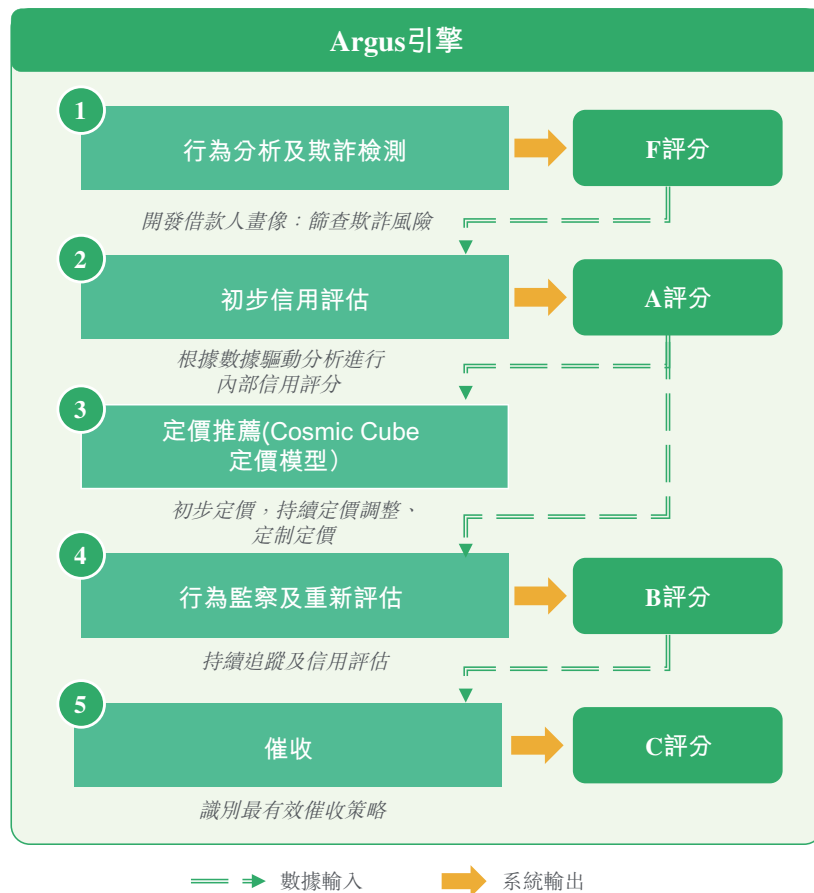
我們過往使用由北京奇步天下一家附屬公司運營的P2P借貸平台作為資金來源。根據監管規定，我們自2021年起已終止與該P2P平台的合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P2P平台的資金分別佔我們資金總額的10.6%、1.2%及0%。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P2P借貸平台作為資金來源，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包括141號文在內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信用評估

我們認為，我們行業領先的信用評估能力是我們在擴展業務的同時保持穩健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關鍵競爭優勢。我們的信用評估技術解決方案建立在全面的數據庫、成熟的信用畫像分析引擎及高效的貸後服務流程之上。通過我們的科技賦能，金融機構獨立進行核心風險管理和信貸審批，實現更佳風險管理。

下圖展示我們的信用評估流程，並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完備的數據庫

海量優質數據是信貸科技平台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經用戶同意我們使用他們的數據，我們開發了完備的數據庫，包括海量相關且可靠的信息，部分包括用戶信貸歷史、銀行授予的信貸額度、消費模式及過往還款行為等與評估指定用戶未來借款信貸風險有關的信息。我們的數據庫現時涵蓋逾20億個設備及其中500億個節點的金融相關信息，本公司據此開發了超過200百萬個潛在借款人的有效特徵、屬性及標籤。我們主

業 務

要利用我們的第一手及專有數據開發我們的數據庫及建立用戶檔案。同時，我們亦與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合作，以豐富我們信用信息的數據庫。例如，我們可以訪問中國人民銀行的徵信系統，該系統允許我們取回並提交有關借款人信用狀況的數據。

信用評估引擎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系統的「大腦」是我們的Argus引擎。我們的Argus引擎將用戶數據庫、AI驅動的數據分析和基於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等AI技術的專家經驗集成到綜合模型中。這使我們能夠有效識別和推斷信息節點之間的模式和關係，並在無需大量人工干預的情況下更準確地開發用戶分析。例如，我們的Argus引擎能夠使用現實生活中的數據自動持續地訓練其算法，並在整個貸款生命週期內迭代和改進其分析和決策的準確性。此外，我們為Argus引擎配備了AI領域的多項前沿技術，包括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賦能實現更有效地篩選欺詐性應用程序並建立更精確的檔案。例如，結合深度學習下的視覺風險技術，我們的Argus引擎能夠驗證潛在借款人的身份，並拒絕其認為以虛假身份辦理的申請，從而為防止欺詐提供另一層有效保護。另一個例子是，我們已將大型社交網絡（知識圖譜）編入我們的Argus引擎以進行欺詐檢測，這使我們能夠全面映射和推斷用戶之間的聯繫，從而更有效地識別組織性欺詐行為。憑藉反欺詐、信用評估和風險預警三大核心功能，Argus引擎協助我們有效地建立用戶檔案，對每個潛在借款人進行整體信用評估並檢測欺詐行為，從而降低貸款逾期的可能性。

行為分析及欺詐檢測

Argus引擎用於對潛在借款人進行欺詐檢測和初步信用篩選，繼而生成F評分，該評分是量化借款人潛在欺詐風險的專有指標。通過我們的Argus引擎，我們將數據聚合與欺詐檢測功能無縫結合如下。

- **身份認證。**我們使用面部識別技術及其他工具及流程來驗證潛在借款人的身份，拒絕受理使用我們認為屬虛假身份的申請。
- **黑名單過濾。**我們維護一個稱為黑名單的可疑設備及賬戶實時名單，我們可自動接入該黑名單。我們參考黑名單及第三方機構提供的欺詐記錄來篩選欺詐風險較高的潛在借款人。

業 務

- **防止電信欺詐。**我們的反電信欺詐系統集成了黑名單或灰名單、AI驅動的源頭追蹤技術以及實時交易和風險監控模型。該系統可從貸款前的借款人獲取到貸後服務的整個貸款流程中防止欺詐。其防止電信欺詐機制包括欺詐風險預警、欺詐攔截及欺詐後反饋。
- **反欺詐算法。**我們通過使用基於機器學習的反欺詐算法過濾潛在借款人：
 - 我們利用受監督的機器學習程序從已知的欺詐行為模式中學習，訓練我們的算法制定規則以識別類似模型並拒絕可疑申請；
 - 我們利用無監督機器學習進行異常檢測，以檢測個別和匯總的異常模式，以識別未知的欺詐行為；及
 - 我們進行社交網絡分析，將看似無關的因素聯繫起來，以發現欺詐計劃。例如，當新用戶使用與用戶A和用戶B共同使用的相同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服務時，我們的社交網絡分析算法能夠自動捕捉到新用戶與現有用戶A和用戶B之間可能存在的高相關性。倘用戶A和用戶B因之前的協作欺詐貸款申請而被我們的系統標記，且同一移動設備被確定為該欺詐組織的領導者所有，社交網絡分析算法能夠得出新用戶很可能是欺詐組織成員的結論，並其後指示對新用戶進行人工驗證。

專有信貸評分及風險模型

當信貸申請被視為不存在欺詐風險時，其將接受我們的Argus引擎的信用評估模塊處理。該模塊選擇並分析與給定信貸申請相關的變量。Argus引擎分析的變量乃根據對申請人的認定風險狀況選擇。Argus引擎最終會產生A評分將申請人的信用狀況量化。A評分較高的潛在借款人通常會獲推薦建議更高的信貸額度。A評分其後將轉至Cosmic Cube定價模型進行定價。

每當新借款人要求提款時，我們都會進行信用評估。A評分為根據申請人的信用狀況，考慮如財務狀況、教育程度、過往信用記錄及社交行為等各種因素而對其進行初步信用評估的結果。與A評分不同，通過監察借款人的行為（如賬戶、提款、還款等），B評分適用於我們平台上借款歷史超過三個月的現有借款人。就未來信用評估及

業 務

重新評估而言，B評分取代A評分。借款人每次申請提款時及在每個月末均會重新評估B評分。鑒於我們有較高的重複借款人佔比，反映借款人最近期行為的B評分在我們的整體信用評估過程中發揮相對更為突出的作用。

根據分配予借款人的B評分，系統會主動調整其信用額度的建議並回應其提出的要求。就特定借款人而言，信用額度調整請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次。倘相關調整獲批准，借款人的信貸額度通常會增加15%至25%。

申請我們撮合的貸款產品的每名潛在借款人將根據我們的信用評估結果得出的信用評分分配至4個信用評分類別之一。在4個信用評分類別中，第一級風險最低，而第四級風險最高。就ICE及風險管理SaaS服務而言，我們不會為潛在借款人生成信用評分。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撮合的貸款產品按信用評分類別劃分的貸款促成規模明細。在COVID-19及其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借款人償還貸款能力的影響的背景下，我們對我們的運營進行了調整，例如通過專注於更優質的用戶優化我們的用戶群體。因此，向第四級借款人所提供貸款產品的貸款促成規模於2019年至2021年有所下降，而向第一級及第二級借款人所提供貸款產品的貸款促成規模於2019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

信用評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級	24,824	45,813	79,808	51,209
第二級	33,771	53,718	88,440	45,749
第三級	42,028	63,445	95,529	37,958
第四級	97,223	78,433	76,928	14,012
無信用評分 ⁽¹⁾	1,226	5,348	16,397	48,186
總計	199,071	246,758	357,103	197,114

附註：

- (1) 無信用評分主要包括根據ICE及風險管理SaaS服務撮合的貸款。此外，在有限情況下，我們不會為少數借款人提供信用評分，且相應的貸款促成規模佔往績記錄期間總貸款促成規模的0.5%以下。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信用評分類別劃分的平均貸款期限（月）。

信用評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一級	7.3	8.9	9.6	10.7
第二級	7.7	9.5	10.5	12.0
第三級	7.8	9.8	10.9	11.9
第四級	8.2	10.0	11.3	11.8
無信用評分 ⁽¹⁾	8.8	13.1	8.9	11.3

附註：

- (1) 無信用評分主要包括根據ICE及風險管理SaaS服務撮合的貸款。此外，在有限情況下，我們不會為少數借款人提供信用評分，且相應的貸款促成規模佔往績記錄期間總貸款促成規模的0.5%以下。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撮合的貸款產品按信用評分類別劃分的實際年利率。

信用評分	實際年利率 ⁽¹⁾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一級	27.9%	26.2%	24.7%	22.1%
第二級	29.1%	26.9%	25.4%	22.8%
第三級	28.7%	27.4%	26.0%	23.4%
第四級	28.9%	27.9%	26.7%	24.4%
無信用評分 ⁽²⁾	30.1%	23.8%	23.6%	23.1%

附註：

- (1) 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年利率數據通過內部回報率方法計算，而2019年及2020年的計算方式則不同。中國人民銀行僅於2021年3月披露官方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我們無法追蹤2019年及2020年的內部回報率指標。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年利率為年化內部回報率，按該等利率計算並假設除利息收入以外的所有現金流入均已於期初收取，則來自一項貸款或一組貸款的所有普通現金流出（即貸款本金）及普通現金流入（即本金的還款、利息收入、助貸服務費及其他收益）的現值淨額相等於零。2019年及2020年實際年利率按名義利率除以貸款久期並乘以貸款期限計算。實際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 (2) 無信用評分主要包括根據ICE及風險管理SaaS服務撮合的貸款。此外，在有限情況下，我們不會為少數借款人提供信用評分，且相應的貸款促成規模佔往績記錄期間總貸款促成規模的0.5%以下。

業 務

風險事件實時監控

利用借款人廣泛而複雜的財務關係網絡，Argus引擎可以從海量數據集當中摘取最重要的信息，並確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當借款人進行線上信用提取或申請時，我們需要進行實時信用評估，這需要強大的信用畫像分析引擎的支持。截至2022年6月30日，實時圖像識別引擎已更新至第四代，當中包含超過20億個節點及580億條邊線，每天進行大約120百萬次線上計算，平均10毫秒繪製一級連接，平均500毫秒繪製二級連接。憑藉強大的計算能力，我們的實時篩選網可準確識別集團式欺詐、多平台借貸及違約等風險。

催收

我們認為，我們會根據使用Argus引擎分配予每名違約借款人的C評分來優化逾期貸款的催收流程。C評分處理來自歷史催收工作的數據，以自動識別最有效的催收渠道，包括短信、移動應用程序推送通知、AI發起的催收電話、人工催收電話、電子郵件或法律函件。我們通常在貸款還款到期後1至4天內啟動自動催收流程。內部人工催收電話通常在貸款逾期5至60日內進行，同時採取其他自動催收方法（可予調整）。我們亦將催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催收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在逾期60天後。為滿足合規要求，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全面的催收政策及程序，包括密切監控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催收實踐（包括內部及第三方實踐）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首先，所有的催收操作（無論是由我們內部的催收團隊還是通過第三方代理進行），都必須在我們自主開發的線上操作平台和呼出平台上進行，以便我們能夠對催收操作進行全程跟蹤和檢查。第二，所有借款人的資料在被用於催收前都要經過脫敏程序。我們的系統賦能實現了對整個催收過程的閉環監控，從案例分類、逾期借款人資料脫敏，到將逾期資料發送給催收團隊或第三方催收機構（視情況而定），以及發起電話催款，確保催收時僅使用必要的和最少的脫敏資料，不會在本地保存相應資料。第三，所有由我們內部催收團隊或第三方代理發起的人工電話催款，均被錄音並上傳到我們的檢查系統，進行「AI+人工」雙重檢查，而我們的AI模型會對違反我們所設置規則的催款對話內容進行自動初步分析，識別出疑似偏離我們規則的表達方式，我們的稽查小組會對情況展開進一步調查並提供改進意見。第四，我們對所有的催收操作保持實時檢查。我們的系統會不斷分析催款電話的實時錄音以發現潛在的缺陷或違規行為。一經發現，會及時通知相關的現場催收主管進行干預，使我們能夠主動化解問題，防止違規催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在與第三方代理的每份服

業 務

務協議中規定，該等代理有義務遵守我們的政策、遵守法律法規、保密、避免使用過度或其他不當措施。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若干第三方催收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主要是由於業績原因（如回收率及催收的成本效益相對較低）及人員變動。根據我們的第三方合作機制，就符合其中規定的退出標準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有權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具體而言，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其終止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催收服務供應商數目分別為3名、2名、11名、14名。自2020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其終止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催收服務供應商數目的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擴大第三方催收服務供應商網絡以緩解COVID-19疫情的衝擊，而隨著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因應COVID-19而對催收業務作出調整，我們逐漸與未符合表現預期的多餘第三方催收服務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我們與該等終止合作的第三方催收服務供應商概無任何爭議。雙方終止合作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以自動語音識別、文本轉語音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為基礎的AI驅動的催收及借款人服務系統。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AI驅動催收應用處理的催收量分別佔我們總催收量的75%及65%。我們的催收系統可批量自動撥號並與借款人互動。我們會評估AI驅動的溝通是否適當，並根據風險水平和催收類型調整系統的方法和基調。該評估乃自動進行，是項功能應用於所有早期通知、聯繫確認和基本催收談判，同時將我們的催收團隊集中於處理複雜的催收案例或經我們系統識別的其他具挑戰性的互動，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降低催收成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維持約86%的30天回收率。

我們的信貸表現

我們監控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下撮合的貸款的信貸表現，以評估及改善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初步信用評估技術服務。我們使用30天+逾期率及90天+逾期率作為評估貸款信貸表現的關鍵指標。其分別反映截至指定日期逾期31至180天及91至180天的貸款。憑藉我們強大的信用評估能力，我們能夠有效管理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並持續實現較低的逾期率。此外，我們將核銷率作為逾期率的補充以評估貸款

業 務

組合的整體信貸表現，因為核銷率反映於某一期間逾期180天以上的貸款核銷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能夠維持較低的核銷率。已核銷的貸款及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因此，可以通過逾期率及核銷率來評估我們的信貸表現。對於我們提供擔保服務且因逾期180天以上而核銷的所有已撮合貸款而言，我們已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必要擔保還款且該等貸款並無進一步擔保責任。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包括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項下的貸款）的30天+逾期率及90天+逾期率以及於所示期間的核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0天+逾期率 ⁽¹⁾	2.8%	2.5%	3.1%
90天+逾期率 ⁽²⁾	1.3%	1.5%	1.5%	2.6%
核銷率 ⁽³⁾	3.7%	5.3%	4.8%	6.5% ⁽⁴⁾

附註：

- (1) 30天+逾期率百分比等於(i)本集團所撮合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已逾期31至180個曆日)除以(ii)截至指明日期本集團於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沖銷的貸款和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
- (2) 90天+逾期率百分比等於(i)本集團所撮合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已逾期91至180個曆日)除以(ii)截至指明日期本集團於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沖銷的貸款和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
- (3) 核銷率按(i)某一期間的核銷淨額(即總核銷金額減收回金額)除以(ii)該期間的貸款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核銷率的年化數據。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撮合的貸款產品按信用評分類別劃分的30天+逾期率及90天+逾期率。如下表所示不同信用評分類別下的風險敞口程度不同。第四級下的風險敞口在所有信用評分類別中整體最高。

信用評分	截至2022年6月30日	
	30天+逾期率	90天+逾期率
第一級	0.52%	0.25%
第二級	0.79%	0.42%
第三級	1.76%	1.01%
第四級	20.94%	12.78%
無信用評分 ⁽¹⁾	1.20%	0.77%

附註：

- (1) 無信用評分主要包括根據ICE及風險管理SaaS服務撮合的貸款。此外，在有限情況下，我們不會為少數借款人提供信用評分，且相應的貸款促成規模佔往績記錄期間總貸款促成規模的0.5%以下。

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有所改善。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主要是由於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對貸款償還造成負面影響。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4%，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削弱了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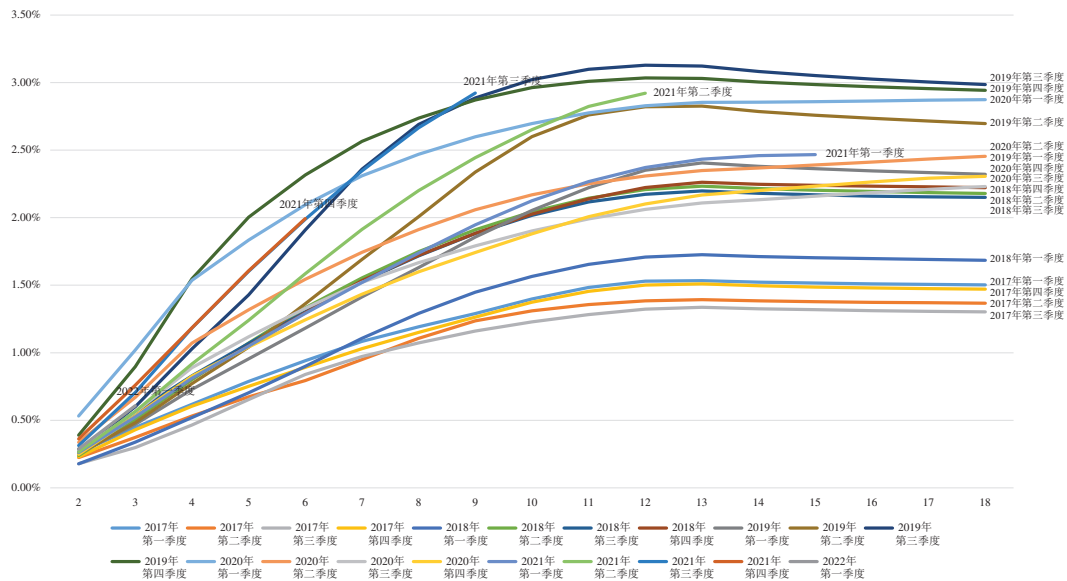
整體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COVID-19對2020年初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重大影響，但於2020財年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顯著改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整體90天+逾期率保持穩定，均為1.5%。整體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6%，主要是由於中國多個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削弱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

業 務

我們的核銷率由2019年的3.7%上升至2020年的5.3%，主要由於COVID-19對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在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高峰期）所致，而我們的核銷率由2020年的5.3%下降至2021年的4.8%，主要由於我們恢復正常運營並設法在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方面締造穩健表現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核銷率為6.5%，而2021年為4.8%，主要歸因於COVID-19對宏觀經濟環境的長期影響，當時對借款人償還逾期貸款的能力產生了負面影響。

同時，我們還通過歷史逾期率評估每個財政季度我們所撮合的貸款是否穩健。下圖顯示過往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的累計30天+歷史逾期率及180天+歷史批次逾期率。計算歷史逾期率時並無計入ICE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

30天+歷史逾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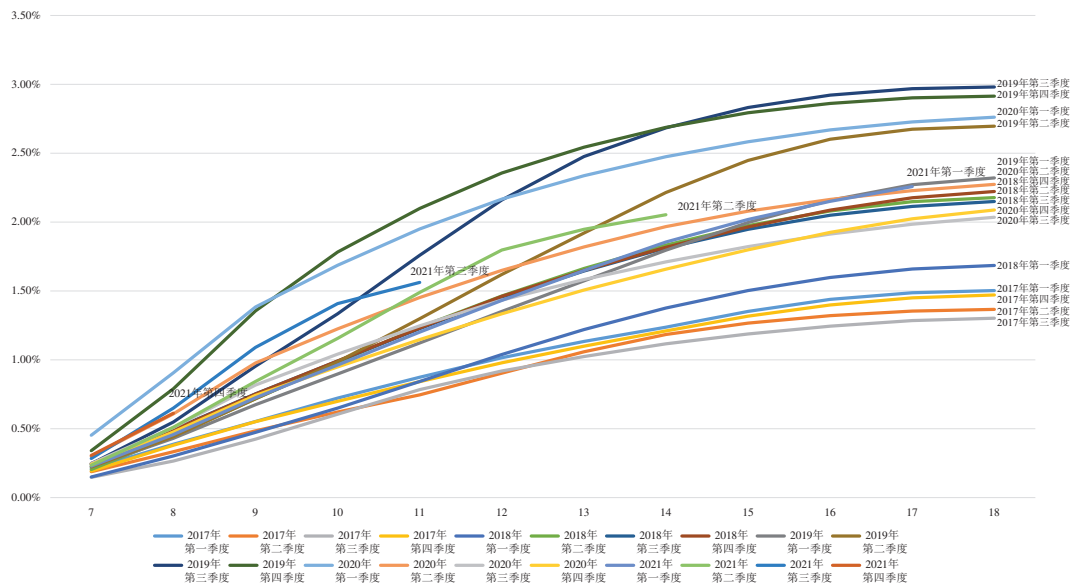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30天+歷史逾期率是一個百分比，等於(i)一個財政季度內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超過30天的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減去同一財政季度內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超過30天的所有貸款的已收回逾期本金總額，除以(ii)該財政季度內本集團所撮合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智能信貸引擎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

業 務

180天+歷史批次逾期率



附註：

- (1) 180天+歷史逾期率是一個百分比，等於(i)一個財政季度內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超過180天的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減去同一財政季度內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超過180天的所有貸款的已收回逾期本金總額，除以(ii)該財政季度內本集團所撮合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智能信貸引擎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

2019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撮合貸款的30天+及180天+歷史逾期率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季度，主要是因為該等期間所撮合貸款的生命週期通常涵蓋COVID-19疫情最嚴重的2020年上半年。因此，於該等期間提款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導致2019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撮合貸款的歷史逾期率上升。為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進行了多項調整，例如通過專注於更優質的用戶優化我們的用戶群體。因此，2020年第一季度所撮合貸款的30天+及180天+歷史逾期率略有改善，而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所撮合貸款的180天+歷史逾期率普遍低於2019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撮合的貸款。2021年四個季度的30天+歷史逾期率相對高於2020年最後三個季度，主要由於COVID-19對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影響，對借款人償還逾期貸款的能力產生了負面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通過考慮歷史逾期率等多項因素按組合基準估計貸款違約率。相關撥備及準備在貸款開始時根據整個貸款期限內的估計違約率入賬，並根據相關資料（包括實際信貸表現）的更新在其後的每個報告期進行調整。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逾期率上升已反映於現時對違約率的估計，以得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或有擔保負債、應收貸款撥備及相關撥備。倘構成違約率估計的多項因素未來出現變動，導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各組已撮合貸款的整體估計違約率上升／下降0.5個百分點，則將導致應收貸款撥備及應收貸款減值損失增加／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或有擔保負債及或有負債撥備增加／減少人民幣613百萬元。倘違約率的估計進一步變動，則金額將按比例變動。假設其他賬款及餘額不受影響，則重估有關現有貸款撥備對淨利潤的影響將為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按假設實際稅率15%計算）。然而，在實際商業環境中，假若我們發現存在任何因素將會引致整體違約率按上述幅度上升，我們必會採取風險應對措施，故對淨利潤的實際不利影響預計將更小。

貸款撥備

我們根據以下多項因素釐定貸款撥備。對於表內貸款，按貸款的估計違約率計提估值撥備，以減少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對於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表外貸款，我們計入或有擔保負債，以代表我們於相關貸款違約時的預期付款淨額。於任一情況下，備用／或有擔保負債均按相關貸款的估計違約情況釐定。有關表內外貸款的差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於評估貸款組合的未來表現時，我們通過考慮批次歷史逾期率按組合基準估計貸款違約率，以就各批次內貸款的特定風險、相關行業及總體經濟因素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消費價格指數）及逾期貸款回收率進行調整。歷史逾期率擷取有關借款人的逾期狀態及逾期時間的歷史數據。此外，我們於各貸款組合開始時就整個貸款期限內的估計可回收性計提撥備及或有負債，並根據相關資料的更新於各後續報告期間作出調整。因此，我們對逾期貸款並無個別撥備政策，當貸款本金及利息被認為無法回收時，我們將應收貸款沖銷為應收貸款撥備減少。或有擔保於借款人違約時由本集團為補償投資者而作出付款時減少，並於各期末重新估值以反映未來付款淨額的最新估值。

業 務

數據及隱私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隱私，並已實施數據隱私及安全系統，確保數據的安全性、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制定制度確保我們獲得用戶同意收集並使用其數據。我們已在我們的平台上頒佈用戶隱私政策，載列我們的數據使用實踐及隱私保護協議。當用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註冊賬戶時，其必須通讀並同意隱私協議，方可完成註冊。此外，在貸款申請過程中涉及數據收集或使用的若干階段（例如激活人臉識別功能以促進信用評估及交易安全），我們的用戶將被提示再次通讀並同意我們的數據收集和使用實踐的單獨授權協議，方能繼續操作。我們僅將數據用於我們應用程序用戶授權的與信用評估相關的所述目的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要求。我們在中國運營所收集和產生的所有的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並採用數據加密及數據庫加密的雙重加密方法對我們認為是敏感數據的數據進行加密。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存儲用戶數據，並已採用並實施專注於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協議。我們的核心系統均已通過國家信息系統等級保護三級測評並備案。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協議、尊重用戶隱私並保護其信息。此外，我們限制員工僅訪問去標識化信息及該等信用分析的結果（關鍵數據安全人員除外，其訪問須經過嚴格的內部批准），以減少數據洩露的可能性並盡可能避免不必要的隱私侵犯。

憑藉嚴格的數據隱私和安全體系，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應用程序360借條於2020年6月獲得國家計算機病毒應急處理中心(NCVERC)的應用安全認證和應用信息安全認證，NCVERC為公安部《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的防治病毒網絡安全官方機構及指定檢測機構。具體而言，360借條在應用隱私和數據安全方面均獲得3級評級，這是NCVERC授予的最高級別。有見當前的監管環境，我們獲授的認證認可了我們在隱私保護及安全技術方面的核心能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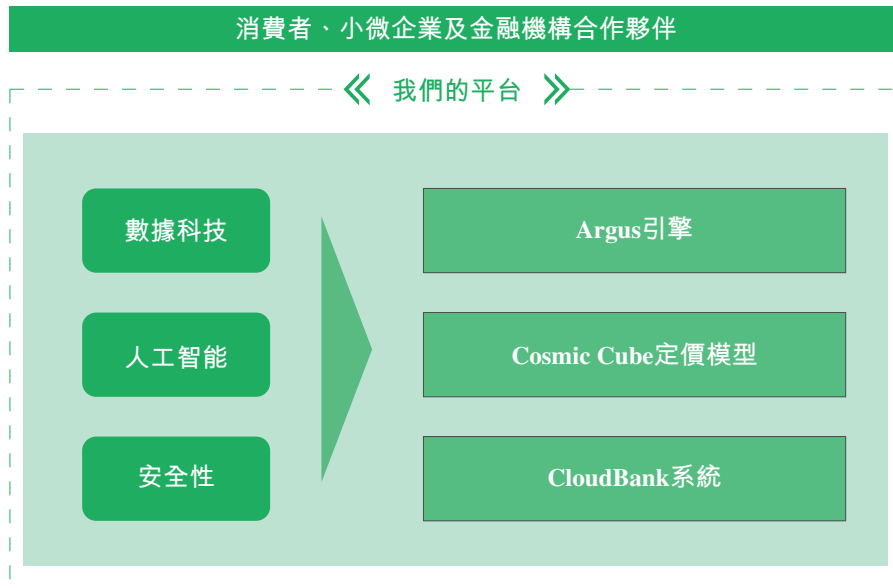
我們對保護用戶隱私的承諾也塑造了我們為進行信用評估而與其他方合作以提升數據洞察力的方式。例如，我們在用戶註冊階段獲其同意使用其第三方來源的數據洞察進行信用評估。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附屬公司在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現行有效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括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以及《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的規定。

技術與安全

我們是一家以技術為導向的公司。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因為技術能力可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保護我們平台上的信息、提高運營效率並促進持續創新。我們的創新工作由強大的研發及風險管理團隊推動，截至2022年6月30日，該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3.7%。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數據科學。**數據科學帶動我們業務和運營中的許多元素，延伸到整個貸款生命週期。我們的Argus引擎使我們能夠匯總和評估數千個數據點，為每名用戶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檔案，指導欺詐檢測、信用評估和一般借款人行為，有助預測借款人的需求。我們的Cosmic Cube定價模型隨後在建立定

業 務

價時應用類似的數據科學策略。我們的工作流程系統CloudBank能夠每天處理數百萬筆交易，並在貸款發放、信貸決策及付款清算方面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系統集成。我們亦開發了具有數百億個連接點的網絡關係數據庫作欺詐檢測。支持我們大部分決策系統的算法通過機器學習進行實時迭代，使我們能夠及時識別並糾正運營問題。

- **人工智能。**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確定了AI的具體應用，尤其是圍繞精準營銷、快速承保及貸後服務。我們通過機器學習不斷升級我們的能力。例如，我們的欺詐檢測和信用評估能力基於Argus引擎的自學能力，其持續重新評估具有重大統計意義的變量，並圍繞借款人信用評估重新制定政策。AI的一個主要好處是將我們許多流程自動化。我們通常可在無需重大人力干預的情況下處理從提交到提取批准的信貸申請，根據近期的IT記錄，我們內部初步信用評估需時通常少於一分鐘，從而實現了巨大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將AI語音系統應用於催收逾期貸款，大幅減少催收人員，並提高了剩餘人員的效率和效果。最後，我們正在評估區塊鏈在我們業務模式中的應用。
- **安全性。**我們致力維護一個安全的線上平台。我們的平台受益於三六零集團在互聯網安全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對安全性的關注為我們帶來運營效益，因為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安全聲譽，借款人更願意與我們分享敏感信息。我們的安全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 我們的防火牆每天24小時監控和控制進出流量，並定期更新和訓練防火牆以模擬黑客攻擊，以發現潛在漏洞並保護我們的平台免受惡意軟件、計算機病毒和黑客攻擊；
 - 我們的服務器由三六零集團的私有雲服務管理，因此在物理上和虛擬上皆以密集的安全協議受到隔離；及
 - 所有借款人信息的傳輸均已加密。

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有關信息系統及網絡訪問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通過實時多層數據備份系統保持冗餘，以防止因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導致數據丟失。我們會對技術平台進行定期檢查，識別並糾正可能對我們的系統安全造成破壞的問題。

業 務

- **穩定性。**我們在三六零集團的私有雲上運營。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託管在位於北京及上海三個不同地點的數據中心。我們通過實時多層數據備份系統保持冗餘，以確保網絡的可靠性。我們的平台採用由多個相互連接的組件組成的模塊化架構，每個組件均可單獨升級及更換，不會影響其他組件的功能。這使我們的平台高度可靠及可擴展。
- **可擴展性。**憑著模塊化架構，我們的平台可隨著數據存儲需求及用戶訪問量增加而輕鬆擴展。此外，負載平衡技術有助我們改善多個計算組件之間的工作負載分佈、優化資源利用率及盡量縮短回應時間。同時，我們以方便合作夥伴的方式構建我們的系統，因我們在提供數據的範圍以及提供數據的方式方面為合作夥伴提供靈活選擇。憑藉這種靈活性，我們可在本身的系統與合作夥伴的系統進行同步處理時節省大量時間及金錢成本。例如，我們通常需時一至兩週來開發我們連接至新合作夥伴系統的系統訪問連結，這是潛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評估是否加入我們平台時考慮的關鍵賣點。

營銷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主要採用及實施可變的線上銷售及營銷方法，輔以傳統促銷活動及一般品牌及知名度建設工作。我們專注於通過線上營銷活動建立品牌知名度，包括與領先的線上平台合作將用戶流量引導至我們的業務，加強公共關係以及其他線下廣告。我們投資一系列營銷活動，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繼續擴大用戶群體，包括與領先的社交媒體、視頻及直播平台合作，將我們的品牌擴展至更廣泛的潛在用戶群體。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這主要與中國互聯網使用的季節性波動及傳統個人消費模式相關。例如，個人借款人通常會在中國法定假日期間（尤其是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減少借款，因為此時整體商業交易數量減少。此外，當電商平台在每年11月11日及12月12日舉辦特別促銷活動時，我們通常觀察到緊隨該等活動後進行的借款金額增加。然而，我們過往曾經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或未必能夠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業 務

競爭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目前主要以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為目標，並在借款人、資金來源及其他第三方服務等方面與市場重心相似的其他信貸科技平台進行競爭，該等信貸科技平台主要包括獲大型互聯網公司支持的信貸科技平台，以及在並無獲得傳統金融機構或大型互聯網公司支持的情況下運營獨立平台的獨立信貸科技平台。隨著近年來宏觀及監管環境轉變，我們觀察到市場格局的動態變化。一方面，部分由互聯網巨頭支持的信貸科技平台正在縮減其過度槓桿化業務的規模，這為其他市場參與者創造了滿足「外溢」需求的機遇。另一方面，由於監管合規變得日益重要，無能力在保持合規的同時實現盈利的規模較小及競爭力較弱的信貸科技平台自然會退出市場，從而為我們帶來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的機會。

此外，在過去數年有很多擁有龐大用戶群體、雄厚財務資源及高頻消費平台的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入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然而，其中許多公司已縮減自身發展信貸科技業務的力度，從而優化其戰略重點。相反，部分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選擇與領先的信貸科技平台（如我們）合作，以通過全面的融資解決方案更好地將其用戶群體變現。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是「嵌入式金融」的基礎。

我們相信，與眾多同行相比，我們對用戶的深刻理解、強大的信用評估系統、有效的獲客渠道、用戶友好的產品設計，以及廣泛而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使我們具有巨大競爭優勢。這種競爭優勢，加上我們一貫的穩健執行記錄，亦有助我們獲得金融機構的信任，並加強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所面對的競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經營業績可能受損」及「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軟件版權、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中國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許可協議及其他合約保護，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54個註冊商標及63個待批准商標，以及68項註冊專利及900項待批准專利。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66項註冊軟件版權及四項作品著作權。我們亦是43個中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業 務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進行監控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將能夠防止技術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高昂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此外，第三方或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專有權利或宣稱他們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侵權索償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及時就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即使我們能獲得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許可費仍可能頗為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導致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致力通過我們的技術驅動服務在貸款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為金融機構賦能，從而為用戶提供更容易獲得的授信額度。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50.4%、46.7%、45.1%及39.5%，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15.9%、15.0%、14.9%及16.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概況
客戶A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的城市商業銀行
客戶B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西安的城市商業銀行
客戶C	一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P2P借貸平台
客戶D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的城市商業銀行
客戶E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概況
客戶B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西安的城市商業銀行
客戶A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的城市商業銀行
客戶F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商業銀行
客戶G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昌的信託公司
客戶H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的城市商業銀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概況
客戶F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商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的民營商業銀行
客戶B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西安的城市商業銀行
客戶A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的城市商業銀行
客戶I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西寧的信託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客戶業務概況
客戶F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商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的民營商業銀行
客戶B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西安的城市商業銀行
客戶J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的農村商業銀行
客戶A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的城市商業銀行

除金城銀行及客戶C（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持有該兩家實體不超過20%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該等董事所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選擇與金城銀行合作，原因為金城銀行擁有穩定的資金來源，且其收取的資金成本處於合理水平。就客戶C而言，其與金城銀行相似，以合理成本向我們提供穩定資金。此外，由於我們於營運初期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相對有限，故與客戶C的合作屬歷史遺留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金城銀行及客戶C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與我們與其他客戶進行的交易相若，而我們的董事均無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主要包括(i)向我們收取營銷及推廣服務費的服務供應商；(ii)向我們收取帶寬服務費及品牌費的服務供應商；(iii)付款處理服務提供商；主要是根據現行市場條款選擇的服務提供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9%、16.4%、27.5%及40.1%；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4%、5.4%、9.1%及13.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概況
供應商A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舟山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供應商B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供應商C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供應商D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供應商E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概況
供應商F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供應商G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供應商H	一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的領先數字支付平台
供應商I	一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的數字支付平台
供應商J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概況
-----	---------

供應商K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的線下推廣公司
供應商L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供應商M	一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的數字支付平台
供應商N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供應商O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安全服務提供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概況
-----	---------

供應商K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的線下推廣公司
供應商L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供應商P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供應商Q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德陽的互聯網推廣公司
供應商O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安全服務提供商

除供應商K及供應商O(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持有該兩家實體不超過20%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該等董事所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選擇供應商K的服務，原因為供應商K擁有成熟的團隊及網絡，能夠以合理的成本提供穩定、優質的線下推廣及營銷服務。同樣地，我們選擇供應商O主要是因為其以合理成本向我們提供雲計算能力及其他技術服務。此外，由於我們在2016年分拆前原本是三六零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我們早年曾使用同為三六零集團附屬公司的供應商O所提供的服務。鑒於供應商O的服務質量高、收取的價格合理以及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轉換至另一家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成本，故我們繼續向供應商O購買服務。於往績

業 務

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供應商K及供應商O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與我們與其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相若，而我們的董事均無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有足夠的備選供應商，彼等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若的替代產品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嚴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遲而發生業務中斷。

員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891名、1,643名、2,129名及2,232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職能：	
一般及行政	188
運營	755
產品	169
研發	814
風險管理	161
銷售及營銷	145
	<hr/>
總計	2,23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1,029名員工位於上海、有373名員工位於北京及有266名員工位於深圳，而其餘員工則位於中國其他城市及特別行政區。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定期規定的上限。

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保密協議及僱傭協議。我們與主要人員簽訂的合同通常包括一項標準的不競爭契約，禁止員工在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考慮到員工的不競爭契約，我們在限制期內向員工支付不少於員工受僱前12個

業 務

月的平均月薪的30%作為補償，惟倘我們的費率低於當地政府規定的最低標準，則我們將按照該標準支付賠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我們的員工並無工會代表。

保險

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進行重大保險理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定額供款計劃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根據本行業的商業慣例購買所有強制規定的保險，故此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保險保障。然而，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彌補我們的所有損失，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蒙受超出我們所購買保額上限或相關保單保障範圍的損失或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業務保險」。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當地租用面積13,238平方米的辦公空間。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亦在合肥租用面積2,172平方米的空間、在福州租用面積2,295平方米的空間、在深圳租用面積1,500平方米的空間、在西安租用面積1,000平方米的空間、在成都租用面積1,855平方米的空間、在海口租用871平方米的空間、在香港租用119平方米的空間及在北京租用面積5,100平方米的空間。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我們的服務器主要託管在由三六零集團所擁有、位於北京及上海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我們認為，我們預計將視乎需要尋求額外的辦公空間來配合未來增長。

於2020年10月，我們通過上海淇毓，連同獨立第三方上海長風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風」)及上海捷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捷虎」)，一家三六零集團實體)在中國上海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三六零長風，以開發及建設360華東地區總部及配套的工業園區供我們未來運營之用。竣工後，地區總部及工業園區將使我們能夠安置我們目前在上海工作的部門的所有設施及員工至同一個辦公空間，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進

業 務

一步節省管理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長風、上海捷虎及我們分別持有該實體的30%、30%及40%股權。於2021年12月，我們通過上海淇毓與上海捷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淇毓收購上海捷虎於三六零長風的全部30%股權。於轉讓後，我們及長風分別持有三六零長風的70%及30%股權。截至2022年6月30日，三六零長風的股東已投資合共人民幣10億元，當中人民幣3億元由長風出資，以收購地區總部及配套的工業園區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支持合資公司的運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以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且我們不斷努力改善此等制度。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以執行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編製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以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有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執行。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財務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c)在本公司內提升風險意識。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審閱及更新我們所訂立的合同形式、檢視合同條款及審閱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並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我們嚴格禁止員工收受回扣、賄賂他人或私下收取佣金或任何其他個人利益。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情況有效及充分。

業 務

數據和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實施旨在保護用戶隱私、促進環境安全及確保用戶數據安全的計劃。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來保護我們收集和存儲的數據的安全性，以符合相關政府法規。請參閱「一 技術與安全」。

於數據治理方面，我們制定《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治理基本政策》，全面規範本公司的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治理，並成立數據安全委員會負責我們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管理，並指定專人負責數據安全以監督數據處理活動及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具體而言，我們的數據治理聚焦於以下五個關鍵領域：

- **數據保護。**我們制定《360數科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規範我們的數據安全保護問題，並就數據安全保護問題進一步制定《360數科客戶信息安全管理手冊》、《360數科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360數科安全漏洞管理規定》、《360數科安全應急響應管理制度》、《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及《360數科數據安全培訓及考評規範》。上述政策詳細闡述我們於用戶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安全漏洞檢測及修復、妥善處理數據安全事件及緊急情況下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內部機制，以及提升數據安全知識及意識的僱員培訓，確保我們維持高水平的數據保護；
- **數據收集。**《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治理基本政策》及《360數科客戶信息安全管理手冊》明確規定在收集數據時應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所有數據收集行為均應遵守法律及法規，僅在獲同意或收集個人信息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收集個人信息；

業 務

- **數據使用。**《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治理基本政策》規定數據使用應遵循最小必要原則，並於我們將數據用於數據融合、自動化決策及人工智能前按《360數科數據安全影響評估規範》規定的程序進行評估。《360數科數據安全影響評估規範》亦規定應定期對數據處理進行技術審核，以檢查是否存在未經授權訪問或濫用數據的情況。我們亦制定《360數科信息安全員工管理手冊》、《訪問控制安全管理策略》管理員工訪問及操作數據的權限，以避免員工不當使用數據。對於使用個人信息進行定制及個性化決策的情形，我們特別發佈了《自動化決策處理規則說明》，通過該說明告知用戶對於使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的目的、場景、基本原則、基本理論及使用權利；
- **數據存儲及保留。**《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治理基本政策》規定於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應當存儲於中國境內；根據法律及法規，應當確定數據的保存期限；根據數據分類分級情況劃分存儲空間；被我們視為敏感數據的數據應予加密及備份。《數據備份和恢復管理程序》進一步訂明我們進行數據備份及恢復所涉及的程序及要求；及
- **數據傳輸。**《360數科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規定數據傳輸的具體要求。例如，存儲及處理敏感數據的服務器應被隔離；系統間數據傳輸應通過認證的接口或集中式數據傳輸平台進行；通過外部網絡或互聯網傳輸的高度敏感數據應進行加密及完整性保護；應採取防止數據洩露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員工故意或疏忽洩露；且倘涉及跨境數據傳輸，則應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跨境數據傳輸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為符合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規定，我們亦已制定嚴格規範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金融機構）訪問我們的數據的政策，旨在防止不當使用及披露數據。舉例而言，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治理基本政策》規定，在委託提供商處理數據或委託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共同處理數據之前，應當對該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背景調查，且必須與該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訂立載有

業 務

相關合規承諾的協議。於合作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安全審核或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可信安全審核報告。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亦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內部數據安全相關評估或影響評估，並根據合作協議保留數據處理記錄。合作協議終止後，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須刪除或妥善處置所有自我們取得的數據，並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我們記錄。我們保留有關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規審查記錄。此外，《360數科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訂明，倘業務合作夥伴通過我們取得用戶信息，其應當簽署保密協議。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我們的系統在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統稱「第三方系統」）連接前需進行安全評估。為確保網絡及數據安全，我們已進一步制定《第三方系統訪問管理規定》，要求第三方系統符合以下四項規定：(a)接口認證；(b)用戶權限管制；(c)參數加密及(d)網絡傳輸加密。《第三方系統訪問管理規定》亦對第三方人員的行為予以規範。此外，我們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進行安全審查及調查，以確保我們與其合作的數據處理活動符合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常規培訓及按需進行的專門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並進，使他們能夠發現並滿足用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並分發予所有員工，當中載有與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以及貪污有關的內部規則及指南。我們為僱員提供資源，解釋僱員手冊所載指南。

我們亦已制定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經執行管理團隊批准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為員工提供最佳商業慣例及職業道德規範以及我們的反賄賂指南及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舉報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我們會調查所報告的事件及人員，並對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業 務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和資格以及董事會的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察我們整個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付永進先生、肖鋼先生及閻焱先生。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永進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均會轉交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如必要）。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的措施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持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情況有效及充分。

環境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利用我們的技術和平台為社會創造價值。隨著中國的扶貧和環保運動，以及中國和全球在COVID-19疫情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並為社區作出貢獻。此外，我們致力貫徹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行ESG政策，並在道德及合規的基礎上經營業務。我們將繼續為人才營造多元包容的環境，追求環保運營，為公益事業作出貢獻。

ESG管治

董事深明企業社會責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重要性。根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政策（或ESG政策），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ESG管治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每年審查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建立符合核心ESG價值觀的行事文化。

業 務

根據ESG政策，我們設立了ESG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指導本集團的ESG措施。ESG委員會就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由對當前及新興ESG事宜及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組成。我們的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遵守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部分，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並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以確保我們履行ESG事宜方面的責任；
- 監察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環境、社會和氣候變化，並及時採取措施降低與我們日常業務運營中此類波動變化相關的風險；
- 監察我們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在ESG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聘請第三方顧問支持我們實現ESG目標；
- 定期召開會議，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在實現關鍵ESG目標方面的進展；及
- 編製年度ESG報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相關表現、我們的ESG政策的有效性，並就ESG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指標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環境可持續性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已在以下領域制定指標及目標，以評估及指導我們的可持續業務運營。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使用以噸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評估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於2021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296.4噸。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維持在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80%至120%之間的水平。
- **用水量。**我們使用以噸計算的總用水量評估用水量。於2021年，我們的總用水量為93,600.0噸。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用水量維持在2021年用水量的80%至120%之間的水平。

業 務

- *能源消耗量*。我們使用以兆瓦時計算的總能源消耗量評估能源消耗水平。於2021年，我們的總能源消耗量為1,907.9兆瓦時。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能源消耗量維持在2021年能源消耗量的80%至120%之間的水平。

[編纂]後，我們將每年刊發ESG報告，全面分析及披露重要的ESG事宜，包括我們ESG相關的指南、策略及目標，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我們致力向我們的[編纂]及持份者公開透明地披露我們的ESG績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於同期概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或職業健康相關事件或投訴。

我們的ESG策略通常包括三個關鍵範疇：環境可持續發展，廣泛包括節能及減少碳排放；社會責任，包括災難援助及經濟困難援助；以及企業管治，其目標是創造及維護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高度重視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合理使用清潔能源，持續倡導低碳辦公理念，積極開展環保活動，降低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改善資源利用率。本公司內部制定了碳中和計劃，據此建立節能責任制，加強辦公區域內的節能管理，提高僱員的減排意識，從而減少碳足跡及資源浪費。我們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致力在保持以往能源消耗水平的基礎上進一步推進有效節能減排。該等措施包括：設定空調溫度上限，以節省電力及減少碳排放；在辦公室提供可回收的吸管，其生產中的碳排放量通常比生產每根塑料吸管少14克；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設備在不使用時自動切換至省電模式；提倡用電設備下班後斷電斷網；及關閉閒置的機器以減少待機能耗。

業 務

綠色建築。2021年，我們實踐「生態+360」的環保理念，新建總部大樓，將其命名為「綠色科技示範樓」，展現我們「智慧+特色」的商業價值，體現我們對維護環境與個人之間的「雙向友好」的承諾。此外，該建築亦採用我們稱之為「海綿城市」的建築指南。根據施工指南，在強降雨期間，加強排水系統的排水能力，幫助緩解地塊的管網壓力；回用雨水有效提高建築節能率。建築物的總年度徑流控制率（即全年有效控制下滲的年降雨量佔總年降雨量的百分比）可高達70%。

綠色金融。我們通過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其他技術，設計並開發以鼓勵節能的行業為目標的信貸科技產品及功能。例如，我們為新能源汽車的消費者和生產商開發並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並提供促銷和補貼，例如為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提供免息期，以激勵綠色消費。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通過將我們的競爭優勢與社會福利相結合，我們正走在促進高效及可持續社區發展的正確道路上。我們積極鼓勵和支持各種社會發展舉措，參與各種慈善活動，並在公司內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在自然災害期間提供援助。2021年7月，河南省發生暴雨。為緩解災情，我們第一時間成立應急救援隊，通過360公益基金會捐款人民幣20百萬元，幫助當地因極端天氣狀況而陷入困境的群眾，購買應急物資。在保證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我們組織河南所有當地員工參與救援行動。隨著形勢的惡化，我們繼續為當地部署的救援行動提供支持，並通過360公益基金會向中國扶貧基金會再捐款人民幣1百萬元，用於河南省新鄉市的災後重建。

實施小微援助計劃。與成熟企業相比，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應對財務風險的能力較弱，在出現緊急財務需求時能夠在短期內快速獲得小額融資至關重要。為滿足該潛在借款群體的特殊需求，我們於2021年正式宣佈推出「小微援助計劃」。農副產品交

業 務

易中心的所有商戶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的信貸額度最高為人民幣200,000元，最長免息期為30天。同時，我們提供靈活的貸款期限，以解決商家可能面臨的資金周轉難題。

企業管治

我們重視員工，尊重每位員工的尊嚴、個性、隱私及個人利益。我們非常重視工作場所的福祉。我們定期舉辦活動，以促進員工發掘及追求自身的興趣愛好，並實現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鼓勵組織內的每個人尋求專業發展機會。為實現此目標，我們一直為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計劃，以支持彼等的成長及向上流動。

此外，我們致力於打造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文化。我們相信良好的管治及健康的文化對我們僱員的福祉及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規章，載列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指南及促進誠實及道德行為，包括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反腐敗合規政策、ESG管理政策、內部控制手冊、內幕交易政策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等。為營造平等包容的企業環境，我們亦制定了培訓及安全標準，並採用應對保護婦女權益、禁止童工及反對強迫勞動的人權原則的內部政策。

COVID-19舉措

我們認為，在困難時期伸出援手是我們的責任，而我們對社會的承諾體現在我們在COVID-19爆發期間採取的舉措。我們支持中國當局在全國遏制COVID-19傳播的努力，並推出各種舉措抗擊疫情。我們將員工的福祉置於首位，強制執行日常健康檢查，鼓勵居家辦公，盡可能降低感染疾病的風險。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線上心理輔導課程，指導他們緩解壓力和焦慮。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亦推出相關預防措施。例如，我們定期進行全面消毒及辦公室清潔，並由我們的管理團隊檢查。此外，我們實施錯開的午休時間，每天向員工派發口罩和消毒劑等衛生用品。我們亦採取政策，暫停十人以上的會議室實體會議，並鼓勵組織線上會議。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曾經歷且今後亦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現任及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在原告向聯邦法院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標題為 *In re 360 DigiTech,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No. 1:21-cv-06013 (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經修訂訴狀於2022年1月14日提交)。該案件據稱乃代表於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間購買我們證券的一組人士所提出，該等人士據稱因我們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我們合規及數據收集慣例的指稱錯誤陳述及遺漏而遭受損害。於2022年1月14日，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訴狀。於2022年3月15日，我們提交一份動議，要求駁回經修訂訴狀。有關駁回動議的回復已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於2022年7月，法院批准了我們的動議，無偏見地駁回經修改的訴狀，並准許原告於2022年9月26日前再次起訴。於2022年9月26日，首席原告通知法院，其不打算提交第二次經修訂訴狀。法院於2022年9月29日判決被告勝訴。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過，我們認為該案件已結案生效。

有關過往及未來針對我們訴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及我們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目前及日後可能被列為推定股東集體訴訟的被告，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事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現行有效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業 務

ICP許可證

中國法規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取得VATS許可證。ICP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集。從事商業性質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均需取得ICP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尚不清楚我們這類信貸科技服務提供商是否需取得ICP許可證或任何其他類型的VATS許可證。儘管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上海淇毓一直經營信貸科技業務，並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溝通以取得ICP許可證，且自2016年成立以來準備申請材料，但其於2021年4月方取得ICP許可證，主要是由於許可及監管環境日趨嚴格。具體而言，上海淇毓在取得其ICP許可證方面有所延遲，主要由於(i)政府部門在實質性許可證申請審查過程中對線上消費金融業務及其他金融相關業務整體採取審慎態度；及(ii)上海淇毓的實益擁有權架構複雜，令上海淇毓在許可證申請過程中需耗費大量時間與政府部門溝通。通過線上平台提供的線上信息服務是我們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我們的服務產生線上流量和用戶。假若我們過往實踐被視為未取得VATS許可證的互聯網電信業務，或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的VATS許可證，政府部門可能會處以最高為非法所得五倍或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沒收我們的收益、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假若我們未能在中國完成、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他必要許可證或批准或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官員（中國法律顧問確定其有權提供相關確認）於2021年9月的諮詢，且鑑於上海淇毓已取得ICP許可證，及上海淇毓於業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認為上海淇毓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微。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

由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7年12月1日發佈的141號文，介紹了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等現金貸業務的監管指導。141號文規定，通過助貸提供現金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未擁有提供擔保所需許可證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並列有其他規定。此外，根據141號文，各相關地方機構應將整治計劃和月度工作進展報送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這表明為遵守141號文進行的逐步整改是允許的。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助貸業務的法規」。

於2019年10月9日，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九家政府機關頒佈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規定首次明確要求為各類放貸機構提供借款人推介、信用評估等服務的機構（包括我們這類信貸科技公司），未經批准不得提供或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對於無相關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實際上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監管機關應當停止有關經營，並促使該等公司妥善結清存量業務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融資擔保的法規」。

我們既不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擔保費，亦不以通過我們的非持牌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作為主要經營業務，而一個尚未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曾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在此模式下，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可能被視為經營融資擔保業務而因此不符合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141號文對在發佈141號文前進行的助貸業務並無追溯效力。因此，由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在2017年12月1日發佈141號文前所訂立的現有、未屆滿框架協議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增信服務不受141號文項下規定所規限。此外，補充融資擔保規定允許無相關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妥善結清存量業務合同。

業 務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發佈141號文的監管機關（即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均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領導下成立，該等機關不屬於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兼日常監管機關。此外，141號文主要監管參與現金貸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而非我們這類信貸科技公司。而且，在發佈141號文後的一段期間內，對於141號文的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由於我們高度重視合規事宜，在141號文發佈後，我們積極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溝通，討論改變我們擔保實踐的可能性，以避免潛在風險。我們與大多數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於141號文發佈後立即開始調整合作模式。對於未立即調整與我們合作模式的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部分合作夥伴認為我們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的貸款並非「現金貸」，因此不應受141號文項下規定所規限。尤其是，141號文列明「現金貸」業務的特徵為無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及無抵押。因此，該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認為，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並不屬於141號文所規範的「現金貸」，理由是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用於消費用途（即用作購買商品或服務），並不具備141號文所述「現金貸」業務的四個特徵。此外，據我們所知，其他沒有即時調整與我們合作模式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當時與其地方監管機關進行了口頭溝通，該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屬地方監管機關知悉並同意，該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以在作出逐步整改的情況下繼續現有業務實踐。

與此同時，我們亦委聘了若干第三方持牌融資擔保或保險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早前由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此外，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成立兩家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即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我們根據業務需求，逐步將我們當時由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現有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分別轉讓給第三方持牌擔保公司、福州融資擔保、上海融資擔保或者第三方持牌保險公司。於2018年底，我們基本上停止了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大部分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且自2019年年初以來，我們不再簽署任何以我們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的新的框架協議。自2019年至2020年9月，我們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其提供擔保服務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僅存一個。

業 務

此外，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於2019年10月9日發佈之後，為履行其要求並確保合規性，儘管2020年上半年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持續進一步調整過往融資擔保實踐，並與我們僅存的一個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其擔保服務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妥善處理了歷史框架協議。因此，我們於2020年9月停止了所有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相關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過往實踐受到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ii)我們已於2020年9月停止有關實踐，且其後並無就以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任何相關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iii)於2022年7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地方政府部門一名官員作出口頭諮詢，對方確認該部門為負責調查及日常監管融資擔保業務的部門，且為提供有關確認的適格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地方政府部門，我們自2020年9月以來並無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就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新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並獲告知我們將不會因為就有關規定施行起直至2021年期間以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就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新貸款提供的各項相關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可能被視為不符合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的若干規定)而遭受任何罰金或處罰；及(iv)於2022年10月1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與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該官員確認，倘上海地方政府部門考慮不進行任何罰款或處罰，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通常會尊重上海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結論。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我們因過往實踐而面臨相關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此外，考慮到：(i)我們的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於上海地區註冊，而於2022年7月12日提供確認的上海地方政府部門獲授權對當地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企業進行日常監管及管理；(ii)根據《上海市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須承擔在其所屬地區註冊的融資擔保公司的初步審查及信息統計，組織並進行風險監測預警、防範處置等有關工作，並負責採取相應的監督管理措施；(iii)根據上海市政府服務平台網站所列的上海市地方政府部門的權責清單，上海市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對地方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所屬地

業 務

區註冊的融資擔保公司進行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及(iv)上述與上海地方政府部門及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作出的口頭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地方政府部門屬於主管部門，而上海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官員合資格提供上述確認。現時，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或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根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且因為相關法規對持牌併表聯屬實體的擔保責任餘額設有上限，我們委聘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部門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及上文所討論的其他事實，上述情況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參考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意見得到了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同意）後，聯席保薦人（並非法律專家）沒有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其質疑我們董事的意見，即上述情況概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約談

於2021年4月，我們及其他12家主要金融科技平台被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約談，討論該等平台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在中國的營運及合規實踐。我們一直根據該等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對營運進行整改及調整，以應對會面期間所討論的問題及我們自查的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機構提供的指導基本完成大部分基於我們自查結果的整改措施。監管機構已整體審查了我們的整改措施。因此，我們已根據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從自查整改階段轉為常態化監管階段。我們的整改結果仍有待監管機構的常態化監管，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整改將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假若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整改力度不足或不符合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整改令或其他行政行動，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未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及時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附屬公司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進行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能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會責令我們限期辦理。逾期辦理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我們沒能及時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主要是由於該附屬公司所在地區偏遠，交通不便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會令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僱員提出投訴，亦無與僱員就住房公積金產生任何勞資糾紛。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面臨相關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淇毓的過往實踐外（上海淇毓僅於2021年4月取得其ICP許可證），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重要附屬公司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我們在業務各重大方面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假若我們未能在中國完成、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他必要許可證或批准或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要法規

141號文

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141號文規定，通過助貸提供現金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未擁有提供擔保所需許可證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並列有其他規定。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i)不得以其自身資金為無放貸業務資質的機構提供資金發放貸款；(ii)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包括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iii)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及(iv)不得直接投資或變相投資以現金貸、校園貸、首付貸等為基礎資產發售的(類)證券化產品或其他產品。

過往，一家尚未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此可能被視為不符合141號文的規定。自2020年9月起，我們完成過往融資擔保實踐的調整後已全面停止該等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的實踐。此外，我們並無參與金融機構的獨立信貸審批和風險管理等業務，這符合141號文的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141號文，我們因過往擔保實踐而面臨相關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為確保遵守141號文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事項 — 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監管概覽 — 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 — 關於助貸業務的法規」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

於2020年7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的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當評估其合作機構並實行清單管理，不得接受無資質合作機構的直接及變相增信服務，亦不得委託有暴力催收等違法違規記錄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貸款催收。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亦規定，除共同出資發放貸款的合作機構以外，商業銀行不得將貸款

業 務

發放、本息回收、止付等關鍵環節操作全權委託合作機構執行，商業銀行應當獨立對所出資的貸款進行風險評估和授信審批，並對貸後管理承擔主體責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此外，我們並無參與金融機構的獨立信貸審批和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根據金融機構的指示或委託協助其進行貸後管理等業務，金融機構仍承擔主體責任，這符合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為遵守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助貸業務的法規」。

《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

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的《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監管金融機構或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禁止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下，變相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產品消費者互動諮詢、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尚未正式獲採納，且尚不確定最終法規將何時頒佈及生效，以及將如何詮釋及實施。

我們沒有從事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相反，我們運用技術為潛在借款人進行初步信用評估，為有關潛在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匹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只要(i)我們不參與上述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及(ii)我們的網絡平台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繼續由金融機構委託運營，我們獲金融機構委託的網絡平台可以進行網絡營銷，如在我們的嵌入式金融模式、智能營銷服務或向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平台服務中，通過360借條應用程序展示金融產品信息及

業 務

向消費者提供獲得金融產品的線上渠道。然而，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若干服務費與貸款規模和利率掛鉤，可能被認定為變相參與金融業務的收入分成。根據《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我們可能須調整對金融機構的收費方式。

倘《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我們將諮詢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並與其磋商，按照有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要求，對合作協議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合規。同時，《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提供自生效日期起6個月的過渡期，以讓公司進行調整及符合所載條文。倘《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我們相信服務費安排的調整將不會對金融機構與我們之間的合作或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可能採取的相關調整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假若我們未能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合作，或未能維持足夠的能力為借款人撮合貸款，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的法規」。

《網絡小額貸款草案》

於2020年11月2日發佈的《網絡小額貸款草案》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應當主要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以外運營。此外，《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對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作出下列要求：(i)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且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ii)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億元，且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iii)小額貸款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出資額不得高於其上一財政年度淨資產的35%；(iv)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控股股東最近2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且累計繳納稅收總額應當不低於人民幣1,200萬元（合併會計報表口徑）；及(v)投資者、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兩家以上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中出任主要股東，或在一家以上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

業 務

福州小額貸款已取得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小額貸款已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並已繳足），以滿足《網絡小額貸款草案》所列明的要求，且於相關規則正式制定後，福州小額貸款將會積極申請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福州小額貸款及其控股股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對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第(i)、(ii)、(iv)及(v)項的資格要求，惟小額貸款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出資額不得高於其上一財政年度淨資產的35%一項除外。除上文第(iii)項要求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概不知悉《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中具體列明福州小額貸款為符合獲取《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下網絡小額貸款許可證要求而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尚未正式頒佈及採納通過，最終法規將何時頒佈及生效以及如何制定、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觀點。

目前，福州小額貸款可根據其有效許可證從事跨省業務。倘《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福州小額貸款的控股股東上海淇毓可以通過增資、提升利潤的方式增加其淨資產來達到相關要求；及福州小額貸款可能需要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法律審批以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基於上述評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我們認為我們為確保遵守《網絡小額貸款草案》擬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我們未能取得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金去滿足未來增長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

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徵信辦法》要求，從事個人徵信業務的，應當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機構許可；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企業徵信機構備案正式手續；及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徵信辦法》規

業 務

定，(i)徵信機構採集信用信息時，應當遵循「最小、必要」的原則，不得以非法方式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信用信息，亦不得篡改原始信息；(ii)信息使用者不得濫用信用信息，徵信機構提供信用信息查詢、信用評價類、信用評分、信用反欺詐服務，應當遵守相關業務規則；(iii)徵信機構應當採取措施，確保信用信息安全，並建立事件應急及報告制度；及(iv)徵信機構向境外提供信用信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徵信辦法》為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提供18個月過渡期，自其生效日起計，以便取得徵信業務許可證，並遵守該辦法的其他條文。

於2021年7月7日發佈的《關於斷直連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個人信息從收集有關信息的網絡平台直接流向金融機構。

在我們的服務過程及操作流程中，我們收集用戶若干基本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以進行初步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然後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薦潛在借款人的個人資料及分享我們的初步信用評估結果，以便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最終風險管理及信貸決策。根據《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上述操作可能被視為經營徵信業務。

為確保遵守《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我們已採取多項調整措施，並將於自2022年1月1日起計18個月過渡期內完成相關調整。我們已與持牌徵信機構簽署合作協議，以實施確保個人信息流向符合《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的方案。此外，我們一直與監管機關就調整措施進行積極磋商，並於過渡期保持溝通。我們估計，因該等調整導致的有關年度費用將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的約1.4%。因此，我們認為調整的整體費用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因此不會對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徵信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關於徵信業務的法規」。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論述和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業務」內的論述一併閱讀。此論述可能載有基於現時預期作出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和其他部分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而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中國信貸科技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務，包括在貸款生命週期中協助金融機構、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服務包括獲取借款人、初步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並以360借條應用程序為主要用戶介面。我們致力通過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科技服務，讓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獲得更方便、更個性化的信貸服務。我們通過科技服務協助金融機構識別消費者及小微企業主的多方面需求、透過多管道有效觸達信用良好的潛在借款人、加強對於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管理信貸風險並改善催收策略及效率。我們通過AI及數據分析，從生活及商業場景與用戶的長期互動中精煉出對用戶的洞察力，為金融機構於貸款生命週期各個不同階段提供賦能，賦能金融機構擴大服務觸達範圍以滿足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的融資需要，並讓用戶獲得更觸手可及的信貸服務。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向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所得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25.6百萬名借款人撮合貸款約人民幣11,275億元（1,683億美元）。截至同日，我們的累計獲批准信貸額度的用戶達到41.3百萬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撮合的消費在貸餘額達人民幣1,311億元（196億美元）。我們聚焦於消費信貸科技市場，並已經逐步將服務擴展到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

我們憑藉專有的技術，推出了一個直觀、借貸申請流程便捷的數字平台，賦能金融機構為借款人提供靈活貸款期限的循環信貸額度。潛在借款人通常可以在提交申請後的幾分鐘內獲得信貸額度，並從我們多元化的貸款產品組合中選擇最切合其需求的產品。在此段時間內，我們的後端系統能夠對特定的潛在借款人完成信用畫像分析及

財務資料

欺詐檢測，將該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按其風險偏好進行匹配，並協助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進階信用評估及最終信貸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97%的用戶畫像分析及評估均是通過AI賦能的算法自動完成。

我們自三六零集團分拆並於2016年開始自主運營，與三六零集團的技術、創新和安全基因一脈相承。我們作為技術賦能者致力於持續推動信貸行業數字化，促進金融共融。我們最初進入市場之時，為經平台撮合的大部分貸款承擔信貸風險，自此逐步過渡至以技術推動平台為主的方針，實現業務去槓桿，增強平台拓展能力，推動公司業務更穩健發展。同時，我們繼續推動資金來源擴展和多樣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增加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6%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36百萬元。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1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1,270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39.8%至2020年的人民幣3,4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9%至2021年的人民幣5,765百萬元。我們的淨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減少25.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驅動中國經濟和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者消費水平、小微企業商業活動、新技術湧現以及整體而言影響消費和商業活動的其他一般中國經濟狀況。此外，我們業務發展各方面所涉及的政府政策和法規(包括數據安全和保護)，亦對我們造成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較直接的影響：

吸引和留存借款人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平台的貸款促成規模增長，而於2020年亦由於採納新會計標準，其中規定須就擔保負債採用總額會計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撮合人民幣1,991億元、人民幣2,468億元及

財務資料

人民幣3,571億元的貸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撮合的總貸款促成規模達至人民幣1,971億元(294億美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626億元增加21.2%。

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受往績記錄期間用戶群體擴大，以及平台借款活動增加所推動。核准信貸額度用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7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0.9百萬名，並分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38.5百萬名及41.3百萬名。我們預計未來增長仍將取決於我們吸引新用戶進入平台的能力。

此外，我們認為，現有借款人複貸是未來增長的重要環節。由於我們向用戶提供循環信貸額度，因此以複貸量衡量用戶的黏度和忠誠度。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複貸量分別為71.8%、86.5%及88.1%。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複貸量分別為88.5%及88.1%。我們認為，較高的複貸量，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應對目標用戶群體信貸需求的能力、平台的卓越用戶體驗以及具競爭力的貸款定價。

有效管理風險的能力

我們有效分析用戶風險資料的能力，影響我們吸引和留存潛在借款人的能力，以及我們赋能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取可觀風險調整回報的能力。我們開發並配置Argus引擎，進行欺詐檢測和信用評估，並制定個性化分析戰略，該引擎將以高度自動化方式審查潛在借款人相關數據，並將信貸積分輸入Cosmic Cube定價模型，將每次取款定價。我們受益於Argus引擎的強大機器學習和分析能力，能夠作出潛在借款人信貸分析，同時有效防範潛在信貸虧損。

2019年第四季度起，中國監管部門對收貸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同時加強消費者融資平台相關合規實務的審查力度。因此，我們著意調整部分催收方式以維持合規，如此使2019年底的30天回收率下降。為了管理較低效收貸方式的相關風險，我們在進行信用評估和獲客時採用較審慎的方針，同時對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計提更大撥備。鑒於COVID-19疫情對全行業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在2020年初進一步實行審慎信用評估戰略，並加強收貸相關監管合規工作。這些措施支持我們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中較為順利地破浪前行，繼續帶來穩健經營和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由於Argus引擎的強勁表現以及我們的信用評估措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未償還貸款的90天+逾期率分別約為1.3%、1.5%及1.5%。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未償還貸款的90天+逾期率約為2.6%，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削弱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受COVID-19疫情反彈嚴重影響的地區調整催收政策操作。有關信用畫像分析表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貸款表現數據」。

我們擬繼續優化欺詐檢測能力、提高信用評估模型的準確度，並結合數據分析能力及深化用戶洞察，加強催收成效。

與優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合作關係及資金來源多樣化的能力

與機構集資合作夥伴維持穩健的合作關係，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因素。在各類集資合作夥伴中，金融機構是現時主要的資金來源。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平台撮合的貸款全部由金融機構（包括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資金。此外，我們與優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為用戶提供定價合理的融資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與各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同時繼續推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類型多樣化。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累計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1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9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9家。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累計與133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累計發行了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21億美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推動資金來源進一步多樣化。資產支持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優化成本結構的能力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的能力，會對未來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我們在成立後擴展業務，因而產生較高開支。具體而言，我們在獲客、IT基礎設施以及研發（特別是有關先進分析工具和模型領域）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亦實時調整成本結構，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宏觀環境及我們選擇的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推動整體業務規模穩健增長的同時，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和維持貸款組合資產質量。

COVID-19對業務和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對中國以及全球各地造成影響。配合全國抗擊COVID-19的工作，我們及時調整業務，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安排員工遠程工作以及暫時關閉部分營業網點和設施等。

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和小微企業（特別是線下業務）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消費不同程度減少，尤以非必要消費為甚。經濟低迷以及此前各行各業商業活動的暫停，亦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如此可能引致經平台撮合的貸款的違約增加。在COVID-19疫情初期，我們經歷了平台撮合貸款產品的需求短暫減少，以及消費水平下降、宏觀經濟狀況下行和疫情的不確定性引致貸款逾期短暫增加。因此，我們於2020年計提更多撥備，應對COVID-19造成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惡化，同時增加準備金，確保充分涵蓋平台撮合貸款的潛在違約。此外，我們於2020年縮減開支，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採取較保守的獲客戰略。

隨著COVID-19在中國逐步受控，我們恢復正常運營，於2020年及2021年在貸款組合資產質量和業務增長方面繼續締造穩健表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局部地區疫情對中國眾多業務運營造成影響，為遵守相關政府措施，我們於2022年3月中至5月對位於上海總部的僱員實施了遠程工作政策。由於我們通過互聯網進行大多數日常運營，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局部地區疫情期間實施的短期封城和出行管控，對我們的日常運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利用強大的信用畫像分析能力，保持90天+逾期率於行業較低水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所有未償還貸款的90天+逾期率分別約為1.3%、1.5%及1.5%。截至2022年6月30日，90天+逾期率約為2.6%，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疫情反彈，引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削弱借款人及時還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受到COVID-19疫情反彈嚴重影響的地區調整催收政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天回收率為86%，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天回收率則為91%，主要由於相同原因。由於COVID-19疫情對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造成不利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在催收業務中進行了以下調整：(i)加強對COVID-19公開報告數據的監控，並根據COVID-19的嚴重程度按區域及時採取預防措施並調整催收策略，(ii)建立應急機制以應對因COVID-19相關管控或封鎖而導致的緊急暫停運營，加強遠程運作所需的設施和人員管理能力，並提高員工遠程工作時的管理和運營效率，及(iii)為支付能力因COVID-19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借款人實施若干利息折扣政策。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90天+逾期率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90天+逾期率自2.6%改善至2.3%，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優化獲客。

此外，儘管COVID-19對消費和小微企業的業務（特別是線下業務）造成持續不利影響，但我們持續優化業務戰略，通過創新開發技術進一步提高風險分析能力，擴大平台服務及提升獲客能力。因此，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增加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6%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36百萬元。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1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1,270百萬美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COVID-19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影響，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內仍能實現收入持續增長，部分原因是我們及時調整業務策略，迅速回應局部疫情，以及採取專注擴大平台服務及優化獲客的業務戰略。除上述的影響外，董事認為，COVID-19對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現時並無同類近期事件，為COVID-19疫情可能造成的影響或日後如何發展提供參照指導。自2021年起，中國多個城市以及全球各地出現德爾塔和奧密克戎等新變種毒株，引致疫情反彈，可能繼續對在包括我們在內的在華運營企業造成影響。多個城市再次實施限制措施，抗擊疫情和出現的變種毒株。按疫情範圍和程度而言，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的發展軌跡，以及其對行業和廣泛經濟造成的影響，仍然難以評估或預測，還有難以量化的重大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於2022年及之後會對我們和中國經濟造成多大程度的影響，取決於其未來發展，此為非常不確定及不能預測。如COVID-19形勢不能實質轉好，或在中國或全球繼續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爆發可能持續，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07億元（16億美元）。我們認為，此流動現金水平足供我們在長期不確定情況下成功破浪前行。

財務資料

貸款表現數據

我們主要以90天+逾期率監測截至指定計量日期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的累計表現，並以180天+歷史逾期率評價各財政季度內我們所撮合的貸款是否穩健。

90天+逾期率

90天+逾期率指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91至180個曆日的表內外貸款本金餘額佔截至指明日期平台上本集團所撮合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沖銷的貸款和智能信貸引擎(ICE)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90天+逾期率：

	<u>90天+逾期率</u>
2019年12月31日	1.3%
2020年12月31日	1.5%
2021年12月31日	1.5%
2022年6月30日	2.6%

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上升至截至2020年的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COVID-19對2020年初貸款組合資產質量造成重大影響，但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於2020年顯著改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整體90天+逾期率為1.5%，保持穩定。整體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6%，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疫情反彈，引致宏觀經濟環境下行，削弱借款人及時還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受到COVID-19重大打擊的地區調整催收政策。90天+逾期率為回顧式指標，因為其反映90天前的資產質量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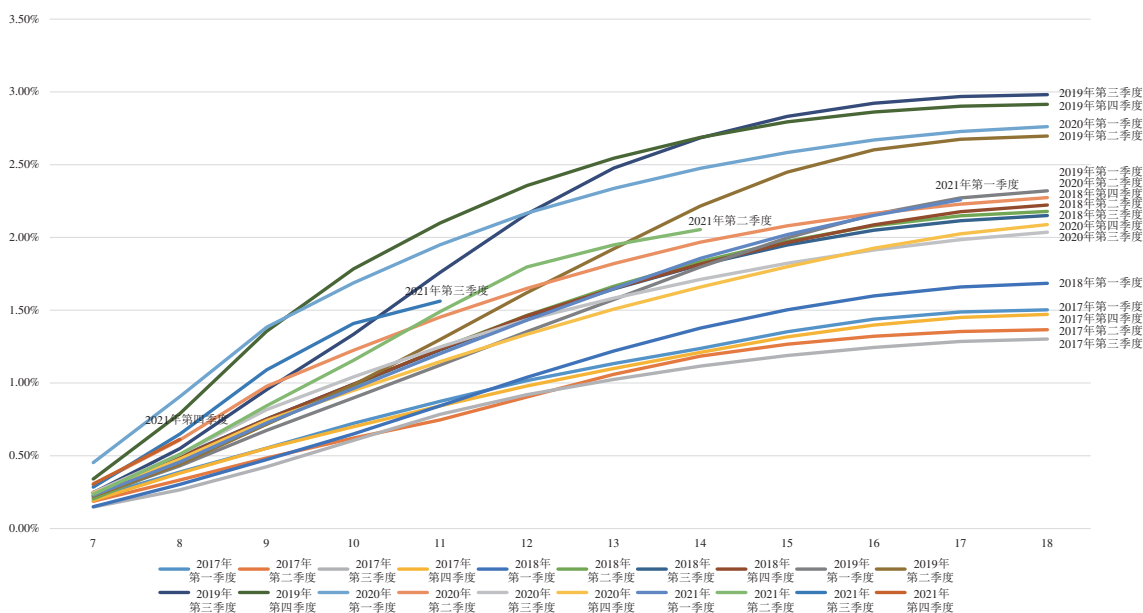
180天+歷史逾期率

我們將指定時期內撮合的貸款稱為歷史（就我們而言為指定財政季度），並將歷史逾期率界定為(i)在歷史中逾期且由本集團撮合的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減去該歷史中由本集團撮合且已收回的所有貸款本金總額，除以(ii)該歷史中本集團所撮合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在計算歷史逾期率時不予計入。180天+歷史逾期率數據計入逾期超過180天的貸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的歷史累計180天+歷史逾期率：

180天+歷史逾期率



其他指標

除了90天+逾期率及180天+歷史逾期率，以下呈列按其他指標劃分我們所撮合的貸款表現。

30天+逾期率

30天+逾期率指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31至180個曆日的表內外貸款本金餘額佔截至特定日期平台上本集團所撮合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沖銷的貸款和智能信貸引擎(ICE)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30天+逾期率：

30天+逾期率

2019年12月31日	2.8%
2020年12月31日	2.5%
2021年12月31日	3.1%
2022年6月30日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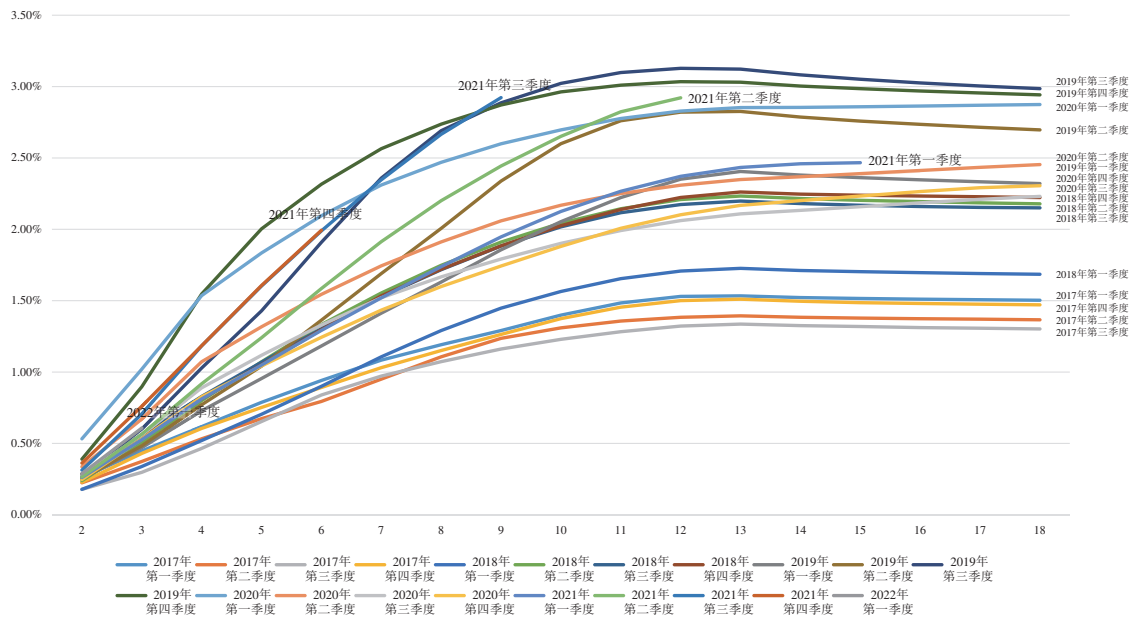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主要是由於2020年財年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有所改善。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主要是由於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對貸款償還造成負面影響。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4%，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下行，削弱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

30天+歷史逾期率

我們的30天+歷史逾期率資料包括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超過30天的貸款。計算30天+歷史逾期率時並無計入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下表載列按本集團通過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的歷史累計30天+歷史逾期率：

30天+歷史逾期率



財務資料

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

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以本身賬戶向借款人發放及支付貸款本金，而其他合作夥伴選擇通過信託間接向借款人發放及支付貸款本金。此外，我們通過福州小額貸款（持牌可在中國進行小微放債業務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發放部分平台撮合的貸款。我們對平台撮合的貸款所產生資產、負債和收入，採用不同的處理方式。

表內貸款

對於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要求而通過信託間接支付的貸款，我們確定我們為該等信託大多數權益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整合該等信託，並將通過該等信託發放的貸款連同通過以本身資金通過福州小額貸款直接發放的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表內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來自該等貸款的收入計入融資收入，並就貸款計提損失準備。所提供與表內貸款有關的服務，列入信貸驅動服務類別。

表外貸款

表外貸款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直接發放及支付而不併入資產負債表的貸款。對於部分表外貸款，我們僅向金融機構提供平台服務，並賺取服務費。對其他部分，我們不僅提供助貸和貸後服務，亦通過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併表聯屬實體或第三方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保證還款。因此，我們承擔擔保負債，並承受信貸風險。所提供與該部分貸款有關的服務列入信貸驅動服務類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信貸驅動服務撮合的表外在貸餘額（不包括逾期超過180天的貸款）分別合計人民幣487億元、人民幣548億元、人民幣514億元

財務資料

及人民幣524億元(78億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表內貸款及表外貸款在貸餘額詳情。表中所有數字均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內貸款	9,394	13.0	7,893	8.6	13,349	9.4	9,917	8.4	15,501	10.3
通過信託和										
資產支持證券	9,237	12.8	6,606	7.2	10,476	7.4	8,028	6.8	10,152	6.7
通過福州小額貸款	158	0.2	1,287	1.4	2,873	2.0	1,889	1.6	5,348	3.6
表外貸款	63,119	87.0	84,182	91.4	128,639	90.6	107,643	91.6	134,989	89.7
總計	<u>72,513</u>	<u>100.0</u>	<u>92,075</u>	<u>100.0</u>	<u>141,987</u>	<u>100.0</u>	<u>117,560</u>	<u>100.0</u>	<u>150,490</u>	<u>100.0</u>

我們以實際利率法，於貸款年期內確認來自表內貸款的收入。相對而言，表外貸款的較大部分收入涉及我們提供的助貸服務(於撮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的貸款時確認收入)，以及貸後服務和擔保服務(如有)(於貸款或擔保期內確認)。

表內貸款的在貸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原因是部分合併信託到期。表內貸款的在貸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9百萬元，原因是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及信託的出資增加。表內貸款的在貸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501百萬元(2,3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表內貸款的貸款促成規模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及影響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淨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信貸科技服務，主要為其提供尚未或仍需借款的借款人的信貸需求，用以匹配放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淨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信貸驅動服務	8,013,391	86.9	11,403,675	84.1	10,189,167	61.2	4,856,038	63.8	5,868,397	876,129	69.0	
助貸及服務費－												
重資本	6,273,131	68.0	4,596,555	33.9	2,326,027	14.0	1,265,047	16.6	1,141,771	170,462	13.4	
助貸服務收入	4,396,300	47.7	3,160,457	23.3	1,399,310	8.4	745,134	9.8	822,420	122,784	9.7	
貸後服務收入	1,876,831	20.3	1,436,098	10.6	926,717	5.6	519,913	6.8	319,351	47,678	3.7	
融資收入	1,309,616	14.2	2,184,180	16.1	2,184,128	13.1	897,528	11.8	1,608,820	240,191	18.9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285,407	3.1	4,506,935	33.2	5,583,135	33.6	2,647,734	34.8	3,074,515	459,013	36.2	
其他服務費	145,237	1.6	116,005	0.9	95,877	0.5	45,729	0.6	43,291	6,463	0.5	
平台服務	1,206,456	13.1	2,160,279	15.9	6,446,478	38.8	2,744,729	36.2	2,634,849	393,373	31.0	
助貸及服務費－												
輕資本	814,581	8.8	1,826,654	13.5	5,677,941	34.2	2,392,602	31.5	2,128,955	317,845	25.1	
助貸服務收入	672,982	7.3	1,416,715	10.4	4,484,632	27.0	1,988,160	26.2	1,298,998	193,935	15.3	
貸後服務收入	141,599	1.5	409,939	3.1	1,193,309	7.2	404,442	5.3	829,957	123,909	9.8	
轉介服務費	375,551	4.1	265,300	2.0	620,317	3.7	286,594	3.8	382,650	57,128	4.5	
其他服務費	16,324	0.2	68,325	0.5	148,220	0.9	65,533	0.9	123,244	18,400	1.4	
淨收入總額	9,219,847	100.0	13,563,954	100.0	16,635,645	100.0	7,600,767	100.0	8,503,246	1,269,502	100.0	

我們將平台撮合的貸款分為兩類，即信貸驅動服務和平台服務。

財務資料

在提供信貸驅動服務時，我們發放表內貸款，或通過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併表聯屬實體或第三方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表外貸款的擔保。因此，我們因表內借貸或擔保安排而承擔信貸風險。按收入性質，有關該等表外貸款的助貸及貸後服務收入計入助貸及服務費－重資本，就該等表外貸款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提供擔保服務的收入計入解除擔保負債收入，而表內借貸收入計入融資收入。

另一方面，在提供平台服務方面，我們在貸款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定製化的技術解決方案，如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及貸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i)以輕資本模式向金融機構提供綜合助貸及貸後服務，並按照預先協商的條款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入賬為助貸及服務費－輕資本；(ii)以ICE向金融機構提供智能營銷服務，並賺取預先協商的服務費，並入賬為轉介服務費；(iii)向其他網絡借貸公司提供轉介服務並賺取轉介費，入賬為轉介服務費；(iv)提供金融機構風險管理SaaS並按金融機構選擇的相應技術解決方案收取技術服務費或諮詢費，該等服務費入賬為其他服務費，由於該服務於2020年推出，其貢獻僅佔我們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我們目前毋須就平台服務承擔信貸風險。

下文闡述我們各收入來源的性質。

助貸及服務費。考慮到我們為表外貸款提供助貸及貸後服務，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助貸及服務費。就透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每項表外貸款，我們根據預先協商的條款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信貸驅動服務下的表外貸款的助貸及服務費，入賬為助貸及服務費－重資本，而平台服務下輕資本模式的表外貸款的助貸及服務費，入賬為助貸及服務費－輕資本。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

融資收入。我們通過表內貸款產生融資收入，包括來自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但通過我們的綜合信託間接支付予借款人的貸款，以及由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融資的貸款。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信貸驅動服務下撮合的表外貸款提供擔保服務。於2020年之前，擔保負債隨還款而減少，僅在擔保期限屆滿時將餘額確認為擔保服務收入。隨著於2020年採納新會計準則，我們以總額基準確認備用擔保

財務資料

負債，並在擔保期內將全部金額攤銷為「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詳情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

轉介服務費。我們向其他平台提供轉介服務，轉介不符合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風險偏好的借款人。我們亦以我們的ICE模式，配對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轉介服務。

成本及開支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運營成本及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運營成本及開支：												
撮合、發起及服務	1,083,372	11.8	1,600,564	11.8	2,252,157	13.5	1,035,735	13.6	1,170,561	174,760	13.8	
融資成本	344,999	3.7	595,623	4.4	337,426	2.0	162,242	2.1	227,630	33,984	2.7	
銷售及營銷	2,851,519	30.9	1,079,494	8.0	2,090,374	12.6	884,946	11.6	1,167,657	174,327	13.7	
一般及行政	428,189	4.6	455,952	3.4	557,295	3.4	243,774	3.2	216,148	32,270	2.5	
應收貸款撥備	486,991	5.3	698,701	5.2	965,419	5.8	381,887	5.0	907,317	135,459	10.7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	166,176	1.8	312,058	2.3	243,946	1.5	103,576	1.4	164,217	24,517	1.9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撥備	230,280	2.5	237,277	1.7	324,605	2.0	157,116	2.1	117,025	17,471	1.4	
或有負債撥備	-	-	4,794,127	35.3	3,078,224	18.5	1,220,586	16.1	2,162,638	322,873	25.4	
擔保負債開支	734,730	8.0	-	-	-	-	-	-	-	-	-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6,326,256	68.6	9,773,796	72.1	9,849,446	59.3	4,189,862	55.1	6,133,193	915,661	72.1	

財務資料

下文說明我們各項成本及開支的性質。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開支指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發起及服務貸款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我們賺取助貸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的表外貸款，以及我們賺取融資收入的表內貸款。

主要包括(i)助貸及貸後服務職能人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ii)信用查詢開支、(iii)催收開支、(iv)付款交易開支以及(v)與用戶溝通相關的開支。

就整體趨勢而言，信用查詢、催收及付款交易相關的開支，均隨著貸款促成規模或我們平台上貸款申請數量的變動而按比例變化；與用戶溝通相關的開支主要由具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數量所帶動。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包括我們向合併信託的金融機構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開支，以及與我們設立及運營合併信託相關的成本。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宣傳我們品牌及吸引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以及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的工資及福利開支。

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尤其是用於吸引用戶利用我們平台的開支，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由配置成本項目，是根據我們對信用評估能力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融資能力的判斷，按我們對整體增長策略及市場整體信貸環境的預測而進行調整。我們認為這類開支是對未來業務增長的投資。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執行一般公司職能、專業服務的僱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使用設施及設備相關的成本（例如租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擔保負債開支。於2020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前，我們對因重新計量相關未償還表外貸款的預期違約率而導致可能高於我們擔保服務相關的備用擔保負債的可能損失進行評估並調整。我們僅在按我們記錄開支時的情況認為先前對負債的評估不充分時才會產生擔保負債開支，而若我們認為先前的評估是充分或高於我們對擔保負債的當前估計，則我們不會減低擔保負債。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僱員授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以獎勵彼等對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非現金性質。在以下所示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至我們下列開支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撮合、發起及服務	55,601	22.2	72,192	24.0	75,209	29.6	30,893	24.4	34,704	5,181	3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05	2.7	8,164	2.7	12,340	4.9	5,565	4.4	525	78	0.5	
一般及行政	188,022	75.1	220,805	73.3	166,373	65.5	90,373	71.3	63,604	9,496	64.4	
總計	250,428	100.0	301,161	100.0	253,922	100.0	126,831	100.0	98,833	14,755	100.0	

撥備

我們記錄四類有關我們所撮合貸款產品的撥備。應收貸款撥備與我們的表內貸款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與我們的表外助貸服務有關；應收金融資產撥備及或有負債撥備與我們信貸驅動服務下的表外貸款擔保服務有關。

應收貸款撥備。我們在匯總的基礎上評估資產負債表上貸款的信譽及可收回性。應收貸款撥備是按組合基準及對組合因素（例如逾期率、規模及其他風險等特徵）進行的評估。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若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還款擔保，我們會就於我們平台撮合的表外貸款開始時確認應收金融資產。我們確認等於按公允價值記錄的備用擔保負債的應收金融資產，並考慮我們在獨立的公平交易中提供相同擔保服務所需的溢價。應收金融資產入賬列為金融資產，並在收到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的

財務資料

服務費時予以調減。於各結算日，我們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應收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預計可收到的現金，則會對無法收回的應收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我們在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完成表外貸款的撮合服務後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我們根據估計確定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該估計結合歷史經驗及有關特定類型借款人信貸風險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本質上為用以確定擔保負債公允價值的預期淨違約率。我們每季度或按需要更頻密地評估及調整我們對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撥備。

*或有負債撥備。*由於我們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我們在擔保開始時根據當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CECL模型」）確認或有擔保負債併計提信貸損失撥備。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當借款人違約時，或有擔保會按我們為補償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而支付的款項會而減少。我們每季度或按需要更頻密地評估及調整信貸損失撥備。

稅務

開曼群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對個人或公司徵稅，亦沒有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徵稅。

除了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文據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派付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故無被徵收香港利得稅。香港不對股息徵收預扣稅。

財務資料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確定的全球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合併信託按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我們的其他實體作為一般納稅人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以及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繳納相關附加費。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若干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同時符合實施細則及其他規定的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標準等規定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於2008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財政部聯合印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明確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具體標準及程序，並於2016年1月經修訂。上海淇毓於20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年獲續定，故從2018年起至2023年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0年11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0年至2022年享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19年8月，由於北海淇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營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15%的優惠稅率。該附屬公司因位於中國自治區，可進一步減免40%的企業所得稅。於2021年，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在海南註冊並從事鼓勵性類業務活動，享1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由於北海博銳信用服務有限公司經營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15%的優惠稅率。

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在香港的居間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適用的10%預扣稅率繳稅，除非相關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該稅收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若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假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由於我們目前於360數科公司有充足的現金以支付股息，我們維持我們的做法將從我們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未分配利潤再投資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若360數科公司持有的現金不足以支付股息或我們需要透過從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匯回的收益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待匯回的未分配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將被確認為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現金股息徵收的中國預扣稅。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摘要，包括絕對金額及佔呈報期間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此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歷史經營業績的同期對比不應依賴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信貸驅動服務	8,013,391	86.9	11,403,675	84.1	10,189,167	61.2	4,856,038	63.8	5,868,397	876,129	69.0	
助貸及服務費												
－重資本	6,273,131	68.0	4,596,555	33.9	2,326,027	14.0	1,265,047	16.6	1,141,771	170,462	13.4	
融資收入	1,309,616	14.2	2,184,180	16.1	2,184,128	13.1	897,528	11.8	1,608,820	240,191	18.9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285,407	3.1	4,506,935	33.2	5,583,135	33.6	2,647,734	34.8	3,074,515	459,013	36.2	
其他服務費	145,237	1.6	116,005	0.9	95,877	0.5	45,729	0.6	43,291	6,463	0.5	
平台服務	1,206,456	13.1	2,160,279	15.9	6,446,478	38.8	2,744,729	36.2	2,634,849	393,373	31.0	
助貸及服務費												
－輕資本	814,581	8.8	1,826,654	13.5	5,677,941	34.2	2,392,602	31.5	2,128,955	317,845	25.1	
轉介服務費	375,551	4.1	265,300	2.0	620,317	3.7	286,594	3.8	382,650	57,128	4.5	
其他服務費	16,324	0.2	68,325	0.5	148,220	0.9	65,533	0.9	123,244	18,400	1.4	
淨收入總額	9,219,847	100.0	13,563,954	100.0	16,635,645	100.0	7,600,767	100.0	8,503,246	1,269,502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運營成本及開支⁽¹⁾												
撮合、發起及服務	1,083,372	11.8	1,600,564	11.8	2,252,157	13.5	1,035,735	13.6	1,170,561	174,760	13.8	
融資成本	344,999	3.7	595,623	4.4	337,426	2.0	162,242	2.1	227,630	33,984	2.7	
銷售及營銷	2,851,519	30.9	1,079,494	8.0	2,090,374	12.6	884,946	11.6	1,167,657	174,327	13.7	
一般及行政	428,189	4.6	455,952	3.4	557,295	3.4	243,774	3.2	216,148	32,270	2.5	
應收貸款撥備	486,991	5.3	698,701	5.2	965,419	5.8	381,887	5.0	907,317	135,459	10.7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	166,176	1.8	312,058	2.3	243,946	1.5	103,576	1.4	164,217	24,517	1.9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撥備	230,280	2.5	237,277	1.7	324,605	2.0	157,116	2.1	117,025	17,471	1.4	
或有負債撥備	-	-	4,794,127	35.3	3,078,224	18.5	1,220,586	16.1	2,162,638	322,873	25.4	
擔保負債開支	734,730	8.0	-	-	-	-	-	-	-	-	-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6,326,256	68.6	9,773,796	72.1	9,849,446	59.3	4,189,862	55.1	6,133,193	915,661	72.1	
經營收益	2,893,591	31.4	3,790,158	27.9	6,786,199	40.7	3,410,905	44.9	2,370,053	353,841	27.9	
淨利息(開支)收入	(41,707)	(0.5)	77,169	0.6	126,256	0.8	82,875	1.1	68,188	10,180	0.8	
匯兌(虧損)收益	(24,875)	(0.3)	101,534	0.7	35,549	0.2	13,895	0.2	(86,658)	(12,938)	(1.0)	
投資收入(虧損)	-	-	-	-	10,115	0.1	-	0.0	(8,996)	(1,343)	(0.1)	
其他收益淨額	140,278	1.5	112,884	0.8	64,590	0.4	50,811	0.7	203,458	30,375	2.4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2,967,287	32.2	4,081,745	30.1	7,022,709	42.2	3,558,486	46.9	2,546,045	380,115	30.0	
所得稅開支	(465,983)	(5.1)	(586,036)	(4.3)	(1,258,196)	(7.6)	(663,357)	(8.7)	(396,732)	(59,231)	(4.7)	
淨利潤	2,501,304	27.1	3,495,709	25.8	5,764,513	34.6	2,895,129	38.2	2,149,313	320,884	25.3	
非控股權益應佔												
淨虧損(利潤)	291	0.0	897	0.0	17,212	0.1	(42)	0.0	10,024	1,497	0.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淨利潤	2,501,595	27.1	3,496,606	25.8	5,781,725	34.7	2,895,087	38.1	2,159,337	322,381	25.4	

財務資料

人民幣4,856百萬元增加20.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868百萬元(876百萬美元)，而平台服務產生的金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減少4.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393百萬美元)。

- **助貸及服務費。**信貸驅動服務項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1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信貸驅動服務項下的表外貸款的平均利率較低。平台服務項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3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規模減少及平台服務項下輕資本模式下的平均價格下降。
- **融資收入。**融資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2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的表內在貸餘額增加。
-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解除擔保負債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075百萬元(459百萬美元)。該增加與期內信貸驅動服務項下表外貸款尚未償還平均結餘增加一致。
- **轉介服務費。**轉介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83百萬元(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通過智能信貸引擎(ICE)的撮合量增加，部分被轉介服務的交易量減少所抵銷。

運營成本及開支

運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133百萬元(9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撥備增加及或有負債撥備增加。

-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1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規模及餘額增加導致催收費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13百萬美元)及付款交易成本人民幣58百萬元(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1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採取專注於較高質量用戶的更積極客戶獲取策略。
-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6百萬元(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較低及我們持續努力改善運營效率。
-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28百萬元(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資產支持證券和信託的融資增加。
- **應收貸款撥備。**應收貸款撥備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07百萬元(1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表內貸款增加，反映我們評估與相關貸款概況相稱的撥備採取一貫的方法。
-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64百萬元(2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增加，反映我們評估與相關貸款概況相稱的撥備採取一貫的方法。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7百萬元(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輕資本模式下貸款促成規模減少。
- **或有負債撥備。**或有負債撥備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3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增加，反映我們評估與相關貸款概況相稱的撥備採取一貫的方法。
- **擔保負債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負債開支分別為零及零。

財務資料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8百萬元（10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貸款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03百萬元（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97百萬元（59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不計在中國不可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5.0%，而2021年同期則為18.0%。

淨利潤

淨利潤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89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淨收入

由於我們的信貸科技業務（特別是我們的平台服務）快速拓展，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增長22.6%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36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中，信貸驅動服務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下跌10.7%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89百萬元，而平台服務收入則從2020年的人民幣2,160百萬元增長198.4%至2021年的人民幣6,446百萬元。

- **助貸及服務費。**信貸驅動服務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貸款平均利率下跌及重資本模式下的撮合量減少所致。重資本模式下的貸款促成規模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轉型為更以技術為中心的平台服務，減低我們業務的槓桿，並增強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從而導致我們提供擔保的表外貸款減少。平台服務下的助貸及服務費從2020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上升至2021

財務資料

年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平台服務下以輕資本模式的貸款促成規模增加。於2021年，輕資本模式下撮合的貸款佔我們的總貸款促成規模約50.0%，較2020年上升26.1%。貸款促成規模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平台上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8.5百萬元，以及2020年至2021年我們平台上的借貸活動增加。

- **融資收入。**於2021年及2020年的融資收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184百萬元。表內貸款增加的貢獻很大程度上被平均利率下降所抵銷。
-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解除擔保負債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507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583百萬元。增長與期內信貸驅動服務下表外貸款平均在貸餘額的增加一致。
- **轉介服務費。**轉介服務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上升至2021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ICE的貸款促成規模增加。

運營成本及開支

運營成本及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撮合、發起及服務增加及銷售及營銷增加所致。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數目增加令工資及福利開支達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ii)由於貸款促成規模增長，付款交易成本達人民幣172百萬元、催收費用達人民幣70百萬元及信用查詢費達人民幣4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主要由於採取更積極主動的獲客策略，尤其是對大額信用額度有需求的用戶，令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上升人民幣944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營運擴張，部分被我們持續提高營運效率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下跌至2021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與信託相比融資成本較低的資產支持證券的融資貢獻增加所致。

應收貸款撥備。應收貸款撥備由2020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上升至2021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的表內貸款增加。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由2020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下跌所致。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表外貸款的撮合總額有所增長。

或有負債撥備。2021年的或有負債撥備為人民幣3,078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4,794百萬元。下降的原因是信貸驅動服務下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減少，以及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助貸表現優於預期。

擔保負債開支。2020年及2021年的擔保負債開支為零。

利息收入(開支)

2021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淨額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因是政府補助減少。

所得稅開支

2021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586百萬元。

淨利潤

2021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765百萬元，而2020年的淨利潤則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淨收入

由於信貸科技業務快速擴張，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增長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於總收入中，信貸驅動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013百萬元增長42.3%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平台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長79%至2020年的人民幣2,160百萬元。

- *助貸及服務費*。信貸驅動服務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6,273百萬元下跌至2020年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下跌的主因是貸款的平均利率下降、信貸驅動服務下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減少，以及2019年年底以來的提前還款所致。平台服務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台服務下以輕資本模式的貸款促成規模上升。於2020年，輕資本模式下的貸款佔總貸款促成規模的26.1%，較2019年的13.7%有所上升。貸款促成規模增長，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平台上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24.7百萬名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0.9百萬名，以及2019年至2020年間我們平台上的借貸活動增加所致。
- *融資收入*。融資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184百萬元。融資收入增加主要是表內貸款增加所致。
-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解除擔保負債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50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0年初的會計準則變動所致。
- *轉介服務費*。轉介服務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下跌至2020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量減少，部分被2020年年底來自ICE的更大貢獻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運營成本及開支

運營成本及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32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或有負債撥備增加及撮合、發起及服務增加所致。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數目增加令工資及福利開支達人民幣184百萬元，以及(ii)因我們於2020年年初積極擴大我們的催收業務令催收費費用達人民幣25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85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取較保守的獲客策略及有效的獲客運作令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1,866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升了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持續提升營運效率所抵銷。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大幅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資產支持證券及信託融資的表內貸款增加。

*應收貸款撥備。*應收貸款撥備由2019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因是表內貸款促成規模有所增加。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由2019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年初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的預計違約率上升。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由2019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撥備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輕資本模式下貸款促成規模的增長，部分被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改善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撥備。或有負債撥備為人民幣4,794百萬元，2019年則為零。相關變動是由於2020年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所致。

擔保負債開支。受2020年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影響，2019年的擔保負債開支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零。

利息收入(開支)

2020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銀行存款利息淨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2020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466百萬元。

淨利潤

2020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而2019年的淨利潤則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及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就本節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數據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7.113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9月30日的相關匯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8,123	4,418,416	6,116,360	6,965,238	1,039,883	7,219,700	1,014,929
受限制現金	1,727,727	2,355,850	2,643,587	3,764,988	562,098	3,009,630	423,087
短期投資	-	-	-	-	-	30,000	4,217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932,983	915,144	874,886	698,478	104,280	549,548	77,254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118,860	131,464	153,151	312,447	46,647	983,851	138,308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2,332,364	2,394,528	3,097,254	3,499,385	522,444	3,109,128	437,074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1,912,554	3,565,482	3,806,243	3,618,560	540,237	3,321,117	466,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767	193,305	837,324	733,386	109,492	518,001	72,819
應收貸款淨額	9,239,565	7,500,629	9,844,481	10,850,458	1,619,931	14,002,507	1,968,441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652,545	401,224	383,937	364,908	54,479	534,340	75,116
流動資產總值	19,503,488	21,876,042	27,757,223	30,807,848	4,599,491	33,277,822	4,678,120
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4,423,717	3,117,634	2,304,518	5,224,973	780,068	6,173,089	867,7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20,918	809,761	2,258,329	2,117,357	316,113	2,267,693	318,7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622	71,562	214,057	178,687	26,677	203,324	28,583
短期貸款	200,000	186,800	397,576	611,164	91,244	639,764	89,937
備用擔保負債	2,212,125	4,173,497	4,818,144	4,538,963	677,649	4,385,117	616,450
或有擔保負債	734,730	3,543,454	3,285,081	3,320,414	495,725	3,404,333	478,574
應繳所得稅	1,056,219	1,227,314	624,112	654,347	97,691	683,342	96,063
其他應繳稅項	263,856	254,486	241,369	177,611	26,517	186,270	26,185
流動負債總額	9,667,187	13,384,508	14,143,186	16,823,516	2,511,684	17,942,932	2,522,378
流動資產淨值	9,836,301	8,491,534	13,614,037	13,984,332	2,087,807	15,334,890	2,155,74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19,508	307,937	223,474	291,908	43,581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59,270	645,326	597,965	683,078	101,9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40,851	55,136	8,231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	87,685	2,859,349	3,657,879	546,107
物業及設備淨值	17,113	19,360	24,941	20,487	3,059
土地使用權淨值	–	–	1,018,908	1,008,548	150,572
無形資產	3,512	3,403	4,961	5,231	781
遞延稅項資產	697,348	1,398,562	834,717	1,059,963	158,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62	48,990	42,606	76,030	11,3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2,113	2,511,263	5,747,772	6,858,260	1,023,9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7,843	121,426	173,777	25,944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 款項 – 非即期	3,442,500	1,468,890	4,010,597	3,613,690	539,510
其他長期負債	31,184	14,974	13,177	34,147	5,0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73,684	1,521,707	4,145,200	3,821,614	570,553
非控股權益	1,288	512	12,746	2,722	406
權益總額	7,214,730	9,481,090	15,216,609	17,020,978	2,541,165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利潤人民幣3,496百萬元部分被因2020年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而確認因截至2020年1月1日保留收益期初餘額減少的累計影響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5,765百萬元，部分被向股東派發人民幣277百萬元股息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21百萬元(2,5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部分被向股東分派人民幣487百萬元(73百萬美元)股息所抵銷。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水平。我們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流動資產水平主要是由於大額應收貸款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及應收金融資產淨值，部分被即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備用及或有擔保負債及應付所得稅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3,717百萬元，主要由於備用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或有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2,809百萬元；(ii)部分被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2,37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10百萬元、應收金融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653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貸款淨額減少人民幣1,739百萬元抵銷)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5,88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98百萬元、應收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2,344百萬元、應收賬款淨額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703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及應收金融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ii)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449百萬元及備用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部分被即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減少人民幣813百萬元抵銷)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84百萬元(2,0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3,051百萬元(45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21百萬元(167百萬美元)及應收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1,006百萬元(150百萬美元)及(ii)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2,680百萬元(400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當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增加人民幣2,920百萬元(436百萬美元)。

有關現金水平(即對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各營運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論述，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經計及即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自[編纂]獲得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現時及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的資金，其具有高度流動性，取用方面不受限制。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6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65百萬元(1,040百萬美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與助貸服務有關的保證金，以及合併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通過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僅可用作投資於信託協議指定的貸款或其他證券)。該等信託的最長營運期為兩年。該等信託中的現金不可用作撥付一般流動現金需求。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預留的保證金增加，以備在貸餘額增加引致借款人違約時動用。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65百萬元(5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預留的保證金增加，以備在貸餘額增加引致借款人違約時動用。

財務資料

預付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2019年以來，我們委聘第三方持牌擔保公司，為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而且我們有時向該等擔保公司預付一筆背對背擔保款項。預付至擔保公司名下存款賬戶乃於該賬戶列賬。預付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第三方持牌擔保公司合作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的在貸餘額減少。預付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8百萬元（1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相同原因。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來源於我們為助貸或轉介服務收取全額服務費的貸款，無論借款人是否選擇提前還款。應收賬款包括(i)助貸服務應收賬款、(ii)貸後服務應收賬款，及(iii)轉介服務應收賬款。另一方面，合約資產主要來自借款人可以選擇提前還款的貸款，在該情況下我們獲得全額規定的總服務費的權利取決於借款人是否提前還款。合約資產包括(i)助貸服務合約資產、(ii)貸後服務合約資產，以及(iii)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我們根據估計就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撥備，其中結合了歷史經驗及圍繞特定類別借款人信貸風險的其他因素。我們每季度或根據需要更頻繁地評估及調整我們對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撥備，而相關開支列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17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24百萬元（4百萬美元，或96.8%）已於其後結算，而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182百萬美元，或29.8%）已於其後結算及確認。我們預期在交易對手恢復辦公室運營以及最近COVID-19疫情反彈被逐步遏制時，與交易對手結算剩餘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較為緩慢，原因如下：我們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撮合貸款時確認助貸服務收入，並將本金貸款餘額轉至借款人，此時助貸服務被視為完

財務資料

成。由於貸款開始時並無支付金額，我們於收取服務費代價的權利成為有條件時錄得相應合約資產。有關合約資產將在相關已撮合貸款的全期內（介於1至36個月）按月隨後續收款按比例減少。經考慮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屬充足。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7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16百萬元（615百萬美元），經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規模增加以及貸款的目標合約期限延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收賬款淨額	2,211,103	161,098	15,066	25,080	3,744
合約資產淨值	140,769	2,541,367	3,305,662	3,766,213	562,281
總計	<u>2,351,872</u>	<u>2,702,465</u>	<u>3,320,728</u>	<u>3,791,293</u>	<u>566,025</u>

我們在計算周轉天數時將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金融資產視為一個整體，因三者為撮合表外貸款而向客戶收取的總費用。來自屬關聯方的資金合作夥伴的相同性質應收款項錄入「應收關聯方款項」，亦包括在計算周轉天數當中。

財務資料

某一期間的周轉天數等於上述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期初及期末的平均餘額，除以當期助貸及服務費、轉介服務費及解除擔保負債收入的總額，並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助貸產生的相關應收賬款				
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192	193	203	238

於往績記錄期間，助貸產生的相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由192天增至238天，與撮合的貸款所增加的貸款期限一致。

於2020年合約資產淨值顯著增加及應收賬款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新撮合貸款提前還款期。就大部分於2020年撮合的貸款而言，當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時，其不再有義務支付剩餘的月服務費，或倘按年計算的總費用超過發起本金的36%，則借款人不須支付超額部分。根據該條款，我們收取助貸服務之服務費代價的權利取決於借款人是否提前還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在確認助貸服務收入時錄得相應合約資產。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在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還款擔保的情況下，我們在經平台撮合的表外貸款訂立之時確認應收金融資產。應收金融資產相等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備用擔保負債，我們會考慮在單項公平協商的交易中我們發出有關擔保服務所需的溢價。應收金融資產計入金融資產，並在收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的服務費後予以調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收金融資產	2,142,627	4,601,642	4,897,854	4,821,201	719,786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	(170,803)	(390,834)	(493,646)	(519,563)	(77,568)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u>1,971,824</u>	<u>4,210,808</u>	<u>4,404,208</u>	<u>4,301,638</u>	<u>642,218</u>

應收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2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720百萬美元），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7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平均在貸餘額趨勢。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金融資產中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204百萬美元，或28.4%）已結清。

應收貸款淨額

應收貸款是指通過我們的合併信託撮合的表內貸款，以及由福州小額貸款撮合的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收貸款	9,591,204	8,010,081	13,652,723	15,844,979	2,365,593
減貸款損失撥備	(351,639)	(421,767)	(948,893)	(1,336,642)	(199,555)
應收貸款淨額	<u>9,239,565</u>	<u>7,588,314</u>	<u>12,703,830</u>	<u>14,508,337</u>	<u>2,166,038</u>

財務資料

應收貸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0百萬元，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未償還的表內在貸餘額減少。應收貸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53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845百萬元(2,366百萬美元)，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百萬元(20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未償還表內在貸餘額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貸款中的人民幣7,545百萬元(1,126百萬美元，或47.6%)已結清。

預期信貸損失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撥備	損失率	撥備	損失率	撥備	損失率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應收金融資產	4,601,642	(390,834)	8.5	4,897,854	(493,646)	10.1	4,821,201	(519,563)	10.8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	2,958,292	(255,827)	8.6	3,636,640	(315,912)	8.7	4,116,006	(324,713)	8
應收貸款	8,010,081	(421,767)	5.3	13,652,723	(948,893)	7.0	15,844,979	(1,336,642)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置的軟件及其他。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影響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日常營運購買軟件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大致保持不變。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指向當地政府部門預付的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財務資料

於2021年3月，我們的綜合附屬公司三六零長風獲得當地政府的土地使用權，為我們未來營運開發及建設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股東共出資人民幣10億元以收購土地使用權，當中人民幣7億元由上海淇毓出資。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

一些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要求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信託間接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而無需對我們追索的款項指這些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須支付的投資回報。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合併信託已到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5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39百萬元(1,3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表內貸款量增加。

備用擔保負債

我們在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表外貸款開始時確認備用擔保負債。備用擔保在擔保期限內按直線法轉入擔保收入。

備用擔保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撮合貸款撥備增加人民幣6,921百萬元，部分被該等擔保負債按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轉入收入減少人民幣4,89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備用擔保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撮合貸款撥備增加人民幣6,626百萬元，部分被該等擔保負債按會計準則轉入收入減少人民幣5,982百萬元所抵銷。備用擔保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39百萬元(6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擔保負債按會計準則轉入收入而減少人民幣3,298百萬元，部分被新撮合貸款撥備增加人民幣3,01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或有擔保負債

自於2020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後，在表外貸款開始時，我們亦根據CECL模型確認單獨的或有擔保負債並計提信貸損失撥備。或有擔保於我們就借款人違約時為補償金融機構而支付款項後予以調減。按CECL模型的信貸損失撥備計入「或有負債撥備」，並在每個期末重新估值以反映對未來淨支出的最新估計。

於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前，我們僅在貸款開始時確認固有擔保負債。其後，我們評估及調整因重新計量相關未償還表外貸款的預期違約率而導致的可能超過與我們的擔保服務相關的備用負債的可能損失，並僅在我們根據錄得相關開支時的情況認為先前對負債的評估並不充分時，才會產生擔保負債費用。或有擔保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採納了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新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該準則要求我們按總額基準記錄財務擔保。因此，我們於擔保開始時確認備用負債及或有擔保負債，並計提信貸損失撥備。或有擔保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未償還表外在貸餘額減少。或有擔保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3,320百萬元（4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表外在貸餘額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過往的權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68億元、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107億元（16億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高流動性且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的銀行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3,075	5,325,810	5,789,700	2,001,639	2,537,911	378,9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860,441)	892,770	(6,064,328)	(2,287,998)	(2,694,432)	(402,2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707,858	(3,282,400)	2,263,720	1,351,545	2,129,177	317,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22,254	2,938,416	1,985,681	1,062,434	1,970,279	294,155
年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013,596	3,835,850	6,774,266	6,774,266	8,759,947	1,307,826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u>3,835,850</u>	<u>6,774,266</u>	<u>8,759,947</u>	<u>7,836,700</u>	<u>10,730,226</u>	<u>1,601,981</u>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379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99百萬元(15百萬美元)；(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1,189百萬元(177百萬美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2,163百萬元(323百萬美元)，部分被額外用於營運資金人民幣3,197百萬元(477百萬美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2,406百萬元(359百萬美元)。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增加是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2,8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27百萬元；(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1,221百萬元，部分被額外用於營運資金人民幣2,893百萬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擔保負債減少人民幣1,171百萬元。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增加是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5,7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54百萬元；(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1,554百萬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3,078百萬元，部分被所用的額外營運資金人民幣4,881百萬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20百萬元、應收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擔保負債減少人民幣2,691百萬元，以及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1,036百萬元，但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98百萬元所抵銷。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增加是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3,4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301百萬元；(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4,794百萬元，部分被(iv)所用的額外營運資金人民幣4,448百萬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應收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65百萬元、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1,913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增加是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2,5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883百萬元，部分被(iii)額外用於營運資金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應收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29百萬元、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預付第三方擔保公司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遞延稅項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部分被擔保負

財務資料

債增加人民幣1,548百萬元、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所抵銷。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增加是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4百萬元(4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24,708百萬元(3,689百萬美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22,024百萬元(3,288百萬美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淨流出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17,336百萬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15,108百萬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淨流出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6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40,169百萬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34,131百萬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流出淨額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38,720百萬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39,629百萬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流入淨額主要是表內收款所致。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6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26,339百萬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17,504百萬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流出淨額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3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合併信託投資者收取的現金人民幣4,514百萬元(674百萬美元)及短期貸款收取人民幣190百萬元(28百萬美元)，部分被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2,024百萬元(302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552百萬元(82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3,015百萬元、收取非控股權益的貸款人民幣344百萬元及收取關聯方投資的現金人民幣344百萬元，部分被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2,443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5,929百萬元及收取短期貸款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被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4,193百萬元及償還短期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6,360百萬元、收到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3,092百萬元及收取短期貸款人民幣18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短期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8,360百萬元及收取短期貸款人民幣1,7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短期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所抵銷。

控股公司架構

360數科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本身沒有重大業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360數科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若我們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名義承擔債務，規管其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只容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溢利(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每年至少撥出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註冊股本的50%。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可酌情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部分稅後利潤劃撥至企業擴張基金以及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酌情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部分稅後利潤劃撥至任意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及任意儲備金不可用於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將股息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發股息，且將無法派發股息直至其產生累計利潤並達到法定儲備金的要求。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短期貸款在貸餘額為人民幣639.8百萬元（89.9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150.0百萬元由上海奇步天下有限公司所擔保及無抵押，而剩餘短期貸款為無擔保及無抵押。截至同日，我們的長期按揭貸款在貸餘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0.6百萬美元），乃由上海三六零長風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無擔保。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亦有人民幣62.0百萬元（8.7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負債，其中部分以租金按金作抵押，全部均無擔保。截至同日，我們擁有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人民幣218.9百萬元（30.8百萬美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示義務、表內貸款（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及我們所撮合貸款相關擔保的義務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以及長期義務。有關我們債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B附註14所披露者以及與我們所促成貸款有關的擔保外，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在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表外安排

除上述合約義務外，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保證任何未併表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鈎並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予未併表實體以作為其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沒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此外，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併表實體中並沒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關聯方結餘及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

財務資料

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礎進行，並沒有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於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通脹

至今為止，中國的通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分別上漲2.9%、2.5%及0.9%。儘管我們過去並未受到通脹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中國更高的通脹率所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當認為適當時，我們會就匯率風險進行對沖活動，而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儘管我們的外匯風險承擔整體上應有限，但閣下對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所影響，因為我們的業務價值實際上是以人民幣計值，而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買賣。請參閱「風險因素－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時波幅巨大及難以預料，且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倘我們需要就我們的營運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會對我們兌換時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或作其他商業目的，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所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10.2百萬美元。假設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以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10.2百萬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該等美元計值資產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為人民幣68.1百萬元。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該等美元計值資產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為人民幣74.9

財務資料

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短期貸款為68.9百萬美元。假設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10%，將導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美元計值的短期貸款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6.9百萬美元）。

利率風險

我們沒有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重大風險，而且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利率的波動或會影響對我們的平台貸款服務的需求。例如，利率下降可能會令潛在借款人從其他渠道尋求低價貸款。高利率環境或會使投資選擇間的競爭加劇，並減低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我們平台的貸款提供融資的意向。我們預計利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未來市場利率的變化而面臨重大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貸款促成規模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將我們從證券[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投資於生息工具。對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生息工具的投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平市值可能會因利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而若利率下降，浮動利率證券產生的收益可能會低於預期。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規定我們對影響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披露的或有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的估計基於歷史經驗、已知趨勢及事件，以及我們在考慮所得資料時所相信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或會與這些估計不同。我們會根據情況與事實的變化及經驗，持續評估我們的判斷及估計。估計的重大修訂（如有）的影響自估計變動日期起前瞻性地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以下對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說明，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件所載其他披露一併閱讀。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估計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透過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將有信貸需求的用戶引導至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通過使用兩種商業模式，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貸款交易以提供服務。兩種模式下撮合的貸款期限最長為36個月（大部分為1至12個月），本金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1)在我們的移動平台上獲取借款人、進行借款人風險評估，以及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潛在合資格借款人配對並撮合雙方簽立貸款協議（稱為「助貸服務」）；及(2)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貸款期限內提供催收及其他處理服務（稱為「貸後服務」）。

根據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訂立的協議，我們確定我們不是助貸及還款過程中的合法貸款人或借款人。因此，我們不記錄因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而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貸款。

我們根據合約協議直接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我們與保險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合作，為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貸款提供擔保。在該合作下，我們向借款人收取擔保費，當中包括代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費。

對於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我們享有固定的服務費率，而對於輕資本貸款，我們有權享有的服務費率根據相關貸款的實際違約率進行調整。

根據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我們亦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在發生違約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權向我們收取未付的利息及本金。由於我們有效地承擔借款人的所有信貸風險並從收取的服務費獲得補償，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擔保被視為一項服務，擔保風險按備用義務確認（請參閱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根據輕資本模式，我們提供無擔保或部分擔保的服務。在部分擔保的情況下，我們與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協定我們承擔的擔保金額的固定上限。若累計違約貸款金額高於協定的上限，超出的部分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承擔。

財務資料

我們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相關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為達到此核心原則，我們採用以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第五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我們釐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借款人均為我們的客戶，因兩者均按我們、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合約條款接受我們提供的服務。就於平台上撮合的每項貸款，我們視助貸服務、貸後服務及擔保服務(不適用於我們不提供任何擔保服務的安排)為三種獨立服務。其中，擔保服務按照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以公允價值入賬。當我們的潛在風險解除時，便確認來自擔保服務的收入。自2020年起，我們在每項貸款開始時確認備用擔保負債，並在擔保期限內攤銷至「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請參閱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儘管貸後服務屬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860號所指的範圍內，但由於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860號欠缺明確的指導，因此應用了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606號的收入確認模型。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屬兩類獨立的履約義務，乃由於兩者交付的服務有明顯差別，因為客戶可從個別服務中分別受益，且我們承諾提供的服務在合約中可作相互區分。

我們釐定總交易價格為應向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即借款人的提前還款風險及按若干協議輕資本模式下的服務費分配率。我們根據歷史資料及借款人收款比例的當前趨勢，採用預期值法估計借款人的提前還款風險。在輕資本模式下分配予我們的服務費將隨著所撮合貸款的實際違約率而波動。我們使用適用於相關貸款的估計違約率的服務費分配率。借款人提前還款風險的估計，取決於我們對借款人未來還款模式的估計的變化。提前償還貸款金額的

財務資料

減少或提前還款期限的增加，會導致總交易價格高於最初預期，反之亦然。此外，若相關貸款的違約率下降超於一定水平，我們享有的服務費率以至總交易價格會高於最初預期，反之亦然。交易價格在擔保服務（如有）與其他兩項履約義務之間分配。

我們先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擔保負債（如有），按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的規定，擔保基於備用義務以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然後按與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的指導一致的方式以相對的獨立售價，將剩餘的代價分配至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我們並沒有可觀察的助貸服務或貸後服務的獨立售價資訊，因我們不單獨提供助貸服務或貸後服務。我們亦沒有從市場上合理可獲得有關類似服務的直接可觀察獨立售價。因此，獨立售價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我們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的單獨售價，作為收入分配的基礎。在估計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的單獨售價時，我們考慮提供該類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類似安排的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對手對我們服務的影響以及其他市場因素。

就每類服務，在（或當）我們向客戶轉讓承諾的服務（即資產）即表示我們已提供服務／履行義務時便確認收入。助貸服務的收入，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撮合一筆貸款且貸款本金餘額轉移至借款人時（即助貸服務被視為完成之時）確認。貸後服務的收入，在相關貸款的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原因是貸後服務是一系列不同的服務，而這些服務實質上相同並於轉移至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時具有相關的模式。擔保服務的收入於履行擔保時（即就違約支付款項）或擔保期限屆滿時確認。自2020年起，我們在每項貸款開始時確認備用擔保負債，並在擔保期限內攤銷至「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

就透過我們的合併信託撮合的貸款以及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貸款的福州小額貸款，我們使用實際利率法在貸款的整個週期內將向借款人收取的費用及利息於「融資收入」下確認為收入。

信貸損失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我們採納了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當中規定在撮合或收購金融資產時按金融資產合約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確認撥備（即當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或「CECL」模型）。

財務資料

採用CECL模型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撥備基於相關貸款的估計違約率計算。我們不對所撮合的貸款進行內部風險評級，因為其餘額小且十分類似。我們根據貸款的歷史淨違約率估計違約率，並按助貸的年份分組。內部及外部相關因素，例如CPI、貨幣供應量及逾期貸款回收率等，會按定期檢閱歷史數據而釐定，並在我們知悉任何新模式後及時更新。然後將上述相關因素的未來趨勢輸入我們的模型，以預測每個貸款組合的違約率。對於外部因素，我們使用行業內常用的預測。對於內部因素，我們根據歷史數據進行預測，並按我們認為當前的風險及業務策略可能對未來期間產生潛在影響而作調整。我們按助貸的年份監控逾期狀況，並在貸款無法收回時及時核銷逾期貸款。除此之外，我們沒有使用特定的信貸質量指標以估計貸款組合的違約率。

採用CECL模型並沒有改變本集團估計貸款損失的方法。應收貸款撥備是根據對透過合併信託或福州小額貸款撮合的貸款的估計違約率而計算。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撥備，按照撮合的相關表外貸款的預計違約率作評估。由於撥備在貸款開始時根據整個貸款期限內的估計可收回性入賬，並於隨後的各報告期根據相關資料的更新進行調整，因此採用CECL模型對確認這些金融資產撥備的時間及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其他採用CECL模型的金融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款項、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支付予保險公司的保證金，該等款項屬短期且顯示沒有歷史違約記錄。除了應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為關聯方的款項(如上文所述是基於相關貸款的估計違約率計算)外，我們決定不需要對該等應收款項作撥備。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亦規定我們須按總額基準記錄財務擔保。因此，我們在提供擔保服務的所撮合貸款開始時按照CECL模型確認個別的或有擔保負債並計提信貸損失準備(請參閱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撥備是我們對借款人違約後的未來付款淨額的估計，其最終是基於上述所撮合貸款的估計貸款違約率。

財務資料

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

對於透過助貸業務而撮合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而發生違約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權向我們收取未支付的利息及本金。一般而言，當借款人未按期還款時，將支付任何未付的利息及本金。

從2018年2月起，隨著近期的監管變化，特別是於2017年12月生效的141號文，我們已轉成為擔保公司模式，在這種模式下，第三方持牌提供商（包括融資擔保公司及保險公司）直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根據與融資擔保公司的合作，該等擔保公司在借款人違約時首先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儘管我們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違約本金及利息沒有直接的合約義務，但我們為持牌擔保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根據背對背擔保合約的協定，我們將根據違約本金及利息向持牌擔保公司支付實際損失。根據與保險公司的合作，本公司有責任以保證金的形式向保險公司提供款項，以就借款人違約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補償。鑒於我們有效地承擔了借款人的所有信貸風險，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確認其擔保風險的備用義務。

在輕資本模式下，在不提供擔保服務的情況下，我們毋須承擔任何信貸風險，亦不記錄與該等貸款相關的任何擔保負債。此外，就部分擔保的情況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擔保風險金額並不重大。

在每項貸款開始時，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60-10號以公允價值確認擔保負債，其中包括預期擔保項下的潛在未來付款，並計及擔保的非或有及或有因素。貸款開始後，擔保負債由兩部分組成：(i)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的組成部分；及(ii)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50號的組成部分。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記錄的負債按逐項貸款基準確定，當我們的潛在風險中解除時（即當借款人償還貸款或當投資者得到違約的補償時），負債會調減。該組成部分為備用義務，不受用以記錄或有義務的可能值所限。當相關貸款到期我們的備用負債解除時，我們將相應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另一組成部分是考慮實際的歷史業績及當前狀況的可能損失釐定的或有負債，按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50號的指導，為在擔保負債下超過備用擔保負債的未來付款義務。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50號或有組成部分按共同基準釐定，具

財務資料

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組成一類，以計量已產生的損失。會計準則彙編第450號或有組成部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擔保負債開支的一部分。在任何時候已確認的負債（包括備用負債及或有負債）至少須等於擔保組合的可能估計損失。

2020年1月1日，我們採納了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當中規定須就擔保負債採用總額會計法。因此，於擔保開始時，我們將按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確認備用擔保負債以及相關的應收金融資產，以及按CECL模型確認或有擔保負債及信貸損失撥備。在初始確認後，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備用擔保在擔保期限內按直線法轉入擔保收入，而或有擔保於我們就借款人違約時為補償投資者而支付款項後予以調減。按CECL模型計的信貸損失撥備計入「或有負債撥備」，並在每個期末重新估值以反映對未來付款淨額的最新估計。總括而言，我們在貸款開始時確認與初始或有擔保負債相對應的擔保開支，並於貸款期內確認擔保收入。此項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確認收入及開支方面的時間間隔導致貸款生命週期內的前期開支確認。對於在採納日期前撮合並於截至採納日期止仍未償還的貸款，所有開支已獲確認但並非所有收入已獲確認。大部分的擔保收入已遞延至採納日期後的期間。因此，經採納後，我們確認扣除稅務影響後截至2020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利期初餘額減少的累計影響約為人民幣14.3億元。

我們在貸款開始時確認應收金融資產，這等於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60-10-30-2(b)號以公允價值記錄的備用擔保負債，並考慮我們在獨立的公平交易中提供相同擔保服務所需的溢價。

貸款開始時確認的公允價值是按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該模型基於預期付款淨額並結合加價幅度而計算。我們根據產品組合、違約率、貸款條款及貼現率估計我們的預期付款淨額。應收金融資產作為金融資產入賬，在收到借款人支付的服務費時調減。在各報告日，我們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應收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預期收到的現金，則對不可收回的應收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綜合收益表。關於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詳情，請參閱「信貸損失撥備」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所得稅

就財務報告而言，按當期所得稅以淨利潤（虧損）為計提撥備，並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區的法律就所得稅目的不予評稅或扣減的收益及開支予以調整。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計提撥備，當中規定就已計入財務報表中的預期未來稅務後果事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此方法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使用預計該差額將轉回的年度的現行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不大可能實現的程度予以確認。在釐定時，我們考慮所有正面及負面憑證（包括預計未來應稅收入的未來轉回及最新經營業績）。

為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我們對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值及兩步法。根據兩步法，第一步是透過確定現有憑證的權重是否表明該狀況持續的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若有），以評估確認的稅務狀況。第二步是將稅務利益計量為在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超過50%的最大金額。我們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以及綜合經營報表的其他開支確認利息及罰款（若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我們沒有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最近的會計公告

有關最近發佈的會計公告摘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股息政策

於2021年11月15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了季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由2021年第三個財政季度開始將於每個財政季度宣派及分派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該季度稅後淨利潤的約15%至20%。儘管已制訂股息政策，但在任何特定季度進行股息分派的決定及相關分派的確實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並按董事會調整及釐定。

財務資料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法規－關於外匯的法規－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若我們就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我們將向作為此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存託人支付與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應付的股息，然後，存託人將按照此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對應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金額，但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我們對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化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2年6月30日起並沒有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按香港[編纂]及[編纂]的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編纂]進行，且[編纂]未獲行使），其中(a)[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編纂]（相等於[編纂]）及(b)非[編纂]相關開支預期約為[編纂]（相等於[編纂]），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在我們估計的[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相等於[編纂]）直接來自[編纂][編纂]，並將在[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列賬；及(ii)約[編纂]（[編纂]）已經並預期會於我們的綜

財務資料

合經營報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 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而餘下約[編纂] (相等於[編纂]) 預期將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 (相當於[編纂])、[編纂]及[編纂] (相當於[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我們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編纂]發生一樣。

編製我們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由於其假設性質，無論[編纂]是否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且其按我們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摘自本文件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而編製，並按下列所述作調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普	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普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截至2022年	應佔本集團	每份美國	應佔本集團	每份美國	應佔本集團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每股普通股	存託股	每股普通股	存託股	每股普通股
9月30日	估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編纂]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編纂]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按每股[編纂]						
指示性[編纂]						
[編纂]計	[17,89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901,272,000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4,835,000元後得出。
- (2)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根據[編纂]按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扣除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之後產生的估計[編纂]及[編纂]成本（包括[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已不時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本文件「股本－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所披露的權利協議項下的防禦機制的影響）。為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9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中所列按[2022年11月4日]的相應匯率得出，惟概不表示該港元款項已、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按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計算，在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編纂]及發行任何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已不時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本文件「股本－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所披露的權利協議項下的防禦機制的影響）。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份美國存託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按一份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普通股計算。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或每份美國存託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75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中所列按[2022年11月4日]的相應匯率得出，惟概不表示該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II-1所示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經調整以說明本文件附錄一B附註16「期後事項」所披露的任何將予派發股息的影響。

經計及本文件附錄一B附註16「期後事項」所披露的股息分派（假設股息已宣派予截至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以及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的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假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可按人民幣1.00元兌[1.075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額則可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99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率乃分別為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報告所載於[2022年11月4日]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4.3%權益，約佔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全部投票權75.0%（經計及周先生通過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39,820,586股B類普通股的超級投票權）。

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於本文件日期前向本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由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此後，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

緊隨[編纂]完成及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股份後，周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權益，約佔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全部投票權[編纂]%（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股份，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及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股份後，周先生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有關周先生持股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周先生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在獨立於周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與周先生概無關連的獨立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周先生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好處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周先生，且董事會的決定須董事會的絕大多數票批准；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在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董事審議及／或批准；
- (e) 如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性質；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周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無依賴周先生。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在獨立於周先生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於周先生的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獨立於周先生，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以及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周先生。

周先生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的貸款或未解除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在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周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競爭

周先生及／或董事可不時在經營我們所有業務部門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的實體或擁有經營該行業的附屬公司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彼等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擁有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彼等將不會將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如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表明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周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我們任何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周先生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c) 我們已遵照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周先生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年份
董事⁽¹⁾⁽²⁾				
周鴻禕先生	52	董事會主席	2018年9月	2016年
吳海生先生	40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8月	2016年
徐祚立先生	53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1年3月	2019年
陳曉歡先生	41	董事	2019年11月	2019年
趙丹先生	42	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
焦嬌女士	41	董事	2022年11月	2022年
肖鋼先生	47	獨立董事 ⁽³⁾	2018年9月	2018年
付永進先生	51	獨立董事 ⁽³⁾	2018年9月	2018年
閻焱先生	65	獨立董事 ⁽³⁾	2019年7月	2019年
高級管理層				
賀志強	40	高級副總裁	2020年7月	2016年
鄭彥	35	首席風險官	2020年7月	2016年

附註：

- (1)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職能及職責，請參閱「董事會常規」。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2)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家庭關係。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概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需提請我們股東垂注，且於本文件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 (3) 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委任的獨立董事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確定付永進先生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符合「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並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

我們的董事

周鴻禕，52歲，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8年9月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周先生在中國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周先生共同創立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自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起直至2021年9月擔任其董事。自2018年2月起，周先生擔任三六零集團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曾經擔任Opera Limited（納斯達克：QPRA，跨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網絡瀏覽器開發及金融科技的公司）董事。創立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前，周先生為IDG Ventures Capital的合夥人。周先生曾擔任www.3721.com首席執行官，直至其於2004年1月獲Yahoo! China收購為止，並曾於2015年5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778）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擔任若干中國私人公司的董事。周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1995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吳海生，40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此前，吳先生曾自我們成立開始擔任總裁。自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吳先生亦擔任上海奇步天下董事。在投入建立我們的業務前，吳先生自2011年3月起，在三六零集團導航部門擔任產品總監，負責360導航、360影視及360手機瀏覽器。此前，吳先生自2008年7月起在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DU；港交所：9888）用戶產品部門擔任產品經理。吳先生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在中國傳媒大學獲得經濟學（媒體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在北京大學獲得傳播學專業碩士學位。

徐祚立，53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顧問。徐先生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商業管理上經驗豐富。加入我們之前，徐先生由2018年9月起在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在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他於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QIHU）聯席首席財務官。此前，徐先生為Cowen & Company, LLC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擔任北京益生康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擔任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徐先生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Brean Murray,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arret & Co的高級副總裁。他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 LLC經理，並於2002年至2003年任職UBS AG投資研究部門。徐先生持有北京郵電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徐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認證持有人。

陳曉歡，41歲，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陳先生目前為Twin Peaks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共同創辦Twin Peaks Capital前，陳先生於2008年至2021年在FountainVest Partners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商業與金融服務負責人。於2008年加入FountainVest Partners前，陳先生自2006年起在雷曼兄弟及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於2004年至2006年，陳先生在美光科技擔任工程師。陳先生於2004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丹，42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目前為三六零集團副總裁。趙先生自2020年6月起亦擔任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3601）的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20年8月、2020年9月、2021年7月及2022年2月起擔任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密境和風科技有限公司、花房集團公司及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3年1月加入三六零集團前，趙先生自2007年11月起在阿里巴巴集團（紐交所：BABA；港交所：9988）擔任高級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趙先生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趙先生於2002年獲得上海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康斯坦茨大學國際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焦嬌，41歲，自2022年11月起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焦女士自2022年5月起一直擔任三六零集團的董事，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兼法務部負責人。焦女士於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擔任北京大米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焦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D；港交所：9618）的副總裁兼法律部負責人。在此之前，於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她是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焦女士先後於2002年及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鋼，47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肖先生亦自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擔任其總經理。此前，肖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會計分社擔任編輯，當中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江西省遂川縣副縣長。此前，肖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曾於當時天津市政府採購中心（其後於2019年12月併入天津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任職。肖先生分別於1999年、2003年及2008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學士學位、延邊大學漢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付永進，51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付先生自2021年10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在國華興益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瑞保險銷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此外，付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任職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08年10月，付先生在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627）擔任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此前，付先生任職海口農工貿（羅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羅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735）），自1996年4月起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付先生分別於1993年、1996年及2003年在天津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管理科學專業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閻焱，65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閻先生自2001年起為SAIF Partners IV（「SAIF」）創始管理合夥人。加入SAIF前，他為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s管理公司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的香港辦公室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閻先生目前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港交所：1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ATA Creativity Global（納斯達克：AACG）董事。彼亦為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此外，閻先生曾擔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688007）、上海威爾泰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058）、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90）、Huize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HUIZ）及每日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766）的董事。閻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曾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6）並於2022年5月私有化）擔任非執行董事，在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100）及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058）擔任獨立董事以及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10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1989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賀志強，40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此前，賀先生曾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賀先生曾為寧波私銀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在成立寧波私銀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賀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金融產業部。賀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獲得清華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賀先生於2013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彥，35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風險官。此前，鄭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鄭先生擁有13年消費金融風險管理經驗。加入我們之前，鄭先生於2015年5月共同創辦深圳薩摩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負責產品風險管理。此前，鄭先生自2015年4月至5月任職於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風險部，及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招商銀行（上海A股：600036）總行風險管理部。此前，鄭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風險管理部工作，主要負責商務企業信貸政策和信用額度工作。鄭先生於2008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數量經濟（合作）專業）學士學位。

薪酬

服務協議及彌償協議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董事的僱傭期限均為指定期限。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服務協議，惟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天事先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同意在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一(1)年內嚴格保密彼從本公司已取得或應取得本公司已劃定為「機密」或按其性質屬機密的所有信息，惟以下信息除外：(i)並非由於董事的不作為或疏忽而導致成為公眾認知的信息、(ii)須按法律或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有效命令要求予以披露的信息、或(iii)董事在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職位以外單獨獲悉的信息。各董事同意不會因其個人或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使用機密信息，惟服務協議中可能特別允許的信息除外。

另外，各董事已同意在僱傭期間及通常於最後受僱日期後一年內受不競爭及不遊說限制的約束。特別是，每位董事已同意不會(i)招攬或誘使本公司任何僱員、獨立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終止或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僱傭、合同或其他關係；或(ii)以任何方式干涉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已與各董事訂立彌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彌償董事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出的索賠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以現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我們尚未預留或計提任何款項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養老、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主要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法律向每名僱員按照其薪金一定比例支付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其他法定福利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事項，請參閱「—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兩個股票激勵計劃（即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9年11月經修訂）（「**2018年計劃**」）及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經修訂）（「**2019年計劃**」））項下的股權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員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創出佳績。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

根據2018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25,336,096股普通股。根據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17,547,567股普通股，並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以(i)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數額或(ii)董事會可釐定較少的股份數目，於本公司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各年首天每年增加一次。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18年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合共為1,773,536股，不計及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獎勵。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指2019年計劃（經修訂）項下已授予及尚未行使的15,427,018股普通股，不計及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獎勵。

以下各段概述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下文簡述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各類獎勵的主要特點。

- **購股權**。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能為激勵購股權或非限定購股權。我們僅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擬合資格作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僱員、董事或顧問以本公司終止除外的理由被解聘後，或參與人身故或殘疾，參與人仍可於解僱後的90日（或由計劃管理人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於解僱日期彼等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於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性股份**。我們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為受到各類限制（包括限制轉讓及計劃管理人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的股份。除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者外，限制性股份在其限制失效以前將由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持有。限制到期後，該等股份應可由參與人自由轉讓，惟須受適用法律限制所規限。
-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即在未來日期獲授收取股份的權利，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獎勵協議應具體說明任何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後，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於適用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根據獎勵協議被沒收或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劃管理。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擔任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釐定可獲得獎勵的參與者、類別或授出的獎勵類別、授出的獎勵數目，及各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計劃管理人可修訂尚未行使的獎勵及闡釋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

獎勵協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以當中載列各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的獎勵協議為憑。

行使價。獎勵的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其中，受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為與股份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就任何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合併表決權超過10%的股份的參與人而言，受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行使價不得少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10%。在若干情況下，如資本重組、分拆、重組、合併、分開及拆出，計劃管理人可調整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

資格。我們可向僱員、顧問及董事會所有成員授出獎勵。然而，就任何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合併表決權超過10%的股份的參與人而言，有關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不得行使。

獎勵年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各股份獎勵的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修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修訂及修改股份激勵計劃。然而，除非於參與人事前提供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否則概不可作出可能於任何重大方面對任何過往授出的獎勵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而該時間表會載列於相關獎勵協議。

轉讓限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獲授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惟以遺囑或根據遺產繼承分配法律許可的情況除外）。

終止。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將分別於2028年5月及2029年11月終止，惟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原因終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向數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及尚未行使的獎勵，不計及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獎勵。

姓名	普通股 相關獎勵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吳海生	3,766,862	0.00001	2018年5月20日	2028年5月19日
	*	–	2020年2月20日	2030年2月19日
	3,520,000	–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賀志強	*	0.00001	2018年5月20日	2028年5月19日
	*	–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鄭彥	*	0.00001	2018年5月20日	2028年5月19日
	*	–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徐祚立	*	–	2019年11月20日	2029年11月19日
	*	–	2021年11月20日	2031年11月19日

附註：

* 少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僱員作為一個整體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即本公司在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8,903,426股股份。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任何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在不違反相關納斯達克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我們訂立在服務終止時提供福利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的委員會

我們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就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納章程。各委員會成員及職能敘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付永進、肖鋼及閻焱組成。付永進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釐定肖鋼、付永進及閻焱均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c)(2)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規定。我們釐定付永進具備「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及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履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審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商討年度審計財務報表；
- 審閱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及控制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閱及批准所有建議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定期會面；及
- 監察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為確保妥為遵守的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閻焱、周先生及吳海生組成。閻焱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釐定閻焱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惟須於此前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周先生、閻焱及焦嬌組成。周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閻焱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並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由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
- 每年與董事會一併審閱董事會當前在獨立性、知識、技能、經驗及多樣性等方面的組成情況；
- 對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職能；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和實務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在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合規情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將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對本公司負有誠信義務，包括忠誠義務、誠實行事的義務以及以他們認為真誠的方式行事符合我們最大利益的義務。董事還必須僅出於正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對本公司有義務行使其實際擁有的技巧，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可比較情況下應會行使的審慎及勸勉態度行事。過往認為，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無需表現出比具有知識和經驗的人合理預期的更高程度的技能。然而，英國和英聯邦法院在所需技能和謹慎行事方面已經朝着客觀標準邁進，開曼群島很可能會遵循這些規定。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行事義務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果董事違反須履行的義務，本公司有權要求損害賠償。在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下，如果董事違反須履行的義務，股東可能有權以我們的名義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業務事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向股東匯報工作；
- 宣派股息及分派；
- 委任高級職員並確定高級職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將本公司的物業抵押；及
- 批准轉讓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在股份登記冊中登記股份。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董事不受任期規限，除非在本公司及董事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列明或以其他方式訂明，否則可任職至股東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將彼等撤職為止。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將會自動罷免：倘董事(i)破產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ii)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iii)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iv)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務；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來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

[編纂]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互聯網、媒體、銀行及金融、諮詢及投資管理等多個領域。董事的年齡介乎40歲至64歲。董事亦來自不同的國籍，擁有不同的教育背景，並擁有不同行業和領域的專業資格和技能。

本公司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致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指定一名女性候選人焦嬌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且彼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主要股東

除另行列明者外，下表載明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的相關資料：

- 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5%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各人。

下表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312,522,703股普通股（不包括向存託銀行發行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預留作未來授出的2,910,315股股份）。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擁有權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2022年9月30日後60天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然而，該等股份並無計入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權比例的計算。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佔實益 擁有權 ⁽⁹⁾	佔總表決 權 ⁽¹⁰⁾	佔撤銷同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不同權架構後 總表決權 ⁽¹⁰⁾⁽¹¹⁾	佔[編纂]後 總表決權 ⁽¹²⁾
董事及執行董事**：							
周鴻禕 ⁽¹⁾	4,948,714	39,820,586	44,769,300	14.3%	75.0%	14.3%	[編纂]
吳海生 ⁽²⁾	*	-	*	*	*	*	[編纂]
陳曉歡	*	-	*	*	*	*	[編纂]
趙丹	-	-	-	-	-	-	[編纂]
肖鋼	-	-	-	-	-	-	[編纂]
付永進	-	-	-	-	-	-	[編纂]
閻焱 ⁽³⁾	*	-	*	*	*	*	[編纂]
徐祚立 ⁽⁴⁾	*	-	*	*	*	*	[編纂]
賀志強 ⁽⁵⁾	*	-	*	*	*	*	[編纂]
鄭彥 ⁽⁶⁾	*	-	*	*	*	*	[編纂]
焦嬌	-	-	-	-	-	-	[編纂]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998,932	39,820,586	48,819,518	15.6%	75.3%	15.5%	[編纂]
主要股東：							
Aerovane Company Limited ⁽¹⁾	-	39,820,586	39,820,586	12.7%	74.5%	12.7%	[編纂]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⁷⁾	23,432,634	-	23,432,634	7.5%	2.2%	7.5%	[編纂]
Morgan Stanley ⁽⁸⁾	16,847,902	-	16,847,902	5.4%	1.6%	5.4%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足1%。
 - **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街道6號2號樓（郵編：100015）。
 - † 就本欄所列的每名人士或組別而言，表決權比例按該人士或組別實益擁有的表決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表決權計算。對於呈交至彼等表決的所有事宜，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每股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每股20票表決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行規定者除外。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成A類普通股。
- (1) 指(i) Aerovane Company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39,820,586股B類普通股，而Aerovane Company Limited則由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的子女Henry Zhiheng Zhou先生及Risa Ruoshan Zhou女士全資擁有；(ii) 周鴻禕先生的配偶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212,000股A類普通股；(iii) Global Pro B Limited（由周鴻禕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實體）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018,192股A類普通股；(iv) 美國存託股形式的434,344股A類普通股，其中周鴻禕先生的聯屬人士通過財務安排擁有經濟權益（惟並無表決權或指示處置的權力）；及(v) 美國存託股形式的2,284,178股A類普通股，其中周鴻禕先生的聯屬人士通過財務安排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的唯一表決權以及唯一處置權。由於Henry Zhiheng Zhou先生、Risa Ruoshan Zhou女士及周鴻禕先生之間的直系親屬關係及書面協議，故周鴻禕先生或其指定實體有權與其子女就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39,820,586股B類普通股共同享有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經修訂）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股份。Aerovane Company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 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就本附註第(ii)、(iii)及(iv)條所述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的2,664,536股A類普通股而言，儘管周鴻禕先生根據第13d-3(a)條可能被視為就該等2,664,536股A類普通股擁有共享投資權，惟周先生放棄對該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權益除外。普通股數目載於周鴻禕先生於2022年1月4日提交的附表13D/A。
 - (2) 指(i) 吳海生先生與Holy Vanguard Limited（為一家以吳海生先生利益成立的信託所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吳先生亦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持有美國存託股形式的A類普通股，及(ii) 吳先生有權於2022年9月30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後取得美國存託股形式的A類普通股。
 - (3) 指Morning Star Resources Ltd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Morning Star Resources Ltd為一家以閻焱先生利益成立的信託所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閻先生亦為財產授予人。
 - (4) 徐祚立先生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
 - (5) 指(i) 賀志強先生與True Warrior Limited（「TWL」，為一家以賀志強先生利益成立的信託（「賀志強信託」）所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賀先生亦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持有美國存託股形式的A類普通股，及(ii) 賀先生有權於2022年9月30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後取得美國存託股形式的A類普通股。賀志強信託於2022年3月17日解散，並於其後處置賀先生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

主要股東

- (6) 指(i)鄭彥先生與Smart Defender Limited (為一家以鄭彥先生利益成立的信託所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鄭先生亦為財產授予人) 共同持有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ii)鄭先生有權於2022年9月30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後取得美國存託股形式的A類普通股。
- (7) 指Ruby Finance Holdings Ltd.持有11,716,317股美國存託股形式的23,432,634股A類普通股。Ruby Finance Holdings Ltd.為一家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控制的開曼群島公司。A類普通股數目載於Ruby Finance Investment Ltd.、Ruby Finance Holdings Ltd.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於2022年1月4日共同提交的附表13D/A。
- (8) 指Morgan Stanley (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形式的16,847,902股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數目載於Morgan Stanley (作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 與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 Asia Opportunity Fund (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組織的法團) 共同的母控股公司) 於2022年2月11日提交的附表13G。
- (9) 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包括相關人士有權於2022年9月30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後取得美國存託股形式的A類普通股。
- (10) 不包括相關人士有權於行使購股權後60日內取得美國存託股形式的A類普通股權益以計算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的表決權。
- (11) 說明撤銷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對總表決權的影響，猶如所有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已於2022年9月30日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有關於第一屆股東特別大會撤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 – 我們[編纂]前及[編纂]後的表決結構」一節。
- (12) 說明[編纂]對總表決權的影響 (假設上文註腳(11)及(12)所載推定及(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編纂][編纂]、(ii)[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及(iii)不包括已發行及預留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的未來發行)。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2年9月30日，美國的一名記錄人士 (為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管人) 持有268,022,416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美國記錄持有人概無持有B類普通股。美國的美國存託股實益擁有人數目不大可能遠高於美國普通股持有人的記錄持有人數目。我們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管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不適用於我們。以下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乃根據美國證交會20-F表格的要求編製，僅為披露目的納入本文件。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外資在與(i)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ii)小額貸款；及(iii)融資擔保相關業務的擁有權。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相關業務。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股東協議

我們於2018年9月10日與股東(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規定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以及載有規管董事會及其他公司管治事項的規定。該等特別權利及公司管治規定已於我們於2018年12月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完成後自動終止。

根據股東協議，我們已向股東授出若干登記權。下文載列根據協議授出的登記權說明。

- (a) **要求登記權。**持有當時流通在外可登記證券至少20%或以上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交涵蓋至少20%或以上可登記證券的登記聲明。倘我們向要求登記的持有人提供一份由我們的總裁或首席執行官簽署的證書，說明董事會真誠判斷若於該時間提交有關登記聲明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在收到提出要求的持有人的請求後延後不超過90天提交登記聲明。然而，我們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遞延權利超過一次。除對持有人按全面攤薄(按財務法)基準每5%的發行在外股本進行附帶登記外，我們有義務進行不超過一次的登記，該百分比將於緊隨股東協議日期後計算。

關聯方交易

- (b) **附帶登記權。**倘我們擬就公開發售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我們必須向股東提供將該持有人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可登記證券納入登記的機會。倘任何包銷發售的主包銷商真誠地確定營銷因素要求限制將予包銷的股份數目，則可能納入登記及包銷的股份數目應首先分配予我們，其次分配予每位要求按比例將其可註冊證券納入其中的該等持有人，再之後分配予我們其他證券的持有人。
- (c) **F-3表格登記權。**持有當時發行在外可登記證券至少20%或以上的持有人可書面要求我們以F-3表格提交不限數量的登記聲明。除若干情況外，我們將盡快可行地以F-3表格進行證券登記。
- (d) **登記費用。**我們將承擔所有登記費用，惟適用於出售可登記證券的包銷折扣、銷售佣金及美國存託股發行費除外。
- (e) **義務終止。**我們並無義務於緊隨以下事件後進行任何要求登記、附帶登記、或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i)股東協議所界定的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週年，或(ii)倘我們的律師認為，根據證券法第144條規定，可在任何90天期間內在未有登記下出售所有擬出售的該等可登記證券。

與三六零集團進行的交易

三六零集團是我們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由於三六零集團乃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周鴻禕先生控制，故其被視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三六零集團的多家實體進行交易。三六零集團是我們其中一個獲取借款人的渠道，且其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矩陣（如360瀏覽器及360手機助手）提供廣告服務，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整體品牌。視乎廣告形式而定，廣告服務按不同公式計算及收費，包括單位時間成本(CPT)、每次點擊成本(CPC)、每千次曝光成本(CPM)、每次行動成本(CPA)及每次銷售(CPS)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三六零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達人民幣96.9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付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52.2百萬元及應收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21年，三六零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付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應收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8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於2020年，三六零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付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32百萬元及應收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3百萬元。

於2019年，三六零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付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41百萬元及應收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0年9月，一家三六零集團實體將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於股權轉讓後，我們及三六零集團實體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實體的25%及26%股權。作為安排的一部分，我們負責協助合營公司實體實現若干表現目標，但並無義務彌補合營公司實體的虧損。我們使用替代計量法將股權投資入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零。

於2020年10月，我們透過上海淇毓連同其中一家三六零集團實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上海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開發及建設三六零集團的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三六零集團實體及我們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30%及40%股權。於2021年12月，我們透過上海淇毓與三六零集團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淇毓收購三六零集團實體於合營公司實體擁有的全部30%股權。於交易完成後，我們持有合營公司實體的70%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合營協議，股東將為收購土地使用權提供初始資金，後續開發所需的資金將主要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任何剩餘資金缺口將由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所有權比例提供資金。我們使用權益法將投資入賬。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東共計出資人民幣10億元收購土地使用權，其中人民幣3億元由非控股股東出資。

框架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8年7月與三六零集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

- *研發合作*。我們將與三六零集團在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的研發與應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
- *廣告服務及流量支持*。三六零集團將通過其在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矩陣（包括但不限於360安全衛士、360手機衛士、360導航、360瀏覽器及360搜索）

關聯方交易

中放置導向我們網站的鏈接，為我們的服務廣告並提供流量支持。該等服務根據廣告形式並參考現行市價，以不同公式計算並向我們收取費用，並須於相關服務協議中明確規定。

- **商標許可。**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三六零集團將於框架合作協議期間將三六零集團擁有並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標向我們授出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作獨家或非獨家使用。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7月與三六零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以規管三六零集團對本集團的若干已註冊或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許可，以釐定雙方協定費用的商標許可。許可期須於2021年7月1日開始，有效期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倘於終止日期前三個月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延長一年。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三六零集團承諾其與其關聯人士（本集團除外）將不會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助貸服務。

此外，三六零集團同意，其向我們收取的許可以及廣告及促銷的價格條款將是其業務夥伴中按公平市值最優惠的價格。

除非三六零集團或我們決定終止合作，否則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五年，並將於其後自動延長一年。

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與上海奇步天下進行的交易

由於上海奇步天下為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的聯屬人士，故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關聯方。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包括自上海奇步天下獲得貸款、就過往由上海奇步天下提供的若干公司職能分配開支及向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轉介服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上海奇步天下與我們之間的交易的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就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服務	2019年：25.9百萬元 2020年：29.3百萬元 2021年：354.7百萬元 2022年六個月：221.4百萬元
就我們向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2019年：929.8百萬元 2020年：126.0百萬元 2021年：1.4百萬元 2022年六個月：零
我們應收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019年：405.5百萬元 2020年：6.6百萬元 2021年：0.2百萬元 2022年六個月：0.2百萬元
我們應付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019年：15.1百萬元 2020年：37.9百萬元 2021年：40.7百萬元 2022年六個月：16.3百萬元
根據與上海奇步天下的聯合背對背擔保安排的 未償還貸款	2019年：不適用 2020年：193億元 2021年：118億元 2022年六個月：71億元

與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由於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晉商」）為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的聯屬人士，故晉商為我們的關聯方。

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晉商進行交易，我們向晉商提供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過往，我們直接向借款人收款。自2018年起，我們訂約改變付款流程模型，我們向晉商直接收取服務費付款。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晉商與我們之間的交易的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就我們向晉商提供服務	2019年：103.3百萬元 2020年：198.6百萬元 2021年：288.9百萬元 2022年六個月：99.0百萬元
我們應收晉商款項	2019年：50.7百萬元 ⁽¹⁾ 2020年：158.7百萬元 ⁽²⁾ 2021年：194.1百萬元 ⁽³⁾ 2022年六個月：201.0百萬元 ⁽⁴⁾

附註：

- (1) 其中，與助貸及貸後服務有關的應收晉商款項為人民幣32.5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8.8百萬元。
- (2) 其中，與助貸及貸後服務有關的應收晉商款項為人民幣66.0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6.3百萬元。
- (3) 其中，與助貸及貸後服務有關的應收晉商款項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5.7百萬元。
- (4) 其中，與助貸及貸後服務有關的應收晉商款項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7.1百萬元。

與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由於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銀行」）為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的聯屬人士，故金城銀行為我們的關聯方。

我們於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金城銀行進行交易，我們向金城銀行提供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金城銀行與我們之間的交易的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就我們向金城銀行提供服務	2020年：15.7百萬元 2021年：1,880.5百萬元 2022年六個月：685.7百萬元
我們應收金城銀行款項	2020年：13.5百萬元 ⁽¹⁾ 2021年：771.3百萬元 ⁽²⁾ 2022年六個月：572.3百萬元 ⁽³⁾

附註：

- (1) 助貸及貸後服務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1百萬元。
- (2) 助貸及貸後服務為人民幣823.6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06.3百萬元。
- (3) 助貸及貸後服務為人民幣490.2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08.1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金城銀行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其他關聯方交易

僱傭協議及彌償協議

有關我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及彌償協議的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服務協議及彌償協議」，我們認為其為關聯方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的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我們認為其為關聯方交易。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或股東收取股息及我們其他分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代替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i)外國實體及個人不得投資非開放予外商投資的領域；(ii)受限制產業的外商投資必須遵守法例下的若干規定；及(iii)負面清單以外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將與內資待遇一致。《外商投資法》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擬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須據此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送與其投資相關的信息。

於2019年12月12日第74屆國務院常務會議上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23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提供了實施方案及詳細規則，以確保有效推行《外商投資法》。

關於外商投資產業的法規

於2017年6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該目錄，外商投資產業獲劃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前述類別未有提及的產業通常視為允許外商投資。《外商投資目錄》於2021年1月27日進一步修訂，並待中國政府不時檢討及更新。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2021年版)》廢除《外商投資目錄》訂定的「限制」及「禁止」類。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局共同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替了與成立外商投資公司及其變動相關的現有備案及審批程序。於2019年12月31日，商務部發佈《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強調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所規定的信息報告規定，並訂定信息報告的形式。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發佈並於2016年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載列了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每項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稱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7年7月，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生效，而於2009年發佈的前電信許可辦法即告失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首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規定開展業務，從而為增值電信業務行業提供更詳細的規定和程序。於2000年9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1月修訂並即時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定義「互聯網信息服務」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並進一步將有關服務分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視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集。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必須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前，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經營範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或稱ICP許可證）。

由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發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2016年2月及2022年3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由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的《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闡明了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僅可為中外合資企業，其外資股擁有權不可超過50%，但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則除外，其可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

監管概覽

過往，於該等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擁有股權所有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在增值電信業務中具備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於《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訂明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外國投資者無須再符合上述運營經驗及良好往績規定。

此外，工信部於2006年7月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訂明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持有有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並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有關許可證，也不得向在中國境內非法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向其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

我們通過上海淇毓（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提供信貸科技服務，就此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海淇毓於2021年4月取得其ICP許可證（一種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

關於互聯網金融服務的一般法規

於2015年7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金融科技指導意見**」）由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監會等十家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為「網絡借貸」提供了定義。金融科技指導意見下的網絡借貸包括配對式網絡借貸（指個人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通過互聯網進行的直接貸款）及網絡小額貸款（指由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提供及通過互聯網進行的小額貸款）。

於2016年4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強調了確保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合法性及合規性的目標，並列明有關互聯網金融業務營運及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機構的違規行為整改措施。

監管概覽

關於民間借貸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5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貸款協議下收取的利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規定了貸款利息不得預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預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應當按照實際借款數額返還借款並計算利息。

於2015年8月，《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稱《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並於2015年9月生效。《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最近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將民間借貸定義為個人、法律實體及其他組織之間的資金融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確立，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間借貸合同應當維持生效：(i)向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是以欺詐手段套取金融機構的借款人作出資金轉貸的；(ii)向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是向其他企業借取、向單位職工集資的借款人作出資金轉貸的；(iii)投資者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人擬將借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仍然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iv)違背公序良俗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此外，根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年利率少於24%的民間貸款人及借款人之間的借貸協議均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至於年利率介乎24% (不含本數) 至36% (含本數) 的貸款，貸款利息已自願支付予貸款人的，且有關付款沒有損害國家、集體和第三人利益，人民法院將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返還所支付超出利息的請求。民間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的，有關利息超出部分的協議屬無效，而貸款人要求借款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將支持請求。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8月4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了(i)金融借款協議的借款人以貸款人同時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過高為由，請求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調減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及(ii)發生互聯網融資糾紛時，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與貸款人以居間費用形式規避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貸款人的申索將認定為無效。

監管概覽

於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或稱《司法解釋修訂本》），其於2021年1月1日經修訂，並修改《2015年司法解釋》的多項條文，包括民間借貸利率的司法保護上限。《司法解釋修訂本》規定，貸款人請求借款人按照協議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協議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或稱四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限）則除外。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機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第20天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根據《司法解釋修訂本》，《2015年司法解釋》所規定的利率24%及36%上限由四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限取替。此外，貸款人與借款人既約定了逾期利率，又約定了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貸款人可以選擇主張逾期利息、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也可以一併主張，但是總計金額超過四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限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司法解釋修訂本》於2020年8月20日施行後，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審民間借貸糾紛案件，均適用《司法解釋修訂本》。借貸行為發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受保護的利率上限相等於原告起訴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

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批覆》，闡明了由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七類地方金融組織，均屬於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上述組織因從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司法解釋修訂本》。

儘管《司法解釋修訂本》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規定其不適用於進行借貸及信貸科技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等持牌金融機構，《司法解釋修訂本》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持牌金融機構根據141號文或在若干情況中是否可能受《司法解釋修訂本》所規限、用作確定利率上限的方程式基準、包含相關費用及保費的範疇，以及不同中國法院所應用準則與採取執法行動之間的不一致性。

監管概覽

我們通過信貸科技平台進行助貸服務。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其提供的貸款收取服務費，並通過福州小額貸款（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並獲發牌可在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就其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利息費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福州小額貸款均獲准就其所發放的貸款收取利息。

關於非法集資的法規

於2021年1月26日，國務院頒佈《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取替由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7月頒佈並於2011年經修訂的《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以及由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7月發佈的《關於依法懲處非法集資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禁止非法公眾集資。根據上述條例，以下說明被視為詳述非法公眾集資的主要特點：(i)未經所需審批以發行股票、債券、獎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向公眾募集和籌集資金；(ii)承諾或保證給付現金、財產或其他形式的利息或盈利回報或投資回報；或(iii)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於201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集資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於2022年3月1日經修訂，並載列有關非法集資的條件、刑事控罪及刑罰。

我們營運一個信貸科技平台，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貸款，除了福州小額貸款（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並獲發牌可在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所發放的貸款外，我們並無為經由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我們並不會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籌集資金以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關於助貸業務的法規

於2017年4月，P2P網絡借貸工作小組發佈《現金貸通知》。《現金貸通知》要求P2P網絡借貸工作小組的地方分支機構對網絡借貸平台的現金貸業務進行全面的審核及檢查，並要求有關平台在特定期間內採取必要的改進及整治措施，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相關規定。《現金貸通知》旨在消除網絡借貸平台的不合規操作，包括欺詐行為、高利率借貸以及暴力催收。

監管概覽

由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7年12月1日發佈的141號文，介紹了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等現金貸業務的監管指南。根據141號文，提供具有無特定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等特徵的現金貸活動要可能會接受檢查整改，禁止借款人過度借貸、多頭借貸、收取畸高利率、侵犯個人隱私等問題。141號文闡明了，未取得必要資質及經核准許可證，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開展放貸業務。各類機構以利率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必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間借貸的規定。概不得通過暴力、恐嚇、侮辱等方式催收貸款。141號文亦載列了針對參與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各類實體和參與現金貸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要求和限制。

141號文進一步規定，P2P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不得將核心營運業務外包，例如借款人的信息採集、甄別篩選、資信評估、開戶等。除了遵行由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發佈的《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載列的規定外，銀行業金融機構也應當遵守現金貸相關法規，包括：(i)不得以其自身資金亦不得以無資質機構出資發放貸款；(ii)不得將信貸審批、風險管理或其他提供信貸服務的核心業務外包予第三方合作者，包括不得接受任何無相關提供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iii)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及(iv)不得直接投資或變相投資以現金貸、校園貸、首付貸等為基礎資產發售的(類)證券化產品或其他產品。此外，根據141號文，各相關地方機構應將整治計劃和月度工作進展報送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這表明監管許可為遵守141號文而進行逐步整改。

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於2020年7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21日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或稱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適用於與商業銀行合作開發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機構及其現有業務模式。根據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當評價其合作機構，並採取程序管理該等機構。商業銀行不得接受無資質合作機構的直接及變相增信服務，亦不得委託有暴力催收等違法違規記錄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貸款清收。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亦規定，除出資發放貸款的合作機構以外，商業銀行不得將貸款發放、本息回收、止付等核心營運操作全權委託合作機構執行。根據互聯網貸

監管概覽

款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當獨立對所出資的貸款進行風險評估和授信審批，並對貸後管理承擔主體責任。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應當主要服務於當地客戶，審慎開展跨註冊地轄區業務，有效識別和監測跨註冊地轄區業務開展情況。由於我們經營一個信貸科技平台並於貸款生命週期中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根據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我們不得參與有關商業銀行出資發放的貸款的獨立風險管理及信貸審批流程。我們並無參與金融機構的獨立信貸審批和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根據金融機構的指示或委託協助其進行貸後管理業務，金融機構仍承擔主體責任，這符合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的規定。

根據上述辦法，《互聯網貸款通知》於2021年2月19日獲發佈並告生效，詳列有關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嚴格控制跨地區運營的規則。此外，於2022年7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管理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4號），當中進一步規定商業銀行：(i)切實做好提供和處理個人信息的合作機構安全評估工作；(ii)加強貸款資金管理、採取有效措施對貸款用途進行監測、確保貸款資金安全，並防範合作機構截留、匯集、挪用；(iii)規範與第三方機構互聯網貸款合作業務，並限制或拒絕與違反互聯網貸款相關規定者合作；及(iv)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加強對合作機構營銷宣傳行為的合規管理，並在合作協議中明確約定相關禁止性行為。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存量業務過渡期至2023年6月30日。過渡期內，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新增業務應當符合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互聯網貸款通知》和本通知要求。

《關於加強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管理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主要規範商業銀行的行為。儘管如此，為進一步達致我們保持合規的目標，我們已採取並可能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i)應相關金融機構的要求，補充及完善合作協議的內容；及(ii)嚴格執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安全評估及合規管理的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關安全評估及合規管理的相關要求，並將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保持溝通及調整相關做法，例如應其要求及時補充及完善合作協議以及內部政

監管概覽

策的內容。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該等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控監管規定、自相關監管機構尋求指導並即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我們與商業銀行的合作，並確保符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適用於我們助貸業務經營的141號文、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

- **信貸科技業務的總體運作。**我們配置技術解決方案以協助金融機構識別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的多方面需求，透過多渠道有效接觸信用良好的潛在借款人，加強對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管理信貸風險及改善催收策略及效率。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的信貸服務過程中，我們扮演技術賦能者的角色。例如，通過技術的部署，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薦潛在借款人的資料，並實施初步的信用評估，以促進其最終的風險管理及信貸決策制定。我們概無參與金融機構的獨立信貸審批以及風險管理業務等。
- **擔保實踐。**我們既不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擔保費，亦不以通過我們的非持牌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作為主要業務，而一個尚未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過往曾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在此模式下，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可能被視為經營融資擔保業務而因此不符合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自2019年年初以來，我們不再簽署任何以我們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的新的框架協議，且我們自2020年9月起已完全停止了該等以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的做法。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項－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我們花了一些時間全面整改歷史增信模式（這據艾瑞諮詢確認在行業內常見），主要因為：(i)我們需要時間適當終止根據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歷史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現有業務；及(ii)由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內部流程繁冗，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需要時間變更合作模式。考慮到：(i)於往績

監管概覽

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過往實踐受到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ii)我們已於2020年9月停止有關做法，且此後並無就以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任何相關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iii)於2022年7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地方政府部門一名官員作出口頭諮詢，對方確認該部門為負責調查及日常監管融資擔保業務的部門，且為提供有關確認的適格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地方政府部門，我們自2020年9月以來並無以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就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新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並獲告知我們將不會因為就有關規定施行起直至2021年期間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平台撮合的新貸款提供的各項相關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可能被視為不符合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的若干規定）而遭受任何罰金或處罰；及(iv)於2022年10月1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與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該官員確認，倘上海有關地方政府部門考慮不進行任何罰款或處罰，則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會大致上尊重上海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結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諮詢的官員有資格提供上述確認。誠如我們中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我們因過往實踐而面臨相關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項－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現時，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或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根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且因為相關法規對持牌併表聯屬實體的擔保責任餘額設有上限，我們委聘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 支付。我們已採用一種支付模式，並將其應用於我們與所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根據我們的付款模式，我們不會根據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利息；反之，我們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在若干情況下，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一步聘請我們和第三方支付系統服務提供商共同安排付款清算，據此安排，借款人首先向第三方支付系統還款，而我們與付款系統服務提供商合作，將還款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服

監管概覽

務費等)分拆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各自有權獲得的部分。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乃應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而受聘，主要進行一般支付處理及結算。對於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根據我們的支付模式，我們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服務費。

- **產品定價。**根據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已降低產品定價，有關定價乃根據內部回報率方法計算。由於法規或業務策略的變化，我們可能會不時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產品定價。假若我們無法跟緊法規發展並保持合規性，或被視為以超過監管限制的比率對貸款定價，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糾正或終止我們的做法或營運，取消資格，或被責令放棄超額的利息收入。假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重要附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現行有效法律法規。然而，鑒於規管助貸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其詮釋及實施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則，我們的現有實踐不會受到政府機關的質疑。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若機構違反上述條文，監督機關可責令停業、強制執法、取消經營資質或監督整治。情節極嚴重的，可吊銷業務許可證。

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法規

於2016年8月，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共同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介紹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為專門經營借貸信息中介服務並連接投資者與借款人的金融信息企業。根據該辦法，網絡

監管概覽

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按照主管通信機關的相關規定申請相應的電信業務許可證，並在經營範圍中明確說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

根據該辦法，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10月共同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載列了有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則，有關規則要求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對管轄內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基本信息進行登記、公示並建立相關機構檔案。

於2019年11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及P2P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發佈《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或稱83號文）。83號文允許符合條件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主動處置和化解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行業的存量業務風險。擬轉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必須遵守具有有實力股東背景和註冊資本達人民幣50百萬元等若干要求。

關於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其他六個部門聯合發佈《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監管金融機構或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禁止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下，變相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產品消費者互動諮詢、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等。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是指，按照於2015年11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評估金融產品消費者的偏好、認知及風險承受能力，以提供適合有關消費者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並不進行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我們反而是利用科技對潛在借款人進行初步信用評估，並將該等潛在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匹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尚未正式獲採納，且尚不確定最終法規將何時頒佈及生效，以及將如何詮釋及實施。

監管概覽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到《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明確規定(i)第三方網絡平台向潛在借款人推廣及推薦金融產品時，應使用經金融機構審閱及確定的網絡營銷及宣傳內容；及(ii)委託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的金融機構應當承擔管理責任，《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並未有禁止相關金融機構委託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只要(i)我們不參與上述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及(ii)我們的網絡平台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繼續由金融機構委託運營，我們獲金融機構委託的網絡平台便可通過我們的嵌入式金融模式、智能營銷服務或向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平台服務進行網絡營銷。然而，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若干服務費與貸款規模和利率掛鉤，可能被認定為變相參與金融業務的收入分成。根據《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我們可能須調整對金融機構的收費方式。倘《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我們將諮詢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並與其磋商，按照有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要求，對合作協議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合規。同時，《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提供自生效日期起6個月的過渡期，以讓公司進行調整及符合所載條文。若《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按現時形式獲得採用，我們相信服務費安排的調整將不會對金融機構與我們之間的合作或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可能採取的相關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並未禁止金融機構委託的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互聯網營銷活動，我們可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使用所得款項進一步開展網絡營銷並與其他網絡平台經營者合作。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假若我們未能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合作，或未能維持足夠的能力為借款人撮合貸款，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於2008年5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共同頒佈，授權省級政府批設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須取得省級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限於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家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另外，小額貸款公司從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融入資金的利率、期限須由小額貸款公司與相應銀行業金融機構自主協商確定，利率必須以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加點確定。在授信方面，小額貸款公司須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小額貸款公司向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小額貸款公司所用的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小額貸款公司可按照若干市場狀況，在額度限制內自主確定具體利率。此外，根據上述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須建立健全企業管治結構、貸款管理制度、財務會計制度、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以準確進行資產分類，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有關公司須充分計提資產損失準備金。小額貸款公司亦須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以該指導意見為基礎，福建省等多個省級政府均頒佈管理小額貸款公司的地方實施規則。於2012年3月，福建省人民政府發佈《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對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管理職務，並列明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更詳細要求。我們通過福州小額貸款（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之一）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其已獲地方政府機關批准在中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

於2017年11月，網絡金融工作小組發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要求各級小額貸款公司的相關監管機關一律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新增批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141號文另再確定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新增批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並加強監管網絡小額貸

監管概覽

款公司，訂定了(i)相關監管機關必須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並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區、市)開展線下業務；(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學生等無收入來源的借款人發放貸款；(i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暫停發放無特定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逐步壓縮存量業務，限期完成整改。

於2017年12月8日，P2P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頒佈《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或稱56號文)。根據56號文，「網絡小額貸款」被定義為由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小額貸款。56號文強調多個重大方面須受核查及整治，包括但不限於(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必須由主管機關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適用法規進行審批，獲批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若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必須予以重新檢查；(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資質與資金來源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iii)「綜合實際利息」(即以利息與各種費用形式向借款人收取的總借款成本)是否被年化及符合《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所載民間借貸利率的限制，以及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是否提前扣除了任何利息、手續費、管理費或定金；(iv)是否授出校園貸或無場景依託或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v)就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進行的貸款業務而言，小額貸款公司是否與未進行網站備案或無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互聯網平台合作進行網絡小額貸款放貸，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是否將其核心業務(包括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外包，或接受並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的任何增信服務；或適用的任何第三方機構是否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及(vi)是否有任何實體未經相關批准或取得貸款業務許可證即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或稱86號文)。86號文旨在加強監管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行為、防範化解相關風險，促進小額貸款公司行業規範健康發展。86號文規定了下列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ii)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

監管概覽

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四倍；(iii)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淨資產的10%，以及對同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淨資產的15%；(iv)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前，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從貸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等，違規預先扣除的，借款人僅需按照扣除息費後的實際借款金額還款和計算貸款利率；(v)小額貸款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公司住所所屬縣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業務，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等另有規定的除外；及(vi)小額貸款公司及其委託的第三方催收機構，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脅使用暴力，故意傷害他人身體，侵犯人身自由，非法佔有被催收人的財產，侮辱、誹謗、騷擾等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違規散佈他人隱私等非法手段進行債務催收。地方金融監管機關根據監管需要，可以另再下調(i)及(ii)中的比例限額。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加入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新要求。特別是，《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其中包括)加強了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法律審批、許可證及准入條件。根據《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應當主要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以外運營。《網絡小額貸款草案》規定了下列對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並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億元，兼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且小額貸款公司控股股東的出資額不得高於其上一財政年度淨資產的35%。《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亦規定，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控股股東應當連續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具有良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同時累計稅務負債不低於人民幣1,200萬元(按照綜合會計報表準則)。此外，根據《網絡小額貸款草案》，投資者、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兩家以上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中出任主要股東，或在一家以上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福州小額貸款符合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福州小額貸款已取得主管監管機關的批准經營小額貸款業務。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福州小額貸款及其控股股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對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資格要求，其中包括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財務狀況良好、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盈利、累計納稅不低於人民幣12百萬元，惟小額貸款公司控股股東的出資額不得高於其上一財政年度淨資產的35%一項除外。目前，福州小額貸款可根據其有效許可證從事跨省業務。除上文所述要求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概不知悉《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中具體列明福州小額貸款為符合獲取《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下網絡小額貸款許可證要求而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尚未正式頒佈及採納通過，最終法規將何時頒佈及生效以及如何制定、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最終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觀點。若《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生效，福州小額貸款的控股股東上海淇毓可以通過增資、提升利潤的方式增加其淨資產來達到相關要求；及福州小額貸款可能需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法律審批以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截至本文件日期，福州小額貸款已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已經全部實繳），以滿足《網絡小額貸款草案》所列明的要求，且於相關規則正式制定後，福州小額貸款將會積極申請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在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證，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未來的增長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有關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制度及實踐不斷演變，上述規則中的要求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以及是否將會頒佈新規則以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施加進一步要求及限制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關於融資擔保的法規

於2010年3月，中國銀監會、商務部及財政部等七家政府機關頒佈《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實體或個人在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之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融資性擔保被定義為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擔保人承擔擔保義務的行為。

於2017年8月2日，中國國務院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將「融資擔保」定義為擔保人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並載列了未經批准擅自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或者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可招致多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停止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亦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以及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的擔保責任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對同一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責任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5%。

於2019年10月9日，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九家政府機關頒佈《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該規定首次明確要求為各類放貸機構提供客戶推介、信用評估等服務的機構（包括如我們般的信貸科技公司），未經相關機關批准不得提供或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對於無相關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監管機構應當暫停有關公司經營，促使其妥善結清存量業務合同。

於2020年7月1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融資擔保公司非現場監管規程》（或稱非現場監管規程），該規程於2020年9月1日生效。非現場監管規程訂明有關主管監管機關通過收集融資擔保公司的報表數據和其他內外部資料，並採取相應措施，對融資擔保公司以及融資擔保行業的風險狀況進行持續性分析，做出評價的規程。根據《非現場監管規程》，融資擔保公司應當建立和落實非現場監管信息報送制度，按照主管監管機

監管概覽

關的要求報送相關數據和非數據信息。非現場監管規程指出，非現場監管應當重點關注融資擔保公司的企業治理狀況、內部控制狀況、風險管理能力、擔保業務情況、關聯擔保風險、資產質量狀況、流動性指標和投資情況等。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監管融資擔保公司等各類地方金融組織。根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地方金融組織須在地方金融監管機關批准的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開展業務。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的規則由國務院或授權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制定。已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的，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將明確有關地方金融機構的過渡期，保持合規性。

於2018年6月，福州融資擔保(我們據此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已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授予的融資擔保證書，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於2019年1月，上海融資擔保(我們據此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已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授予的融資擔保證書，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

倘以目前的形式採納《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福州融資擔保可能需要取得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法律批准，以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然而，鑒於《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生效，其解釋、適用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控立法程序，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導並及時採取適用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關於徵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監管個人和企業徵信業務的法規。該等法規包括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同年發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

《徵信業管理條例》首次界定「徵信業務」及「徵信機構」。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是指對個人和企業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信息的活動，「徵信機構」則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此外，《徵信業管理條例》及《徵信機構管理辦法》訂明，設立經營個人徵信業務的徵信機構，應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應當符合設立要求。該等要求包括：(i)徵信機構主要股東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ii)徵信機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iii)徵信機構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設施、設備、制度及措施；(iv)徵信機構擬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熟悉與徵信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徵信業從業經驗和管理能力，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並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任職資格；(v)徵信機構有健全的組織機構；(vi)徵信機構有完善的業務操作、信息安全管理、合規性管理等內控制度；(vii)徵信機構個人信用信息系統符合國家信息安全保護等級二級或二級以上標準；及(viii)徵信機構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設立經營企業徵信業務的徵信機構，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的負責分支機構辦理備案。為辦理備案，公司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呈交(i)營業執照；(ii)股權結構、組織機構說明；(iii)業務範圍、業務規則、業務系統的基本情況；及(iv)信息安全和風險防範措施。經營個人／企業徵信業務的實體未經批准／辦理正式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轄下機關，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以《徵信業管理條例》為基礎，進一步就徵信機構管理制定了詳盡規則，包括設立、變更與終止的規則、徵信機構日常運營的規則等。

於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徵信業務管理辦法》(或稱徵信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徵信辦法將「信用信息」定義為包含「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開展徵信業務及「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實體。另外，以「信用信息服務、信用服務、信用評分、信用評級、信用修復等服務」名義提供「徵信功能服務」的實體亦須受徵信辦法所規限。徵信辦法要求，從事個人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機構許可；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企業徵信機構備案正式手續；及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徵信辦法提供了對徵信業務和徵信機構的規則，包括(i)徵信機構採集信用信息時，應當遵循「最小、必要」的原則，不得以非法方式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信用信息，亦不得篡改原始信息；(ii)信息使用者不得濫用信用信息，徵信機構提供信用信息查詢、信用評價類、信用評分、信用反欺詐服務，應當遵守相關業務規則；(iii)徵信機構應當採取措施，確保信用信息安全，並建立事件應急及報告制度；及(iv)徵信機構向境外提供信用信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徵信辦法》為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提供18個月過渡期，自其生效日起計，以便取得徵信業務許可證，並遵守該辦法的其他條文。

此外，於2021年7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進一步向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網絡平台發出通知(《關於斷直連的通知》)，要求網絡平台在個人信息方面實現與金融機構的全面「斷直連」，即禁止個人信息從收集有關信息的網絡平台直接流向金融機構。

監管概覽

在我們的服務過程及操作流程中，我們收集用戶若干基本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以進行初步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然後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薦潛在借款人的個人資料及分享我們的初步信用評估結果，以便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最終風險管理及信貸決策。根據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上述操作可能被視為經營徵信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須引入持牌徵信機構以確保合規。為保持遵守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我們已採取多項整改措施，並將於由徵信辦法生效日期起計的18個月過渡期內完成相關調整。我們已與持牌徵信機構簽署合作協議，以實施確保個人信息流動符合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的計劃。此外，我們一直在積極與監管機構就調整行動進行溝通，並將在過渡期內繼續如此行事。我們估計，該等調整產生的相關年度成本將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的約1.4%。因此，我們認為調整的整體成本在可接受範圍內，因此不會對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或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於我們在完成該等調整前不可避免地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共享的數據或個人信息，我們將嚴格遵守內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以確保該等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並防止該等數據和個人信息的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政策乃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中國隱私保護相關其他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制定的，政策所依據的法律法規的立法目的整體有別於《關於斷直連的通知》。有關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數據和技術系統風險管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中國隱私保護相關其他現行適用法律法規，而《關於斷直連的通知》因主要規管徵信業務，而非保障隱私或數據安全，故不會導致本集團的前述制度不合規。然而，鑒於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乃於近期頒佈，有關解釋、適用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要求，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導並及時採取適用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9日採納的《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及其支持性文件、《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信息披露指引》以及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盡職調查工作指引》，資產證券化是指以相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支付及支持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以及通過構建增信等業務活動。相關資產廣泛涵義指產權，如企業的應收賬款、租賃債權、信貸資產及信託受益權利（如基礎設施及商業地產等不動產或用益權以及其他財產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產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資產須由具有相關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產託管機構託管。發行人（發起人）不得侵佔或損害相關資產，且應履行以下職責：(i)根據法律規定、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協議轉讓相關資產；(ii)配合及支持管理人、託管人及任何其他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的組織的履約責任；及(iii)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法律文件中協定的任何其他職責。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辦法》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監會的法律法規，與我們合作的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及相關參與方持有作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管理人或託管人的必要牌照。

關於反洗錢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發佈並於2007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列了適用於金融機構和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規定，包括採取預防及監察措施、建立多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以及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義務。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發佈一系列行政規則及法規，列明了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然而，中國國務院尚未頒佈具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

監管概覽

《金融科技指導意見》(如前文所定義)闡明了(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遵守若干反洗錢條文的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和交易記錄，以及在反洗錢事項相關的調查和訴訟方面向公安部門和司法機關提供協助。中國人民銀行將制定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反洗錢義務。於2018年10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於2019年1月1日已告生效，列明了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的反洗錢義務，並監管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應當(i)採取持續的客戶身份識別措施；(ii)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iii)對恐怖組織和恐怖活動人員名單開展實時監測；及(iv)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識別、交易報告等信息、數據和資料。

根據上述法規，我們已就反洗錢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例如內部控制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地防止他人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進行洗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假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反壟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反壟斷法》，以及由國家市場監管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要求，被認定集中且參與經營者達到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必須經國家市場監管局核准後方可完成。對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涉及國家安全的，除依照該法規規定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外，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排除、限制競爭，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國計民生相關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法規的處罰力度。

監管概覽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列明任何涉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結構）的經營者集中應當受限於反壟斷審查。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我們並無進行《反壟斷法》及《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項下的任何壟斷行為。尤其是，我們並無涉及構成壟斷行為且根據《反壟斷法》或其他適用反壟斷法須向有關部門報告的任何經營者集中。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違反中國《反壟斷法》，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關於反壟斷的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不受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根據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發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亦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

此外，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並旨在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由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以監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以內。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8月生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制定了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而國家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

監管概覽

門分別負責全國或地方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及履行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規定所規定的義務。

此外，《金融科技指導意見》要求信貸科技服務提供者等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提高技術安全標準，並保障客戶與交易信息的安全。該意見亦禁止信貸科技服務提供者非法出售或披露客戶個人信息。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將共同採納實施細則及技術安全標準。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若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大規模傳播非法信息；(ii)由於洩露客戶信息造成任何嚴重後果；(iii)刑事證據的嚴重滅失；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i)違反適用法律，將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須承擔刑事責任。

為了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目的，制定了《網絡安全法》。該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須遵守中國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法律法規所列的基本原則和規定，例如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處理、保存及披露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遭洩露、損毀或遺失。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和規定的，可能遭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2月29日，《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17) (或稱《規範》)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管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的《2020年規範》取替。根據《規範》，產品及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個人信息的安全、向個人信息主體明示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範圍，並徵求其授權同意。此外，根據《2020年規範》，原則上不應存儲原始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個人身份信息分開存儲。《2020年規範》另再要求，隱私政策須公開個人信息控制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規則，不宜將其視為個人信息主體所簽署的合同。

於2019年1月23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局及工信部共同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2019年1月至12月，上述四家機關在全國範圍組織開展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App運營者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倡導App運營者在定向推送新聞、時政、廣告時，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定向推送的選項。

於2019年3月13日，國家市場監管局及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共同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鼓勵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的運營者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另外三家機關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公告，為認定通過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進一步指導意見。

監管概覽

於2019年4月10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載列了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的管理機制、安全技術措施和業務流程。該指南適用於在個人信息生命週期處理過程中開展安全保護工作的個人信息持有者，亦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也適用於使用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

於2020年2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該規範是一項行業標準，列明了個人金融信息在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刪除、銷毀等生命週期各環節的安全防護要求。該標準適用於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金融業內機構，並為安全評估機構開展安全檢查與評估工作提供指導。根據金融信息遭到未經授權的查看或未經授權的變更後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該標準將個人金融信息按敏感程度從高到低分為C3、C2、C1三個類別，不同規定適用於分類至不同類別下的信息。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聯同國家市場監管局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闡明了若干常見類型移動應用程序所需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訂明了移動App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中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介紹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此基於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該法亦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所進行的安全審查程序進行規定。相關實體或個人違反中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遭給予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許可或業務許可證，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列明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若干主要概念，包括(i)「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渠道和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

監管概覽

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i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和刪除；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或者若干合約安排、僱傭關係、公共緊急情況、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或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所需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個人信息。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聯同另外八家政府機關共同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局共同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中包括)(i)按照多項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ii)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及(iii)要求有關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4月13日獲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詳列了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則，另再規定任何被裁定違反該辦法的運營者應當依照《網絡安全法》第六十五條接受處罰。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及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另再闡釋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將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

監管概覽

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的信息；(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國外上市後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概述了出境數據傳輸的可能安全評估程序。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或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適用該等辦法的規定。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亦提供了有關安全評估和提交的程序、進行評估時將考慮的主要因素，以及數據處理者未申報評估的法律責任。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該草案條例將「數據處理者」定義為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該草案條例載列了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根據該草案條例，將對以下情況的數據處理者實施網絡安全審查：(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從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或交易的。此外，根據該草案條例，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在每年1月31日前開展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及數據安全服務。根據該草案條例，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應當在隨後一年的1月31日前呈交予市級網信管理部門。

監管概覽

為確保遵守上述法律及規例，在提供信貸科技服務時，我們向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收集若干個人信息，亦須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分享信息，以便為借款人提供信貸。我們已取得借款人同意，同意我們收集、使用及分享其個人信息，並已建立信息安全體系保護用戶個人信息，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下的其他網絡安全要求。然而，概不確定有關法律解釋的適用及執行情況，有關法律的解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目前制度與實踐不一致，或令我們的系統特點有所變更。任何違反或視作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或政策均可能遭給予警告、罰款、接受調查、訴訟、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甚或令政府機關或其他個人對我們追究刑事責任。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可訪問的個人信息，我們的安全措施均可能會遭到破壞，導致有關機密個人信息遭洩露。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信息遺失、耗時且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宣傳相關的責任。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1997年1月及2008年8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股息分派、利息付款，惟不可兌換為資本賬項目，例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借款、投資調回境內及證券投資，除非已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外匯局19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另再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外匯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量和使用，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業務，亦不得用於向聯屬人士之外的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外匯局19號文》或《外匯局16號文》的，可遭受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外匯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生效。《外匯局13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的權力轉授予銀行，以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執行境內外有關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據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自2020年1月1日起由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替。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作為若干準備金，直至準備金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在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依賴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以撥付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匯款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均可限制我們獲取該等實體運營產生現金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替了2005年10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其設立或控制

監管概覽

境外實體以作境外投融資的登記手續。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經營期限變更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另再頒佈《外匯局13號文》，准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作境外投融資的，可向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規定，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其後開展跨境外匯活動。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再者，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下有關逃匯的責任。

上述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在向中國居民發行股份時我們將在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及股份轉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替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股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該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的事宜。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從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必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使有關權利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若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購股權規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於2018年5月及2019年11月，我們分別採納了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以吸引並留住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業務成功。我們亦將建議在2018年計劃下收取獎勵者按照《2012年外匯局通知》辦理相關外匯事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收取股權激勵的僱員均可在完全遵守《2012年外匯局通知》的情況下，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均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於1990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最近於2020年經修訂，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1年採納並最近於2013年經修訂，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則由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並最近於2013年經修訂。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對著作權保護延及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現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軟件具有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4月經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由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4年4月經修訂。該等法律法規提供了中國商標條例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

監管概覽

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市場監管局轄下的知識產權局辦公室負責登記及管理全國商標。授出商標的期限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規管，該辦法取替了由工信部於2004年11月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於2012年5月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我們已採納必要機制，以在中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防止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承諾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導致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六家中國政府機關共同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最近於2009年經修訂。併購規定訂立了多項程序和要求，可導致外國投資者收購若干中國公司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包括在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國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在某些情況下須提前通知商務部。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聯屬併購的，應當受記錄備案措施所規限。

監管概覽

另外，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替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依照該辦法向商務機關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境外上市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以及對設於中國的公司的境外上市監管，並擬採取推動建設相關監管制度等有效措施，以應對設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或稱《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或稱《備案辦法》）。《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如其目前形式獲採納，將通過採納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體制，監管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根據該管理規定，在中國的公司將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材料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有關備案應當在該等公司獲准在境外上市發行證券前完成辦理，在中國有主營業務的境外上市公司將須在境外資本市場完成發行證券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備案辦法》尚未獲正式採納。

此外，根據《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公司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經主管中國機關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相關刑事犯罪的，

監管概覽

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尚未獲正式採納。

於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檔案管理規則草案》」），頒佈以徵求公眾意見。《檔案管理規則草案》要求，在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活動方面，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管理規則草案》，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中國公司需要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公開披露、提供含相關國家秘密或具敏感影響的資料的，應完成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然而，目前仍不確定《檔案管理規則草案》的進一步解釋及實施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檔案管理規則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關於勞動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並於2012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日制職工訂立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支付報酬，工資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違反《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可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制裁，情節嚴重的，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於2011年7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發佈並於2010年12月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

監管概覽

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公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稱《住房公積金條例》)，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並實施若干職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須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用人單位未繳納的，可遭罰款及責令補足欠繳數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未改正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企業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否則，可申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促使所有全職僱員與我們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並已經且目前向僱員提供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當福利及職工福利。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及2018年12月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有與中國國內企業類似的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所得，(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場所的，或(ii)雖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

監管概覽

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和規定的，在接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率可由10%減至5%。

然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一家公司因主要屬稅收推動的模式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可通過公司章程、公司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人力和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貸款合同、特許權使用合同或轉讓合同、專利註冊證書、版權所屬證明等資料進行綜合分析。然而，申請人雖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稅務機關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准許，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其他條件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金融或非金融），據實施條例及其他法規所訂明，可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於2008年4月共同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6年1月經修訂，劃定了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特定條件及程序。上海淇毓於2018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年獲重續，故可於2018年至2023年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於2020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獲取「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可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

我們認為，儘管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適用於我們，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待中國稅務機關判定，目前仍不確定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倘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其將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可令我們的淨利潤大幅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假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由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經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2008年12月頒佈並最近於2011年10月經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稱《增值稅試點方案》)，向若干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改徵增值稅以取替徵收營業稅，並最終擴展至全國範圍適用。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公佈有關《增值稅試點方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3月發佈、於2016年5月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實施《增值稅試點方案》後，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已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繳納營業稅。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發行的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1. 於2022年9月30日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4,900,000,000股	A類普通股	49,000美元
50,000,000股	B類普通股	500美元
50,000,000股	未指定	500美元
總計		<u>50,000美元</u>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將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272,702,117股	A類普通股	2,727美元
39,820,586股	B類普通股	398美元
總計		<u>3,125美元</u>

附註：

- * 不包括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向我們存託人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編纂]的2,910,315股A類普通股。

股 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4,900,000,000股	A類普通股	49,000美元
50,000,000股	B類普通股	500美元
50,000,000股	未指定	500美元
		50,000美元
總計		5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將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編纂]股	A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美元
總計		[編纂]美元

附註：

- * 不包括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向我們存託人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編纂]的2,910,315股A類普通股。

我們[編纂]前及[編纂]後的表決結構

根據我們目前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於所有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上，分別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普通股均由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持有。有關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所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於[編纂]後，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的轉換通知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將於[編纂]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將不會於[編纂]後存續。

股本

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我們將提呈本公司細則的若干變更進行表決，包括(其中包括)通過刪除所有對B類普通股的提述來解除本公司於細則內的同股不同權架構。隨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節。

地位

A類普通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享有同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

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

我們已透過一份權利協議實施防禦機制以阻止惡意收購。於2022年6月9日，董事會根據一份權利協議就於2022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宣派一股股份(或因股份的連續變更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購買權(「權利」)的股息。

根據權利協議，於2022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均附帶權利。只要權利附屬於普通股，我們將對每股新普通股發行一份權利(可予調整)，以便所有普通股(包括本次[編纂]中將予[編纂]的任何[編纂])將擁有附帶的權利。倘個人或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i)收購或獲得權利以收購(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10%的實益所有權(該個人或團體為「收購人」)或(ii)開始要約收購或交換要約(其將導致該個人或團體成為收購人)，即可行使權利。當權利可行使時，每份權利將使註冊持有人(不包括收購人)有權向我們購買某個數量的股份(或因股份連續變更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價格為36.00美元(「購買價」)，當時市值為購買價的兩倍(可予調整)。權利的發行對象(或團體對象)或持有人(或團體持有人)如現為、曾是或成為收購人，無論是日前由或代表該等人士或團體持有或由繼任

股 本

持有人持有，則該權利宣告無效。因此，倘大部分其他現有股東均選擇行使權利，則收購人（及選擇不行使權利的股東）將會被大幅攤薄，而行使權利的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被攤薄，因而有效地降低了潛在惡意收購的風險。倘個人或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成為收購人，及(i)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ii)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更或交換，或(iii)本公司50%或以上的資產、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被出售或轉讓，每項權利（收購人持有的權利除外）可隨後賦予該權利的持有人在以購買價行使權利時接收收購公司的普通股（或股本，如適用），價值等同權利的購買價兩倍。

我們相信，該機制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其鼓勵任何尋求收購本公司的人士在試圖收購前應與我們的董事會磋商，故確保了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和戰略的持續性，最大程度減少了潛在的業務中斷，讓我們的董事會能夠為我們股東的利益而作出更明智的決定。

根據權利協議，倘若干個人、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收購或獲得權利收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的實益所有權，彼等可獲豁免成為收購人（「豁免人」）。該豁免人包括(i)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任何由本公司所組織、委任或成立及為任何此類員工福利或薪酬計劃或根據任何此類員工福利或薪酬計劃的條款持有普通股的人士，及(iii)周先生、其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定義的家庭成員、由周先生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控制的實體。

我們的權利協議自生效之日起為期五年，可由董事會提前終止或延期。

[編纂]用途

按照[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經扣除預計[編纂]費及我們應付的預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港元。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編纂]的[編纂]或與其相同。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進行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及信用評估能力，並開發更多樣化的技術解決方案以響應金融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微調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特別是：
 - 約[編纂]%將用於持續增強及升級我們的Argus引擎及Cosmic Cube定價模型的主要功能以及相關的AI驅動數據分析及其他先進技術，從而完善我們信用評估和定價的準確性和效率。特別是，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AI深度學習的研究，包括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社區檢測圖計算、聯邦學習、社交網絡計算及智能策略機器人等領域的技術，以鞏固我們在信用評估中的強勁表現。例如，我們計劃開發一個能將社交網絡分析擴展到覆蓋100百萬到10億個節點的計算平台，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作更深入的數據分析，並豐富我們用以評估用戶的信貸狀況的因素，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信用評估能力。我們亦期望構建基於聯邦學習的信用評估系統，以實現數據的綜合利用，同時確保合作方的數據資產因數據隱私及保護目的獲隔離；
 - 約[編纂]%將用於持續開發及增強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包括(i)購買及／或租賃更多服務器以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網絡並支持擴展我們的業務量及用戶群體，(ii)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技術的多功能性，以便我們能夠靈活地調整我們的服務及運營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我們計劃(i)投入更多資源

[編纂] 用途

開發我們的智能獲客平台，以增強我們的用戶分析能力並優化我們的用戶群體及獲客效率，(ii)持續升級360借條應用程序，著重加強技術特性，為不同的用戶群體及借款群體提供差異化服務，以改善我們轉化具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成為成功提取貸款借款人的能力；及(iii)建立一個大數據平台，提供數據探索、AI模型訓練及其他數據相關服務，以支持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並將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在數據處理、建模、實時更新的效率從每周升級優化至幾小時內；

- o 約[編纂]%將用於持續投資開發對信貸科技平台成功至關重要的前沿技術，包括(i)探索區塊鏈技術在增強交易及數據安全方面的應用，例如利用區塊鏈技術構建不需要任何中央驗證方法而是追蹤個人證件、從屬關係及其他信息的web 3.0基礎設施，為所有用戶及金融機構提供便捷的身份驗證方式；(ii)探索元宇宙在金融行業的應用，以用於需要高性能、三維引擎及其他應用場景的大規模複雜計算，為用戶提供三維數字世界的沉浸式體驗；及(iii)持續開發智能機器人，以實現自動化開發及優化流程，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計劃升級智能机器人的主要功能，使其能夠自動生成前端及後端自動化測試，並根據輸入到系統的具體業務需求運行、維護及部署代碼。對於中低計算複雜度的業務需求，智能机器人有望大幅降低軟件開發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及

- o 約[編纂]%將用於持續開發及多樣化跨越金融機構運營的貸款生命週期及需求的技術解決方案，並研究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其功能的模塊化，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為金融機構客製服務的能力。例如，我們計劃開發智能金融雲。通過智能金融雲，我們期望將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聚合在集中平台上，建立金融機構不同內部系統之間的數據流動通

[編纂] 用途

道，最終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業務管理服務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綜合套件，賦能金融機構通過同一平台提高其在使用及管理數據以及開展日常業務方面的整體運營效率。

實施上述舉措將需要我們持續招聘、挽留及有效地激勵研究員。具體來說，我們預期我們的人工智能領域人才要具備對該領域當前發展及未來趨勢有深入認識，並擁有至少五年參與深度學習、知識圖譜、隱私計算等核心專業領域的研究經驗。我們的目標是在研發及算法團隊的新成員中不少於30%擁有具備博士學位或在相關領域有影響力的科學研究(如研究論文、軟件著作權、專利、自主開發產品、創新技術)或獲得國際獎項的高級專業人員。

- 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港元) 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進一步滲透信貸科技行業及擴大用戶群體，特別是：
 - 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以及營銷工作，包括：
 - (i) 擴大與平台在定向廣告、潛在客戶開發、服務嵌入及其他合作方面的合作，以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並提高我們的獲客效率。我們預期與三類主要平台合作。首先，我們預期與領先的媒體平台進行更深入的合作，以在該平台中實現更大範圍的實時廣告編程接口數據管理系統，以利用所收集的數據來增強我們的用戶分析算法。其次，我們計劃與其他平台建立合作，通過計算機建模及差異化營銷的集體開發聯手獲客。第三，我們計劃與擁有豐富多元消費群體數據的企業進一步合作，如移動運營商、手機製造商；
 - (ii) 繼續聘請線下銷售人員團隊，以便我們吸引更多地理區域的用戶到我們的平台，並在我們的業務擴展過程中更了解借款人及金融機構的需求。具體而言，為鞏固我們的市場聲譽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計劃部署線下銷售人員，向信用狀況良好的潛在借款人推廣我們的服務，並鼓勵現有用戶將我們的服務推薦給其人脈。為了擴大我們的小微企業用戶群體，我

[編纂] 用途

們將指派銷售人員到小微企業展現強勁增長軌跡的地區，以更有效服務小微企業用戶。我們亦將針對小微企業量身優化我們的產品，以簡化服務流程並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

- o 約[編纂]%將用於通過進行線上及線下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吸引信貸風險較低的用戶。

- 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會將有關資金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A-1至IA-7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致360數科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第IA-4至IA-72頁所載360數科公司(前稱360金融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經營報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年[●]月[●]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營報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A-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該附註包括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先前已刊發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過往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準則進行審計。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僅依照PCAOB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8,123	4,418,416	6,116,360	6,965,238	1,039,883
受限制現金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人民幣354,104元、人民幣348,976元、人民幣657,075元及人民幣1,420,864元)		1,727,727	2,355,850	2,643,587	3,764,988	562,098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932,983	915,144	874,886	698,478	104,280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118,860	131,464	153,151	312,447	46,647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189,829元、人民幣217,306元、人民幣287,538元及人民幣295,934元)	3	2,332,364	2,394,528	3,097,254	3,499,385	522,444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164,563元、人民幣322,094元、人民幣432,658元及人民幣455,181元)	4	1,912,554	3,565,482	3,806,243	3,618,560	540,2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68,567元、人民幣10,333元、人民幣99,962元及人民幣117,339元)	10	478,767	193,305	837,324	733,386	109,492
應收貸款淨額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人民幣9,099,099元、人民幣6,447,233元、人民幣8,646,950元及人民幣9,545,367元)	5	9,239,565	7,500,629	9,844,481	10,850,458	1,619,931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人民幣95,840元、人民幣101,729元、人民幣104,515元及人民幣104,515元)		652,545	401,224	383,937	364,908	54,479
流動資產總值		19,503,488	21,876,042	27,757,223	30,807,848	4,599,491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1,763元、人民幣38,521元、人民幣28,374元及人民幣28,779元)	3	19,508	307,937	223,474	291,908	43,581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6,240元、人民幣68,740元、人民幣60,988元及人民幣64,382元)	4	59,270	645,326	597,965	683,078	101,9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2,055元及人民幣7,837元)	10	–	–	140,851	55,136	8,231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7,157元、人民幣1,829,804元及人民幣1,023,231元)	5	–	87,685	2,859,349	3,657,879	546,107
物業及設備淨值		17,113	19,360	24,941	20,487	3,059
土地使用權淨值	6	–	–	1,018,908	1,008,548	150,572
無形資產		3,512	3,403	4,961	5,231	781
遞延稅項資產	11	697,348	1,398,562	834,717	1,059,963	158,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62	48,990	42,606	76,030	11,3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2,113	2,511,263	5,747,772	6,858,260	1,023,911
資產總值		20,355,601	24,387,305	33,504,995	37,666,108	5,623,40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負債包括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信託對貴公						
司無追索權的款項(附註2)：						
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4,423,717	3,117,634	2,304,518	5,224,973	780,0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	720,918	809,761	2,258,329	2,117,357	316,1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55,622	71,562	214,057	178,687	26,677
短期貸款	7	200,000	186,800	397,576	611,164	91,244
備用擔保負債	9	2,212,125	4,173,497	4,818,144	4,538,963	677,649
或有擔保負債	9	734,730	3,543,454	3,285,081	3,320,414	495,725
應繳所得稅	11	1,056,219	1,227,314	624,112	654,347	97,691
其他應繳稅項		263,856	254,486	241,369	177,611	26,517
流動負債總額		9,667,187	13,384,508	14,143,186	16,823,516	2,511,6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	37,843	121,426	173,777	25,944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非即期		3,442,500	1,468,890	4,010,597	3,613,690	539,510
其他長期負債		31,184	14,974	13,177	34,147	5,0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73,684	1,521,707	4,145,200	3,821,614	570,553
負債總額		13,140,871	14,906,215	18,288,386	20,645,130	3,082,23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承擔及或有事項 (附註17)					
股東權益					
普通股 (已獲授權之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302,707,339股已發行股份及293,420,800股發行在外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309,833,035股已發行股份及304,453,780股發行在外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315,433,018股已發行股份及310,486,975股發行在外股份，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為315,433,018股已發行股份及312,459,711股發行在外股份)	20	21	22	22	3
額外實繳資本	5,117,184	5,417,406	5,672,267	5,771,100	861,603
保留溢利	2,071,332	4,137,542	9,642,506	11,314,746	1,689,247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24,906	(74,391)	(110,932)	(67,612)	(10,094)
360數科公司權益總額	7,213,442	9,480,578	15,203,863	17,018,256	2,540,759
非控股權益	1,288	512	12,746	2,722	406
權益總額	7,214,730	9,481,090	15,216,609	17,020,978	2,541,165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355,601	24,387,305	33,504,995	37,666,108	5,623,40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經營報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收入，扣除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						
信貸驅動服務	8,013,391	11,403,675	10,189,167	4,856,038	5,868,397	876,129
重資本模式下助貸服務費(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91,482元、人民幣121,933元、人民幣93元、人民幣93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15元)	6,273,131	4,596,555	2,326,027	1,265,047	1,141,771	170,462
融資收入	1,309,616	2,184,180	2,184,128	897,528	1,608,820	240,191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285,407	4,506,935	5,583,135	2,647,734	3,074,515	459,013
其他服務費	145,237	116,005	95,877	45,729	43,291	6,463
平台服務	1,206,456	2,160,279	6,446,478	2,744,729	2,634,849	393,373
輕資本模式下助貸服務費(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8,747元、人民幣214,296元、人民幣2,160,856元、人民幣1,036,893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56,203元)	814,581	1,826,654	5,677,941	2,392,602	2,128,955	317,845
轉介服務費(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97,018元、人民幣10,149元、人民幣7,670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8,757元)	375,551	265,300	620,317	286,594	382,650	57,128
其他服務費(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571元、人民幣13,05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526元)	16,324	68,325	148,220	65,533	123,244	18,400
淨收入總額	9,219,847	13,563,954	16,635,645	7,600,767	8,503,246	1,269,50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運營成本及開支：							
撮合、發起及服務（包括由關聯方收取的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7,203元、人民幣93,178元、人民幣142,325元、人民幣57,639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3,448元）		1,083,372	1,600,564	2,252,157	1,035,735	1,170,561	174,760
融資成本		344,999	595,623	337,426	162,242	227,630	33,984
銷售及營銷（包括由關聯方收取的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7,319元、人民幣40,030元、人民幣367,320元、人民幣113,988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6,546元）		2,851,519	1,079,494	2,090,374	884,946	1,167,657	174,327
一般及行政（包括由關聯方收取的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4,540元、人民幣10,673元、人民幣13,409元、人民幣6,451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252元）		428,189	455,952	557,295	243,774	216,148	32,270
應收貸款撥備		486,991	698,701	965,419	381,887	907,317	135,459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包括關聯方產生的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236元、人民幣26,337元、人民幣807元、人民幣807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42元）		166,176	312,058	243,946	103,576	164,217	24,517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包括關聯方產生的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276元、人民幣75,070元、人民幣124,095元、人民幣78,542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400元）		230,280	237,277	324,605	157,116	117,025	17,471
或有負債撥備		-	4,794,127	3,078,224	1,220,586	2,162,638	322,873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擔保責任開支(包括關聯方產生的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7,587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734,730	-	-	-	-	-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6,326,256	9,773,796	9,849,446	4,189,862	6,133,193	915,661
經營收益		2,893,591	3,790,158	6,786,199	3,410,905	2,370,053	353,841
(開支)利息淨收入		(41,707)	77,169	126,256	82,875	68,188	10,180
匯兌(虧損)收益		(24,875)	101,534	35,549	13,895	(86,658)	(12,938)
投資收入(虧損)		-	-	10,115	-	(8,996)	(1,343)
其他收益淨額		140,278	112,884	64,590	50,811	203,458	30,375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2,967,287	4,081,745	7,022,709	3,558,486	2,546,045	380,115
所得稅開支	11	(465,983)	(586,036)	(1,258,196)	(663,357)	(396,732)	(59,231)
淨利潤		2,501,304	3,495,709	5,764,513	2,895,129	2,149,313	320,884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利潤)		291	897	17,212	(42)	10,024	1,497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501,595	3,496,606	5,781,725	2,895,087	2,159,337	322,381
360數科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淨收益							
基本	18	8.66	11.72	18.82	9.46	6.94	1.04
攤薄	18	8.31	11.40	17.99	9.02	6.74	1.01
360數科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收益(1)							
基本		17.32	23.44	37.64	18.92	13.88	2.08
攤薄		16.62	22.80	35.98	18.04	13.48	2.02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收益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88,827,604	298,222,207	307,265,600	305,886,883	311,109,257	311,109,257
攤薄		300,938,470	306,665,099	321,397,753	320,958,192	320,251,194	320,251,194

(1) 按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2股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比率釐定。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損益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淨利潤	<u>2,501,304</u>	<u>3,495,709</u>	<u>5,764,513</u>	<u>2,895,129</u>	<u>2,149,313</u>	<u>320,88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零)：						
外幣換算調整	<u>21,223</u>	<u>(99,297)</u>	<u>(36,541)</u>	<u>(15,792)</u>	<u>43,320</u>	<u>6,46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1,223</u>	<u>(99,297)</u>	<u>(36,541)</u>	<u>(15,792)</u>	<u>43,320</u>	<u>6,468</u>
全面收益總額	<u>2,522,527</u>	<u>3,396,412</u>	<u>5,727,972</u>	<u>2,879,337</u>	<u>2,192,633</u>	<u>327,35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u>291</u>	<u>897</u>	<u>17,212</u>	<u>(42)</u>	<u>10,024</u>	<u>1,497</u>
普通股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u><u>2,522,818</u></u>	<u><u>3,397,309</u></u>	<u><u>5,745,184</u></u>	<u><u>2,879,295</u></u>	<u><u>2,202,657</u></u>	<u><u>328,849</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列示)

	附註	普通股數	普通股 人民幣	額外實繳 資本 人民幣	累計 (虧絀)/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其他 全面收益 (虧損) 人民幣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7,652,707	20	4,866,756	(430,263)	3,683	-	4,440,196
發行普通股	13	5,768,093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	-	-	250,428	-	-	-	250,4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223	-	21,223
淨利潤(虧損)		-	-	-	2,501,595	-	(291)	2,501,30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579	1,57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3,420,800	20	5,117,184	2,071,332	24,906	1,288	7,214,730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		-	-	-	(1,430,396)	-	-	(1,430,396)
發行普通股	13	11,032,980	1	-	-	-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	-	-	301,161	-	-	-	301,16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99,297)	-	(99,297)
淨利潤(虧損)		-	-	-	3,496,606	-	(897)	3,495,70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29	1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939)	-	-	(8)	(9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4,453,780	21	5,417,406	4,137,542	(74,391)	512	9,481,090
發行普通股	13	6,033,212	1	-	-	-	-	1
註銷普通股		(17)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	-	-	253,922	-	-	-	253,922
向股東支付股息	15	-	-	-	(276,761)	-	-	(276,76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6,541)	-	(36,541)
淨利潤(虧損)		-	-	-	5,781,725	-	(17,212)	5,764,5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939	-	-	(554)	385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30,000	3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0,486,975	22	5,672,267	9,642,506	(110,932)	12,746	15,216,60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普通股數	普通股 人民幣	額外 實繳資本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4,453,780	21	5,417,406	4,137,542	(74,391)	512	9,481,090
發行普通股	13	3,310,860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	-	-	126,830	-	-	-	126,8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792)	-	(15,792)
淨利潤		-	-	-	2,895,087	-	42	2,895,129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307,764,640</u>	<u>21</u>	<u>5,544,236</u>	<u>7,032,629</u>	<u>(90,183)</u>	<u>554</u>	<u>12,487,257</u>
	附註	普通股數	普通股 人民幣	額外 實繳資本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其他全面 虧損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0,486,975	22	5,672,267	9,642,506	(110,932)	12,746	15,216,609
發行普通股	13	1,972,736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	-	-	98,833	-	-	-	98,833
向股東支付股息	15	-	-	-	(487,097)	-	-	(487,09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43,320	-	43,320
淨利潤(虧損)		-	-	-	2,159,337	-	(10,024)	2,149,313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312,459,711</u>	<u>22</u>	<u>5,771,100</u>	<u>11,314,746</u>	<u>(67,612)</u>	<u>2,722</u>	<u>17,020,97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利潤	2,501,304	3,495,709	5,764,513	2,895,129	2,149,313	320,884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 對賬調整：						
折舊、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減少	7,642	36,063	65,973	23,761	39,650	5,9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0,428	301,161	253,922	126,830	98,833	14,755
出售投資的收益	-	-	(10,115)	-	-	-
投資虧損	-	-	-	-	8,996	1,343
應收貸款、應收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撥備 或有負債撥備	883,447	1,248,036	1,553,970	642,579	1,188,559	177,447
匯兌虧損(收益)	19,461	(101,534)	(35,550)	(13,895)	86,658	12,93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23,762	(12,604)	(21,687)	24,034	(159,295)	(23,78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755,132)	(512,799)	(819,931)	152,151	(574,191)	(85,724)
應收金融資產	(929,143)	(2,464,534)	(436,538)	(534,353)	(61,305)	(9,153)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536,940)	253,185	11,378	86,702	15,698	2,344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137,283)	17,839	40,258	(45,848)	176,407	26,337
遞延稅項	(713,106)	(326,542)	647,429	432,815	(172,895)	(25,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62)	(18,423)	(27,846)	(9,659)	(54,068)	(8,072)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68,138)	199,995	(776,431)	(752,106)	140,542	20,982
擔保負債	1,547,680	(1,912,852)	(2,691,248)	(1,171,421)	(2,406,485)	(359,279)
應繳所得稅	624,153	171,095	(603,202)	(350,383)	30,234	4,514
其他應繳稅項	99,378	52,056	(13,117)	(5,749)	(63,758)	(9,519)
土地使用權淨值	-	-	(1,036,178)	(1,036,17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6,801	88,842	897,670	360,563	(93,959)	(14,028)
其他長期負債	31,184	(16,210)	(1,799)	(2,369)	20,969	3,131
應收/應付利息	(27,061)	33,200	(49,996)	(41,550)	5,370	8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3,075	5,325,810	5,789,700	2,001,639	2,537,911	378,90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5,558)	(15,272)	(25,307)	(9,807)	(4,476)	(668)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	(50,000)	(50,000)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	50,000	-	-	-
應收貸款投資	(26,339,327)	(38,720,482)	(40,168,794)	(17,336,499)	(24,707,860)	(3,688,786)
收回應收貸款投資	17,504,444	39,628,524	34,131,231	15,108,308	22,023,551	3,288,03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	-	(1,458)	-	3,349	500
向被投資方實體注資	-	-	-	-	(8,996)	(1,3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60,441)	892,770	(6,064,328)	(2,287,998)	(2,694,432)	(402,2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編纂]費用	(4,838)	-	-	-	-	-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1,700,000	186,800	364,053	150,327	190,179	28,393
償還短期貸款	(1,500,000)	(200,000)	(150,000)	-	-	-
自奇步天下的貸款	300,000	-	-	-	-	-
支付予奇步天下的貸款	(300,000)	-	-	-	-	-
收到來自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	8,360,230	3,092,101	5,928,773	3,015,273	4,514,320	673,970
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	(847,534)	(6,360,483)	(4,193,425)	(2,442,693)	(2,023,656)	(302,124)
向股東支付股息	-	-	-	-	(551,666)	(82,36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29	30,00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47)	-	-	-	-
收到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	344,487	344,487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貸款	-	-	(60,168)	(30,168)	-	-
收到關聯方投資的現金	-	-	354,667	344,487	-	-
向關聯方償還現金	-	-	(354,667)	(30,168)	-	-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07,858	(3,282,400)	2,263,720	1,351,545	2,129,177	317,877
匯率變動影響	1,762	2,236	(3,411)	(2,752)	(2,377)	(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22,254	2,938,416	1,985,681	1,062,434	1,970,279	294,155
年/期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013,596	3,835,850	6,774,266	6,774,266	8,759,947	1,307,826
年/期末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3,835,850	6,774,266	8,759,947	7,836,700	10,730,226	1,601,981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557,295)	(741,490)	(1,213,913)	(580,879)	(539,393)	(80,529)
已付利息(不包括已支付予合併信託 投資者的利息)	(65,776)	(5,728)	(13,757)	(6,727)	(3,941)	(588)
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補充披露：						
應付股息：	-	-	276,991	-	230,095	34,352
綜合資產負債表金額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8,123	4,418,416	6,116,360	5,191,999	6,965,238	1,039,883
受限制現金	1,727,727	2,355,850	2,643,587	2,644,701	3,764,988	562,09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u>3,835,850</u>	<u>6,774,266</u>	<u>8,759,947</u>	<u>7,836,700</u>	<u>10,730,226</u>	<u>1,601,98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列示)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集團通過金融科技平台將有信貸需求的個人借款人與提供信貸的多元化金融機構相對對。

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重要附屬公司及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		
香港奇瑞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奇瑞」）	2018年6月14日	香港
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淇玥」）	2018年8月7日	中國
上海淇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淇狄」）	2019年6月27日	中國
北海淇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同（「淇誠」）	2019年8月6日	中國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		
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同（「淇毓」）	2016年7月25日	中國
福州三六零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福州小額貸款」）	2017年3月30日	中國
福州三六零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福州擔保」）	2018年6月29日	中國
上海琦曜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三六零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上海融資擔保」）	2019年5月20日	中國

貴集團的歷史及共同所有權項下重組

貴集團於2016年通過淇毓（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開始其業務。貴公司於2018年進行一系列交易，將其業務自中國遷至開曼群島，並成立中間公司香港奇瑞及淇玥（「外商獨資企業」）以建立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其實際地賦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的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商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若干金融業務的公司。為遵守該等外資擁有權限制，貴公司通過其位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其絕大部分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提供服務所需租賃及其他資產，貴公司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於此。為使貴公司能夠實際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有能力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淇玥（「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實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2年6月，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經終止，並由一系列由相同訂約方簽訂的新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取代，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為賦予貴公司對可變利益實體之實際控制權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同，「奇步天下」）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奇步天下將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淇毓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奇步天下的受委代表身份召集及參與股東大會；(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淇毓的細則，代表奇步天下行使表決權並通過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淇毓的部分或全部股權；(iii)根據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提名、指定或委任及罷免淇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無限期生效，並將於(i)其被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或(ii)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淇毓的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登記為淇毓的唯一股東時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淇毓與奇步天下(為淇毓的唯一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奇步天下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淇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淇毓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該等購買權。奇步天下及淇毓將承諾(其中包括)(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i)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ii)彼等不會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淇毓的任何資產或於業務中的權益、或淇毓的收入，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iii)彼等不會促使或准許淇毓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此外，奇步天下將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淇毓股權下的股權質押外，其不會(其中包括)(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淇毓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其簽署之日起無限期生效，除非及直至協議項下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可合法經營淇毓的業務，惟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就此終止。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則不得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為將經濟利益轉讓予貴公司而訂立之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淇毓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淇毓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其中包括)淇毓業務所需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淇毓將同意按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調整的金額支付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及技術難度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管理、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複雜性；(ii)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人員提供該等管理及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時間；(iii)管理、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確切內容及業務價值；(iv)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知識產權許可及租約的確切內容及業務價值；及(v)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其他事項，淇毓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貴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流向貴集團整體。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無限期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外商獨資企業(i)於淇毓無力償債、破產或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ii)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淇毓及奇步天下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淇毓的全部股權及所有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淇毓的股權，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登記為淇毓的股東；(iv)當相關政府部門拒絕重續淇毓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已屆滿經營期；(v)提前30天向淇毓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vi)淇毓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時予以終止。淇毓無權按合約單方面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淇毓與奇步天下訂立的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金額向奇步天下提供免息貸款，用於淇毓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資金直接注入淇毓的註冊資本。根據該借款協議作出的各項貸款並無固定期限，及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應單方面決定何時提取貸款，前提是外商獨資企業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奇步天下。借款協議於淇毓的期限內（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可重續期限內）仍然有效，並將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實體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後自動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奇步天下同意將其於淇毓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倘淇毓或奇步天下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押人）將有權出售淇毓的已質押股權。奇步天下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淇毓的股權，亦不會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貴公司亦擁有其他幾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與其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安排包括1) 外商獨資企業、福州擔保及奇步天下間的安排，及2) 外商獨資企業、上海融資擔保及兩間奇步天下全資附屬公司間的安排。該等合約協議與上文所述與淇毓的合約協議大致相若。

外商獨資企業、福州小額貸款及奇步天下訂立的合約安排於2021年4月終止，及奇步天下向淇毓轉讓其於福州小額貸款持有的所有股權。因此，福州小額貸款成為淇毓的全資附屬公司。本次交易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貴公司相信，與淇毓、福州擔保、上海融資擔保及其股東奇步天下的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持相反觀點。倘該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可以酌情及：

- 撤銷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限制自貴公司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收入的權利；
- 終止或限制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 要求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
- 採取可能損害貴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罰款）；或
- 施加貴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

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貴公司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導致貴公司喪失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則貴公司將無法繼續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該等合約安排允許貴公司實際控制淇毓、福州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並從中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視淇毓、福州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為可變利益實體。因貴公司為主要受益人，貴公司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下列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於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計入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下表不包括合併信託的財務資料（見附註2「合併信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9,395	3,709,740	4,605,851	6,556,202	
受限制現金	1,373,623	2,006,874	1,986,512	2,344,124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118,860	131,464	153,151	312,447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2,113,831	2,316,357	2,133,477	1,653,349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1,764,738	3,480,605	3,806,243	3,618,560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932,983	915,144	874,886	698,4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767	178,791	608,924	384,804	
應收貸款淨額	139,144	1,018,124	1,197,532	1,305,091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507,907	202,070	235,780	253,539	
物業及設備淨值	16,773	15,370	15,074	12,831	
無形資產	1,933	1,802	3,972	4,433	
遞延稅項資產	704,589	1,353,420	779,291	967,237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19,508	307,937	217,298	290,528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59,270	645,326	597,965	683,078	
非流動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21,855	49,627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	50,528	1,029,545	2,634,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62	31,539	27,729	48,602	
土地使用權淨值	—	—	1,018,908	1,008,548	
資產總值	10,116,683	16,365,091	19,413,993	22,826,126	
負債					
短期貸款	200,000	105,238	150,000	150,000	
備用擔保負債	2,106,211	4,181,387	4,818,144	4,538,963	
或有擔保負債	734,730	3,543,454	3,285,081	3,320,4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80,987	771,562	1,820,609	1,617,329	
應繳所得稅	1,037,964	1,151,275	449,553	581,136	
其他應繳稅項	206,291	215,906	218,017	108,5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622	71,562	94,057	82,063	
遞延稅項負債	—	37,843	65,542	27,328	
其他長期負債	31,184	6,806	10,271	23,958	
負債總額	5,052,989	10,085,033	10,911,274	10,449,7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淨收入	7,318,362	11,062,032	13,674,223	6,248,574	6,713,481
淨利潤	1,707,839	2,541,386	5,462,150	2,930,834	1,566,1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0,741	3,715,112	5,431,654	1,861,811	2,453,2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4,286	(1,012,415)	(1,427,958)	(351,780)	(2,148,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8,242	(94,762)	359,082	673,400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分別貢獻貴集團合併收入的79%、82%、82%、82% (未經審核) 及79%。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佔合併資產總值的50%、67%、58%及61%，及佔合併負債總額的38%、68%、60%及51%。

可變利益實體並無資產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債務的抵押品，亦無僅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債務的資產。概無任何安排的條款(計及明確安排及隱含可變利益)要求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援，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法定限額及限制，選擇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貸款的方式向其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將彼等相等於其法定儲備及股本結餘的資產淨值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轉讓予貴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惟附註2「最近的會計公告」所披露之會計準則除外。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抵銷。

合併信託

貴集團助貸業務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資金通常是直接由該等合作夥伴發放予借款人。然而，為了使貴集團的資金來源多元化、降低貴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出於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需要，來自該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貸款是通過信託間接提供及發放。多項信託由管理信託的第三方信託公司組成。

貴集團乃以自其受益人獲得的資金貸款向借款人融資信託基金貸款。信託透過借款人的利息付款向其受益人提供回報，而信託會向借款人徵收利息。就大部分信託而言，貴集團若非有權享有信託的剩餘利潤，則貴集團藉由同意購買任何已逾期30至90日的貸款並吸收因借款人逾期而產生的信託信貸風險向信託提供保證。貴集團認為，剩餘利潤或保證代表信託的可變利益，貴集團透過該可變利益有權自信託收取利益或有義務吸收就信託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信託虧損。由於信託僅投資於由貴集團撮合的貸款，且貴集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團持續通過發起後服務協議就貸款提供服務，並有能力指示降低違約風險的活動，故貴集團有權就會對信託的財務表現具有重大影響的信託活動作出指示。因此，貴集團被視為信託的主要受益人，並將信託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合併入賬。

於2019年，貴集團分別取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轉讓發行之規模各為人民幣50億元內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的批准函件。於2020年，貴集團亦取得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轉讓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內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的批准函件。於2021年，貴集團亦分別取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轉讓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內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的批准函件。就部分信託而言，信託受益權或信託的應收貸款作為相關資產轉移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託受益權及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31億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0億元已轉讓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證券化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限不超過兩年。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用以提供信用增級的全部次級證券。相關信託繼續由貴集團合併入賬。由外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持有的優先級證券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 — 即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之結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65,175元、人民幣2,139,063元及人民幣4,019,635元）及「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 — 非即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86,946元、人民幣1,468,890元、人民幣3,903,597元及人民幣3,613,69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自合併信託購回的逾期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9,938元、人民幣831,203元、人民幣904,586元及人民幣1,194,155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按與交易對手協定的合約自合併信託購回的若干合併信託於清算後的履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014元、人民幣17,185元、人民幣12,686元及人民幣16,081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貸款損失撥備人民幣464,379元、人民幣595,047元、人民幣661,402元、人民幣238,525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63,750元分別計入綜合經營報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核銷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2,882元、人民幣603,758元、人民幣1,033,228元、人民幣95,231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416,707元。

應收貸款利息應計入已獲取之收益。貴集團根據借款人未能按合約償還貸款的天數確定貸款的逾期付款情況。當貸款本金及利息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應計利息通常會終止。一般而言，當釐定不可能收回之餘額時，應收貸款被確定為無法收回。

以下合併信託財務報表的金額及結餘於於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載入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資產				
受限制現金	354,104	348,976	657,075	1,420,864
應收貸款淨額	9,099,099	6,447,233	8,646,950	9,545,367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	37,157	1,829,804	1,023,231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95,840	101,729	104,515	104,515
	<u>9,549,043</u>	<u>6,935,095</u>	<u>11,238,344</u>	<u>12,093,977</u>
資產總值	9,549,043	6,935,095	11,238,344	12,093,97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 — 即期	4,423,717	3,117,634	2,304,518	5,224,9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460	9,608	5,928	11,285	
其他應繳稅項	25,431	27,694	34,448	37,504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 — 非即期	3,442,500	1,468,890	4,010,597	3,613,690	
負債總額	7,911,108	4,623,826	6,355,491	8,887,4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淨收入	1,279,203	2,089,679	1,704,267	663,907	1,108,643
淨利潤	469,825	899,010	708,908	263,141	418,8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2,620	(674,291)	1,329,554	486,996	916,7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989,137)	1,964,538	(4,619,696)	(1,921,400)	(548,2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512,696	(3,268,383)	1,735,348	572,579	2,490,664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信託分別貢獻貴集團合併收入的14%、15%、10%、9% (未經審核) 及13%。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合併信託分別合共佔合併資產總值的47%、28%、34%及32%，及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的60%、31%、35%及43%。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概無任何安排的條款（計及明確安排及隱含可變利益）要求貴公司向合併信託提供財務支援。

貴集團相信，合併信託的資產僅可用作結算合併信託債項。

須償還之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一年內	4,423,717	3,117,634	2,304,518	5,224,97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3,442,500	1,468,890	4,010,597	3,613,690
總計	7,866,217	4,586,524	6,315,115	8,838,663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4,423,717)	(3,117,634)	(2,304,518)	(5,224,97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3,442,500	1,468,890	4,010,597	3,613,690

採用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所呈報的收入及費用。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包括收入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擔保負債、應收貸款撥備、不可收回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

收入確認

透過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將有信貸需求的用戶引導至其應用程式，貴集團通過使用兩種商業模式，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貸款交易以提供服務。

第一種商業模式涉及貴集團通過撮合由貴集團直接擔保或透過第三方擔保公司及保險公司擔保的貸款（以下稱「表外重資本貸款」），或通過合併信託或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貸款所提供的信貸驅動服務。在各情況下，借款人違約時，最終由貴集團承擔所有信貸風險。

第二種商業模式涉及貴集團通過撮合貴集團未擔保或部分擔保的貸款（以下稱為「輕資本貸款」）及轉介服務所提供的平台服務。於該等情況下，借款人違約時，貴集團承擔有限的信貸風險。

兩種模式下撮合的貸款期限介於1至36個月內（大部分為1至12個月），本金最高為人民幣1,000元（大部分在人民幣500元以內）。

助貸及服務費

貴集團自表外重資本貸款及輕資本貸款賺取助貸及服務費。貴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

- 1) 在貴集團的移動平台上獲取客戶、進行借款人初步及信貸篩選以及進階風險評估，以及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潛在合資格借款人配對並撮合雙方簽立貸款協議（稱為「助貸服務」）；及
- 2) 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貸款期限內提供催收及其他還款處理服務（稱為「貸後服務」）。

根據貴集團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訂立的協議，貴集團確定貴集團不是貸款發起及還款過程中的合法貸款人或借款人。因此，貴集團不記錄因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而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貸款。

貴集團根據合約協議直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於2019年，貴集團與保險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合作，為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貸款提供擔保。在該類合作下，貴集團向借款人收取擔保費，當中包括代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費。

無論借款人是否選擇提前還款，貴集團有權就貸款收取全額服務費，貴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就有選擇權可提早還款且於終止後無支付餘下每月服務費的義務或倘總費用超過發放本金的24%以上（以年度計算）則無須支付超逾部分的借款人所撮合的貸款，貴集團對服務費代價的權利為有條件，取決於借款人是否提前還款。

對於表外重資本貸款，貴集團享有固定的服務費率。對於輕資本貸款，貴集團享有服務費的固定費率，而於若干情況，貴集團有權享有的服務費率根據相關貸款的實際違約率進行調整。

根據表外重資本貸款，貴集團亦向貴集團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在發生違約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權向貴集團收取未付的利息及本金。由於貴集團有效地承擔借款人的所有信貸風險並從收取的服務費獲得補償，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擔保被視為一項服務，擔保風險按備用義務確認（請參閱擔保負債的會計政策）。根據輕資本模式，貴集團提供無擔保或部分擔保的服務。在部分擔保的情況下，貴集團與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協定貴集團承擔的擔保金額的固定上限。若累計違約貸款金額高於協定的上限，超出的部分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承擔。

貴集團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該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相關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為達到此核心原則，貴集團採用以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際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貴集團釐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借款人均為貴集團的客戶，因兩者均按貴集團、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合約條款接受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就於平台上撮合的每項貸款，貴集團視助貸服務、貸後服務及擔保服務（不適用於貴集團不提供任何擔保服務的安排）為三種獨立服務。其中，擔保服務按照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以公允價值入賬。當貴集團的潛在風險解除時，便確認來自擔保服務的收入。自2020年起，貴集團在每項貸款開始時確認備用擔保負債，並在擔保期限內攤銷至「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請參閱擔保負債的會計政策）。儘管貸款發起後服務屬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860號所指的範圍內，但由於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860號欠缺明確的指導，因此應用了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606號的收入確認模型。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助貸服務及貸款發起後服務屬兩類獨立的履約義務，因兩者交付的服務可明顯差別而客戶可從個別服務中分別受益，且貴集團承諾提供的服務在合約中可作區分。

貴集團釐定總交易價格為應向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貴集團的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即借款人的提前還款風險及按若干協議輕資本模式下的服務費分配率。貴集團根據歷史資料及借款人收款比例的當前趨勢，採用預期值法估計借款人的提前還款風險。在輕資本模式下分配予貴集團的服務費將隨著所撮合貸款的實際違約率而波動。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貸款的估計違約率的服务費分配率。交易價格在擔保服務（如有）與其他兩項履約義務之間分配。

貴集團先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擔保負債（若有），按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的規定擔保以備用義務以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然後按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的指導一致的方式以相對的獨立售價，將剩餘的代價分配至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貴集團並沒有可觀察的助貸服務或貸後服務的獨立售價資訊，因貴集團不單獨提供助貸服務或貸後服務。貴集團亦沒有從市場上合理可獲得有關類似服務的直接可觀察獨立售價。因此，獨立售價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的單獨售價，作為收入分配的基礎。在估計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的單獨售價時，貴集團考慮提供該類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類似安排的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對手對貴集團服務的影響以及其他市場因素。

就每類服務，貴集團在（或當）實體向客戶轉讓承諾的服務（即資產）即表示已提供服務／履行義務時便確認收入。助貸服務的收入，於所撮合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的本金餘額轉移至借款人時（即撮合服務被視為完成之時）確認。貸後服務的收入，在相關貸款的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原因是貸後服務是一系列不同的服務，而這些服務實質上相同並於轉移至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時具有相關的模式。

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

2020年前，擔保負債因違約還款而減少，僅於擔保期限屆滿的餘下餘額確認為擔保服務收入。於2020年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後，固有擔保負債於擔保期限內解除至擔保收入（請參閱擔保負債的會計政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負債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407元、人民幣4,506,935元、人民幣5,583,135元、人民幣2,647,734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074,515元。

激勵

貴集團通過提供僅可用於減少還款的息票並最終減少貴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向借款人提供激勵。由於借款人使用息票時並未訂立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承擔，該等息票未產生合約。因此，貴集團將激勵錄作贖回後收入扣減。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融資收入

貴集團通過合併信託及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貸款。向借款人收取之利息為固定利息。貴集團於「融資收入」確認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在貸款的整個週期內向借款人收取的費用及利息。

轉介服務費

貴集團向其他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向其他平台轉介未通過貴集團信用評估的借款人。具體而言，該等借款人於該等平台上獲得其他資金提供商接納後，貴集團向該等平台收取費率固定的轉介費。該等平台確認轉介完成後，即確認收入。

貴集團亦透過貴集團的智能信貸引擎平台通過配對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轉介服務。通過該平台發放的貸款，貴集團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固定費率的服務費。於轉介服務被視為完成，且助貸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到確認後，即確認收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轉介服務分別產生人民幣375,551元、人民幣265,300元、人民幣620,317元、人民幣286,594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82,650元的收入。

其他服務費

其他服務費主要為來自表外重資本貸款及輕資本貸款項下借款人的滯納金的收入。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信貸驅動服務	8,013,391	11,403,675	10,189,167	4,856,038	5,868,397	
助貸及服務費－重資本	6,273,131	4,596,555	2,326,027	1,265,047	1,141,771	
助貸服務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4,396,300	3,160,457	1,399,310	745,134	822,420
貸後服務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1,876,831	1,436,098	926,717	519,913	319,351
融資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1,309,616	2,184,180	2,184,128	897,528	1,608,820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285,407	4,506,935	5,583,135	2,647,734	3,074,515
其他服務費	於某一時間點	145,237	116,005	95,877	45,729	43,291
平台服務	1,206,456	2,160,279	6,446,478	2,744,729	2,634,849	
助貸及服務費－輕資本	814,581	1,826,654	5,677,941	2,392,602	2,128,955	
助貸服務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672,982	1,416,715	4,484,632	1,988,160	1,298,998
貸後服務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141,599	409,939	1,193,309	404,442	829,957
轉介服務費	於某一時間點	375,551	265,300	620,317	286,594	382,650
其他服務費	於某一時間點/ 於一段時間內	16,324	68,325	148,220	65,533	123,244
淨收入總額	9,219,847	13,563,954	16,635,645	7,600,767	8,503,24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06百萬元、人民幣5,022百萬元、人民幣6,688百萬元、人民幣3,105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34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13百萬元、人民幣8,542百萬元、人民幣9,947百萬元、人民幣4,496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869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無論借款人是否選擇提前還款，貴集團有權就貸款收取全額服務費，貴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的權利且就分配至助貸服務（於確認助貸服務收入時於貴集團平台上撮合的貸款已交付的貸款）的每月服務費錄得應收賬款。就有選擇權可提早還款且於終止後無支付餘下每月服務費的義務或倘總費用超過發放本金的24%以上（以年度計算）則無須支付超逾部分的借款人所撮合的貸款，貴集團對撮合服務的服務費代價的權力為有條件，取決於借款人是否提前還款。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於確認助貸服務收入時錄得相應的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10號（自2020年1月1日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按歷史賬面值減可收回性的核銷及撥備列示。貴集團根據估計確定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該估計結合歷史經驗及有關特定類型客戶信貸風險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本質上為用以確定擔保負債公允價值的預期淨違約率。貴集團每季度或按需要更頻密地評估及調整其對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撥備。

於貴集團有權將收取的代價到期且已按少於未償還歷史餘額的金額進行結算，或當貴集團已確定該餘額將不會回收時，核銷不可收回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當相關貸款被釐定為餘額可收回為不可能時，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被識別為不可收回。倘相關貸款被當作不可收回，貴集團將核銷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及相應撥備。

貴集團於呈列期間並未確認任何合約負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配至未獲滿足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8,811元、人民幣1,195,945元、人民幣1,637,484元及人民幣1,518,044元，皆與貸後服務有關。於接下來12個月內貴集團將確認為收入的餘下未滿足履約義務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餘下履約義務的99%、88%、88%及81%，餘下部分於其後確認。

貴集團釐定，根據撮合貸款金額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的收購成本為取得符合資本化資格合約的成本，此乃由於該等付款與於一段期間達成的銷售直接有關。該成本於呈列期間並不重大。

自前期獲滿足（或部分獲滿足）履約義務（與由於估計預付款項費率及服務費分配率變動對可變代價的調整有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並不重大，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3,394元、人民幣210,818元、人民幣39,946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9,680元。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提供的服務繳納增值稅及包括教育費附加及城建稅的其他附加費用。貴集團已選擇會計政策以剔除自政府部門評估的交易價格所有稅項的計量。自收入剔除的有關稅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47,344元、人民幣795,388元、人民幣995,060元、人民幣457,537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03,295元。

信貸損失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 — 信貸損失」，當中規定在發起或收購金融資產時按金融資產合約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確認撥備（即當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CECL」模型）。

貴集團按CECL模型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的撥備基於相關貸款的估計違約率計算。貴集團不對所撮合的貸款進行內部風險評級，因為其餘額小且十分類似。於評估貸款組合未來表現時，貴集團通過考慮年份歷史逾期率按組合基準估計貸款違約率，以於各年份內貸款特定風險、相關行業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如CPI及逾期貸款回收率）進行調整。貴集團按發貸的年份監控逾期狀況，並在貸款無法收回時及時核銷逾期貸款。

採用CECL模型並沒有改變貴集團估計貸款損失的方法。應收貸款撥備是根據對透過合併信託或福州小額貸款助貸的貸款的估計違約率而計算。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入賬）的撥備，按照撮合的相關表外貸款的預計違約率作評估。由於撥備在貸款開始時根據整個貸款期限內的估計可收回性入賬，並於隨後的各報告期根據相關資料的更新進行調整，因此採用CECL模型對確認這些金融資產撥備的時間及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其他按CECL模型的金融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應收第三方支付款服務提供商的款項、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入賬）及支付予保險公司的保證金，屬短期且顯示沒有歷史違約記錄。除了應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為關聯方的款項（如上文所述是基於相關貸款的估計違約率計算）外，貴集團決定不需要對該等應收款項作撥備。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亦規定貴集團須按總額基準記錄財務擔保。因此，貴集團在有提供擔保服務的所撮合貸款開始時按照CECL模型確認個別的或有擔保負債並計提信貸損失準備（請參閱擔保負債的會計政策）。撥備是貴集團對借款人違約後的未來付款淨額的估計，其最終是基於上述所撮合貸款的估計貸款違約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就提取或使用而言流動性高且無限制的銀行資金。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

- (i) 用於擔保即時貸款還款的存置於出資銀行按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有關存置於出資銀行按金的受限制現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3,623元、人民幣2,006,874元、人民幣1,986,512元及人民幣2,344,124元。
- (ii) 該等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通過獨立銀行賬戶持有、僅可用作投資於信託協議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指定的貸款或其他證券的現金。該等信託絕大部分的最長營運期為兩年。該等信託中的現金不可用作撥付貴集團的一般流動現金需求。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主要指預付予與貴集團合作之持牌第三方賣方的按金，為擔保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即時貸款還款提供擔保。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資金

貴集團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開戶以收取及轉移貸款資金及利息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借款人。貴集團亦使用有關賬戶收取交易費及服務費，以及償還及收取違約貸款本金及利息。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資金的餘額主要包括：

- (a) 福州小額貸款提供但由於結算時差尚未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轉移予借款人的資金；
- (b) 自借款人收取的貸款本金及利息金額但由於結算時差尚未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轉移予投資人的還款；及
- (c)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費、收取的服務費、違約貸款及利息的支付及收款的累計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被視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權威文獻對公允價值進行分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按優先次序分為三大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所屬層級乃參照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程度劃分：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證實。

第三級應用於具有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而言屬重要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保證金、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應收自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資金、應收貸款、短期貸款、應付合併信託投資人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金額）的賬面值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性質以近似其公允價值的成本入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於資產負債表上未以公允價值呈報的貴集團長期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付合併信託投資人款項、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入賬）。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合約現金流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計。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估計違約率相關的不可觀察數據重大而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應付合併信託投資人款項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就應收貸款及應付投資人款項而言，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由於貼現因素或日後期間的利息，該公允價值近似該賬面值。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而言，差額僅由於貼現因素且該公允價值近似該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於初步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非經常基準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用於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通過合併信託及福州小額貸款助貸的貸款。應收貸款以應收款項扣除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所估計的估值撥備後入賬。

貸款虧損撥備按被認為可合理吸收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產品組合中固有的潛在虧損的水平釐定。撥備基於按產品組合基準進行的評估計提。所有貸款根據組合因素（例如逾期率、規模及其他風險等特徵）共同進行評估。有關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的詳情，請參閱「信貸損失撥備」的會計政策。

倘貸款本金及利息被當作不可收回時，貴集團沖銷應收貸款為應收貸款撥備的扣減。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被釐定為可收回餘額為不可能時，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折舊於下列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基準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電子設備	5年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出售家具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37元、人民幣10,439元、人民幣13,483元、人民幣5,944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580元。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指向當地政府部門預付的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於協議年期（即5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土地使用權識別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披露為「土地使用權淨值」）。

擔保負債

對於透過助貸業務而撮合的貸款，貴集團向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而發生違約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權向貴集團收取未支付的利息及本金。一般而言，當借款人未按期還款時，將支付任何未付的利息及本金。

從2018年2月起，隨著近期的監管變化，特別是於2017年12月生效的141號文，貴集團已開始與第三方持牌提供商（包括融資擔保公司及保險公司）合作，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新撮合的貸款提供擔保服務。根據與融資擔保公司的合作，該等擔保公司在借款人違約時首先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儘管貴集團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違約本金及利息沒有直接的合約義務，但貴集團為持牌擔保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根據背對背擔保合約的協定，貴集團將根據違約本金及利息向持牌擔保公司支付實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際損失。根據與保險公司的合作，貴集團有責任以保證金的形式向保險公司提供款項，以就借款人違約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補償。鑒於貴集團有效地承擔了借款人的所有信貸風險，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確認其擔保風險的備用義務。

在輕資本模式下，在不提供擔保服務的情況下，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信貸風險，亦不記錄與該等貸款相關的任何擔保負債。此外，就部分擔保的情況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擔保風險金額並不重大。

在每項貸款開始時，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60-10號以公允價值確認擔保負債，其中包括預期擔保項下的潛在未來付款，並計及擔保的非或有及或有因素。貸款開始後，擔保責任由兩部分組成：(i)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的組成部分；及(ii)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50號的組成部分。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記錄的負債按逐項貸款確定，當貴集團的潛在風險中解除時（即當借款人償還貸款或當投資者得到違約的補償時），負債會調減。該組成部分為備用義務，不受用以記錄或有義務的可能值所限。當相關貸款到期貴集團的備用負債解除時，貴集團將相應金額計入綜合經營報表的「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另一組成部分是考慮實際的歷史業績及當前狀況的可能損失釐定的或有負債，按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50號的指導，為在擔保負債下超過備用負債的未來付款義務。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50號或有組成部分按總額計，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組成一類，以計量已產生的損失。會計準則彙編第450號或有組成部分於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為擔保負債開支的一部分。在任何時候已確認的負債（包括備用負債及或有負債）至少須等於擔保組合的可能估計損失。

2020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 — 信貸損失」，當中規定須就擔保負債採用總額會計法。因此，於擔保開始時，貴集團將按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確認備用擔保負債以及相關的應收金融資產，以及按當前預期信貸損失（「CECL」）模型確認或有擔保負債及信貸損失撥備。在初始確認後，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備用擔保在擔保期限內按直線法轉入擔保收入，而或有擔保於貴集團就借款人違約時為補償投資者而支付款項後予以調減。按CECL模型計的信用貸損失撥備計入「或有負債撥備」，並在每個期末重新估值以反映對未來付款淨額的最新估計。經採納後，貴集團確認扣除稅務影響後截至2020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期初餘額減少的累計影響約為人民幣14.3億元。

下表載列因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導致貴集團截至2020年1月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出現變動的累計影響：

	因採納會計準則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彙編第326號 而作出調整	截至2020年 1月1日
資產			
應收金融資產	1,971,824	117,321	2,089,145
遞延稅項資產	697,348	336,830	1,034,178
負債			
備用擔保負債	2,212,125	(63,723)	2,148,402
或有擔保負債	734,730	1,952,545	2,687,275
其他應付稅項	263,856	(4,275)	259,581
股東權益			
保留溢利	2,071,332	(1,430,396)	640,936

應收金融資產

應收金融資產於貸款開始時確認，這等於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60-10-30-2(b)號以公允價值記錄的備用負債，並考慮在獨立的公平交易中貴集團需多少溢價來發出相同的擔保服務。

貸款開始時確認的公允價值是按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該模型基於預期付款淨額並結合加價幅度而計算。貴集團根據產品組合、違約率、貸款條款及貼現率估計貴集團的預期付款淨額。應收金融資產作為金融資產入賬，在收到借款人支付的服務費時調減。在各報告日，貴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應收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預期收到的現金，則對不可收回的應收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綜合經營報表。關於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詳情，請參閱「信貸損失撥備」的會計政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經營報表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50,940元、人民幣285,720元、人民幣243,139元、人民幣102,769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3,875元。

撮合、發起及服務開支

撮合、發起及服務開支指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可變開支及供應商成本，以及與風險管理、信用評估、借款人及系統支持、付款處理服務及撮合貸款和提供貸款服務之第三方催收機構有關的成本。

撮合及發起費用包括與貴集團的借款人推薦計劃有關的開支，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向成功向貴集團推薦新借款人的現有借款人提供現金獎勵。該現金獎勵於新借款人提取資金時發放。由於現金獎勵與獲取新借款人直接相關，故貴集團將其入賬列作撮合貸款的發起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現金獎勵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可變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品牌及知名度建設，包括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以將用戶流量引導至貴集團的費用。與貴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與貴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的其他開支亦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25,812元、人民幣859,386元、人民幣1,803,243元、人民幣706,679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31,406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貴集團向合併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的利息開支、信託發行及信託產生的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指不時從各級地方政府收取的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支持於該地區的持續經營。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釐定，其用途並無限制。政府補助於收到現金期間入賬列作其他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28,147元、人民幣74,449元、人民幣17,783元、人民幣5,067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4,439元。

所得稅

就財務報告而言，按當期所得稅以淨利潤（虧損）為計提撥備，並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區的法律就所得稅目的不予評稅或扣減的收益及開支予以調整。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計提撥備，當中規定就已計入財務報表中的預期未來稅務後果事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此方法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使用預計該差額將轉回的年度的現行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不大可能實現的程度予以確認。在釐定時，管理層考慮所有正面及負面憑證（包括預計未來應稅收入的未來轉回及最新經營業績）。

為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貴集團對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值及兩步法。根據兩步法，第一步是透過確定現有憑證的權重是否表明該狀況持續的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若有），以評估確認的稅務狀況。第二步是將稅務利益計量為在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超過50%的最大金額。貴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以及綜合經營報表的其他開支確認利息及罰款（若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增值稅（「增值稅」）

合併信託按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貴集團的其他實體作為一般納稅人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以及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繳納相關附加費。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實體可將支付予供應商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其銷項增值稅負債相抵銷。進項增值稅與銷項增值稅之間的增值稅淨餘額列為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稅項下的項目。

若干風險及集中度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絕大部分由位於中國且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合作夥伴A及B提供的貸款佔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合作夥伴C及D提供的貸款佔總收入的10%以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C及D提供的貸款佔總收入的10%以上（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C提供的貸款佔總收入的10%以上。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與僱員進行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如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而由此產生的開支通常於僱員須履行服務以換取獎勵的期間在綜合經營報表中按直線法確認。貴集團已選擇於發生時將其計作沒收。

外幣換算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公司進行，在中國，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其他主要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年內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適用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計值。交易之收益及虧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計入盈利。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當期產生的盈利以外的權益賬目按適當歷史匯率換算。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簡易換算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開展，且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綜合經營報表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乃僅為方便閱覽，所使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6981元，即2022年6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買入價。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僱員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貴集團對供款以外的福利並無法律義務，倘僱員離開貴集團，則貴集團無法將已作出供款的金額用於未來義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銷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433元、人民幣72,632元、人民幣146,426元、人民幣62,914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5,868元。

每股收益

每股普通股的基本收益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普通股已予發行且於最早呈列期間即流通在外）。

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反映在證券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情況下可能發生的潛在攤薄。倘通股等價物具有反攤薄作用，則不計入收益期間。貴集團擁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未來可能使每股基本盈利遭到潛在攤薄。

股息

貴公司的股息於宣派時確認。

分部報告

貴集團採用管理方法確定經營分部。此管理方法考慮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採用的內部組織及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於作出與資源分配有關的決定及評估貴集團表現時審閱綜合經營業績。貴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經營租賃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租賃」（「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後，根據該準則對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根據其是否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以及是否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以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其與貴集團並無擁有的資產有

關。作為租賃協議的一部分，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租期可包含該等選擇權。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指貴集團可在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貴集團因租賃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使用權資產初步按租賃負債計量，並就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開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租賃優惠作出調整，並計入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長期）。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入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短期）及其他長期負債。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現值的貼現率為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因貴集團多數租約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指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於類似期間按抵押基準借入相等於租賃付款的金額所產生的利率。經營租賃開支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貴公司並無任何具有可變租賃付款或剩餘價值擔保的租賃。

最近的會計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收入總額超過13.5億美元。因此，根據《2012年促進創業企業融資法》，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再符合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於2019年，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2019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對公眾公司生效的所有適用會計準則。

最近採納的會計指南

於2016年6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貸損失（專題326）：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計量」，其後經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9號、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04號、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05號、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0號、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1號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3號修訂。該會計準則更新旨在通過要求及時記錄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持有的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以改善財務申報。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根據歷史經驗、當前狀況以及合理有據的預測，計量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所有預期信貸損失。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加強披露，以幫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用於估計信貸損失的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貴集團所持組合的信貸質素及包銷標準。該等披露包括提供有關財務報表所記錄金額的額外資料的定性及定量要求。就公眾企業實體而言，該指南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末期期間。對所有其他公眾企業實體而言，該指南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已獲准於2018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提前應用與本段相關的待決內容。

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該項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準則。請參閱「信貸損失撥備」。

於2018年8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專題820）：披露框架 — 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要求變更」，通過刪除、修改或增加若干披露，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要求作出修訂。該項會計準則更新刪除了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的轉移金額和原因，以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過程等披露要求，並就第三級計量增加了新的披露規定。貴集團已採納該項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準則，採納該項新準則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該項新會計準則更新旨在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該項新指南刪除了確認投資的遞延稅項、進行期間內分配及計算中期所得稅的若干例外情況。其亦增加指南以降低若干領域的複雜性，包括確認稅項商譽的遞延稅項以及向合併集團內的成員公司分配稅項。貴集團已採納該項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準則，採納該項新準則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近期會計指南

概無已發佈但尚未採納的新會計公告預期將對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淨值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2,371,709	(184,425)	2,187,284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24,092	(273)	23,819
總計	2,395,801	(184,698)	2,211,1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淨值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151,004	(17,462)	133,542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21,170	(3,958)	17,212
轉介服務應收賬款	12,180	(1,836)	10,344
總計	184,354	(23,256)	161,0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淨值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502	(375)	127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5,825	(1,683)	4,142
轉介服務應收賬款	10,797	—	10,797
總計	17,124	(2,058)	15,066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應收賬款	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淨值
轉介服務應收賬款	25,080	—	25,080
總計	25,080	—	25,08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不可收回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現有年度 淨撥備	於現有年度 核銷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77,152	171,602	(64,329)	184,425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4,184	12,779	(16,690)	273
總計	81,336	184,381	(81,019)	184,698
	截至2020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現有年度 淨撥備	於現有年度 核銷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184,425	(102,832)	(64,131)	17,462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273	33,241	(29,556)	3,958
轉介服務應收賬款	—	1,836	—	1,836
總計	184,698	(67,755)	(93,687)	23,256
	截至2021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現有年度 淨撥備	於現有年度 核銷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17,462	(11,309)	(5,778)	375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3,958	1,732	(4,007)	1,683
轉介服務應收賬款	1,836	—	(1,836)	—
總計	23,256	(9,577)	(11,621)	2,058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現有期間 淨撥備	於現有期間 核銷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期末餘額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375	—	(375)	—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1,683	—	(1,683)	—
總計	2,058	—	(2,058)	—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不可收回	合約資產淨值
		合約資產撥備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143,685	(6,662)	137,023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3,977	(231)	3,746
總計	147,662	(6,893)	140,7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不可收回	合約資產淨值
		合約資產撥備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2,714,861	(222,526)	2,492,335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9,259	(10,045)	19,214
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29,818	—	29,818
總計	2,773,938	(232,571)	2,541,3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不可收回	合約資產淨值
		合約資產撥備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3,097,872	(287,397)	2,810,475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82,767	(26,457)	256,310
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238,877	—	238,877
總計	3,619,516	(313,854)	3,305,662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	不可收回	合約資產淨值
		合約資產撥備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3,276,001	(299,395)	2,976,606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463,530	(25,318)	438,212
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351,395	—	351,395
總計	4,090,926	(324,713)	3,766,21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可收回合約資產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	現有年度 淨撥備	於現有年度 核銷	截至2019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758	8,895	(2,991)	6,662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421	1,728	(1,918)	231
總計	1,179	10,623	(4,909)	6,893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現有年度 淨撥備	於現有年度 核銷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6,662	220,582	(4,718)	222,526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31	11,217	(1,403)	10,045
總計	6,893	231,799	(6,121)	232,571
	截至2021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現有年度 淨撥備	於現有年度 核銷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222,526	157,708	(92,837)	287,397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10,045	52,379	(35,967)	26,457
總計	232,571	210,087	(128,804)	313,854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現有期間 淨撥備	於現有期間 核銷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期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287,397	77,952	(65,954)	299,395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6,457	25,673	(26,812)	25,318
總計	313,854	103,625	(92,766)	324,71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	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撥備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淨值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131,743	(9,648)	122,095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1,950	(481)	1,469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47,028	(2,062)	44,966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795	(144)	651
總計	181,516	(12,335)	169,181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撥備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轉介服務應收賬款	1,004	–	1,004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82,528	(8,072)	74,456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951	(227)	724
總計	84,483	(8,299)	76,184
		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撥備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953,846	(120,208)	833,638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5,178	(1,809)	3,369
總計	959,024	(122,017)	837,007
		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撥備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592,384	(118,719)	473,665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15,762	(6,457)	9,305
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54,116	–	54,116
總計	662,262	(125,176)	537,08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不可收回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現有年度 淨撥備	於現有年度 核銷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9,437	18,698	(18,487)	9,648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1,515	6,947	(7,981)	481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219	7,680	(5,837)	2,062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18	1,951	(1,825)	144
總計	11,189	35,276	(34,130)	12,33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現有年度 淨撥備	於現有年度 核銷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9,648	30,215	(39,863)	–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481	14,533	(15,014)	–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2,062	22,683	(16,673)	8,072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144	7,639	(7,556)	227
總計	12,335	75,070	(79,106)	8,299
	截至2021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現有年度 淨撥備	於現有年度 核銷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8,072	117,613	(5,477)	120,208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27	6,482	(4,900)	1,809
總計	8,299	124,095	(10,377)	122,017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現有期間 淨撥備	於現有期間 核銷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期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120,208	5,594	(7,083)	118,719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1,809	7,806	(3,158)	6,457
總計	122,017	13,400	(10,241)	125,176

年／期末餘額主要包括與於現有年度／期間所發放貸款有關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的逾期餘額不重大。

年／期末餘額主要包括與於現有年度／期間撮合的貸款有關的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2019年所撮合貸款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本金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產生年度劃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本金如下：

	2021年	2020年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助貸服務	2,708,137	390,236	3,098,373
貸後服務	249,726	38,867	288,593
轉介服務	249,674	–	249,674
總計	3,207,537	429,103	3,636,64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產生年度劃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本金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總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助貸服務	2,447,427	742,111	86,463	3,276,001
貸後服務	433,153	15,378	14,999	463,530
轉介服務	376,475	—	—	376,475
	<u>3,257,055</u>	<u>757,489</u>	<u>87,959</u>	<u>4,116,006</u>

4.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應收金融資產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應收金融資產	2,142,627	4,601,642	4,897,854	4,821,201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	(170,803)	(390,834)	(493,646)	(519,563)
	<u>1,971,824</u>	<u>4,210,808</u>	<u>4,404,208</u>	<u>4,301,638</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年／期初餘額	1,250,277	2,142,627	4,601,642	4,897,854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	—	117,321	—	—
於現有年度／期間新增	3,650,311	6,885,976	6,626,322	3,012,766
於現有年度／期間收回	(2,721,168)	(4,478,593)	(6,189,783)	(2,951,461)
核銷	(36,793)	(65,689)	(140,327)	(137,958)
	<u>2,142,627</u>	<u>4,601,642</u>	<u>4,897,854</u>	<u>4,821,201</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年／期初餘額	56,656	170,803	390,834	493,646
現有年度／期間淨撥備	150,940	285,720	243,139	163,875
核銷	(36,793)	(65,689)	(140,327)	(137,958)
	<u>170,803</u>	<u>390,834</u>	<u>493,646</u>	<u>519,563</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貴集團應收金融資產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應收金融資產	130,765	3,149	–	5,802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	(13,633)	(2,033)	–	(340)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117,132	1,116	–	5,46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應收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年／期初餘額	125,936	130,765	3,149	–
於現有年度／期間新增	329,164	35,151	–	6,112
於現有年度／期間收回	(316,926)	(124,830)	(309)	(308)
核銷	(7,409)	(37,937)	(2,840)	(2)
年／期末餘額	130,765	3,149	–	5,80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年／期初餘額	5,806	13,633	2,033	–
現有年度／期間淨撥備	15,236	26,337	807	342
核銷	(7,409)	(37,937)	(2,840)	(2)
年／期末餘額	13,633	2,033	–	34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應收金融資產的逾期狀況：

	逾期0至30日	逾期31至60日	本期	應收金融 資產總值
2020年12月31日	15,673	9,572	4,576,397	4,601,642
2021年12月31日	15,594	12,038	4,870,222	4,897,854
2022年6月30日	32,536	34,257	4,754,408	4,821,201

年／期末餘額主要包括與於現有年度／期間撮合的貸款有關的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2019年所撮合貸款的應收金融資產的本金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產生年度劃分的應收金融資產的本金如下：

	2021年	2020年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078,249	819,605	4,897,85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產生年度劃分的應收金融資產的本金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總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	2,390,103	2,095,971	335,127	4,821,201

5. 應收貸款淨額

應收貸款包括下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應收貸款	9,591,204	8,010,081	13,652,723	15,844,979
減貸款損失撥備	(351,639)	(421,767)	(948,893)	(1,336,642)
應收貸款淨額	9,239,565	7,588,314	12,703,830	14,508,33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2,770元、人民幣87,278元、人民幣86,144元及人民幣113,658元（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2,252元、人民幣3,200元、人民幣5,987元及人民幣9,588元），於應收貸款項下入賬。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貸款的逾期狀況：

	逾期0至 30日	逾期31至 60日	總逾期 金額	本期	貸款總額
2019年12月31日	90,420	55,992	146,412	9,444,792	9,591,204
2020年12月31日	43,766	32,038	75,804	7,934,277	8,010,081
2021年12月31日	113,771	87,171	200,942	13,451,781	13,652,723
2022年6月30日	134,692	102,233	236,925	15,608,054	15,844,979

貴集團尚未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逾期超過60日（於2021年、2020年及2019年為60日）的貸款按應計基準錄得任何融資收入。倘貸款回到非逾期狀況或已根據合約條款履行一段合理期間，且貴集團判斷將繼續按期作出定期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貸款恢復至應計狀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分別撤銷應收貸款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36百萬元。

貸款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期初餘額	25,895	351,639	421,767	948,893
計提貸款損失撥備	486,991	698,701	965,419	907,317
核銷總額	(161,976)	(636,766)	(475,352)	(535,743)
恢復	729	8,193	37,059	16,175
年／期末餘額	351,639	421,767	948,893	1,336,6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產生年度劃分的應收貸款本金如下：

	2020年	2019年	貸款總額
應收貸款	7,987,657	22,424	8,010,0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產生年度劃分的應收貸款本金如下：

	2021年	2020年	貸款總額
應收貸款	13,614,369	38,354	13,652,72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產生年度劃分的應收貸款本金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貸款總額
應收貸款	11,436,797	4,391,267	16,915	15,844,979

6.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是指取得使用貴集團的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所在土地的權利。於2021年，貴集團自當地政府取得上海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自土地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起按照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成本	1,036,178	1,036,178
累計攤銷	(17,270)	(27,630)
土地使用權淨值	1,018,908	1,008,5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攤銷開支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7,270元、人民幣6,908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360元。

7. 短期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短期貸款指於國內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元。短期貸款中，人民幣100,000元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45%計息，人民幣35,000元按5.95%的固定利率計息，及人民幣65,000元按5.45%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短期貸款指於國內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12,500美元及人民幣105,238元。短期貸款中，12,500美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300個基點計息。人民幣105,238元的貸款按4.05%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短期貸款指於國內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38,850美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後者由上海奇步天下有限公司所擔保。短期貸款中，38,850美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加300個基點計息，人民幣150,000元的貸款按4.05%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短期貸款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國內商業銀行取得的新籌集銀行借款30,000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加330個基點計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未償還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5.64%、3.65%、3.46%及4.70%。一項財務契約規定，貴公司在合約項下到期的借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付清前，不得分派股息。

2022年6月，三二零長風簽署人民幣10億元的按揭貸款協議，期限25年。利率為基於期限五年以上貸款的市場報價減去136個基點。該筆貸款以三二零長風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專門用於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的建設。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揭貸款的未動用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按揭貸款協議規定，附屬公司須按所用融資總額相同比例繳付註冊資本。於9月後，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用戶流量引流費	217,932	201,041	472,269	472,101
第三方服務費應付款項	145,834	196,718	298,411	341,097
應付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款項(1)	212,279	163,234	422,423	347,31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2)	—	—	296,617	303,407
應付股息(3)	—	—	276,991	230,095
應計工資及福利	92,502	144,784	409,216	317,612
租賃負債	21,020	28,528	25,779	37,535
其他	31,351	75,456	56,623	68,197
總計	720,918	809,761	2,258,329	2,117,357

- (1) 應付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款項主要包括已向借款人收取但因結算時間滯後而尚未轉交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金額。
- (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主要包括自上海長風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風」)取得以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貸款，本金人民幣90,000元須於2022年9月償還。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5月支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付股息已於2022年7月支付。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9. 擔保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擔保負債變動如下：

備用擔保負債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月1日	1,399,174
新貸款開始時撥備	3,979,475
付款淨額(1)	(2,881,118)
到期日解除	(285,406)
	<u>2,212,12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212,125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	(63,723)
截至2020年1月1日	2,148,402
新貸款開始時撥備	6,921,127
轉入收入	(4,896,032)
	<u>4,173,49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173,497
新貸款開始時撥備	6,626,322
轉入收入	(5,981,675)
	<u>4,818,14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818,144
新貸款開始時撥備	3,018,878
轉入收入	(3,298,059)
	<u>4,538,963</u>
截至2022年6月30日	4,538,963

或有擔保負債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月1日	-
擔保負債開支	734,730
	<u>734,73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34,730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	1,952,545
截至2020年1月1日	2,687,275
或有負債撥備	4,794,127
付款淨額(1)	(3,937,948)
	<u>3,543,45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543,454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月1日	3,543,454
或有負債撥備	3,078,224
付款淨額(1)	(3,336,597)
	<u>3,285,08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3,285,081</u>
截至2022年1月1日	3,285,081
或有負債撥備	2,162,638
付款淨額(1)	(2,127,305)
	<u>3,320,414</u>
截至2022年6月30日	<u>3,320,414</u>

(1) 付款淨額指借款人違約後支付的金額，扣除於指定期間借款人後續收回金額。

下表概述貴集團擔保的未償還貸款合約金額的逾期情況：

	逾期0- 30天	逾期31- 60天	逾期61- 90天	逾期超過 90天	流動	貸款總額
2020年12月31日	355,252	158,048	68,919	–	55,019,645	55,601,864
2021年12月31日	446,780	235,769	57,526	–	49,117,630	49,857,705
2022年6月30日	456,773	228,107	32,970	–	49,904,061	50,621,91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擔保的未償還貸款合約金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47,189,538元、人民幣55,601,864元、人民幣49,857,705元及人民幣50,621,911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擔保補償服務的大致期限分別為1個月至12個月、1個月至24個月、1個月至36個月及1個月至36個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補償的未償還貸款（不含核銷貸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7,563元、人民幣2,402,825元、人民幣3,129,264元及人民幣3,769,627元。

10.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六零集團」）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奇付通」）	三六零集團的聯屬公司，由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奇步天下」）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奇才天下」）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奇虎」）	三六零集團的聯屬公司，由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最終控制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晉商」）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的聯屬公司
北京子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子鉉」）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Xixian New Area Financial Asset Exchange Co., Ltd.（「Xixian」）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奇飛翔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奇飛」）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杭州奇飛花創科技有限有限公司（「杭州奇飛」）	貴集團投資對象
上海捷虎網絡科技有限有限公司（「上海捷虎」）	三六零集團的聯屬公司，由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最終控制
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銀行」）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的聯屬公司
天津裕傑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裕傑」）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鴻盈信息技術有限有限公司（「鴻盈」）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股東	貴集團股東
其他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提供的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29,061元、人民幣143,881元、人民幣523,054元、人民幣178,078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18,246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奇虎收取帶寬服務費	46,191	80,514	108,743	51,696	62,882
奇虎收取品牌費	—	—	23,585	—	23,584
奇虎收取轉介服務費	47,640	24,507	19,789	12,273	880
裕傑收取轉介服務費	—	15,152	347,585	101,715	221,380
奇步天下分配企業開支	3,230	11,321	7,075	5,660	—
北京奇飛收取租金開支	5,074	7,137	—	—	—
鴻盈收取租金開支	—	—	11,899	5,696	7,340
Xixian收取勞動成本	10,657	2,130	—	—	—
奇付通收取轉介服務費	7,905	—	—	—	—
其他	8,364	3,120	4,378	1,038	2,180
總計	129,061	143,881	523,054	178,078	318,24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關聯方的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037,480元、人民幣346,378元、人民幣2,178,561元、人民幣1,050,036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87,157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奇才天下支付轉介服務費	197,018	3,558	—	—	—
金城銀行支付轉介服務費	—	—	—	—	108,757
晉商支付助貸服務費	59,871	150,515	219,513	89,582	62,967
北京子鉉支付助貸服務費	517,776	47,516	37	37	—
金城銀行支付助貸服務費	—	15,254	1,574,456	852,625	289,961
晉商支付貸後服務費	43,497	48,094	69,398	32,644	36,043
北京子鉉支付貸後服務費	215,019	74,417	56	56	—
金城銀行支付貸後服務費	—	433	297,489	62,042	268,747
其他	4,299	6,591	17,612	13,050	20,682
總計	1,037,480	346,378	2,178,561	1,050,036	787,157

北京子鉉為奇步天下的附屬公司，由周先生最終控制。北京子鉉經營P2P平台，作為貴集團平台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轉介個人投資者。晉商為周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的聯屬公司，通過貴集團的平台向借款人提供資金。金城銀行為周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的聯屬公司，通過貴集團的平台向借款人提供資金。貴集團向北京子鉉、晉商及金城銀行收取服務費。北京子鉉、晉商及金城銀行的款項為向其收取的助貸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

貴公司於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銀行」）持有銀行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20,491元及人民幣2,519,33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12元、人民幣8,561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1,996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79元及人民幣21,913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8,767元、人民幣193,305元、人民幣978,175元及人民幣788,522元，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貿易相關				
晉商	50,666	158,655	194,123	200,965
金城銀行	–	13,505	771,335	572,272
北京子鉉	404,416	5,608	–	–
其他	3,226	4,437	2,559	5,127
非貿易相關				
股東(1)	20,459	11,100	10,158	10,158
總計	478,767	193,305	978,175	788,522

(1) 結餘指特定股東產生的美國存託股註冊費，待向股東報銷。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622元、人民幣71,562元、人民幣214,057元及人民幣178,687元，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貿易相關				
奇步天下	186	12,000	7,500	–
奇虎	39,836	24,624	144,999	127,688
裕傑	–	16,061	30,165	13,200
其他	7,626	10,507	19,556	25,962
非貿易相關				
奇步天下	1,656	1,656	1,656	1,656
其他	6,318	6,714	10,181	10,181
總計	55,622	71,562	214,057	178,687

奇步天下就貴集團撮合的貸款向若干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連帶擔保。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安排下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831,912元、人民幣19,346,618元、人民幣11,803,492元及人民幣7,115,977元。

於2020年9月，北京奇飛將其持有的杭州奇飛（一家由北京奇飛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資公司）部分權益轉讓予貴集團。轉讓後，北京奇飛及貴集團分別持有被投資方26%及25%的權益。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貴集團負責協助杭州奇飛實現若干業績目標。貴集團採用替代計量法將股權投資入賬，而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注資，故賬面值為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杭州奇飛投資人民幣8,996元，於考慮到被投資方的業務預測及此項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後，投資於同期悉數減值。因此，杭州奇飛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零。貴公司直到2028年6月30日方才有義務撥付其剩餘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41,004元，鑒於被投資方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無法預計未來注資的可能性及實際金額，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應計額外負債。

於2020年10月，貴集團通過淇毓與上海捷虎及獨立第三方長風於中國上海成立公司上海三六零長風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長風」），在上海開發建設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長風、上海捷虎及貴集團分別持有三六零長風30%、30%及40%的股權。股東按其股權行使投票權，而持份者會議經代表過半數投票權的持份者批准將通過相關決議案。

2021年12月，貴集團收購上海捷虎持有的30%股權，成為三六零長風控股股東。由於上海捷虎及貴集團均由周先生最終控制，該交易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收購，並已追溯反映在貴公司所有呈報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對前一年財務狀況的影響極小。

根據協議，股東須為收購土地使用權提供初始資金，後續開發所需的資金將主要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任何剩餘資金缺口將由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所有權比例提供資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有出資項且投資賬面值為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東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長風出資人民幣3億元。

11. 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統一稅率為25%。淇毓於2018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待遇，並於2021年獲續定，2018年至2023年享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2020年11月，淇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待遇，2020年至2022年享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19年8月起，淇誠因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15%的優惠稅率。由於淇誠位於中國自治區，其40%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可進一步減免。自2021年起，貴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因其註冊於海南並從事鼓勵類業務活動，享15%的優惠稅率。自2022年起，北海博銳信用服務有限公司因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15%的優惠稅率。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支付徵收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於香港註冊的貴公司附屬公司實行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而其後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收。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貴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歸屬於貴集團綜合經營報表中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1,179,089	1,355,651	1,053,979	639,412	573,083
遞延稅項	(713,106)	(769,615)	204,217	23,945	(176,351)
總計	<u>465,983</u>	<u>586,036</u>	<u>1,258,196</u>	<u>663,357</u>	<u>396,73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利益前收益	2,967,287	4,081,745	7,022,709
中國的法定稅率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741,822	1,020,436	1,755,67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附屬公司 的不同稅率影響	3,875	3,728	11,708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63,070	75,881	64,841
優惠稅率和免稅的影響	(202,095)	(452,033)	(487,65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已頒佈 稅率變動的影響	(95,048)	248	1,125
研發加計抵扣的影響	(47,846)	(69,802)	(106,515)
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準備變動的影響	2,205	7,578	19,015
所得稅開支	465,983	586,036	1,258,196

優惠稅率對每股收益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據外，金額以千元列示)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因優惠稅率而節省的稅款	297,143	451,785	486,530
每股收益影響 — 基本	1.03	1.51	1.58
每股收益影響 — 攤薄	0.99	1.47	1.51

遞延所得稅反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所得稅而言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的淨稅項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遞延稅項資產：			
擔保負債	1,182,114	1,628,214	1,263,699
廣告開支	290,720	—	—
應收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 合約資產撥備	236,252	34,889	34,889
貸款虧損撥備	84,452	186,462	330,684
土地使用權折舊	—	—	14,162
經營虧損結轉淨額	12,951	22,785	37,376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06,489	1,872,350	1,680,810
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	(2,205)	(9,783)	(28,79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04,284	1,862,567	1,652,012
遞延稅項負債：			
未收回收入	(1,106,936)	(501,848)	(938,72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06,936)	(501,848)	(938,72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97,348	1,360,719	713,291

管理層評估可用的正面和負面憑證，以估計是否會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收入以利用現有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評估考慮(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和嚴重程度、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法定結轉期年期、貴公司於到期未使用稅項屬性方面的經驗和稅收籌劃替代方案。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對不太可能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205元、人民幣9,783元、人民幣28,798元及人民幣42,59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中國實體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為人民幣281,462元，將於2023年至2027年到期。

權威指導要求，倘根據稅項狀況的技術優勢，該稅項狀況有可能於經稅務機關審計後存續，則貴集團應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稅務狀況的影響。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關聯公司之間合約安排的價格不符正常商業條件下的價格，他們可能會調整公司的收益和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額外的稅項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因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計算錯誤等失誤，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的，追徵期為三年。有特殊情況的，追徵期可以延長到五年。特殊情況的定義不明確(但未繳或少繳稅款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明確被列為特殊情況)。關聯交易的追徵期為十年。逃稅則無限期追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64,093元、人民幣5,964,686元、人民幣13,225,574元及人民幣15,509,955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後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利潤所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此外，根據中港稅收協定，倘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符合實益擁有人的條件，如投資者持有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權益，則適用的預扣稅率降至5%；如投資者持有的外商投資企業權益少於25%，則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應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未分配股息將用於重新投資且股息的匯付將無限期推遲。貴集團計劃無限期將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未分配利潤重新投資於其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未產生預扣所得稅。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境內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負債應入賬作為財務報告基礎超出稅務基礎的應納稅暫時性差額。但是，倘稅法規定可免稅收回投資呈報金額的方式，且企業預計最終將使用該方式，則毋須確認。貴集團已按一項方法完成可行性分析，如有必要，貴集團最終採取此方法，以在不產生重大稅項成本的情況下匯回可變利益實體的未分配收益。因此，鑑於貴集團最終將使用該方式，貴集團不會就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實際稅率乃基於預期收益及法定稅率。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根據全年的預計應課稅收入估計年度稅率，並根據中期期間所得稅的會計指引記錄季度所得稅撥備。隨著時間的推移，貴集團會在獲得新的信息時改進對年度應課稅收入的估計。該持續估計過程通常會導致年內預期實際稅率發生變化。發生此情況時，貴集團於估計發生變動的季度調整所得稅撥備，以使本年度迄今的撥備反映預期年度稅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0%（未經審核）及15.0%。

貴集團並無就潛在少繳所得稅開支產生任何利息及罰款。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5月，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獎勵彼等為公司提供的服務，並鼓勵彼等未來持續為貴公司服務。根據2018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5,336,096股普通股，另加相等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總數1.0%的年度增量。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並於2020年8月進行修訂，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獎勵彼等為公司提供的服務，並鼓勵彼等未來持續為貴公司服務。根據2019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7,547,567股普通股，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起，每年最多可增加當時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總數的1.0%，或經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目。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

貴公司於2018年5月20日及11月20日，以及2020年5月20日及2021年11月20日分別授予部分員工、董事及高級人員24,627,493份、690,023份、3,514份及2,4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0001美元。購股權應自即刻至4年期間內歸屬。於授出日期，每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8.64元、人民幣60.77元、人民幣32.02元及人民幣64.46元。

2021年11月，貴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將10,264,366股流通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換為購股權形式，以每股0.00001美元的行使價購買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同數量的股份。由於行使價為名義價格，因此該轉換並未影響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的獎勵公允價值。此外，獎勵（包括歸屬條件及分類）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毋須修改會計方法，且成本將繼續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確認。

貴公司主要使用二項式模型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估算於各授出日期授出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由於行使價為名義價格，因此期權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相若。

每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以下假設進行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無風險利率	3.18%
預期波動率	51.32%-53.49%
股息收益	0.00%
預計年期（年）	5.00
行使價	0.00001美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截至估值日期美國連票國庫券(US Treasury Strip Bond)收益率。預期波動率按可比公司自估值日期前一段時間內每日股價收益的年化標準差及與預期到期日相近的時間跨度估計。期權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的釐定乃經考慮多項客觀和主觀因素，例如經營和財務業績、融資輪次、缺乏流通性的折現以及一般和行業特定的經濟前景等。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期權活動摘要如下：

	期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年期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人民幣
於2019年1月1日未行使的期權	25,244,577	0.00001	7.89	1,346,041
於2019年沒收的期權	(1,741,363)	0.00001	6.79	–
於2019年行使的期權	<u>(5,470,244)</u>	<u>0.00001</u>	<u>6.87</u>	<u>(186,043)</u>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期權	<u>18,032,970</u>	<u>0.00001</u>	<u>6.91</u>	<u>613,301</u>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期權	<u>8,411,583</u>	<u>0.00001</u>	<u>6.69</u>	<u>286,078</u>
於2019年12月31日歸屬或 預期歸屬的期權	<u><u>18,032,970</u></u>	<u><u>0.00001</u></u>	<u><u>6.91</u></u>	<u><u>613,301</u></u>
	期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年期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人民幣
於2020年1月1日未行使的期權	18,032,970	0.00001	6.91	613,301
於2020年授出的期權	3,514	0.00001	8.79	135
於2020年沒收的期權	(145,759)	0.00001	5.83	–
於2020年行使的期權	<u>(10,279,338)</u>	<u>0.00001</u>	<u>5.75</u>	<u>(395,343)</u>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期權	<u>7,611,387</u>	<u>0.00001</u>	<u>6.20</u>	<u>292,73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期權	<u>3,639,244</u>	<u>0.00001</u>	<u>5.99</u>	<u>139,965</u>
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 或預期歸屬的期權	<u><u>7,611,387</u></u>	<u><u>0.00001</u></u>	<u><u>6.20</u></u>	<u><u>292,734</u></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期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年期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人民幣
於2021年1月1日未行使的期權	7,611,387	0.00001	6.20	292,734
於2021年授出的期權	2,400	0.00001	9.64	175
於2021年轉換的期權	10,264,366	0.00001	8.89	749,915
於2021年沒收的期權	(348,236)	0.00001	5.84	(25,442)
於2021年行使的期權	(4,584,580)	0.00001	4.94	(334,949)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期權	<u>12,945,337</u>	<u>0.00001</u>	<u>8.03</u>	<u>945,78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期權	<u>4,051,903</u>	<u>0.00001</u>	<u>7.01</u>	<u>296,032</u>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或 預期歸屬的期權	<u><u>12,945,337</u></u>	<u><u>0.00001</u></u>	<u><u>8.03</u></u>	<u><u>945,786</u></u>
	期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年期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人民幣
於2022年1月1日未行使的期權	12,945,337	0.00001	8.03	945,786
於2022年沒收的期權	(755,190)	0.00001	7.75	(43,756)
於2022年行使的期權	(1,584,034)	0.00001	6.03	(91,779)
於2022年6月30日未行使的期權	<u>10,606,113</u>	<u>0.00001</u>	<u>7.75</u>	<u>614,518</u>
於2022年6月30日可行使的期權	<u>3,002,620</u>	<u>0.00001</u>	<u>6.65</u>	<u>173,972</u>
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或 預期歸屬的期權	<u><u>10,606,113</u></u>	<u><u>0.00001</u></u>	<u><u>7.75</u></u>	<u><u>614,518</u></u>

截至2022年6月30日，與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薪酬成本為人民幣211,281元，預計將在1.22年的加權平均歸屬期內確認。

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摘要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於2019年1月1日未行使	—	—
授出	2,003,301	36.18
沒收	(438,627)	50.12
歸屬	(297,849)	41.16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u><u>1,266,825</u></u>	<u><u>30.18</u></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摘要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於2020年1月1日未行使	1,266,825	30.18
授出	15,959,139	40.31
沒收	(150,502)	30.63
歸屬	(753,642)	30.43
	<u>16,321,820</u>	<u>40.07</u>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u>16,321,820</u>	<u>40.0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摘要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於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16,321,820	40.07
授出	3,102,418	68.45
轉換	(10,264,366)	40.84
沒收	(749,794)	38.39
歸屬	(1,448,632)	37.06
	<u>6,961,446</u>	<u>52.38</u>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u>6,961,446</u>	<u>52.38</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摘要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於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6,961,446	52.38
授出	258,500	43.43
沒收	(260,238)	65.41
歸屬	(388,702)	66.59
	<u>6,571,006</u>	<u>50.52</u>
於2022年6月30日未行使	<u>6,571,006</u>	<u>50.52</u>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根據合約時間表在三至五年期間內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依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賣價而定，並根據歸屬期內預計支付的股息現值進行調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5,885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薪酬成本為人民幣253,248元，預計將在1.37年的加權平均歸屬期內確認。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在獎勵的必要服務期內（通常為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薪酬成本。授予員工和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撮合、發起及服務開支	55,601	72,192	75,209	30,893	34,7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05	8,164	12,340	5,565	5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8,022	220,805	166,373	90,372	63,604
總計	250,428	301,161	253,922	126,830	98,833

13. 普通股

已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授權5,0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每股有權就所有須由股東投票的事項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每股有權投二十票。所有類別的普通股均享有相同的股息權。B類普通股可以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均由貴公司主席周先生實益擁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293,420,8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包括253,600,214股A類普通股及39,820,586股B類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04,453,78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其中包括264,633,194股A類普通股及39,820,586股B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10,486,97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包括270,666,389股A類普通股及39,820,586股B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12,459,71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包括272,639,125股A類普通股及39,820,586股B類普通股。

14. 法定儲備及受限制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撥款作若干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行業專項儲備、企業擴張儲備、員工福利及紅利儲備，有關儲備均撥自該等實體的中國法定賬目中呈報的淨利潤。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將至少10%的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

企業擴張儲備以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儲備的撥款將由貴集團中國實體的董事會酌情作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概無撥款至該等儲備。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分派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支付，貴集團中國實體轉讓其部分資產淨值予貴集團受到限制。限制金額包括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法定儲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法定儲備總額分別指貴集團關聯實體不可分派資產淨值人民幣2,615,880元、人民幣2,740,408元、人民幣8,283,560元及人民幣14,536,140元（其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法定儲備金分別為人民幣14,880元、人民幣125,389元、人民幣168,541元及人民幣218,082元）。

15. 股息

季度股息政策

2021年11月15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季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由2021年第三個財政季度開始，貴公司將於每個財政季度宣派及分派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貴公司該季度稅後淨利潤的約15%至20%。任何特定季度進行股息分派的決定及相關分派的確實金額，將視乎貴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並可由董事會予以調整及釐定。

貴公司董事會已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批准2021年第三個財政季度每股普通股0.14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28美元的股息，並已於2022年1月18日支付予截至2021年12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貴公司董事會已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批准2021年第四個財政季度每股普通股0.13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26美元的股息，並已於2022年5月13日支付予截至2022年4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貴公司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26日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批准及宣派2022年第一個財政季度每股普通股0.1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22美元的股息，並已於2022年7月27日支付予截至2022年6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16.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

貴集團主要就一般辦公空間訂立經營租賃。貴集團的租賃原有期限通常不超過5年。該等租約的剩餘租期為1年至3年，其中部分可選擇將租約延長至5年，部分可選擇在1年內終止租約。

租賃成本包括在撮合、發起及服務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139元、人民幣28,999元、人民幣51,608元、人民幣23,752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2,064元，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270元、人民幣6,908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362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土地使用權協議亦被視為一項經營租賃合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單獨披露請見附註6。

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現金					
支付金額：					
經營租賃產生的經營現金					
流量	22,896	30,536	33,252	16,844	21,565
以換取租賃義務取得的使用					
權資產：					
經營租賃	29,667	36,236	25,349	9,871	55,84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不包括租期及貼現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使用權資產	55,362	48,990	42,606	76,030
經營租賃負債 — 流動	21,020	28,528	25,779	37,535
經營租賃負債 — 非流動	31,184	14,974	13,177	34,14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2.27	1.69	2.09	2.29
加權平均貼現率	9.88%	6.16%	6.22%	4.7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經營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一年內	26,157	32,255	28,203	38,3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260	13,582	7,034	25,1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5,177	710	3,550	11,78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69	—	382	—
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	57,863	46,547	39,169	75,257
推算利息	(5,659)	(3,045)	(213)	(3,575)
租賃負債總額	<u>52,204</u>	<u>43,502</u>	<u>38,956</u>	<u>71,682</u>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到期應付金額	(21,020)	(28,528)	(25,779)	(37,535)
非流動負債下12個月到期應付金額	31,184	14,974	13,177	34,147

17. 承擔及或有事項

或有事項

過往，貴集團通過一家未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附屬公司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2019年10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政府當局頒佈一項新法規，根據該法規，此可能不被視為合適的擔保結構。貴集團已於2020年終止該業務，就存量貸款而言，貴集團將履行合約至貸款到期。新法規對進行重組可能允許的任何過渡期均未作任何規定。管理層在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之下認為，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合理地估計貴集團在此過渡期間經營業務可能面臨的任何潛在財務風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該擔保模式下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0.6億元，佔貴集團撮合在貸餘額總額（不含逾期180天以上的貸款）的0.04%。

2020年7月及2021年2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兩項法規，表明區域性銀行開辦互聯網貸款業務應以服務本地客戶為主，且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無實體營業據點，以網上業務為主，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其他條件者除外）。貴公司已改變其分銷策略，自2022年1月1日起，新撮合貸款僅為當地借款人與區域性銀行進行匹配。貴公司認為，誠如貴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現有法律法規中缺乏對區域性銀行的確切定義，該法規將如何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合理估計其對貴公司目前業務經營的影響。

2021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新法規，表明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應於自2022年1月1日（法規生效日期）起18個月的過渡期內取得徵信業務經營許可並遵守其其他規定。鑑於該規則未明確規定金融服務行業現有數據分析或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合法性，貴公司認為，如其法律顧問告知，其對貴公司當前對借款人信用評估的業務經營影響以及貴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處罰概無法合理估計。

貴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在於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間購買貴公司證券的投資者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中被指定為被告，指稱該等投資者因貴公司公開披露文件中就合規性及數據收集方式出現虛假陳述及遺漏而蒙受損失。2022年1月14日，首席原告提交一份經修訂訴狀。2022年3月15日，貴公司提出動議要求駁回經修訂訴狀。於2022年9月26日，首席原告通知法院，指其不擬提出第二次經修訂訴狀。法院於2022年9月29日作出了有利於被告的判決。原告可於2022年10月31日之前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由於原告尚未上訴，故此判決為終審判決，貴公司並無就此案蒙受損失。

承諾

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有若干資本承諾，主要有關建設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簽約但尚未反映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資本承諾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74.6百萬美元）。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在未來根據建設進度履行。

18. 每股淨收益

各期間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分子：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2,501,595	3,496,606	5,781,725	2,895,087	2,159,337
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收 益的加權平均A類及B類普 通股	288,827,604	298,222,207	307,265,600	305,886,883	311,109,257
加：假設行使股票期權及限 制性股份單位按庫存股份法 增加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12,110,866	8,442,892	14,132,153	15,071,309	9,141,937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收 益的加權平均A類及B類普 通股	300,938,470	306,665,099	321,397,753	320,958,192	320,251,194
基本每股淨收益	8.66	11.72	18.82	9.46	6.94
攤薄每股淨收益	8.31	11.40	17.99	9.02	6.74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因反攤薄效應將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排除在攤薄每股淨收益的計算之外。

19. 期後事項

2022年8月18日，貴公司董事會已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就2022年第二個財政季度批准每股普通股0.09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18美元的股息，預期於2022年10月28日向截至2022年9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支付。

2022年11月11日，貴公司董事會已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就2022年第三個財政季度批准每股普通股0.0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16美元的股息，預期於2023年1月18日向截至2022年12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支付。

2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未就2022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60數科公司

其他資料 — 財務報表附表一

以下附表一乃根據S-X條例第12-04(a)及5-04(c)條的規定提供，該等法規要求提供母公司於截至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受限制資產淨值的同一日期及同一期間關於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化及經營業績的簡明財務資料，該限制性資產淨值佔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淨值的25%以上，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未經中國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轉讓予貴公司。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5	19,560	7,117	1,1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0,134	1,590
應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1,659,444	1,632,772	1,711,633	268,593
投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5,566,790	7,940,533	14,032,928	2,202,071
資產總值	7,233,139	9,592,865	15,761,812	2,473,371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582	2,751	310,373	48,7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115	27,973	–	–
短期貸款	–	81,563	247,576	38,850
負債總額	19,697	112,287	557,949	87,554
權益				
普通股(已獲授權之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302,707,339股已發行股份及293,420,800股發行在外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309,833,035股已發行股份及304,453,780股發行在外股份，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315,433,018股已發行股份及310,486,975股發行在外股份)	20	21	22	3
額外繳足資本	5,117,184	5,417,406	5,672,267	890,102
保留溢利	2,071,332	4,137,542	9,642,506	1,513,120
其他全面虧損	24,906	(74,391)	(110,932)	(17,408)
權益總額	7,213,442	9,480,578	15,203,863	2,385,8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7,233,139	9,592,865	15,761,812	2,473,371

簡明經營報表

(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
運營成本及開支	(12,922)	(16,453)	(51,233)	(8,040)
利息收入(虧損)	712	(2,349)	(5,383)	(845)
外匯損失	(491)	(376)	(133)	(21)
其他收益淨額	453	15,148	—	—
稅前淨虧損以及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				
實體權益收益	(12,248)	(4,030)	(56,749)	(8,906)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收益的權益	2,513,843	3,500,636	5,838,474	916,183
稅前淨利潤	2,501,595	3,496,606	5,781,725	907,277
所得稅開支	—	—	—	—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2,501,595	3,496,606	5,781,725	907,277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501,595	3,496,606	5,781,725	907,277

簡明全面損益表

(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2,501,595	3,496,606	5,781,725	907,27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u>21,223</u>	<u>(99,297)</u>	<u>(36,541)</u>	<u>(5,73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1,223</u>	<u>(99,297)</u>	<u>(36,541)</u>	<u>(5,734)</u>
全面收益總額	<u>2,522,818</u>	<u>3,397,309</u>	<u>5,745,184</u>	<u>901,543</u>
普通股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u><u>2,522,818</u></u>	<u><u>3,397,309</u></u>	<u><u>5,745,184</u></u>	<u><u>901,543</u></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簡明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2,501,595	3,496,606	5,781,725	907,277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收益的權益	(2,513,843)	(3,500,636)	(5,838,474)	(916,18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70)	(2,625)	31,197	4,896
應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276,960)	(65,80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2,278)</u>	<u>(72,456)</u>	<u>(25,552)</u>	<u>(4,01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附屬公司	(35,652)	–	–	–
支付予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貸款	–	–	(153,778)	(24,1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5,652)</u>	<u>–</u>	<u>(153,778)</u>	<u>(24,13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編纂]費用	(3,080)	–	–	–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	86,305	169,291	26,5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080)</u>	<u>86,305</u>	<u>169,291</u>	<u>26,565</u>
匯率變動影響	1,761	(1,194)	(2,404)	(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9,249)	12,655	(12,443)	(1,952)
年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336,154</u>	<u>6,905</u>	<u>19,560</u>	<u>3,069</u>
年末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6,905</u>	<u>19,560</u>	<u>7,117</u>	<u>1,117</u>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應付股息：	–	–	276,991	43,46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360數科公司的簡明財務報表採用與歷史財務資料中載列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僅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以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此類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利潤在經營報表中列示為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收益的權益。
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除已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單獨披露的事項外，貴公司概無重大或有事項及重大的長期義務撥備。
3.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常見的若干資料及註腳披露已精簡或省略。註腳披露與貴公司經營有關的若干補充資料，因此，該等報表應與隨附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併閱讀。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第IB-1至IB-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以下第IB-1至IB-34頁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編纂]的附錄一A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列於此僅供參考用途。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360數科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序言

我們已審閱第IB-3至IB-3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360數科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經營報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附錄 —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其他事項

我們注意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經營報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6,360	7,219,700	1,014,929
受限制現金(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人民幣657,075元及人民幣626,452元)		2,643,587	3,009,630	423,087
短期投資		–	30,000	4,217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874,886	549,548	77,254
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153,151	983,851	138,308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287,538元及人民幣276,947元)	3	3,097,254	3,109,128	437,074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432,658元及人民幣449,897元)	4	3,806,243	3,321,117	466,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99,962元及人民幣103,840元)	10	837,324	518,001	72,819
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人民幣8,646,950元及人民幣12,003,519元)	5	9,844,481	14,002,507	1,968,441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人民幣104,515元及人民幣111,039元)		383,937	534,340	75,116
流動資產總值		27,757,223	33,277,822	4,678,120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28,374元及人民幣42,986元)	3	223,474	298,161	41,915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60,988元及人民幣87,079元)	4	597,965	755,977	106,274
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22,055元及人民幣5,450元)	10	140,851	72,245	10,156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人民幣1,829,804元及人民幣714,412元)	5	2,859,349	3,289,501	462,431
物業及設備淨值		24,941	25,170	3,538
土地使用權淨值	6	1,018,908	1,003,366	141,051
無形資產		4,961	4,835	680
遞延稅項資產		834,717	1,170,598	164,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06	64,702	9,0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47,772	6,684,555	939,702
資產總值		33,504,995	39,962,377	5,617,822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負債包括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信託 對貴公司無追索權的款項 (附註2)：				
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2,304,518	6,173,089	867,7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58,329	2,267,693	318,7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214,057	203,324	28,583
短期貸款	7	397,576	639,764	89,937
備用擔保負債	9	4,818,144	4,385,117	616,450
或有擔保負債	9	3,285,081	3,404,333	478,574
應繳所得稅		624,112	683,342	96,063
其他應繳稅項		241,369	186,270	26,185
流動負債總額		14,143,186	17,942,932	2,522,3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426	196,517	27,626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非即期		4,010,597	3,802,348	534,526
其他長期負債	8	13,177	31,067	4,3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45,200	4,029,932	566,518
負債總額		18,288,386	21,972,864	3,088,896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承擔及或有事項(附註14)				
股東權益				
普通股(已獲授權之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				
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				
日為315,433,018股已發行股				
份及310,486,975股發行在外				
股份，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				
為315,433,018股已發行股份及				
312,522,703股發行在外股份)	22	22	3	
額外實繳資本	5,672,267	5,820,650	818,254	
保留溢利	9,642,506	12,111,262	1,702,574	
其他全面虧損	(110,932)	(30,662)	(4,310)	
	<u>15,203,863</u>	<u>17,901,272</u>	<u>2,516,521</u>	
360數科公司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12,746	88,241	12,405	
	<u>15,216,609</u>	<u>17,989,513</u>	<u>2,528,926</u>	
權益總額				
	<u>33,504,995</u>	<u>39,962,377</u>	<u>5,617,822</u>	
負債及權益總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報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收入，扣除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	11			
信貸驅動服務		7,476,006	8,809,503	1,238,420
助貸及服務費－重資本(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3元及人民幣7,797元)		1,846,102	1,724,628	242,444
融資收入		1,468,075	2,485,871	349,458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4,088,453	4,522,107	635,708
其他服務費		73,376	76,897	10,810
平台服務		4,737,574	3,837,872	539,520
助貸及服務費－輕資本(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89,299元及人民幣859,581元)		4,192,673	3,169,165	445,514
轉介服務費(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360元及人民幣109,000元)		442,889	468,031	65,795
其他服務費(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550元及人民幣37,829元)		102,012	200,676	28,211
淨收入總額		<u>12,213,580</u>	<u>12,647,375</u>	<u>1,777,940</u>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運營成本及開支：				
撮合、發起及服務（包括由關聯方收取的費用，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9,997元及人民幣96,953元）		1,662,927	1,787,872	251,335
融資成本		245,995	366,105	51,466
銷售及營銷（包括由關聯方收取的費用，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2,103元及人民幣335,398元）		1,462,210	1,791,761	251,882
一般及行政（包括由關聯方收取的費用，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693元及人民幣12,710元）		416,777	318,869	44,826
應收貸款撥備		742,286	1,098,859	154,475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包括關聯方產生的撥備，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07元及人民幣1,426元）		173,661	279,361	39,27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包括關聯方產生的撥備，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7,705元及人民幣11,171元）		286,202	170,787	24,009
或有負債撥備		1,918,899	3,305,458	464,674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6,908,957	9,119,072	1,281,939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經營收益		5,304,623	3,528,303	496,001
利息淨收入		109,790	126,007	17,714
匯兌收益(虧損)		17,897	(155,241)	(21,823)
投資收入(虧損)		10,115	(8,996)	(1,265)
其他收益淨額		38,737	227,485	31,979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12	5,481,162	3,717,558	522,606
所得稅開支		(1,021,956)	(579,891)	(81,520)
淨利潤		4,459,206	3,137,667	441,086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虧損		(42)	14,505	2,039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u>4,459,164</u>	<u>3,152,172</u>	<u>443,125</u>
360數科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普通股淨收益				
基本		14.54	10.12	1.42
攤薄		13.89	9.81	1.38
360數科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收益(1)				
基本		29.08	20.24	2.84
攤薄		27.78	19.62	2.76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收益的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u>306,641,972</u>	<u>311,571,575</u>	<u>311,571,575</u>
攤薄		<u>320,946,727</u>	<u>321,224,803</u>	<u>321,224,803</u>

(1) 按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2股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比率釐定。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淨利潤	<u>4,459,206</u>	<u>3,137,667</u>	<u>441,08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零)：			
外幣換算調整	<u>(20,227)</u>	<u>80,270</u>	<u>11,28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0,227)</u>	<u>80,270</u>	<u>11,284</u>
全面收益總額	4,438,979	3,217,937	452,37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u>(42)</u>	<u>14,505</u>	<u>2,039</u>
普通股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u><u>4,438,937</u></u>	<u><u>3,232,442</u></u>	<u><u>454,409</u></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股份數目	額外實繳		其他全面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	保留溢利	收益(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04,453,780	21	5,417,406	4,137,542	(74,391)	512	9,481,090
發行普通股	4,155,822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96,371	-	-	-	196,3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227)	-	(20,227)
淨利潤	-	-	-	4,459,164	-	42	4,459,2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939	-	-	(554)	385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308,609,602	21	5,614,716	8,596,706	(94,618)	-	14,116,825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10,486,975	22	5,672,267	9,642,506	(110,932)	12,746	15,216,609
發行普通股	2,035,728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48,383	-	-	-	148,383
向股東支付股息	-	-	-	(683,416)	-	-	(683,4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0,270	-	80,270
淨利潤(虧損)	-	-	-	3,152,172	-	(14,505)	3,137,667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90,000	90,0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312,522,703	22	5,820,650	12,111,262	(30,662)	88,241	17,989,51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利潤	4,459,206	3,137,667	441,086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			
對賬調整：			
折舊、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減少	35,965	58,381	8,2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96,371	148,383	20,859
投資(收益)虧損	(10,115)	8,996	1,265
應收貸款、應收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的撥備	1,222,149	1,549,008	217,756
或有負債撥備	1,918,899	3,305,458	464,674
匯兌(收益)虧損	(17,898)	155,241	21,823
外匯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7,377)	(1,037)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76,402)	(830,700)	(116,778)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23,016	(246,178)	(34,607)
應收金融資產	(869,542)	49,180	6,914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81,622	(140,606)	(19,766)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20,297)	325,337	45,735
遞延稅項	309,622	(260,790)	(36,661)
其他資產	(8,390)	(52,376)	(7,36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8,812)	374,779	52,686
擔保負債	(1,836,938)	(3,619,233)	(508,784)
應繳所得稅	(235,670)	59,230	8,326
其他應繳稅項	39,015	(55,099)	(7,7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88,243	169,638	23,847
其他長期負債	(5,029)	13,697	1,925
應收利息	(40,521)	(12,598)	(1,771)
土地使用權	(1,036,17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8,316	4,130,038	580,590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7,244)	(13,086)	(1,84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50,000)	–	–
應收貸款投資	(30,180,828)	(41,317,180)	(5,808,277)
收回應收貸款投資	24,534,751	35,695,623	5,018,011
向被投資方實體注資	–	(8,996)	(1,265)
購買短期投資	–	(30,000)	(4,217)
購買外匯期權	–	(5,338)	(750)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單元， 扣除已收現金	(5,492)	3,349	4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8,813)	(5,675,628)	(797,8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150,327	190,179	26,735
長期貸款所得款項	–	4,193	589
收到來自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	4,587,773	6,816,920	958,307
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	(3,559,968)	(3,209,480)	(451,18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0,000	12,652
向股東支付股息	–	(784,363)	(110,264)
收到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44,487	3,000	42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貸款	(30,168)	(90,000)	(12,652)
收到關聯方投資的現金	344,487	–	–
向關聯方償還現金	(30,168)	(10,180)	(1,4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6,770	3,010,269	423,176
匯率變動影響	(2,709)	4,704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6,436)	1,469,383	206,562
期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6,774,266	8,759,947	1,231,454
期末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6,637,830	10,229,330	1,438,016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948,001)	(781,452)	(109,855)
已付利息(不包括已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利息)	(12,304)	(8,821)	(1,240)
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補充披露：			
應付股息	–	200,076	28,126
綜合資產負債表金額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4,320	7,219,700	1,014,929
受限制現金	2,413,510	3,009,630	423,08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6,637,830	10,229,330	1,438,01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360數科公司(「貴公司」，前稱「360金融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通過金融科技平台將有信貸需求的借款人與提供信貸的多元化金融機構相對對。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商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若干金融業務的公司。為遵守該等外資擁有權管控，貴公司通過其位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其絕大部分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提供服務所需租賃及其他資產，貴公司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於此。為使貴公司能夠實際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有能力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淇玥(「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實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2年6月，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經終止，並由一系列由相同訂約方簽訂的新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取代，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下列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於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計入隨附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下表不包括合併信託的財務資料(見附註2「合併信託」)：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5,851	6,753,079
受限制現金	1,986,512	2,383,178
短期投資	-	30,000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874,886	549,548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153,151	983,851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2,133,477	1,589,517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3,806,243	3,321,1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8,924	317,557
應收貸款淨額	1,197,532	1,998,988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235,780	337,254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217,298	297,756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597,965	755,977
非流動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855	70,322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1,029,545	2,575,089
物業及設備淨值	15,074	17,887
土地使用權淨值	1,018,908	1,003,366
無形資產	3,972	4,131
遞延稅項資產	779,291	1,086,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29	42,719
	<u>19,413,993</u>	<u>24,117,501</u>
資產總值	19,413,993	24,117,501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20,609	1,699,5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057	138,542
短期貸款	150,000	150,000
備用擔保負債	4,818,144	4,385,117
或有擔保負債	3,285,081	3,404,333
應繳所得稅	449,553	644,363
其他應繳稅項	218,017	146,792
遞延稅項負債	65,542	23,810
其他長期負債	10,271	22,929
負債總額	10,911,274	10,615,477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淨收入	10,070,969	10,012,621
淨利潤	4,551,396	2,291,88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74,881	3,191,5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8,797)	(2,964,5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3,400	(2,987)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分別貢獻貴集團82%及79%的綜合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佔合併資產總值的58%及60%，及佔合併負債總額的60%及48%。

除附註8所披露作為貸款抵押品而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外，可變利益實體並無資產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債務的抵押品，亦無僅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債務的資產。概無任何安排的條款(計及明確安排及隱含可變利益)要求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援，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法定限額及管控，選擇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貸款的方式向其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將彼等相等於其法定儲備及繳足資本結餘的資產淨值以現金股息形式轉讓予貴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包括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公平呈報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必要的正常及經常性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的若干資料及附註披露已精簡或省略。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應與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所呈列的中期經營業績未必表示任何其他中期或全年的預期業績。

合併基準

隨附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抵銷。

合併信託

就若干信託而言，信託受益權利或信託應收貸款作為相關資產轉撥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的信託受益權及應收貸款已轉撥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以下合併信託財務報表的金額及結餘於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載入隨附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資產		
受限制現金	657,075	626,452
應收貸款淨額	8,646,950	12,003,519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104,515	111,039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1,829,804	714,412
資產總值	11,238,344	13,455,422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2,304,518	6,173,0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928	17,081
其他應繳稅項	34,448	36,485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非即期	4,010,597	3,802,348
負債總額	6,355,491	10,029,003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淨收入	1,127,851	1,667,660
淨利潤	372,408	806,808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7,960	1,332,5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90,085)	(2,707,1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7,804	3,607,440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併信託分別佔貴集團合併收入的9%及1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合併信託分別合共佔合併資產總值的34%及34%，及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的35%及46%。

概無任何安排之條款(計及明確安排及隱含可變利益)要求貴公司向合併信託提供財務支援。

貴集團相信，合併信託的資產僅可用作結算合併信託債項。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被視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權威文獻對公允價值進行分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按優先次序分為三大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所屬層級乃參照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程度劃分：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證實。

第三級應用於具有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而言屬重要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保證金、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應收自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資金、應收貸款、短期貸款、應付合併信託投資人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金額)的賬面值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性質以近似其公允價值的成本入賬。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於資產負債表上未以公允價值呈報的貴集團長期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付合併信託投資人款項、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金融資產(入賬為「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合約現金流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計。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估計違約率相關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而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應付合併信託投資人款項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就應收貸款及應付投資人款項而言，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由於貼現因素或日後期間的利息，該公允價值近似該賬面值。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而言，差額僅由於貼現因素且該公允價值近似該賬面值。

貴集團擁有於初步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外匯期權。該等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715元，乃根據銀行間市場報價估計，並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二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非經常基準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一項用於權益法投資減值的計量（該投資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簡易換算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開展，且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簡明綜合經營報表中，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股東權益及現金流量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乃僅為方便讀者對照，所使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7.1135元，即2022年9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購入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不可收回應收 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淨值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502	(375)	127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5,825	(1,683)	4,142
轉介服務應收賬款	10,797	—	10,797
總計	17,124	(2,058)	15,066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應收賬款	不可收回應收 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淨值
轉介服務應收賬款	10,903	—	10,903
總計	10,903	—	10,903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可收回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淨撥備	於本期核銷	9月30日 期末餘額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17,462	(10,904)	(6,091)	467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3,958	1,845	(4,082)	1,720
轉介服務應收賬款	1,836	—	(1,836)	—
總計	23,256	(9,059)	(12,009)	2,187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淨撥備	於本期核銷	9月30日 期末餘額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375	—	(375)	—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1,683	—	(1,683)	—
總計	2,058	—	(2,058)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不可收回合約	
		資產撥備	合約資產淨值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3,097,872	(287,397)	2,810,475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82,767	(26,457)	256,310
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238,877	—	238,877
總計	3,619,516	(313,854)	3,305,662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	不可收回合約	
		資產撥備	合約資產淨值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3,130,934	(297,032)	2,833,902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364,824	(22,901)	341,923
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220,561	—	220,561
總計	3,716,319	(319,933)	3,396,386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可收回合約資產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淨撥備	於本期核銷	9月30日 期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222,526	132,648	(73,934)	281,240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10,045	34,908	(27,959)	16,994
總計	232,571	167,556	(101,893)	298,234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淨撥備	於本期核銷	9月30日 期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287,397	118,281	(108,646)	297,032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6,457	41,335	(44,891)	22,901
總計	313,854	159,616	(153,537)	319,9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來自關聯方且入賬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合約資產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不可收回應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	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撥備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953,846	(120,208)	833,638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5,178	(1,809)	3,369
總計	959,024	(122,017)	837,007
截至2022年9月30日	不可收回應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	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撥備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443,777	(101,661)	342,116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18,051	(6,206)	11,845
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25,058	—	25,058
總計	486,886	(107,867)	379,019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可收回應收賬款以及來自關聯方且入賬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合約資產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淨撥備	於本期核銷	9月30日 期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8,072	122,560	(5,209)	125,423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27	5,145	(4,778)	594
總計	8,299	127,705	(9,987)	126,017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淨撥備	於本期核銷	9月30日 期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120,208	(1,012)	(17,535)	101,661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1,809	12,183	(7,786)	6,206
總計	122,017	11,171	(25,321)	107,8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按產生年度區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本金如下：

	2021年	2020年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助貸服務	2,708,137	390,236	3,098,373	
貸後服務	249,726	38,867	288,593	
轉介服務	249,674	–	249,674	
總計	3,207,537	429,103	3,636,640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總計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助貸服務	2,744,208	369,128	17,598	3,130,934
貸後服務	340,980	16,338	7,506	364,824
轉介服務	231,464	–	–	231,464
總計	3,316,652	385,466	25,104	3,727,2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的逾期餘額不重大。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呈列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合約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7,484元及人民幣1,639,375元，均與貸款發起後服務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將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入的餘下未履行履約義務分別為餘下履約責任的88%及79%，其餘履約義務於其後確認。

4.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應收金融資產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應收金融資產	4,897,854	4,614,070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	(493,646)	(536,976)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u>4,404,208</u>	<u>4,077,094</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期初結餘	4,601,642	4,897,854
於本期新增	4,943,489	4,391,406
於本期催收	(4,073,947)	(4,440,585)
核銷	(109,429)	(234,605)
期末結餘	<u>5,361,755</u>	<u>4,614,070</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期初結餘	390,834	493,646
本期撥備淨額	172,854	277,935
核銷	(109,429)	(234,605)
期末結餘	<u>454,259</u>	<u>536,976</u>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應收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期初結餘	3,149	-
於本期新增	-	26,859
於本期催收	(309)	(2,617)
核銷	(2,840)	(3)
期末結餘	<u>-</u>	<u>24,239</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期初結餘	2,033	-
本期撥備淨額	807	1,426
核銷	(2,840)	(3)
期末結餘	<u>-</u>	<u>1,423</u>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應收金融資產賬齡：

	逾期0至 30日	逾期31至 60日	逾期超過 60日	本期	應收金融 資產總值
2021年12月31日	15,594	12,038	-	4,870,222	4,897,854
2022年9月30日	33,033	36,128	-	4,544,909	4,614,0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按產生年度區分的應收金融資產本金如下：

	2021年	2020年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078,249	819,605	4,897,854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總計
截至2022年9月30日	3,041,583	1,402,475	170,012	4,614,070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應收貸款淨額

應收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應收貸款	13,652,723	18,557,814
減：貸款虧損撥備	(948,893)	(1,265,806)
應收貸款淨額	<u>12,703,830</u>	<u>17,292,00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應收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6,144元和人民幣151,625元（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5,987元及人民幣10,342元），計入應收貸款。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的貸款賬齡：

	逾期0至 30日	逾期31至 60日	逾期總額	本期	貸款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13,771	87,171	200,942	13,451,781	13,652,723
截至2022年9月30日	148,808	103,503	252,311	18,305,503	18,557,814

貴集團尚未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逾期超過60日（2021年為60日）的貸款按應計基準錄得任何融資收益。倘貸款回到非逾期狀況或於合理的時間已根據合約條款履行，且貴集團判斷將繼續按期作出定期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貸款恢復至應計狀態。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分別撇賬應收貸款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

貸款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期初餘額	421,767	948,893
計提貸款損失撥備	742,286	1,098,859
核銷總額	(313,536)	(806,127)
收回	31,574	24,181
期末餘額	<u>882,091</u>	<u>1,265,80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產生年度區分的應收貸款本金如下：

	2021年	2020年	貸款總額
應收貸款	13,614,369	38,354	13,652,723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按產生年度區分的應收貸款本金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貸款總額
應收貸款	16,649,447	1,896,796	11,571	18,557,814

6.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指已取得對貴集團地區總部及附屬工業園區所在地塊的使用權。於2021年，貴集團向上海當地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自土地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起，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的剩餘期限內攤銷。土地使用權概述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成本	1,036,178	1,036,179
累計攤銷	(17,270)	(32,813)
土地使用權淨值	1,018,908	1,003,366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攤銷開支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2,089元及人民幣15,543元。

7. 短期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短期貸款指於國內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38,850美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後者由Shanghai Qibutianxia Co., Ltd.及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擔保。短期貸款中，38,85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加300個基點計息，人民幣150,000元的貸款按4.05%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短期貸款指自國內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38,850美元、人民幣150,000元及30,000美元。短期貸款中，30,000美元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330個基點計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46%及5.75%。一項財務契諾規定，淇毓在合約項下到期的貸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未付清前，不得進行股息分配。

8. 長期貸款

2022年6月，上海三六零長風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長風」）簽訂人民幣10億元的按揭貸款協議，期限為25年。利率為基於期限五年以上貸款的市場報價減去136個基點。該筆貸款以三六零長風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專門用於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的建設。按揭貸款協議規定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按所用融資總額的相同比例支付。於9月，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使用按揭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4,193元，計入其他長期負債。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9. 擔保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擔保負債變動如下：

備用擔保負債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月1日	4,173,497
新貸款開始時撥備	4,943,489
轉入收入	(4,460,935)
截至2021年9月30日	<u>4,656,051</u>
截至2022年1月1日	4,818,144
新貸款開始時撥備	4,418,265
轉入收入	(4,851,292)
截至2022年9月30日	<u>4,385,117</u>

或有擔保負債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月1日	3,543,454
或有負債撥備	1,918,899
付款淨額(1)	(2,320,195)
截至2021年9月30日	<u>3,142,158</u>
截至2022年1月1日	3,285,081
或有負債撥備	3,305,458
付款淨額(1)	(3,186,206)
截至2022年9月30日	<u>3,404,333</u>

(1) 付款淨額指借款人違約後支付的金額，扣除於指定期間借款人後續收回金額。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概述貴集團擔保的未償還貸款合約金額的賬齡：

	逾期 0-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本期	貸款總額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	446,780	235,769	57,526	-	49,117,630	49,857,705
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	481,618	214,321	21,382	-	48,021,601	48,738,9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擔保的未償還貸款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857,705元及人民幣48,738,92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擔保補償服務的大致期限均為1個月至36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已補償的未償還貸款(不包括核銷貸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29,264元及人民幣3,860,296元。

10.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六零集團」)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奇付通」)	三六零集團的聯屬公司，由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奇步天下」)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奇才天下」)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虎」)	三六零集團的聯屬公司，由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最終控制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晉商」)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的聯屬公司
北京子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子鉉」)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Xixian New Area Financial Asset Exchange Co., Ltd. (「Xixian」)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奇飛翔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奇飛」)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杭州奇飛花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奇飛」)	貴集團投資對象
上海捷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捷虎」)	三六零集團的聯屬公司，由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最終控制
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銀行」)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的聯屬公司
天津裕傑科技有限公司(「裕傑」)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鴻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鴻盈」)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股東	貴集團股東
其他	貴集團主席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聯方提供的服務分別為人民幣341,793元及人民幣445,061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裕傑收取轉介服務費	217,889	298,069
奇虎收取頻寬服務費	79,714	96,387
奇虎收取品牌費	11,792	35,376
奇虎收取轉介服務費	16,760	1,251
鴻盈收取租金開支	8,561	10,967
奇步天下分配企業開支	5,660	–
其他	1,417	3,011
	<u>341,793</u>	<u>445,061</u>
總計	<u>341,793</u>	<u>445,061</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予關聯方的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702,734元及人民幣1,016,463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金城銀行支付轉介服務費	–	109,000
金城銀行支付助貸服務費	1,303,832	349,553
晉商支付助貸服務費	165,528	101,190
北京子鉉支付助貸服務費	37	–
金城銀行支付貸後服務費	169,274	364,455
晉商支付貸後服務費	50,665	52,180
北京子鉉支付貸後服務費	56	–
其他	13,342	40,085
	<u>1,702,734</u>	<u>1,016,463</u>
總計	<u>1,702,734</u>	<u>1,016,463</u>

晉商為周先生控制實體的聯屬公司，通過貴集團的平台向借款人提供資金。金城銀行為周先生控制實體的聯屬公司，通過貴集團的平台向借款人提供資金。貴集團向晉商及金城銀行收取服務費。晉商及金城銀行的款項為向其收取的助貸服務費、貸後服務費及轉介服務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在金城銀行持有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20,491元及人民幣2,825,298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54元及人民幣63,55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79元及人民幣53,364元。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78,175元及人民幣590,246元，具體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金城銀行	771,335	410,015
晉商	194,123	158,414
股東(1)	10,158	3,614
其他	2,559	18,203
總計	978,175	590,246

(1) 結餘指特定股東產生的美國存託股註冊費，待向股東報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4,057元及人民幣203,324元，具體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奇步天下	9,156	1,656
奇虎	144,999	174,055
裕傑	30,165	11,340
其他	29,737	16,273
總計	214,057	203,324

奇步天下就貴集團撮合的貸款向若干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連帶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該等安排下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03,492元及人民幣4,417,883元。

於2020年9月，北京奇飛將其持有的杭州奇飛（一家由北京奇飛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資公司）部分權益轉讓予貴集團。轉讓後，北京奇飛及貴集團分別持有被投資方26%及25%的權益。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貴集團負責協助杭州奇飛實現若干業績目標。貴集團採用替代計量法將股權投資入賬，而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注資，賬面值為零。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向杭州奇飛投資人民幣8,996元，於考慮到被投資方的業務預測及此項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後，投資於同期悉數減值。因此，杭州奇飛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為零。貴公司直到2028年6月30日方才有義務撥付其剩餘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41,004元，鑒於被投資方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無法預計未來注資的可能性及實際金額，因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概無應計額外負債。

於2020年10月，貴集團通過淇毓與上海捷虎及獨立第三方長風於中國上海成立公司三六零長風，在上海開發建設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長風、上海捷虎及貴集團分別持有三六零長風30%、30%及40%的股權。股東按其股權行使投票權，而持份者會議經代表過半數投票權的持份者批准將通過相關決議案。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021年12月，貴集團收購上海捷虎持有的30%股權，成為三六零長風控股股東。由於上海捷虎及貴集團均由周先生最終控制，該交易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收購，並已追溯反映在貴公司所有呈報期間中。對前一年財務狀況的影響極小。

根據協議，股東須為收購土地使用權提供初始資金，後續開發所需的資金主要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任何剩餘資金缺口將由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所有權比例提供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股東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長風出資人民幣3億元。

11. 淨收入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分類：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信貸驅動服務	7,476,006	8,809,503
助貸及服務費－重資本	1,846,102	1,724,628
助貸服務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105,164	1,235,784
貸後服務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740,938	488,844
融資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1,468,075	2,485,871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4,088,453	4,522,107
其他服務費	於某一時間點 73,376	76,897
平台服務	4,737,574	3,837,872
助貸及服務費－輕資本	4,192,673	3,169,165
助貸服務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3,432,784	2,003,965
貸後服務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759,889	1,165,200
轉介服務費	於某一時間點 442,889	468,031
其他服務費	於某一時間點／於一段時間內 102,012	200,676
淨收入總額	12,213,580	12,647,37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93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隨著時間推進確認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99百萬元及人民幣8,717百萬元。

12. 所得稅

歸屬於貴集團簡明綜合經營報表中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1,121,203	844,137
遞延稅項	(99,247)	(264,246)
總計	1,021,956	579,891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實際稅率乃基於預期收益及法定稅率。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根據全年的預計應課稅收入估計年度稅率，並根據中期期間所得稅的會計指引錄得季度所得稅撥備。隨著時間的推移，貴集團會在獲得新的信息時改進對年度應課稅收入的估計。該持續估計過程通常會導致年內預期實際稅率發生變動。發生此情況時，貴集團於估計發生變動的季度調整所得稅撥備，以使本年度迄今的撥備可反映預期年度稅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00%及15.00%。

貴集團並無就潛在少繳所得稅開支產生任何利息及罰款。自2022年起，北海博銳信用服務有限公司屬於西部大開發鼓勵類產業目錄，故享有15%的優惠稅率。

13. 股息

季度股息政策

2021年11月15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季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由2021年第三個財政季度開始，貴公司將於每個財政季度宣派及分派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貴公司該季度稅後淨利潤的約15%至20%。任何特定季度進行股息分派的決定及相關分派的確實金額，將視乎貴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並可由董事會予以調整及釐定。

貴公司董事會已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批准2021年第三個財政季度每股普通股0.14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28美元的股息，並已於2022年1月18日支付予截至2021年12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貴公司董事會已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批准2021年第四個財政季度每股普通股0.13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26美元的股息，並已於2022年5月13日支付予截至2022年4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貴公司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26日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批准及宣派2022年第一個財政季度每股普通股0.1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22美元的股息，並已於2022年7月27日支付予截至2022年6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貴公司董事會已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批准2022年第二個財政季度每股普通股0.09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18美元的股息，並已於2022年10月28日支付予截至2022年9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14. 承擔及或有事項

或有事項

過往，貴集團通過一家未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附屬公司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2019年10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政府當局頒布一項新法規，根據該法規，此可能不被視為合適的擔保結構。貴集團已於2020年終止該業務，就存量貸款而言，貴集團將履行合約至貸款到期。新法規對進行重組可能允許的任何過渡期均未作任何規定。管理層在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之下認為，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合理地估計貴集團在此過渡期間經營業務可能面臨的任何潛在財務風險。截至2022年9月30日，該擔保模式下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0.05億元，佔貴集團撮合總在貸餘額（不含逾期180天以上的貸款）的0.003%。

附錄一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020年7月及2021年2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兩項法規，表明區域性銀行開辦互聯網貸款業務應以服務本地客戶為主，且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無實體營業據點，以網上業務為主，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其他條件者除外）。貴公司已改變其分銷策略，自2022年1月1日起，新撮合貸款僅為當地借款人與區域性銀行進行匹配。貴公司認為，誠如貴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現有法律法規中缺乏對區域性銀行的確切定義，該法規將如何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合理估計其對貴公司目前業務經營的影響。

2021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新法規，表明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應於自2022年1月1日（法規生效日期）起18個月的過渡期內取得徵信業務經營許可並遵守其其他規定。鑑於該規則未明確規定金融服務行業現有數據分析或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合法性，貴公司認為，如其法律顧問告知，其對貴公司當前對借款人信用評估的業務經營影響以及貴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處罰概無法合理估計。

貴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在於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間購買貴公司證券的投資者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中被指定為被告，指稱該等投資者因貴公司公開披露文件中就合規性及數據收集方式出現虛假陳述及遺漏而蒙受損失。2022年1月14日，首席原告提交一份經修訂訴狀。2022年3月15日，貴公司提出動議要求駁回經修訂訴狀。於2022年9月26日，首席原告通知法院，指其不擬提出第二次經修訂訴狀。法院於2022年9月29日作出了有利於被告的判決。原告可於2022年10月31日之前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由於原告迄今為止尚未上訴，故該判決為終審判決，貴公司從該案中未受到任何損失。

承諾

截至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有若干資本承諾，主要有關建設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簽約但尚未反映在財務報表中的資本承諾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70百萬美元）。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在未來根據建設進度履行。

15. 每股淨收益

各期間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分子：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4,459,164	3,152,172
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收益的加權平均A類及B類普通股	306,641,972	311,571,575
加：假設行使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按庫存股份法增加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14,304,755	9,653,228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的加權平均A類及B類普通股	320,946,727	321,224,803
基本每股淨收益	14.54	10.12
攤薄每股淨收益	13.89	9.81

附錄 — B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因反攤薄效應將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排除在攤薄每股淨收益的計算之外。

16. 期後事項

2022年11月11日，貴公司董事會已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就2022年第三個財政季度批准每股普通股0.0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16美元的股息，預期於2023年1月18日向截至2022年12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支付。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於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於本[編纂]附錄一A及附錄一B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定義見本[編纂])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9月30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本集團每股	本集團每股	本集團每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每股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	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
本集團		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
未經審核	[編纂]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淨額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按指示性[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901,272,000元扣除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有形資產人民幣4,835,000元後得出，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9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及[編纂]成本（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本[編纂]「股本－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一段所披露之權利協議項下防禦機制的影響）。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9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為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報告所載於[2022年11月4日]的相關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普通股（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的基準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本[編纂]「股本－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一段所披露之權利協議項下防禦機制的影響）。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美國存託股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普通股股份的基礎得出。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或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75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為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報告所載於[2022年11月4日]的相關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概無對第II-1頁所示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任何將予分派之股息的影响（如本[編纂]附錄一B附註16「期後事項」所披露）。

經計及本[編纂]附錄一B附註16「期後事項」所披露之股息分派（假設股息已宣派給截至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以及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之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可按人民幣1.00元兌[1.075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額則可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99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率乃分別為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報告所載於[2022年11月4日]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儘管細則現行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承諾遵守(a)細則現時尚未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適用細則規定及(b)倘董事延期舉行股東大會，則須訂明延期舉行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於緊隨[編纂]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正式修訂細則前，本公司將受該等細則規定所規限，並將全面遵守該等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編纂]後納入現有細則(若干特定例外情況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10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12月18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指定的網址可供閱覽。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10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12月18日生效，包括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享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及就其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股東向並非為該股東聯屬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或向並非為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B類普通股，以致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後，該等B類普通股應當自動即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可以依法就此可用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倘若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自任何股息分派收取的股息應當相同。

董事會可將任何自有關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沒收，沒收後須歸還本公司。

2.3 投票權

有關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會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惟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20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需由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由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須通

過特別決議案。如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及按慣常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未繳足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對任何普通股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a) 將轉讓文據、連同普通股相關的股票證書及按照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倘規定）；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不得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與轉讓相關的任何費用已付予本公司。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清盤人可在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中進行分配（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種財產組成），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資產評估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相

關資產歸屬於（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屬合適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涉及負債的任何資產。

清盤時，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該等資產應予分配，以盡可能使股東根據所持股份面值按比例承擔虧損。倘清盤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盈餘應根據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股東，惟倘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概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重大不利變動，惟受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董事會須向於發出通知當日（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個曆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惟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該日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會將不時釐定董事實際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所投簡單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

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名董事均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b) 身故或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或
- (e) 根據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被免去職務。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大部分當時現任董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而每名董事有權就提呈任何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事宜投一(1)票。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一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按其認為合宜數額的新股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e) 將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根據已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所規限，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為借入款項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擔保，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可能有權報銷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及固定津貼。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基於舊版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用於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悉數繳足股款予以發行予股東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規定所規限）；
- (d) 撇銷公司前期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開支、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惟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方可作實。

受公司法詳細規定所規限，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相關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擬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職責及誠信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支付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沿用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 *Foss v. Harbottle* 法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案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履行其審慎職責及誠信行事，並按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無法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准許委派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大多數通過，且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該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票（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惟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按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履行其審慎職責及誠信行事。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

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照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於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定規定批准重組及合併。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要約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悖（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衷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作別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以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實施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郭兆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本變動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4,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於取消不同權架構後將轉換為無增強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及(i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非指定普通股；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272,702,117股A類普通股及39,820,586股B類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於取消不同權架構後將轉換為無增強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文件所呈列期間的股本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47,832,121	39,820,586	2,877
發行股份	5,768,093	—	57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53,600,214</u>	<u>39,820,586</u>	<u>2,934</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53,600,214	39,820,586	2,934
發行股份	11,032,980	—	110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64,633,194</u>	<u>39,820,586</u>	<u>3,04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64,633,194	39,820,586	3,044
發行股份	6,033,212	—	60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17)	—	(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70,666,389</u>	<u>39,820,586</u>	<u>3,104</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70,666,389	39,820,586	3,104
發行股份	2,035,728	—	20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	—	—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u>272,702,117</u>	<u>39,820,586</u>	<u>3,125</u>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1. 於2021年5月12日，上海融資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2. 於2021年10月8日，上海融資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00元；
3. 於2021年9月16日，福州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4. 於2021年12月17日，福州小額貸款獲得注資人民幣4,00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註冊已於2022年1月5日完成；
5. 於2022年1月24日，福州融資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0,000,000元；
6. 於2022年3月9日，上海淇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303,039,074元；
7. 於2022年3月28日，福州融資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00,000,000元；
8. 於2022年5月25日，福州融資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00,000,000元；
9. 於2022年7月29日，福州融資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00,000,000元；及
10. 於2022年8月2日，上海融資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須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和上市決策HKEX-LD43-3披露的合約。

1. 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淇玥**」）、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奇步天下**」）及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淇毓**」）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委任上海淇玥或其指定人士作為上海奇步天下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上海淇毓股東的所有權利。
2. 上海淇玥、上海奇步天下及福州三六零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福州融資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委任上海淇玥或其指定人士作為上海奇步天下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福州融資擔保股東的所有權利。
3. 上海淇玥、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北京中鑫**」）、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北京奇才天下**」）及上海三六零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上海融資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委任上海淇玥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等的實際代理人，行使彼等作為上海融資擔保股東的所有權利。
4. 上海淇玥、上海奇步天下及上海淇毓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以上海淇玥為受益人將其於上海淇毓的全部股權質押。
5. 上海淇玥、上海奇步天下及福州融資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以上海淇玥為受益人將其於福州融資擔保的全部股權質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上海淇玥、北京中鑫、北京奇才天下及上海融資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中鑫與北京奇才天下以上海淇玥為受益人將彼等於上海融資擔保的全部股權質押。
7. 上海淇玥與上海淇毓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淇玥同意向上海淇毓提供（其中包括）獨家業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8. 上海淇玥與福州融資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淇玥同意向福州融資擔保提供（其中包括）獨家業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9. 上海淇玥與上海融資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淇玥同意向上海融資擔保提供（其中包括）獨家業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10. 上海淇玥、上海奇步天下及上海淇毓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不可撤回地授予上海淇玥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於上海淇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上海淇毓不可撤回地授予上海淇玥獨家購買權以購買上海淇毓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11. 上海淇玥、上海奇步天下及福州融資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不可撤回地授予上海淇玥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於福州融資擔保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福州融資擔保不可撤回地授予上海淇玥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福州融資擔保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12. 上海淇玥、北京中鑫、北京奇才天下及上海融資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中鑫與北京奇才天下不可撤回地授予上海淇玥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彼等於上海融資擔保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上海融資擔保不可撤回地授予上海淇玥獨家購買權以購買上海融資擔保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上海淇玥、上海奇步天下及上海淇毓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借款協議，據此，上海淇玥同意就上海淇毓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向上海奇步天下提供免息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資金注入上海淇毓的註冊資本。
14. 上海淇玥、上海奇步天下及福州融資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借款協議，據此，上海淇玥同意就福州融資擔保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向上海奇步天下提供免息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資金注入福州融資擔保的註冊資本。
15. 上海淇玥、上海奇步天下、上海融資擔保、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借款協議，據此，上海淇玥同意就上海融資擔保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向上海奇步天下提供免息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將該等資金注入上海融資擔保的註冊資本。
16. [編纂]。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自研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於商標及商業秘密法、與我們員工及其他人士簽訂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等，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54項註冊商標及63項尚待批准的註冊商標、68項註冊專利及900項尚待批准的註冊專利，我們認為其中部分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在中國擁有66項註冊軟件版權及四項作品版權。我們亦為360shuke.com及43個中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管理層董事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服務協議及彌償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與董事及專家有關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並無重大權益。
- 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 (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以及我們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無增強投票權股份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編纂]。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 (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 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編纂]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豁免及例外情況而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編纂]。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
- 我們及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如下：

- [編纂]副本；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360shuke.com>：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A；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B；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